不体面的女人

〔古巴〕米格尔·德·卡里翁 著

江禾 译



人

[巴] 米格尔·德·卡里翁 著

江 禾 译

外国古今文学名著丛书

不体面的女人

〔古巴〕米格尔·德·卡里翁

江 禾 译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9.625印张　2插页　213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500

书号 10331·237　定价 2.00 元

前　　言

米格尔·德·卡里翁（1875—1929）是古巴著名作家，以写社会题材小说见长。196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古巴全国委员会出版的刊物——《古巴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出专集纪念这位作家。

卡里翁当过医生、记者，还从事过教育工作，这为他深入社会，广泛了解古巴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他的作品大多通过描述妇女的不幸遭遇来揭露和抨击古巴从西班牙殖民地沦为美国殖民地这一历史时期的种种社会弊端。他发表的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遗愿》（1903年）长篇小说《奇迹》（1904年）、《体面的女人》（1918年）、《不体面的女人》（1919年）。长篇小说《谜样的人物》则是在他逝世三十多年之后，于1961年才得以发表的。他的早期作品《遗愿》和《奇迹》，局限于揭示西班牙殖民主义统治时期教会及陈腐的传统观念在爱情问题上给妇女带来的灾难，作品比较着重于人物的心理分析，写法上近于自然主义。《体面的女人》则触及到新兴的资本主义的腐朽本质，对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进行了有力的揭露和批判，曾在古巴文化界及整个社会引起很大反响。但他获得最大成功的作品当推《不体面的女人》。六十年代，由萨拉梅亚（哥伦比亚）、佩利塞尔（墨西哥）、伊卡萨（厄瓜多尔）、卡彭铁尔（古巴）、里斯卡诺（委内瑞拉）、斯科尔萨（秘鲁）等拉丁美洲当代著名作家组成的拉丁美洲文化基本丛书编辑委员会，曾将这部小说与《堂

娜芭芭拉》、《总统先生》、《底层人》等名著一道列入拉丁美洲文学主要书目，足见此书在拉丁美洲文学史上的地位。

小说《不体面的女人》写于古巴共和国成立初期。十九世纪末，长期统治古巴的西班牙殖民主义日趋衰落，古巴人民为了挣脱殖民统治的枷锁，在何塞·马蒂、安东尼奥·马塞奥这样一些深孚众望的民族英雄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就在西班牙这个老牌殖民帝国行将退出古巴历史舞台之际，一个新的帝国——美国——已在觊觎这颗加勒比海的明珠。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西班牙惨败，拱手让出了古巴、菲律宾等殖民地，古巴从此成了美国的殖民地。1902年，在美国操纵下，古巴宣布成立共和国。但这是一个徒有其名的共和国，除了共和国的招牌以及一幕幕的选举闹剧之外，这个岛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一如既往。马蒂、马塞奥为之献身的崇高的共和国理想归于破灭，数代人的流血牺牲付之东流。面对这一严酷的现实，爱国者无不感到痛心和失望。于是一批以揭露腐败社会为己任的作家应运而生。古巴文学史上所谓的“共和国第一代作家”即指这一批作家。米格尔·德·卡里翁则是他们当中的佼佼者。

作家在《不体面的女人》这部小说中以犀利的笔锋剖析了那个时期古巴社会的弊病，生动地再现了二十世纪初古巴首都哈瓦那的各种光怪陆离的社会场景。因此，评论家们称赞这部小说具有巴尔扎克和左拉的写作特色。小说以女主人公特蕾莎的遭遇为主线，表现了殖民主义统治下的古巴民族的不幸命运。年轻美貌的特蕾莎本是富家小姐，但自幼生活在一个缺少温暖的家庭，父母双亡后，贪婪的哥哥为了独吞家产，将她视若眼中钉。她的唯一亲人就是她的黑人奶妈多明加。这样的生活环境养成了她的叛逆性格。母亲不幸的婚姻生活在她敏感的心灵

里刻下了深深的印痕，教会学校里其他贵族小姐对待人生和爱情的浅薄态度使她对传统的婚姻、道德观念心生反感。她的这些独立的思想，再加上她那炽热的天性，使她一心憧憬不受婚姻束缚的理想化的爱情，并决心为此付出一切代价。当她遇到风度翩翩的罗赫略时，便一见倾心。狡诈的哥哥见她爱上一个有妇之夫，当即摆出卫护道德的面孔将她逐出家门，企图就此剥夺她应继承的那份财产。特蕾莎看透其兄的用心，硬是不肯向那个伪君子低头，毅然决然地放弃了贵族小姐的社会地位和可继承的家产，心甘情愿地做了罗赫略的外室，以此作为对资产阶级腐朽婚姻制度的挑战，从而走出了“体面的”上层社会。因为那个社会只纵容在合法婚姻掩盖下的种种荒淫无耻的行径，而绝不容忍对它的婚姻制度——“伪善地掩蔽着的公妻制”（见《共产党宣言》）——的公然冒犯。但是特蕾莎所钟情的罗赫略却是那个时代典型的纨袴子弟，他对特蕾莎的爱情不过是情欲和虚荣心的混合物，他不理解特蕾莎的爱情观，更不理解特蕾莎与社会抗争的叛逆性格，慢慢地对特蕾莎由爱而怨，在荡尽家产后便逼使特蕾莎向她的哥哥低头，去要回那份家产，这就造成了两人关系的裂痕。罗赫略在破产后仍如醉如痴地追求哈瓦那腐败糜烂的生活，为此，他紧紧追随投机钻营之徒，后来竟在浪荡女人的勾引下弃家出走，抛下贫病交加的妻女和痴情的特蕾莎。严酷的事实使特蕾莎猛醒，看清了在那个金钱至上的社会是不可能得到真正的爱情的。心地善良的特蕾莎虽身陷绝境，但对罗赫略妻女的凄惨境遇仍充满同情，竭尽全力去帮助她们，最后为了能医治罗赫略抛下的那个垂危的女儿，忍着内心的悲愤去做了一个“不体面的”女人。特蕾莎在不幸中深切感到，被社会鄙视的“不体面的”人往往还保存

着人类的美好情感，而她们的不体面的生涯恰恰记录了那些有钱有势的“体面的”人的罪恶行径。作家在小说末尾，通过特蕾莎之口说出：“这些‘不体面的’女人使人感受到一种极其深挚的博爱精神，她们……远比教堂里见到的宗教信条高尚和纯洁得多……”。这就点明了本书的主题。

作家基本上采用现实主义手法来描写那个社会的各种场景和形形色色的人物，在刻画那些沉沦的人时，则有某种自然主义的倾向。但作家对这些人的同情跃然纸上，使人不由得联想起鲁迅先生的话：“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中，意思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卡里翁只能希望“发生某种矫正谬误的社会大动荡来改变事情的原有进程”，而未提出任何明确的疗救病态社会的妙方，但他能摆脱当时拉丁美洲盛行的唯美主义倾向，敢于用笔向那个黑暗的社会挑战，实属难能可贵。作家在塑造人物方面还采用了浪漫主义的手法。无论是由贵族小姐沦落风尘的特蕾莎，还是周旋于“体面的”上等人与“不体面的”女人之间的驼背人利哥莱托，都带有某种传奇的色彩。利哥莱托的丑陋和特蕾莎的美丽形成鲜明的对照，而这两个人却互相敬重，成为挚友；利哥莱托甚至还对特蕾莎产生了强烈而无望的爱情。这些描写可以说是浪漫主义的典型手法。

米格尔·德·卡里翁发表《不体面的女人》迄今已逾半个世纪，但是一部具有强烈时代感的作品不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失去其价值，因为人们可以通过这些作品了解一个特定的社会，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而这恰是该书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江　禾

1986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仓促安排的栖身之所

一九××年十月的一个风雨潇潇的夜晚，乘坐古巴中央铁路线那趟列车的旅客们在哈瓦那车站纷纷下车，落在后面的一些旅客放慢了脚步，以便好好看一看从一节卧铺车厢的包间里走出来的漂亮女人。她踌躇地站在车厢的上下台阶上，似乎被那迎面扑来的潮湿空气弄得茫然不知所措。

这是一个仪态万方，亭亭玉立的黑发女郎，明眸皓齿，皮肤白皙，手里提着一只小提箱和一个旅行包，身穿一件薄薄的灰色风衣。在那宽大的风衣的遮盖下，她那修长苗条的身材和正当妙龄的丰满的肌体隐约可辨。这种年龄的美丽女郎总要引起人们的注意，每当她们从我们身边走过，我们就会不由自主地回过头去看上几眼。不过那个女子之所以引起那些落在后面的旅客的注目还另有原因。一路上谁也没见到她露过面，然而她的卧铺包间却是人们注意和议论的中心，因为那个包间的门始终紧紧地关闭着，只是在进餐的时候，当身穿制服、殷勤而无表情的黑人侍者端去摆满杯盏的托盘时，门才打开一条缝。卧铺车厢里那些穷极无聊的旅客本以为到终点站时会看见一对情侣局促不安的面孔，而结果却出乎意料，出现在他们眼前的竟是一个只身旅行的绝色女郎，她带有几分傲气，衣着朴素，近乎贫寒。这个不知姓名的女郎好象没有发觉自己引起了别人

的好奇和艳美，也许她是不予理会，因为她表现得神色自若，似乎周围那些唐突的目光与她毫不相干。

站台外面濛濛细雨下个不停，密密的雨丝织成缥缈的纱帐，笼罩着火车站旁边的小广场，使那里的灯光黯然失色。联合铁路公司的大楼——那红瓦屋顶、难看的铁栅以及印度佛塔式的外表——在稀疏暗淡的路灯照射下，在濛濛烟雨的笼罩中，显得分外丑陋。但是从旅客们所在的地方望去，只能看到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个围有旧城墙的小广场和他们身后的列车，列车滴滴答答地往下淌水，车窗的玻璃蒙着水汽。旅客们很快都下了车，车里已空无一人。机车象疲惫的野兽在远处喘着粗气，停留在车厢附近的最后几位旅客一边摆弄雨伞、打开雨衣，一边看着那个漂亮女人。与此同时，邮车和行李车来来去去，脚夫们扛着箱子匆匆而过，穿制服戴帽子的职员们走来走去监督卸车。

毫无疑问，这位女乘客本以为一到站就会见到来接她的人，因为她用目光四处搜寻，但没有发现她熟悉的面孔，所以露出了不快的神情。随即她朝空旷的象湖面那样闪闪发光的小广场看了一眼，又抬头看看乌云密布、细雨濛濛的阴暗天空，再把目光移向停在车站铁栅栏外面的马车和汽车的一字长龙（车子全都拉着窗帘），似乎是在逐一估量出站的种种困难。可能正是这风雨之夜使她突然拿定了主意，她打了一个寒颤，好象已经感到雨点落在只裹着一件薄外衣的脊背上。她用一只手把风衣裹紧，另一只手抓紧旅行包和手提箱，一下子跳下站台。当她往下跳的时候，便露出了她那穿着合脚皮鞋的小巧的脚和一段线条优美的小腿，这是她那个种族的典型的女性美。

这时，一个专门在车站采访新闻的、动作敏捷、又矮又胖

的青年记者走到她的面前。他腋下夹着帽子，手里捏着笔记本和铅笔，满脸堆笑，他几乎凑到那个美丽女郎的耳边，低声报了一家大日报的名称，然后彬彬有礼地询问她的姓名，要把她列入当天晚上到达哈瓦那的有身分的旅客的名单。那个女郎骤然之间似乎有些愕然，脸上泛出红晕，但她立即镇静下来，含含糊糊地敷衍了一句，又冷漠地点了点头，那个机灵的新闻记者对这类神秘的事早已司空见惯，所以并不感到奇怪，只是报以略带嘲弄的微笑，似乎是说“ 明白了 ”，随即大步离她而去。

这个风度不凡的女人于是加快脚步向出口处走去。先下车的旅客已经蜂拥到那里排成了长队。她大大方方地走着，鞋跟在水泥地上发出笃笃笃的响声，她越来越觉得心里不快，清秀的双眉蹙起一道深深的皱纹。

一个年轻男人正竭力挣脱出口处的警察的阻拦，她刚才没看到这个男子，因为那个警察挡住了她的视线。当她从他们身边走过时，他突然大声叫她：

“ 特 蕾 莎 ！”

她敏捷地转过身来，看到了那个张着双臂向她跑来的年轻人。但她不喜欢在人多眼杂的情况下表露自己的感情，所以虽然她在认出他时，美丽的脸上泛起兴奋的光泽，却不让他上前拥抱她，只是抓住他那张着的双臂，亲热地握住他的手。

那个男人还在为刚才警察阻拦的事生气，脸仍然涨得通红，但他赶忙为自己的迟到作解释，一面仍愤愤地斜着眼睛瞥那个警察。

“ 你不知道这场倒霉的雨让我如何来回奔跑。我出来的时候连一辆出租汽车都看不见……后来又碰到这帮活见鬼的警

察，不去抓小偷，倒来刁难好人……”

他提高嗓门有意让那个被骂的人听到，脸上露出明显的敌意——现政权的代表们总是使一切正直的古巴人产生那样的反感。不过这个警察性情温和，虽然穿着蓝制服，拿着警棍，腰上挎着一把大手枪，但他只是耸了耸肩，就慢腾腾地走开了。与此同时，那个叫特蕾莎的女人不等她的同伴发完牢骚便打断了他的话，急切地问道：

“孩子们怎么样？”

“很好。都在学校里。昨天我去看过他们，今天我原想把他们都带来，可是……”

“还是不来的好。这种天气，带他们来没什么好处。黑妈妈多明加好吗？”

“还是老样子，整天念叨你……明天你就能见到她了，她准会大吃一惊，因为我没告诉她你今天来。”

“我以为你不会来接我了，所以我打算按你信里告诉我的地址到比尔图德斯①街找我们的家。你最后还是找了那儿的房子吧？”

“嗯，没有别的房子了。这事我回头再和你谈。”

“那咱们走吧！”

“好的，快走吧。我来时坐的汽车还在车站外面等着。你的行李呢？”

“作快件托运了，咱们走吧。”

他们走出围着栅栏的四四方方的小车站，接旅客的人们一般都在那里等候，现在那里变得空荡荡的了。他们刚走到人行

①比尔图德斯意为“贞德”。——译者注

道，潮湿的旋风夹着雨水迎面打在脸上，使他们弯下腰护着脸。那个男人骂了一句，紧紧地抓住特蕾莎的胳臂，拉着她快步穿过阵雨冲刷的那块空地。他的动作兼有情人的温柔和丈夫的亲热，充分显示了他那洒脱的风度和强健的体格。他并不算很年轻，近看就会发现他已年过三十，但他开朗的笑脸和傲慢地向上翘的金黄色胡子使他显得比实际年龄更年轻些。他衣冠楚楚，连一切小地方都非常考究，表明他注意自己的仪表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用独特的姿势，几乎是悬空托着特蕾莎跳过人行道上的水坑，并象不得不冒雨穿过走廊的猫那样卷缩着身体，从这些细节中，明眼人不难看出此人性格中那些细小的特征。

幸好那部小汽车尽可能地向他们靠近，司机打开车门，撑起车门上的帘子。他们迅速来到车旁，两人几乎同时跌到在车座上，于是他们象孩子那样大笑起来。笨重的油布帘子在他们身后啪哒一声落了下来，他们便完全陷于黑暗之中了。

这时，由于再也没有别人窥探的眼光，两人便紧紧地拥抱并长时间地接吻。

特蕾莎首先从他的怀抱里挣脱出来。

“你有我哥哥的消息吗？”她问。

那个男子还没回答就已气得嘴唇哆嗦，但他努力克制自己的感情，不愿让那甜蜜的亲昵时刻受到影响，最后他用讥讽的语气说：

“他更加发福了，还用你的钱养姘头，每月换一个……”

一种不快的阴影在他们中间掠过，两人下意识地分开了一些，谁也没再说什么。汽车沿着埃希多大街缓缓行驶，迎面打来的雨水猛烈地敲击着挡风玻璃，不时地溅到坐在车里的人的

身上。电车从汽车旁驶过，闪烁的灯光一直射进车内。特蕾莎后悔不该谈起这些不愉快的事情；他讲了刚才的那些话之后，两人默默无言，特蕾莎暗暗责怪自己的不慎。

“你没什么话要对我说吗，罗赫略？”最后她张口问他，语气温柔，略带责怪之意。

她是想驱散笼罩着他额头的阴云，但他做出一种使人难以捉摸的表情，意思是说一切如故。

她又犹犹豫豫地问了一句，声音微微颤抖：

“你家里都好吗？”

这句话产生了相反的效果，罗赫略听到这句问话面孔，变得更加阴沉。

“你干嘛要说‘你家里’呀？你明明知道除了我女儿、你和我们俩的两个孩子之外，我根本没有什么家。其他的人根本不该提。因为当你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一提起这些我就感到象受刑一样难受……如果你问的是丽丽娜，我可以告诉你她的身体越来越糟了……”

特蕾莎凭她女人的敏锐的洞察力，意识到一定有一种她所不了解的事刺激了她情人的神经，使他变得尖酸刻薄，因为一般来说，他总是尊重她的想法，不跟她争执的。她想，可能是由于他们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要不然，就是他们刚刚谈到的那个家又给他增添了新的负担，于是她决心尽一切努力驱散他的不快。但她又忍不住责怪他，叹了口气说：

“亲爱的,你真坏！”

然后又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轻轻地补充说：

“我永远不会成为你所希望的那种样子。”

接着他们就谈起那个可怜的小病人丽丽娜来了。她是罗赫

略的女儿，十五岁，还未成人，因自幼患胯关节结核，所以发育畸形，后来又得了肺结核，病魔正渐渐地摧残着她的生命。那个当父亲的怨天尤人，对命运的无情和不公正愤愤不平。特蕾莎握住他的一只手，温柔地抚摸着，让他平静下来。她不象罗赫略那样让自己的痛苦溢于言表，但她内心的感受却比他更强烈。

暂时的不快消散了，愁绪重又使他们贴在一起。他们的关系已经到了不易发生冲动的阶段，象一切长期共同生活的夫妇那样，情欲也已成了一种习惯。但这次他们已有六个月没有见面了，她孤零零地把自己关在奥连特省省城的一家旅馆里，他则在哈瓦那城谋求出路。久别重逢，自然别有一种新鲜的感觉。内心的忧虑使特蕾莎端庄的面容更加迷人，她的柔情蜜意渗进他的血液，终于使他抛开了一切烦恼。夜晚潮湿的冷空气和这辆小小的与外界隔绝的汽车使他们更加情意绵绵、如胶似漆。两人本来沉默不语，这时他把手臂伸到特蕾莎的脖颈后面，热烈地把她搂进自己的怀抱，对她耳语道：

“在这样的夜晚，我们为什么要谈这些不愉快的事呢？”

她没有回答，只是闭起眼睛，无力而动情地偎依在罗赫略的怀里。当车子在比尔图德斯街的一幢房子的门前停下的时候，他们才回到现实中来。司机用力拉开车门，掀起帘子，他没有回过头来，这表明他已看到并听到了一切。

雨下得很大，门厅里一片漆黑，空寂无人，象是一个洞穴的入口。罗赫略松开特蕾莎，付钱给司机，司机则用狡黠的神态看看他们。罗赫略一个箭步跳过便道，又张着双臂去接跟在他身后轻轻跳过来的情人。他们到家了。

大门阴暗难看，两人见到那令人不快的渗着水的肮脏的墙

壁不禁愣住了。罗赫略从未在晚上来过，所以他和特蕾莎一样愕然。一块木牌随风摇晃，撞击着大门，木牌上胡乱地抹了一层漆，借着路灯——照着门厅的唯一亮光——可以依稀看到白底上的红字：

出租房间

只供单身男子及不带子女的夫妇居住

透过一扇开着的窗子，可以看到在那黑乎乎的前厅后面是一个天井，天井尽头有一盏小电灯，在雨中发出微弱的光，使空荡荡的大门显得格外凄凉。面对黑洞般的门口，特蕾莎的心缩紧了，迟疑了一下才迈步。罗赫略拉起她的一只手，使她振作起来，她顺从地由他领着朝前走。前面突然传来两个人的愤怒的吵架声，打破了刚才的沉寂。这对情侣停了下来，感到十分惊异。

从一个昏暗的地方走出一男一女，女的死命拉着男的，男的则尽力挣脱，这会儿两人都住了嘴，正气喘吁吁地扭打着。突然，那个男人猛力一推，把他的软弱无力的对手推到墙上，然后拔脚朝大门跑去。女人尖叫一声，怒骂那个逃跑的人，然后又用一种令人心碎的哀怨的声调朝他喊了一声，喊声中凝聚着她的全部屈辱：

“缺德的！你真的就这样走了吗？”

“见你的鬼去吧！”男人在大街上吼着，任凭大雨浇身，“你以为我会跟你这匹瘦牝马纠缠，弄得一身臊吗？”

罗赫略和特蕾莎相视无言。

“过一会儿我再向你解释。”他不无慌乱地说，似乎对自己把她带到这种地方来住表示歉意。

他们默默地朝楼梯口走去，楼梯在前厅的左侧。那个女人

在他们前面歪歪扭扭地走着，一边呜咽，一边用手扯自己的衣服，嘴里还不停地骂，根本没看到身后跟着两个新来的人。

他们走上楼梯，楼梯的石头台阶年久失修，中间已经磨损，两人刚走到拐弯处就听到一阵大笑。特蕾莎踮着脚从小窗口往外看，只见二层的一个房间灯火通明，透过院子的雨水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几个只穿着衬衣的男人象疯子一样手舞足蹈，放声大笑。特蕾莎继续往上走，心里琢磨着房客们都是些什么人。到了楼上，走在他们前面的那个女人就不见了，特蕾莎也没看清她走到哪里去了。

楼上倒是有了点亮光。罗赫略租的那套房间离楼梯只有十多步，房门对着一条两米宽的楼道。他在衣袋里找到钥匙，准备开门进去。特蕾莎环顾四周，对这个住处愈来愈感到纳闷。他们现在站着的地方本来是位于这幢房子正面的一座大厅，后来用蓝漆木板隔成一排临街的小房间，房间在走廊右侧，走廊顶上吊着一盏电灯，夜间用来照明。小走廊又与右边的一条环绕着天井的长廊相通，长廊连着另一排房间，与上面提到的那排房间构成一个直角。从眼前的这几间房间来推断，整幢房子的房间肯定都是又小又简陋。房子隔的非常巧妙，所有的面积都被充分利用，凡是有房顶遮盖的地方都成了可供出租的住房。只要看到建筑物的这一个角落，便可以想象它的其余部分。大部分房间都是壁龛一样的斗室，排列在天井的四周，天井用大块细砖铺成，摆着一些漆成绿色的旧木桶，桶里装着土，栽着一些不成样子的花草。底层与楼上大体相同，都是一样的杂乱、破败，不能不使特蕾莎感到不安。

幸亏新居的室内还不算太糟，这套居室包括一间卧室和一个兼作梳妆室的小客厅，两个房间都有临街的阳台，室内陈设

着一些虽然不值钱却很光洁的新家具。家具费以及电灯费、水费（包括卫生间和洗澡用水）都算在房租内。特蕾莎心想，以后只要把阳台上的窗户打开，关上连接走廊的门，就可以关在自己的“窝”里与外界隔绝了。由于天公不作美，雨下个不停，因此她不能立即照自己的想法去做，试验一下当屋里只剩下她一人时，打开窗户的效果如何。现在她默默地看着她的爱人，目光中带着疑问，但还不是责备。罗赫略为了让房间里增添一点快乐的气氛，已经把三盏电灯全部打开。这时他感到该向她作一番解释了。

“这里的环境不太好，是不是？十五天来我一直东奔西跑四处看房子，可是实在找不到好一点的了。”

他说话的语气并不十分肯定，因为他是在胡乱编造。实际情况是：当她马上要来哈瓦那时，他正忙于别的事情，就随便委托他的一个朋友找两间房子，说是给自己的一个情妇住。他的这位朋友是个整天嘻嘻哈哈、乐于为人跑腿的驼子，外号叫做利哥莱托①。他为人谨慎，所以没向罗赫略问起他的情妇是哪一类人，只是凭着自己的想象找了最便宜的房子。而罗赫略自己只是在他情人快要来到前两天才去看了驼子给他找的房子，这时再要找别的房子已经来不及了。

特蕾莎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他以为她是在责怪他，便补充说，如果他到那些挑剔房客的地方去租房间，那他们两人这种并非合法的关系迟早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并使她感到难堪。

“你做得对！”她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便冲动地大声

①利哥莱托是意大利作曲家威尔地一部著名歌剧的名字（一译《弄臣》），内容取自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的《国王寻乐》一书。——译者注

说。“我宁可住这儿，这儿的污浊沾不到我的身上。”

为了表示她不想再谈这件事，便变了一种语气说：

“这趟旅行真要命 离开圣地亚哥[1] 的时候真是麻烦透了！最后那几天我都以为我再也无法忍受了！”

她完全恢复了自制力，边说边迅速地脱掉前后都已湿透的衣服。他走上前去吻她的双肩，因为激动，黄胡子的髭梢都轻轻地抖动起来。但是特蕾莎象所有的女人一样，总要把自己的住处安排妥帖，连一切细节都不放过，所以她先不和罗赫略亲热，而是开始布置新家，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熟练地整理东西。她从小旅行袋里掏出两把梳子、一个发刷、一盒香粉和一个小座钟，她把座钟放在床头，放在烛台和电灯瓷开关中间（有了那个开关，不必起床就能开灯）。把这些东西整理好之后，她走到床前，床罩干干净净，平平整整，大靠枕对称地放在床上，这一切无疑出自一个熟知她喜好的人之手。当她掀开床罩时，注意到床上有一只小垫枕，和她自幼使用的小枕头一模一样。原来她从小养成了习惯，睡觉时脸颊下总要放一个小垫枕。

“房间是谁布置的？”她微笑着问，那件看上去微不足道的小事深深地打动了她的心。

“我把房间钥匙交给了多明加，自从我租了这套房间之后，她每天早晨都来打扫。”罗赫略回答。特蕾莎的问话使他不快，他在回答时流露了这样的情绪。

“我可怜的黑妈妈！”年轻女人感叹起来，用颤抖的手轻轻抚摸那个小枕头，“你不是在信对我说她给别人当厨娘去

[1] 圣地亚哥为古巴第二大城市，是位于该国东部的奥连特省的省府。——译者注

了吗？”

“是的。她总是先来这儿再去干她的活儿。”

特蕾莎的眼里充满了泪水，她又激动地小声说了一句：

“可怜的多明加！”

为了克制自己的感情，她飞快地把床罩叠好，又从斗橱里取出枕头，换下床上的大靠枕。现在她知道屋子是她的老保姆收拾的，就再也不必问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了。一切安排就绪后，她才让罗赫略拥抱她，但她仍然穿着潮湿的衬衣，所以直打哆嗦。

“你的手提箱里没有替换的衬衣吗？”罗赫略问她，他接触到那又凉又湿的身体不免后退了一步。

“箱子里的那件也湿了，身上这件是我离开圣地亚哥时换上的，因为上车的时候也下大雨。”

“可你不能这样睡觉呀。”

她没回答，只是微微一笑，一边晃动双肩，使衬衣滑到脚下，她就那样站在屋子中间，如同一尊华丽的牙雕。当他们的爱情爆发时，总是这样开始他们爱情的欢宴的。罗赫略几乎将她腾空抱起，她则听凭他搂抱，情不自禁地微张着嘴，挺起的胸脯一起一伏地颤动。淅沥的雨声和室内的寂静使她消魂，她半闭着眼睛，然后又垂下她的长长的黑睫毛——那是她的习惯动作——合上了喷着火的眼睛。

他们躺下睡了。

两个小时之后，罗赫略还在酣睡。特蕾莎不时被惊醒，有几次还从床上坐了起来。她不习惯街上的嘈杂声，街上不断驶过汽车，各种各样的喇叭声响个不停。这种噪音与到处是山坡和崎岖小道的奥连特省省城那种宁静的气氛完全不同，而最近几年

她一直在那里生活。房子里边的动静也透过薄薄的隔板传到卧室里来，不时把她吵醒。她想，在那一个个破房间里一定住着一大批夜游神，因为不断有人从大门里进来，而且越是夜深人静，进来的人越多。每隔不到十分钟，下面就传来一下重重的关门声，随即便是一人或数人上楼的脚步声和擦火柴的声音，因为天井和楼上走廊的灯总是在十点半准时熄灭。有人上楼时还哼着歌子或是吹着小曲，也不管左邻右舍是否已经入睡。夜更深时，又听到一些女人嘶哑的说话声和笑声。她们正往自己的屋里钻，但在外面闹腾了半夜之后仍然余兴未尽。特蕾莎有时觉得自己简直就象睡在走廊上，那些人就擦着她的身边走过，因为他们的说话声实在是太近，太清晰了。雨已经停了，寂静也能使她惊醒。两点半时，一阵比先前更响的吵闹声把她弄醒，楼梯上有两个人在声嘶力竭地争吵，其中一个人的声音象是先前走在他们前头的那个女人的声音。她怕会闹出什么事来就开了灯。那个女人又是骂又是吓唬，全是些不堪入耳的脏话。一记清脆的耳光打断了两人的吵骂声，接着又听到他们的脚步声和女人呜呜咽咽的求饶声，声音凄厉如斑鸠哀鸣，她管那人叫“爸爸”，并象孩子那样发誓再也不给他找别扭了。特蕾莎心神不安，知道自己不会马上睡着，索性坐起来，让灯一直亮着。

罗赫略头枕在臂弯里睡着，青铜色的头发垂下来盖住了眼睛。特蕾莎温柔地把那绺不听话的头发分开掠到额头两侧。他安详地熟睡的时候，两边太阳穴部位的皮肤更加平滑、舒展，由于血气旺盛，所以嘴唇红润丰满。她觉得他睡着时更加年轻、英俊。他已三十五岁，但看上去不过三十，这一点也和她一样，谁都以为她不过二十五岁，就是说，比她的实际年龄少

六岁。她的目光又移到罗赫略的颈部，那个部位的皮肤象女人那样又白又嫩，这会儿，他的脖子弯着，姿态优美，露出一条细细的白金项链，项链底下挂着一个铜山圣母像①，他在危难的时候总是虔诚地吻那圣母像。特蕾莎不敢吻他的脖颈，怕惊扰他的睡梦，但她长时间地、专注而又痴情地端详着自己的情人，神情中略带几分伤感，这恰恰是她对罗赫略的爱情的特征。这时她发现了一个一直没有引起她注意的细节：罗赫略穿着一件介于蓝、灰之间的浅色绸内衣，小金扣子上缀有珐琅质的交织字母。这件衣服她过去从未见过。不知为什么，她感到痛苦和不安，心里好象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她联想起他没有准时去车站接她，一见面又显得情绪很坏。她不安地摇摇头，一个模糊的想法向她袭来，但她又豁达大度地驱除了那个尚未形成的疑团，她宁肯把罗赫略注重打扮的癖好归咎于他的虚荣心——这正是他最大的弱点，以及首都的浮华生活对他的轻飘飘的头脑所产生的影响。为了不再去想这件事，她把目光从那件令人起疑的衣服移开，转向座钟的指针，一分一秒地数起时间来了。

三时正，她做了一个手势，好象是说“到时候了”，便下决心叫醒那个年轻人，一面温柔地摇动他的一个肩膀，一面叫他：

“罗赫略，罗赫略。”

他惊醒了，眼未睁开就蓦地坐了起来。

“啊！谁叫我？”

“已经三点了，起床吧！”

①铜山圣母是古巴人笃信的圣母。——译者注

罗赫略耸耸肩，还想躺下睡觉。

“算啦！没关系！让我接着睡吧。”

特蕾莎耐心劝他，把他扶起来，一边抚摸着他的脸，让他打起精神。

他终于嘟囔着下了床，开始穿衣服。他情绪极坏，眉头紧锁，眼里流露出孩子般的怨气。

突然，他在床前站住，说：

“滑稽戏该收场了。真见鬼！干嘛一定要我在睡得正香的时候起床离开你呢？别再装样子不就得了吗？”

特蕾莎十分温柔地回答说：

“亲爱的，在这件事上有谁比我更痛苦呢？你只能在我身边呆半夜就得离去，这么多年了，我始终不习惯这种生活。但是每天天亮时，你总是睡在你自己家里的，你应该坚持这么做……我们命该如此，还是忍耐着点儿吧！”

他又做了几个表示恼怒的动作，这才一面穿着临睡前搭在椅子上尚未完全晾干的衬衫，一面无可奈何地叹道：

“上帝知道，我之所以忍受这种尴尬的处境全是为了我的女儿！”

“为了你女儿,也为了——你的妻子，罗赫略，是为了她们俩。”特蕾莎硬着心肠说，在提到“那一位”时，她稍稍蹙起了双眉。

说完，她陷于沉思之中，胳臂肘支着枕头，手托着腮，漫不经心地看着她的情人穿好衣服。他离她而去的时刻一直是她最感苦闷的时候，但她怕他动摇，怕他不愿再和他自己的合法家庭继续保持关系，所以总是克制自己。他们两人中她是强者，她必须坚持自己强者的角色。但是今天黎明的别离使她特

别难过，因为她觉得自己将孤零零地留在一个可憎而又充满敌意的环境里，等待着她的绝没有任何好事。当他们机械地吻别时，这些想法正萦回在她的头脑中，使她忧心忡忡。然后，她听着罗赫略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他磕磕绊绊地在走廊上走着，甚至没有划根火柴照亮。她听到他跌跌撞撞地下了楼，就等着听那大门的响声，大门哐啷一声关上了，整幢房子又陷入死一样的沉静。在这个巨大的城市里，在这所完全陌生的房子里，只剩下特蕾莎孤零零的一个人了。

在好几分钟的时间里，她一动不动地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觉得心里突然产生的空虚的感觉越来越无法忍受。然后，她叹了口气，关了灯，想尽办法使自己重新入睡。

她较为安静地睡了不到两个半小时就听见床脚边有人尖声嚷嚷。她睁开眼睛，看见了那个黑女人，穿着犹如卡门教派的长袍那样的服装，一脸惊奇的神色，先是张开双臂，随即两手抱头，惊喜得如痴如狂。

“神圣的上帝呀！”可怜的女黑奴大声叫着，好象真的在同神说话。“是我的心肝小特蕾莎来了呀！……你是怎么搞的？干嘛不声不响地来了，也不告诉你的可怜的黑保姆，好让她到车站去接你？……受苦受难的我主基督啊，看她有多漂亮！……我的大慈大悲的圣母啊！……让上帝为你祝福吧！……”

“多明加！我亲爱的黑妈妈！我的多明加！”

她立即光着脚跳下床，顺手拿起被单裹着自己光着的身体，然后哭着扑进那个忠实的女仆的怀抱里，让她长时间地紧紧搂着她。

第二章　特蕾莎和罗赫略

这个激动地投入老奶妈怀抱的可爱女人名叫玛丽亚·特蕾莎·特雷比霍，不过自从她在哥哥的威逼下离家出走之后，对人只说她叫特蕾莎·巴尔德斯。她是个烈性女子，生性倔强，离家时，不愿向她哥哥索取任何属于她的财产。特雷比霍一家本是殖民时期的豪门巨富，曾和当时社会的一些名门望族结为姻亲。特蕾莎的父亲既是庄园主，又是一家大商行的股东，是个很有势力的人物。兄妹俩决裂的前两年他就去世了，当时，特蕾莎正在一所由修女照管的寄宿学校里读书。母亲死得更早，她悄然无声地过了一辈子，特蕾莎只记得她那张多情女人的苍白的长脸、乌黑的头发和一双十指纤纤的手。她的手绢、头发、小巧的针线筐以及被她手指触摸过的一切东西都散发出一股浓郁的香气。母亲名叫伊索利娜。她对儿女们说话时声音总是那样柔和。特蕾莎还记得母亲常常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使她简直喘不过气来，并且时常望着她发出长长的叹息。这个忧郁的女人无声无息地度过了她的一生。小特蕾莎寄宿在学校里，母亲下葬后，家里人才把这个不幸的消息告诉她。他们给她换上丧服，但没有把她接回来，一连几天她躲在角落里啜泣，她并不十分悲痛——她那幼小的心灵还无法真正理解这种感情，但她不断地对自己重复说她已没有妈妈了，于是便止不

住地哭了又哭。

特蕾莎出世时，她那性格不合的父亲和母亲彼此早已如同路人了，特雷比霍一家所拥有的大量地产也因奴隶制的废除而丧失了很大一部分。不过他们仍然很富有，再加上伊索利娜带到特雷比霍家的财产，将给他们的儿女留下一笔可观的遗产。胡安·哈科沃虽然笃信宗教，却注重实利，而且吝啬、专横，他的妻子则象当时所有门第高贵的古巴女子那样多愁善感、娇弱和懵然无知。他一方面伤害他那不幸的年轻妻子，不断地与女奴们生出私生子，一方面又出于合法夫妻的义务继续与妻子生下一个个孩子，正是这种荒谬的夫妻义务常使一些文明人的行为与动物无异。塞瓦斯蒂安和特蕾莎出世时，他们的父母早已互不敬重，没有丝毫感情了。塞瓦斯蒂安未满五岁就因哮喘病而夭折了；在他们那所奴仆众多的阴郁的大宅院里，特蕾莎简直被撇在一旁。父亲只喜欢何塞·伊格纳西奥一个。他酷似父亲，不过更善于随机应变，也更狡诈。他能竭力掩饰自己的毛病以免遭致物议。胡安·哈科沃蛮横，专制，和他的祖先——那些征服美洲的英雄们——一样，有着野蛮的信念、统治别人的天性和对财富的贪欲。在他看来，宗教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是确立社会权力的依据；反动的政治立场也是至关重要的，不过这种立场正面临共济会、共和派和独立派的挑战。对于他来说，上帝是一个万能的盟友，它使奴役黑人合法化，使信徒们从蔗糖生产中获得巨大收益，还给了他这么多年轻迷人的黑白混血女人供他享用，为此，他必须真诚地崇敬上帝。与此相反，何塞·伊格纳西奥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魔鬼，不过他倒希望别人不要仿效他的榜样，所以他从不公开表明他不信上帝。在政治上，他也可以妥协，九五年革

命①结束后，他夸耀自己的进步思想，发誓说他曾向起义者提供过奎宁和子弹，总起来说，他可以接受一切并不直接损害他利益的事情，但在内心深处，他却象他父亲那样严厉冷酷。他比特蕾莎大十四岁，弟弟塞瓦斯蒂安死后，他对妹妹的出世恨之入骨，因为她夺去了他一半的父爱和半个家当。特蕾莎继承了特雷比霍一家刚愎自用的执拗脾气和强健的身体，又从母亲那里继承了慷慨无私和细腻的感情，并对不符合她思想的一切东西表现出一种高傲的蔑视，这使她常常缄默不语，有时还显出笨拙甚至过于顺从的样子。十二岁的特蕾莎是一个热情、慷慨、快乐、可爱的小姑娘，不过有时又表现得冷漠、暴躁。她长着一对乌黑妩媚的大眼睛，时而严峻，时而又象母亲那样流露出梦幻的目光，但她天生一副娇态，当她以纯种克里奥略②姑娘所特有的倦怠的神情垂下她的眼皮时，美丽的睫毛就遮住了她的眼睛，那样子真是十分动人，这就掩饰了她那本可能成为一种缺陷的严厉的目光和那种不时与傲慢交替出现的梦幻的神情。从那时起，她那充满魅力的身体、美丽的眼睛和富于表情的脸便预示着她要变成后来那个迷人而又奇特的女人。

从母亲去世到父亲去世的这段时间里，特蕾莎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学校里度过的。在回到家中的那些短暂的时间里，她几乎从未在特雷比霍家得到过什么温暖，家里只有一个冷冰冰的沉默寡言的父亲。上了年纪以后，他成了一个厌世者，而且他从未爱过自己的女儿。除此之外，就是一个同样不喜欢她的年长好几岁的哥哥。她虽然热切地渴望得到家庭的爱抚，却不得

①指1895年在何塞·马蒂领导下爆发的反对西班牙殖民者的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译者注

②克里奥略人指在美洲出生的西班牙人的后裔。——译者注

不把这种愿望埋在心里。有时仆人们会发现她躲在角落里恼怒地哭泣，但小女孩从她的骄傲中汲取力量，她擦干眼泪，强迫自己在一天的其余时间里高声嬉笑。她只是在每个月的第一和第三个星期日以及复活节、圣诞节前后才回家，但她已经觉得在家里呆够了，恨不得早点回到她那个修道院去，心里却总是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惆怅。家里唯一能使她的心灵感到温暖的是她的奶妈——黑奴多明加。几乎所有的黑人奶妈对她们奶大的白人孩子都有很深的感情，多明加正是这样如痴如狂地疼爱着特蕾莎，不过她又非常讨厌何塞·伊格纳西奥，这种厌恶的程度丝毫不亚于她对特蕾莎的疼爱。这就造成了她和特雷比霍家另一个老女奴安娜之间的无休止的摩擦。安娜是黑白混血女人，曾是胡安·哈科沃老爷的姘妇，和老爷生过一个孩子。她一边带着这个孩子，一边给何塞·伊格纳西奥喂奶，安娜象多明加爱特蕾莎那样地爱何塞·伊格纳西奥。两个女奴互相仇恨，但她们并不明说，只是常常话中带刺、冷潮热讽。特蕾莎不时见她俩冷言冷语互相讥讽，她虽年幼无知，不懂其中的缘故，但在心灵发育的过程中却深受这种榜样的影响。两个对手对她们主人的两个子女全都毕恭毕敬，但多明加私下里对特蕾莎无话不说，特蕾莎从她那里了解到她哥哥的很多毛病。久而久之，她把多明加当作唯一的亲人，每次回家总要和她单独呆在一起。多明加给她讲神怪故事，并且常常提到她自己杂乱的爱情。她常说：“当黑人哈辛托是我丈夫的时候……”或者：“那时我和埃斯特万一起过，他是黑白混血种人，是你爸爸的车夫。”这些话说得平平常常，正正经经。特蕾莎很聪明，又富于想象，自然把奶妈说的一切都记在心里，她以很大的兴趣听奶妈讲这些故事，其中有的是她爷爷那个时代的事情，而且

就发生在她的家里。

学校里教给她一切不必要的东西，这是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家闺秀必须接受的教育。她学会了画画、弹钢琴，还学了点英语、歌咏以及大量有关宗教、哲学、古代历史的知识。她接触到的都是娇生惯养的富家小姐，有的惊人地早熟，有的又装模作样，但几乎所有这些姑娘都浅薄，快活，喜欢奢华和舞会，性格模糊，不可捉摸，就和她们所处的那个正在形成而尚未定型的社会相仿。特蕾莎从她们的谈话中依稀看见了那个声色犬马的大千世界，她养成了讲究服饰的习惯，用种种物质享受补偿自己的孤寂和家庭生活的不幸。从刚进学校时起，她的美貌和她父亲的财富就引起了一些人对她的崇拜和另一些人的忌妒，使她总是处在激情的包围之中。一些人指责她过于天真，甚至没有分寸，指责她经常不加掩饰地说出一些大胆的想法，但她既不在意这些风言风语，也不理会另一些人对她的过分赞扬。她不受约束，我行我素，不服从任何人的意志，修女们因其性格刚强而有点怕她，胡安·哈科沃·特雷比霍的名字也使她们感到敬畏，所以不敢对她多加管束。特蕾莎成熟得很早，是个充满激情的姑娘，她的严肃的神态与她的黑发以及美丽的容貌十分相称。她虽未满十三岁，却已长成少女模样，有时还有成年人的姿态和风度。她向往着从女伴们那里听来的关于晚会、跳舞以及青年男子对姑娘们悄声低语献殷勤的种种事情，并准备在环境和年龄许可时，好好领略其中的滋味。她象一切生来多情的人那样，有一种强烈的乐观情绪，纵然不愉快的家庭在她心里蒙上了阴影，但她的恼怒和孤独者的哭泣却并不持久。这种乐观情绪来自健康的身体和旺盛的生命力，只有那些健美的、未受病态的恐惧干扰的人才有这样的情

绪，对这些人来说，只要生命存在，眼前的世界就是美好的。

家里人到学校接她回家，告诉她父亲病危，并让她赶快穿戴整齐，否则就来不及见到父亲了。她比当年听到母亲的死讯时更为激动。她刚十四岁，但因发育太快，所以穿着几乎象成年女子那样的长裙——为了不失体统，每三个月就得给她做新的衣服。她不怎么爱她的父亲，但死亡来临的场面及其肃穆的气氛深深地打动了她。父亲经受着最后一次发作的心绞痛，透不过气来，但他作了一个手势，对何塞·伊格纳西奥指了指特蕾莎，象是受到良心的驱使，要在临死前把女儿托付给他。接着就是黑色的棺材，黄色的大蜡烛——蜡烛哭泣似的淌下一滴滴烛泪，因为是白天，烛光显得格外惨淡；来了一些身穿丧服、表情严肃的亲朋，全都压低嗓子讲话，并轻轻拍着死者家属的脊背；灵车拉来了，好几对披着黑色马衣的马驾着金黄色的闪闪发亮的车，一切准备就绪，死者就要出发到天国去了……特蕾莎很悲痛，伤心地哭了，她哥哥紧紧地拥抱了她
他过去从未对她如此亲热。安娜、多明加以及家中所有的老佣人在棺材四周转来转去，一个个惶恐不安，眼泪汪汪，似乎老爷的去世带走了这个古老家庭的灵魂。一个星期之后，特蕾莎回到学校，又在那里继续呆了几个月，第一次心事重重地考虑了自己的处境。

学校生活的最后阶段结束之后，特蕾莎回到家中，她过去只在家中小住，现在在家中住了下来，不免比以前更觉空虚。她哥哥成天在外面混，她就成了这所象地窖那样发出回音和响声的古老房子的绝对主人。她常常独自一人用午餐和晚餐，有时整天见不到何塞·伊格纳西奥的面。他冷漠而客气地对待她，常常把她当作小女孩，似乎只要让她呆在一边玩儿就行

了，从不带她去任何地方。另一方面，他又任凭她和女友们出出进进，从不予以阻拦，只是向他递上时装店的账单时他才皱眉。实际上，和一个快成年的、无人陪伴的妹妹一起生活，并且因此而不能充分享受一个单身男子的自由，使他一天比一天更为恼火，他想把她打发到美国去上学，说是这样可以使她受到进一步的教育，可是特蕾莎坚决不肯，于是他便相当粗暴地责备她不听话，太放任，并且对她说，象她那样的女子是不会被我们的社会接受的。

“那你让我到美国去受教育是要我变得更加没有约束、更加不为社会所接受喽！”倔强的小姑娘反唇相讥。

何塞·伊格纳西奥咬了咬嘴唇，不敢再和妹妹争论，因为他知道自己永远说不过她，他只好等待机遇了。

从学校回来后三四个月，特蕾莎开始和一个四十来岁的寡妇来往，她是里斯科索的遗孀，是特蕾莎最要好的一个女友的姨妈，她很快地取代了她的外甥女在特蕾莎心目中的地位。这个女人风韵犹存，很会修饰，衣着讲究，生性活泼，举止轻佻，富于表情的脸上长着一个显眼的大鼻子和一付快活女人的好看的牙齿——她随时都想让人注意到这一点。她爱出风头，无论在街上，还是在电车上都高声谈笑，然后偷偷环顾四周，看有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何塞·伊格纳西奥并不要求妹妹慎重择交，他得知里斯科索寡妇经济上能够自主，是社交场上可以为人接受的人物，便听任妹妹与她交往。那寡妇补足了特蕾莎的社会教育。她说话随便，很投特蕾莎所好，因为特蕾莎极想得到一些实际的教育，总是带着惊奇、兴奋的目光听她讲话。那个女人与一个年迈、专横的丈夫一起生活了许多年，被他严加管束，熬到丈夫去世，她才重获自由。她渴望寻欢作乐，呼

吸自由的空气，纵情行乐。因此，一提起丈夫或情人她就反感，她更喜欢男女调情，或是逢场作戏。她喋喋不休地向感情激动的特蕾莎灌输她那纵情行乐的人生哲学的信条，这种放荡而无顾忌的新的伦理观点使特蕾莎听入了迷，和她那不受约束的天性一拍即合。所以她不怎么愿意和同年龄的女友作伴，倒和这个有阅历的中年女人过从甚密。

没过多久，两人的交情越来越深，简直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那时，独立战争①刚刚结束，首都满目疮痍，到处是饥馑和凄凉的景象，但两人却总是能找到娱乐的机会和场所。人们见到这两个打扮入时，婀娜多姿的女人走在街上，总要露出狡黠的微笑。那个年轻女子尤其令人注目，她的那双炽热的眼睛总在不安而急切地转动，鼻翼微微扇动的笔直的鼻子就象失去目标、嗅着四周的猎犬那样微张着。提起里斯科索的遗孀，一般有洞察力的人都说：“那是个疯婆子，”说完还要莞尔而笑，这表明她在世人眼中，是个虽然放纵却不会真的去干风流韵事的女人。那寡妇很会利用这种有利的局面，并把自己生活中的部分隐秘传授给特蕾莎。她和另外一些同她想法差不多的女人组织了一个寻欢作乐的小团体，采用秘密社团的做法，每次都在预先约好的时间里聚会，其目的是在一起开开心，但又不冒很大的风险，这个团体的成员都经过严格的挑选。这个可以称作风流共济会的团体本来是为了参观起义军的营地而组织的，但后来的活动却发展为一系列愉快的郊游，吸引了上流社会的许多绅士淑女。等到没有什么营地可参观的时候，那些最起劲的成员仍不愿散去，常常在哈瓦那郊外某个成员的乡间别

①指1895年在何塞·马蒂领导下爆发的反对西班牙殖民者的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译者注

墅或附近哪个幽静的名胜举办舞会、午餐会或郊游。他们总是设法使这些活动带有高雅的色彩，而且组织这些活动时总是十分谨慎，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继续搞下去。他们不在这个圈子里议论女人，就是偶尔做出一些荒唐的事来，也总要设法掩人耳目。这类风流韵事时而发生，里斯科索的遗孀也不例外。不过在这些事件中，究竟是谁采取主动，却很难说。这个团体的男会员中有美国军人、文质彬彬的中年绅士、极个别的年轻人和一个很会享乐的讨人喜欢的外国领事，这位外交官对领事馆事务的兴趣绝不会超过里斯科索太太对天文学的兴趣。女会员中则有未婚、已婚和孀居的女人，其共同之处便是喜欢嬉闹和寻找刺激。至于这种刺激仅仅是一般的消遣，还是已经超过了男女间戏谑的界线，就无从得知了。尤其是在现在，这一类的娱乐团体已比比皆是，就更无人记得上面提到的那个小团体了。那个寡妇和特蕾莎在遇到这类浪漫的事时常常会意地交换眼色或用扇子示意。那个年轻姑娘生性冲动，倒是那寡妇老于世故，替她处处提防。特蕾莎踏进这个是非圈子的三个月之后，一天下午，两人竟然到一个有钱的单身男人家里做客，在场的还有那位领事和两三个绅士。主人说是请她们看新盖的鸟舍，但后来却请她们喝了香槟酒，谈话也象往常那样变得越来越随便，甚至没有分寸了。那个领事对那位年轻姑娘不怀好意，拚命纠缠，想当天就把她弄到手。特蕾莎心灵单纯，又过于早熟，无法冷静地与他周旋。那个男人见她微醉，竟把她拖到花园尽头的一个凉棚里去，幸亏那个寡妇及时发觉，急急赶到，才把她从那个色鬼手中拖了出来，否则，那天她就要成为不光彩的牺牲品了。她们从那人家中出来时，两颊绯红，两眼闪着光，里斯科索太太还在为刚才的事担心，觉得应该说那姑娘几

句：

“你要当心啊，亲爱的！你差一点干出蠢事来，要不是我及时赶到——就麻烦了！以后再不能做这种事了，尤其是你，太不会控制自己了。”

然后她就告诉特蕾莎怎样才能不上别人的当。那个领事不是什么好人，而且已经在国内结了婚。一个女人绝不能和这种人发生瓜葛。随便开开玩笑可以，但是那一步可不能走，天啊！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在他们那个圈子里有一个叫做罗赫略·迪亚斯的年轻人，他之所以被吸收进来，是因为他虽然未满二十岁，却已经结婚，有了一个女儿，并且他还是郊外一所漂亮的乡间别墅的主人。他是殖民时期一个海关检察员的独子，从小娇生惯养，他父亲三年前去世时，给妻子和儿子留下了一笔数目不详的可观的财产，所以他挥霍无度。特蕾莎对这些事情并不十分注意，但那个年轻人的金黄色的小胡子和红润的脸膛却给她留下强烈的印象。从他们相识的第一天起，她就被那个年轻人迷住了，他有女人们见了都会喜欢的运动员似的宽宽的肩膀和一副傲慢的神态。他与一个卑微的女子结了婚——据他说是出于同情——也使他更具吸引力。特蕾莎把这个英俊的少年当成了密友，上次与领事之间发生的那件事使特蕾莎变得谨慎些了，不过从那以后她和罗赫略的关系却变得更加密切。里斯科索寡妇对他们这种浪漫的关系满腹狐疑，虽然起初他们不过是互有好感，但那寡妇却从这种感情中看到了爱情的萌芽。她常常不满地摇摇头，不断地重复着她的处世哲学：

“我们做女人的要三思而行。如果实在想做蠢事，倒不如向不属于我们这个阶层的人乞求爱情……如果给你家送面包的

人说你曾让他进你的房间，那是谁也不会相信的……你明白吗？懂得这些道理就是懂得了生活的诀窍。”

特蕾莎并没有把这些话听进去。她从一开始就明白那个寡妇不会成全她和罗赫略的好事，所以竭力在里斯科索遗孀面前掩饰她对罗赫略的感情，这使那个有经验的女人非常生气。为了使特蕾莎回心转意，她向特蕾莎讲了罗赫略的真实情况——和他自己的说法大相径庭。他干不了什么正经事，也没有恒心。他先后学过法律、医学、农艺，但什么也没学成，最后对他父亲说，他的真正志向是当军人。大多数在古巴发了财的西班牙人以及所有有钱的古巴人一般都溺爱他们的独子，对他们一味纵容，不加约束，罗赫略的父亲也不例外。等他一死，恶果马上就显露出来了。罗赫略和一个可怜的女子生下了一个女儿，那个姑娘体弱多病，而且以前曾受到一个经纪人和其他一些人的勾引。罗赫略的母亲是个虔诚的基督徒，有一副慈善心肠，为使儿子的灵魂得救，她要儿子与那个女子结婚。如此种种，足以证明特蕾莎与之交往的这个人是个多么轻浮的人了。再说他还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不值得认真对待。里斯科索太太说起这些事来就生气，她打定主意严密监视她的女友，简直成了警察局的包探。有时她皱着眉看着特蕾莎，婉转地警告她：

“当心啊！当心！你该收敛一些了！”

有一天，她更生硬地、直截了当地对她说：

“虽然结婚是件蠢事，但也比当个傻瓜被人玩弄强。”

这些常常是很不客气的话影响了两人的关系。特蕾莎不得不偷着和罗赫略说话，这使她对那个迫使她这么做的里斯科索太太非常怨恨。这种局面促成了两个恋人的第一次幽会。他们

需要互相倾吐爱慕之情，以后才能秘密行事。特蕾莎很同情罗赫略，所以痛痛快快地答应委身于他，丝毫没有扭捏作态。作为一个任性的处女，她表现得坦然而又大胆，危险使她感到新奇和兴奋。她想：“既然我这辈子不想结婚，那我可以爱怎么干就怎么干。”这种想法消除了她的一切顾虑。罗赫略欣喜若狂，提出私奔或离婚的计划，她却认为这些计划可以留待以后考虑，最要紧的是解决如何会面的问题。没有里斯科索太太的帮助，他们很难相会，特蕾莎不愿浪费时间求她帮忙，她想让罗赫略在她哥哥不在家时到她家去，又怕仆人太多，把事情张扬出去。于是她想起了多明加，认为那是唯一的办法。她一向说干就干，所以在等到了一个合适的机会时，就把她和罗赫略秘密相爱的事告诉了多明加，她怕遭到那个可怜的奶妈的反对，便对她说自己已经委身于他，实际上他们那时只不过偷偷地吻过几次，而且几乎都是当着那个寡妇的面——那时她还没有公开反对她的这种疯狂的举动。她还对多明加说罗赫略没有家室，学业一结束便会向她正式求婚。最后她哭了起来，求她的“黑妈妈”成全她们，多明加吓得双手捧住脑袋直往后退。这怎么行！她不能帮这个忙，何塞·伊格纳西奥老爷知道了，非把她宰了不行！

特蕾莎擦去眼泪，揶揄奶妈的恐惧。

“可你不是说你没有结婚却有过好几个丈夫吗？那我只要一个丈夫为什么不行呢？”

黑奶妈又亲热、又嘲弄地摇摇头。

“哟！这是什么话！你们白人可不比我们黑人！你是特蕾莎·特雷比霍小姐，我是黑奴多明加。”

可是特蕾莎知道她不会总不让步，便亲昵地叫她“亲爱

的多明加”，“我的黑妈妈”，终于打动了她的心，但她嘴上仍说，要是何塞·伊格纳西奥知道了，一定会要她们俩的命，随后，她又为‘她的孩子’的未来担心，仍想规劝特蕾莎为什么她的情人不来向她求婚，正式提出学业一结束就和她结婚呢？特蕾莎编造了一些谎话来哄她，还一本正经地对她说，不出六个月她就会结婚的，这就彻底打消了那个好心肠的女人的疑虑。

特蕾莎在一套匆匆布置起来供她一个人使用的房子里与罗赫略结合了，从此以后，每星期四和星期六，多明加就象以前送她去上学那样心安理得地领她去和情人会面。特蕾莎把她的化妆品、绸睡衣和绣花拖鞋一一带到了她的房子里，她忘记了自己，忘记了一切，奔腾的激情涌出无穷的乐趣，她陶醉了。她不再去看里斯科索太太，也想不起她来，她的情人把她当作女神那样来崇拜。他第一次占有一个处女，第一次把一个如此美丽的女人抱在怀里，不由得神魂颠倒，对她百般体贴，使姑娘的心中充满柔情。她想，为了这样的幸福就是忍受一些羞辱、担一些风险也是值得的。

她有两个月没和里斯科索太太见面了，但她们并没有吵翻，直到那个寡妇了解到真实情况之后，才在一个下午突然来到特蕾莎的家，和她公开决裂。她一进门就宣布这是她最后一次上她的门，并悻悻地说：

“亲爱的，你把我的脸面都丢尽啦！我一直被蒙在鼓里，别人却以为是我让你们干的好事……我正是因为这个才上这儿来的，因为我不愿背黑锅。”

特蕾莎沉着脸高傲地、一言不发地听她讲话。那寡妇见她这样反倒有些不知所措，但接着，她又进一步讲明来意，说是既然发生了“那种事”，她就不能再让别人和特蕾莎的兄长把

她当作拉纤作伐的人了，她们必须公开决裂，“以防不测”。

“我准许你把‘那种事’宣扬出去，如果你认为有必要，你甚至可以去登报。”那个年轻女人冷冷地说，“这对我来讲，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

特蕾莎说完侧过身去，不再理她。那寡妇讨了个没趣，于是不告而辞，怒气冲冲地走了。

两天以后，何塞·伊格纳西奥知道了一切。是谁告诉他的呢？特蕾莎根本不屑于考虑。暴风雨很快就降临了，事先没有任何兆头。她的象亡父那样一本正经的哥哥，象往常那样傍晚回到家里——他虽然在外面吃晚饭，可总是在这时候回来换衣服。他从特蕾莎身边走过时，根本没有正眼看她，然后就回到自己的房里再也不出来了。特蕾莎预感到风暴即将来临，做好了思想准备。过了一会儿，安娜神色慌张地跑来，用颤抖的声音向他传达了何塞·伊格纳西奥的命令，要她立即离开被她败坏了名声的家。

“他自己为什么不来和我说呢？”姑娘傲慢地问，她比她哥哥更有胆量。

“他说他怕不能控制自己。”安娜犹豫了一下畏怯地回答。她还对特蕾莎说，何塞·伊格纳西奥“要求”她远离哈瓦那，永远不要回来，免得闹得满城风雨，多明加也被当场解雇。那个可怜的黑白混血种女人眼泪汪汪地站在特蕾莎面前，特蕾莎看着她的脸，眼睛都没眨一眨，只是脸色稍稍有些发白，嘴角上还露出一丝冷笑。安娜没敢走开，等着特蕾莎让她传话，希望她随便说点什么，也好挽回僵局，但是特蕾莎一言不发。

“我怎么回话呢？”那个老女仆提心吊胆地问了一句。

“就说很好。”特蕾莎坚定而又冷冷地回答说。

“没有别的话了吗？”

“没有！”

安娜呜呜咽咽地走了。她了解特雷比霍一家人的脾气，知道兄妹俩一旦说出那样的话来，就再也没有回旋的余地了。

特蕾莎很快拿定了主意，飞快地从衣橱里取出两套衣服、几件内衣和一些日常用的小东西，打成两个小包裹，打算不等消息传开就离家出走。她把首饰匣统统打开放在床上，表明她是有意把首饰留在家里，她只带上母亲送给她的那副精致的珍珠耳环。然后，她让人把多明加找来，多明加早已吓得说不出话来，因为安娜已悄悄地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她。在这凄凉、沉重的时刻，两个惶惶不安的女仆不知所措，忘记了昔日的芥蒂，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多明加帮着自己的女主人收拾东西，主仆两人全都默不作声。东西收拾好之后，多明加又不声不响地下楼去叫车，特蕾莎昂首挺胸地走出大门，甚至没有回过头看一看她将永远离开的那所古老的住宅。多明加象个机器人似的跟在她后面。

这样的结局是不是何塞·伊格纳西奥为了卸掉妹妹这个包袱、独吞家产而精心谋划的呢？即便不是这样，起码这样的风言风语是有的。不过话要说回来，何塞·伊格纳西奥这种周密的计划和精细的观察的确是超群绝伦，就是职业心理学家也会甘拜下风的。

特蕾莎坐着车来到她的“安乐窝”，她既激动又有点迷惘。她知道罗赫略要到第二天下午两点才来，她想象着她的情人用另一把钥匙打开房门时的情景——见到她已住在这里等着他来，他必定惊喜交集——心里不禁怦怦直跳。可能这个想法

使她太兴奋了，她竟没有掉一滴眼泪。她没有想错，罗赫略听到这个消息后高兴得跳了起来。那是个无法忘怀、无比兴奋的下午，他们谈论着种种疯狂的计划，长时间地热烈亲吻，似乎亲吻中包含着永恒的神秘魅力。罗赫略谈到他长久以来的一个愿望：用现代化的机械和方法经营一个大咖啡种植园，赚他几百万。他说他现在才明白自己的真正志趣并不是从事法律、医学或军事，而是他一直撂不下手的农艺，他的命运注定要与咖啡连在一起。古巴人现在普遍不重视咖啡种植，倒让外国人大发横财。特蕾莎对农业一窍不通，可是只要是罗赫略的想法她就喜欢，所以两个人谈得非常热烈。两人兴高采烈，忘乎所以，一时间竟以为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们的了。作为第一步，他们决定三天之后动身去纽约做新婚旅行，顺便看看要买哪些耕作用的机械，多明加也跟他们一起去。在他们出门的三四个月的时间里，罗赫略的妻子和女儿就留在哈瓦那。美中不足的是美国没有咖啡园，但人的才干可以弥补一切：了解了棉花或是别的作物的种植，对怎样种咖啡也就会心中有数的。罗赫略打算说服他的母亲支持他的宏伟的事业，让她拿出足够的钱来。特蕾莎完全忘掉了自己内心的悲伤和遭受的凌辱——她哥哥象打发女仆似的把她赶出家门——觉得眼前展现了一个广阔的天地、一个崭新的世界和一种新的生活，这生活象汹涌的波涛激荡着她这个十五岁少女的心。

他们照着这个计划去做了，不只在美国呆了四个月，而是整整过了一年半纵情欢乐的生活。在这期间，罗赫略常常忘记给家里写信，即使提笔，也不过是就他的计划和考察编造一连串的谎言。在这段时间里，特蕾莎生下一个男孩，但孩子出生后九十天就因患肠炎而夭折。罗赫略的母亲起初以为他真的想

干一番事业，所以热心地支持他的想法，为此不得不卖掉首都郊外的那幢别墅并将一些地产抵押出去，这时见他迟迟不归，不由得惊慌起来，后来见他又来信要钱，便威胁他说，如果他再不回来，就带上儿媳妇和小孙女乘船去纽约找他。他又用种种借口拖了几个星期，但是特蕾莎劝他无论如何也要尽到自己的责任，所以他无可奈何只好回来。为了再争取几天的时间，这对情侣直接坐船到圣地亚哥城，到了那里之后，罗赫略才写信给家里，要她们来圣地亚哥城找他。他母亲得知他花掉了二万比索，而他信中所说的什么蒸汽机拉的犁和其他农具却连个影子也没看见，感到非常吃惊。他究竟干什么去了呢？但她是个逆来顺受的人，所以就象她丈夫在世时那样一声不吭。罗赫略在离城六里格①的地方租了一片地，把特蕾莎安顿在那里，他的母亲、妻子和女儿则留在城里，她们对今后的生活倒也感到放心了。这个年仅二十二岁、却有两个家室的年轻人就这样安排了他的新的生活。罗赫略把自己的时间绝对平均地分给他的两个家庭。这是他的情人对他施加影响的结果，因为特蕾莎坚决反对罗赫略完全撇下应尽的责任。

“我只要求属于我的那个部分，既不多，也不少。”这个古怪的姑娘常常这样想，“为此我也作出了牺牲。他的妻子在和他结婚时得到了她想都不敢想的东西：他的姓和她作妻子的权利……但我得到的是他的心和他的真正的爱……每个人都要守本分，这样才能公平合理。”

这些就是特蕾莎的基本想法，正因为她相信这番道理，所以她虽然为人正直，却能问心无愧地过那种生活。她在和她的

①里格，西班牙长度单位，约合五公里半。——译者注

情人交谈时也常常直言不讳地说：

“当一个男人不再喜欢某个女人时,就会钟情于别人,也就是说，你要是没有遇到我，也会爱上另外一个和我差不多的女人……我是公正的，并不把自己排除在外。也许明天你遇到一个更加使你喜欢的女人，那你也可以同样对待我。从现在起，我愿服从这个原则，以向世人表明我没有不良的意图——如果世人能看到我的心的话……我希望我们的爱情有一点不同于别人，那就是：我们应该把心中的想法统统告诉对方，如果哪一天我们有了分手的念头，也要把它说出来，对一个有我这样想法的女人是不必用虚伪的话来欺骗的……”

说完，她就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年轻人，似乎想让她的话字字句句刻在他的心上，接着又说：

“你敢发誓你一旦厌烦我就主动对我讲吗？”

他笑着起了誓，而她则闭上她那燃着爱情之火的眼睛，十分严肃地说：

“我也向你发誓！”

渐渐地，罗赫略感到交替得到两个家庭的温暖是件很称心的事。这种安排使他的虚荣心得到了完全的满足。人们羡慕他的富有——他常常在谈话中夸大这一点—和他的情人的美貌，不过特蕾莎从不走出庄园，所以很少有人见到她，人们只是有所风闻。这个艳福不浅的年轻人简直成了小说中的英雄。罗赫略从小就很自负，再加上年轻人特有的轻狂，所以他洋洋得意，自命不凡。那些外省的青年既无理想也无抱负，地方上的政治斗争使他们堕落。他们或是明争暗斗，或是在睹场、咖啡馆和妓女身上消磨时光，这些青年中的佼佼者几乎天天光顾那些地方，成天无精打采，萎靡不振。他们见到罗赫略能把一个绝色

佳人从哈瓦那的家里“劫”来，神秘地藏在林中，不禁把他视为风流场上的俊杰而对他顶礼膜拜。他们本来也同他一样，从小养尊处优，娇生惯养的生活环境养成了他们游移、摇摆的性格，他们全都缺乏信仰，从不考虑人生的真正目的，他们和罗赫略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他们不如他幸运和富有，更无这样的命运或勇气用花环的链子锁住一位美貌的女郎，让她委身于他，并且只要她的意中人给她一点点温存，就可以抛弃世上的一切，跟随他到天涯海角。有关罗赫略的这些传说提高了他的声望，使他更加自我陶醉。他感到无比幸福，觉得自己简直赛过国王了。他甚至认为自己命中注定要干一番大事业，比如进入政界或当金融界的巨头。不过他虽然想入非非，却只注重自己的服饰，他脚上穿着阔绰的农场主们穿的锃亮的黄皮靴，身上穿着他在哈瓦那的裁缝给他寄来的夹克，头上戴着精致的呢帽或巴拿马草帽。他本来蓄着一点小胡子，现在胡子长得更加浓密，而且髭梢傲慢地往上翘，使他那胜利者的面孔显得更加神气活现，不可一世了。他是个英俊的男子，所以虽然特蕾莎一心一意地恋着他，他也以他的方式爱着特蕾莎，却还是要去拈花惹草，幸亏这种事没有传到特蕾莎的耳朵里，否则这个可怜的天真姑娘一定会悲痛欲绝的。时光就这样一周周、一月月地逝去了，他沉醉在爱情的欢乐之中，丝毫没有察觉岁月的流逝，而且也不愿费神去计算时间。

与此同时，他身边的事情却在不断地向前发展，虽然有时情况很严重，令人伤心，但他并不十分重视。他的女儿小丽丽娜病倒了，孱弱、贫血的小姑娘在床上躺了很长一段时间，那条萎缩的腿用一个滑轮和一个铅锤昼夜吊着。特蕾莎倒又给他生下两个男孩，两个孩子都很健壮，没有象第一个孩子那样夭

折。至于他经营的庄园，由于他从来没有认真管理，所以每况愈下。他的不幸的母亲虽然很不高兴，可一直不吭声，不敢对他稍加责备。罗赫略不是骑马就是养狗，斗鸡，要不就在庄园屋檐下的吊床上睡大觉，一躺就是半天，种地的事全部交给佃农或只知揩油的管家们去管。咖啡一株也没种，他为自己辩解说，他当初制定的种咖啡的计划是不理智的，因为他缺乏农业方面的经验。真正能挣到钱的是甘蔗园，但也由别人替他经营，他出钱。在他看来，农村的好处就在于能过象他那样悠然自得的生活。他母亲心地善良，儿子对她说的宽慰她的话她都相信，至少是装出相信他的样子来。这个可怜的女人最大的痛苦就是她已经完全了解到事情的真象，知道她儿子过着那种特殊的生活。但她是个很知道自尊的女人，所以她从不提起此事，而且还想方设法不让儿媳妇知道这些城里面尽人皆知的事情。她为她的两个孙子而痛心，时常悄然落泪，真恨不得能立刻跑去亲亲那两个从未见过面的孩子。她预感到破产的日子即将来临，常常为此不寒而栗，因为她想到那两个孙子，想到那两个将会无依无靠、生活无着的不幸的幼儿。她只在想起他们时才伤心落泪，因为她象所有的古巴妇女一样，总是听天由命，默默地忍受内心的痛苦。罗赫略的妻子唯婆婆之命是从，自己毫无主见，因为她认为自己本来不配进丈夫的家门。不幸的是那个好心肠的老太太身体越来越坏，她觉得正是自己强迫儿子结婚，造成了他的不幸，现在见儿子有了私生子，犯下了不可宽恕的罪孽，不由得忧心如焚。特蕾莎生下第二个孩子不过一年，那个备受煎熬、仪容端庄的老太太已如风中之烛，一个月之后，便如活在世上时那样，默默而安详地去世了。

罗赫略哭过一场之后，又继续打扮成农场主的模样，炫示

他的崭新的黄色皮裹腿了。有时，他对扮演农场主的角色感到腻烦，就又换上城里人的雅致的服饰。在他将满三十岁时，突然有一天，他发现自己已临近破产，而且自己一向引以为荣的富有诱惑力的白嫩的皮肤也因长时间的日晒而变黑了。于是他咀咒该死的农业，迅速地了结了田庄的事务，在城里给特蕾莎找了一处住所，打算涉足政界，要在很短的时间里捞回失去的一切。不到两个月，他就办妥了这些事，因为他是个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人，不喜欢拖拖拉拉。从那时候起，他便开始了在两个家庭各过半夜的生活。以前他以庄园离城远为借口，总是在一个家里住上两、三天之后，才去另一个家，现在这个借口已不复存在，所以他总是前半夜在城里闲逛一阵之后先到特蕾莎的住处，她半夜将他唤醒，他就乘坐准时等在门外，按月付钱的包车回到妻子那儿。从一个家门出来再进另一个家门，这就是他的生活。开始他不太乐意，后来也就习惯了。与此同时，他的财产发生了危机，那几笔抵押借款的利息压得他喘不过气来，罗赫略索性卖掉抵押品以摆脱困境。他仍然过着豪富们过的那种游手好闲的生活。以前是租他地的人揩他的油。现在是政客敲他的竹杠了。这样过了一年之后，他的幻想破灭了，跻身政界的雄心也随之消失。他感到无聊，便由特蕾莎陪着到马坦萨斯城去了两趟。那里离首都很近，他现在常常想起在首都的生活，所以模模糊糊地产生了靠近首都的想法。他在那里结识了一位交易所的经纪人，这人给他举了许多一天之内大发横财的例子，他回家之后，那些话还在他脑子里打转。但是在家里安顿下来之后，他仍然无所事事。他想既然无论干什么他都不会“交好运”，又何必去费那份心呢！他依然象有钱时那样大肆挥霍，糊里糊涂地生活，不去考虑可能破产的前景。不过他的

性情变得乖戾了，不知不觉地从他的朋友们那里学来了刁悍、狂妄的派头，他的这些朋友只会用愚蠢的狂笑嘲弄一切，以玩世不恭的态度来掩饰自己的无能。实际上，在他一天天走向破产的时候，心里却始终存着一线希望：只要他的情人愿意，就可要求得到属于她的那部分财产。但是突然有一天，特蕾莎打破了他的最后一点幻想，她对他说：

“我绝不会向我哥哥表示我需要家里的任何东西，我不会让他看我的笑话的。”

“但那是属于你的财产啊……”

“我没有任何财产，只有你。”她回答说，“当然啦，只有当你还爱我的时候，你才是属于我的。”

罗赫略很清楚，“绝不”这两个字出自他的情人之口有什么样的分量，所以他暂时不再坚持了，但是他心中却对她积下了怨气，开始觉得自己是为了一些不知感恩、不能象他那样作出牺牲的人牺牲了青春和财产。不过他仍不死心，因为他想他的妻子和特蕾莎还未知道他已濒于破产，一旦他的情人知道了实情，说不定会改变主意，但他又失算了：两个女人知道真实的情况后，全都目瞪口呆，被那突如其来的打击弄得惊慌失措，可是特蕾莎只说今后要节衣缩食，并说如果实在不能维持，大家都可以去干活，就是不提她的哥哥。

“可是只要你愿意，你可以……”他吞吞吐吐地暗示了一句。

“不，不，什么都可以，就是这件事不行！这是我唯一不能改变的决心！”

她那美丽的前额蹙了起来——他深知那是她态度强硬时的表情，语气也变得果断而生硬。类似这样的场面后来又出现了

许多次。

罗赫略虽然百般掩饰，但他破产的消息还是不胫而走，他看到再也没有人把他当成小说中的英雄了，眼泪只得往肚里流。他在人们的心目中已不是什么拉弗拉斯①一类的人，倒成了一个十足的笨伯。不过他极不明智，仍想在人前装样子，所以依然保持着昔日命运宠儿的那种泰然自若的神情和讲究的打扮，他的清澈的眼睛、古铜色的头发和金黄的胡子——那往上翘的髭梢曾使好几个轻率的女人神魂颠倒——仍是他的骄傲。他学会了赌博，但几乎一赌就输，用他朋友们的话来说，因为他“看不住他的钱”。他越来越苦闷，对这个冷眼看着他失败的城市切齿痛恨。当他花光最后一百个比索时，象孩子那样痛哭了一场，他演戏似的表示要去自杀，先后扑到两个女人的怀里，请求她们的宽恕，他承认自己是个废物，答应从今以后一切都听她们的。他的妻子为了安慰他，把自己的私房钱和婆婆遗留下来的东西都拿了出来，他重又振作起来，因为他没有想到家里还有这些能值一大笔钱的首饰。这时他又后悔不该过早地承认自己的彻底失败，因为有了这笔钱还可以再去碰碰运气。不过他继续做出痛心疾首的样子，除了他的两个家之外再也不上别处去了。他们决定迁回首都，因为那里比较容易找到出路。一个月之后，罗赫略一个人先到了哈瓦那，打算把妻子三年前从一个姑妈那里继承来的遗产——位于哈瓦那城边的一所房子——卖掉，同时为他的一家人及特蕾莎安排住处。可是卖房的事又横生枝节，由于那是非直系继承的财产，遗嘱上又没有写明，所以只有在亡者故世五年之后才能取得所有权，并且还

①拉弗拉斯是英国小说家理查逊（1689—1761）的长篇小说《克莱丽莎·哈洛》中的人物，是个浪子、色鬼。——译者注

需继承人亲自前去办理一些手续。这样就只剩下特蕾莎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及多明加留在圣地亚哥城了，她焦急地等着启程去哈瓦那的日子。

情人走了以后，特蕾莎有点沉不住气了。三周之后，她居住的城区发生了时疫，她着了慌，赶紧打发多明加带着孩子们到哈瓦那去，她自己离开了原先的住所搬到一家旅馆去住。罗赫略回信时责怪她不慎，但他把孩子们留下，送他们进了寄宿学校，他没有提起接她去哈瓦那的事。几个月过去了，可是他似乎并不急于把她接到身边。他提出种种理由，又说卖房子遇到许多困难。特蕾莎虽然觉得他在叙述那些事时，口气并不显得真正绝望，但在她的赤诚的心里，却从未出现过丝毫的怀疑。

她的情人终于决定让她来哈瓦那了，因为不管怎样，迟早得这么做。于是他委托利哥莱托找两间便宜的住房。在他等着特蕾莎来到的那段时间里，他心安理得地享受着自己无拘无束的生活，只是一想到不久又要恢复那种拖家带口、没有钱也没有希望的日子就感到闷闷不乐。

他的柔弱的心已经衰老了。

第三章“繁忙”的一天

罗赫略睡眼惺松地走出情人的住处，机械地向右拐，象个机器人似的迈着步子，袖子不时蹭到墙上，很快来到普拉多大街①。这条华灯初上时熙熙攘攘的大街，这时已空寂无人。“阿农”咖啡馆早已关门，门前的便道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在大门强烈灯光的照射下显得宽了许多。再往前，是酣睡着的树影婆娑的中心公园，公园被周围建筑物那一排排高大的柱子包围着，看上就象是大片废墟环绕着的古罗马的圆形剧场。

罗赫略快快不乐，冷漠地环视着周围的一切。他住在远离市中心的奥肯多街。一提起那个讨厌的街名，他就觉得自尊心受到了损害，他想到又要恢复那种尴尬的、被两个家室拖累的愚蠢生活不免心中懊恼。他自怨自艾，用种种念头来驱逐睡意，同时又觉得身上很疲乏，由于特蕾莎刚刚回到他身边，所以他夜间过度了一点。他打算就在内普图诺街角等候电车，便轻轻地依在门廊的柱子上。还没等上半分钟，他已接连打了三个呵欠，嘴里还不停地咒骂着电车公司，因为一过半夜十二点，每半小时才来一趟车。公园那边的人行道上停着两三辆出租

①普拉多大街是哈瓦那城一条繁华的大街。——译者注

车，车夫坐在车座上打盹。他不敢穿过马路去叫醒他们中的哪一个，另外，他也想坚持自己省吃俭用的做法，因为叫一辆车子要花两个比索，而坐电车十个生太伏①就够了。他作出一种滑稽的、无可奈何的表情，决计等电车来。过了一会儿，他觉得自己就要靠在那根被雨淋湿的柱子上睡着了。他的脊背和腰也被雨水浸得潮呼呼冷冰冰的，非常难受。这种生活多么可笑！他又打了个呵欠，一阵夜风吹来，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终于下了决心，振作精神，不再犹豫，果断地走到五十米以外的停着出租车的地方，叫醒离他最近的一辆车的车夫，一头钻进车内。在车里坐定后，他说了要去的地方，然后靠在一个角落里，准备睡上片刻，一面庆幸自己下了这么个决心。当车子在一幢低矮的旧房子前停住时，他才睁开眼睛。一看到那破旧的涂着红漆的大门和装有窗栅的窄小的窗子以及脱了线的褪色的窗帘，他便认出了自己的家。他跳下车来，手里拿着钥匙。付了车费后，他叹着气打开房门，进门便是客厅，里面的陈设也同房子的外观一样可怜，全部家具不过就是几把不值钱的椅子、一张旧的大理石面的靠壁桌和一面镜子。罗赫略轻轻地关上门，借着从第一间屋子里透出的光往里走，屋子和客厅中间是一个整夜都半掩着的隔扇。他踮着脚朝那边走去，悄悄推开隔扇，尽量不使门枢发出吱嘎的声响。屋子里放着两张床，分别靠着两边的墙，床上挂着蚊帐，两张床中间是一个贴墙的托架，上面放着圣·罗克②的像，像前点着一盏小油灯。房间里的人已经熟睡，没有觉察有人进了屋。大床上传出轻轻的有节奏的呼吸声，小床上的呼吸声则显得沉重而艰难，在静悄悄的卧室里，那呼

①生太伏为辅币名，一百个生太伏为一比索。——译者注
②圣·罗克是传说中能够驱除瘟疫的圣人。——译者注

吸声听上去很不均匀。罗赫略怕吵醒睡着的人，没有停下脚步，迅速地穿过那间屋子走进第二个房间，也就是他的卧室。他匆匆脱下衣服，不换内衣就往床上钻。

翌日上午十一时，他被妻子说话的声音吵醒了。她正和一个女邻居在吃饭间里聊天，谈论着昨夜发生的一件什么事情。罗赫略只听见“真吓人”、“医生”、“许多血”这样一些话，但因她们说得很快、很不连贯，又夹杂着一声又一声的感叹，所以他没听明白她们在说什么，以为她们是在议论报上登的什么凶杀案件。他睡眼蒙眬地拿起一支烟，仰面躺着，吞云吐雾，看着烟圈袅袅上升，没到屋顶便消散开来。

门突然开了，他那又高又干瘪、牙齿都已脱落的妻子出现在门口。她穿得象个女仆，头发随意束在脑后，脑门上的一绺被汗水粘在额头上。她一进屋便朝丈夫投去微带责备的目光。

“昨天晚上丽丽娜差点儿不行了。”她象是指责他似的冲着他说，“差一点儿你就见不到她了……我不得不去找医生，医生说她情况很不好。”

她低着头责备他，似乎是要他明白，如果事情关系到她，那她什么都能忍受，但现在她是在以女儿的名义说话。

罗赫略板着面孔，瞪着他的妻子。他一向都以这种态度来对付她的抱怨。

“她现在怎样了？”他简单地问了一句以掩饰内心的不安，因为他心中常常涌出对女儿的爱怜，不过他总是把女儿的疾病归咎于她母亲不健康的血液。

“现在还好，不过医生说不能让她起床……”

她迟疑了一会儿，终于鼓起勇气，抬起头看着他，婉转地责怪他说：

“半小时前医生来过了……他向我问起你，我只好对他说你还没起床……”

罗赫略支着胳臂肘，仍在抽他的烟，他嘲弄地瞪着她，立即回答她说：

“你再次表现出很有常人见识。——您听着，”他又开始用您来称呼她了，每当他表示不耐烦，想让她绝对服从时，总是这样称呼她。“这件衣服昨晚淋湿了，您把它拿去晾干。这事早就该干了，可您光顾着跟那些闲得无聊的女人聊大天。”

当他想气她时，就用对女仆的口气同她说话，为的是让她明白他们的身分不同，他因跟她生了个孩子而娶她——这是他做的一件大蠢事——是对她莫大的恩赐。他的妻子弗洛琳达则按照她下层妇女的想法，认为自己只能受到这种对待。她自幼过着辛劳和屈辱的生活，从没有什么非分之想。她习惯于当牛作马，丈夫的严厉只是使她愈加低声下气。久而久之，她甚至不再气恼，因为那个男人并不是心地坏，实在是个没有主见而又任性的人。

她因被他抓住了把柄而羞红了脸，不声不响地拿起他指给她的那件衣服，小心翼翼地搭在手臂上，悄悄地走了。临走，又象往常那样，用女仆的恭顺的声调说：

“你什么时候想吃午饭就说好了。”

罗赫略火气已消，望着她瘦削的背影不免内疚于心。她不过三十六岁，却已姿色全无，变成一个只是为了女儿和丈夫才生活在世上的可怜而憔悴的女人了。她的丑陋一向使他恼怒，因为对这个虚荣心很强的人来说，这愈加表明他当初娶她是何等的愚蠢，不过有时他也会天良发现，可怜起这个不幸的逆来顺受的女人来。在这样的时刻，他常常会想，要不是别人因他

有这样一个妻子而耻笑他，那么，有这么一个女人来侍候他，同时又能从特蕾莎和别的女人那里享受到真正的爱情，岂不称心如意。那天早晨，他不仅又一次对她动了恻隐之心，而且他那不时迸发出来的父爱也突然涌上心头。弗洛琳达一走，他立即跳下床，打算弥补自己的过失，发誓整天呆在家里，守候那个深深爱着他的可怜的小病人，一种模模糊糊的洗心革面的念头在他脑子里萌发，他很快套上裤子，穿上从衣柜里取出来的一件干净衬衫和一件中国绸的上衣，然后对着镜子，得意扬扬地把他的黄胡子弄湿、梳好，又小心翼翼地在髭梢上套上橡皮。然后他跑到丽丽娜的床边，小床上的蚊帐已经撩开，用宽宽的蓝缎带系在两边。

小姑娘瞪着两只大眼睛，仰面躺着，一见到他登时兴奋得叫了起来，抓住他的一只手，紧紧贴在脸上。

“我的好爸爸！你可来了。”

“是的，小宝贝，你让我在你身边呆多久我就呆多久，真的！”

他诚心诚意地做出这一许诺，他出神地看着小姑娘俊俏而瘦削的面庞，心中涌起一股柔情，差一点没有哭出来。丽丽娜长得很清秀，一对蓝眼睛水汪汪的，总是那么温柔，再加上一头金发和富于表情的聪颖的神态，使她看上去就象一个小天使躺在床上。她盖着被单，纤弱而有残疾的身体平平的，一点也显不出来，她已满十五岁，可身体还没有发育，可以说，那个可怜的姑娘只是靠着深藏在她纯真的心灵里的爱的力量才勉强活在世上的。罗赫略抚摸着她的额头，爱抚地将她的鬈发散在枕头上。然后他站在床头，心里想着他怎么会生出这么一个孱弱的孩子，丽丽娜则满怀深情、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爸爸，昨天晚上我情况很不好，我都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的小心肝，上帝保佑你，你会很快好起来的……不过，这会儿你别说话，不要激动，要不又会咯血的。”

他刚要在床边坐下，弗洛琳达正好走进屋来。这个善良的女人一见丈夫亲切的神态和女儿幸福的脸，顿时露出了笑容。只要见到这种情景，她就感到十分快乐，对那个不负责任的父亲的不满也就烟消云散了。于是，她象平常那样轻柔地对他说：

“亲爱的，你走吧，你的午饭已经准备好了，呆会儿你再来陪丽丽娜好了。”说着，还用慈母般的目光看看他，表示她已完全原谅他了。

“对，对，爸爸，快去吃饭吧。”

他一个人坐在桌子角上吃饭，因为弗洛琳达一个多小时之前就在厨房里吃过饭了。自从家里雇不起佣人以来，弗洛琳达就一个人担当起包括做饭在内的一切家务。她轻轻地把饭菜端到他面前。她始终对他恭顺之至，简直象是在敬奉神明，因为她本不敢奢望和这样一个仪表堂堂的年轻男子结婚，所以她一直对他抱有这种感情。她安于她的卑贱的地位，每当罗赫略的朋友来，她就主动回避。她几乎整天躲在厨房里，那是她的庇护所，只有在那里她才觉得自在。她见丈夫爱抚女儿，又见女儿满心喜悦，早把前夜的怨恨丢开，随之而来的是一种积极、平静同时带些木然的乐观情绪，而这正是她性格的基调。她现在只是一个母亲。她和别人一样，知道丈夫同特蕾莎的关系，但她并不嫉妒，反而很同情那个“上了当”的可怜的姑娘，因为那个姑娘为罗赫略牺牲了光明的前程，不惜以自己的千金之体

与他结合。她同所有的女人一样崇拜童贞，把它当作神圣的东西，社会上的许多信条和偏见正是出于这种观念。对于没有失去贞操的女子来说，这种崇拜反倒不可理解。弗洛琳达既然对这一点看得很重，那我们就不难理解这个平庸的女人的内心世界了。现在，她心中只有强烈的母爱，麻木的头脑里再也没有其他的感情和思想，罗赫略利用妻子的这种精神状态，让她把自己当作偶象来对待。他对妻子也有某种感情，但那就象对待一条忠实的狗一样——可以接受它的亲热的表示，但在嫌它讨厌的时候，又可以将它踢到一边。他认为娶她就是给她的最大恩典，因此她现在理应侍候他，尽心竭力地使他满意，替他准备最可口的饭菜。他常常对她做的饭表示不满，要是他觉得哪样菜好吃，并稍加称赞，他的可怜的妻子就会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觉得那是最好的报偿。那天，罗赫略心事重重，特蕾莎的到来，丽丽娜的病，以及自己的不得志，弄得他心烦意乱，所以他不象往常那样，因为不得不吃这种“猪狗食”而骂骂咧咧。他很快吃完了送到他面前的饭菜，也不品味就喝完了咖啡，然后让弗洛琳达把早晨的报纸送到丽丽娜的房里。他决计再尽一会儿做爸爸的责任。

“怎么样啊，孩子？”

“好多了，真的好多了。”

丽丽娜是个生性敏感的孩子，感情的变化时常影响她的病情，使她常常突然好转或突然恶化。这会儿，她咳得好些了，呼吸也不怎么困难，嗓子眼里也没有前一天夜里使她吐了那么多血的讨厌的痒痒的感觉了。因为高兴，她那盖着被单的身体在不停地翻动。

“爸爸，你胡子上的橡皮多难看！”她看见他向她走来，

大笑着说。

“嘘！医生不让你多说话，也不让你笑。”

她撅了一下嘴不出声了，罗赫略在房间里挑了一把最舒服的椅子坐下，拿起弗洛琳达给他送来的报纸看了起来。屋里重又变得寂静无声，圣·罗克脚下点着的小油灯在日光下发出闪烁的灯光，此时那灯光显得格外的惨淡。丽丽娜满心不情愿地静静地躺着，半闭着眼睛，沉浸在冥想之中。罗赫略翻着报纸，心里却想着别的事。贫困的环境和俗不可耐的陈设——蹩脚的家具、剥落的墙壁、粗俗的床上用品——刺激着他的神经，使他恨不得从那里逃走。弗洛琳达把下层生活的气息和迷信的色彩带进了这所简陋的房屋，家里唯一象样的地方是他的房间，放着一个带穿衣镜的衣柜和一张精致的胡桃木床，还套着一个卫生间，所以他在家里呆着的时候，只愿意躲在自己的房间里。这会儿，他又象往常那样觉得屋顶似乎要朝他的头上压下来。他浑身不自在，报也读不下去了。报上谈论的又都是政界的那些蠢货，使他更加心烦。他终于扔下报纸，交叉着两手抱着膝盖，眼睛盯着地板想他的心事。他暗暗责怪特蕾莎让他过这种贫困的生活，固执地坚持她那愚蠢的念头，让她哥哥独吞家产；他再次恨起她来，似乎他女儿的疾病也要归咎于她似的，他恼怒地想起他所做的一切蠢事，其中很多事情恐怕永远也无法挽回了。

房间里静悄悄的，使人昏昏欲睡，丽丽娜仍无可奈何地安静地躺着，两手轻轻卷着被单的边，罗赫略回忆起往事。他有过两个哥哥，据说都很健壮，可是却相继夭折了，当时他尚未懂事。他的父亲是西班牙人，曾任志愿兵上校和海关检察员，在任上捞到不少油水。但他喜欢摆阔，挥霍无度，所以他去世

时只留下比人们想象的少得多的财产和一笔五万比索的人身保险。罗赫略满怀深情地怀念这个笑眯眯、乐呵呵的大富翁，他小时候生病时，父亲总是把一抽屉、一抽屉的金币倒在他床上让他玩。他的家象一个东方的市集，他那个当检察员的父亲不加选择地买下各种各样的画、玻璃器皿、八音盒以及其他值钱而无用的东西，塞满了家里所有的地方。罗赫略只有一件事不称心，那就是家里人老怕他吹风感冒，一见他打喷嚏就让他上床睡觉。除此之外，他要什么有什么，任何愿望都会立即得到满足。父亲舍得花钱；母亲是古巴女子，对他百般疼爱。他就在那个迷人的东方神话般的环境里度过了他的童年。十二岁时他进了学校，虽然还在咬指甲的年龄，他却已经在偷偷用玻璃片刮脸，为的是让胡子长得快一些。他一边学教义问答，一边学淫秽之事，打扮得象个公爵的儿子，喜欢吹嘘自己的家庭，常常为充好汉而污辱上帝和神灵，过后又后悔起来，偷偷地吻那一直挂在脖子上的圣母像。罗赫略从很小的时候起就表现出耽于声色、贪图安逸的本性，他所受的教育更使他的这种自然的倾向得到充分的发展。这些未成年的中学生都有一种炫耀男子气的心理，罗赫略就集中了这些少年的一切坏毛病。他在同学中做了一些风流的事情，得到很大的名气，而且他胆大妄为，所以更添枝加叶地到处宣扬。中学毕业后，他又轻而易举地得到了一些青楼女子或女仆的爱情，于是他找到了发泄精力的新的途径。但他还没有得到最大的成功，因为他还缺少两样东西，一是没有染上花柳病——照这些中学生的看法，只有得了这种病才称得上是真正的男子汉，二是没有真正征服过一个女人——不是那种花两块钱就能弄到手的女人，而是小说里的英雄常常赢得的那种女人。因为缺少这两样东西，所以他的虚荣

心没有得到满足。那种病他始终没有染上，不过那第二件东西他倒很快就得到了，那就是和弗洛琳达的爱情，他觉得那是可以在朋友们面前炫耀的一个女人，他的朋友都没得到过这样的胜利。

他是在十七岁的时候认识了这个后来成为他妻子的比他年长的女子的。弗洛琳达的情人是城里一家商店的职员，经常去找罗赫略的父亲，两人常常关起门来谈他们的海关生意，一谈就是几个钟头。有那么两三次，罗赫略的父亲因有紧急的事情去告诉那个商店推销员，便让他的儿子到他家里去找他。罗赫略一边与那人说话，一边注意着弗洛琳达。她虽然长得很瘦，样子又很拘谨，好象很怕讲话，但她正当妙龄，自然有其青春的魅力，而且她的头发和那双总是看着地板的眼睛也长得很美，再说，在罗赫略那样的年龄，对于女性的美本来并不苛求。弗洛琳达是个孤女，母亲死后，她的一个姑妈收养了她，她姑妈老逼着她干活，对她很不好。她们是工人家庭，生活很拮据，所以这家人的脾气很坏，不愿体谅别人。弗洛琳达的姑妈常常为一点小事打她，她姑父是个粗鲁、蛮横的白铁匠，因为想霸占她，又一再遭到拒绝，所以动不动就把她毒打一顿。弗洛琳达的情人——那个商店推销员——救了她，使她脱离了那个家庭和他同居。他生气时也经常打她，但是和她从前所受的毒打比起来就轻得多了。当时，罗赫略虽很放荡，但他毕竟年轻，不敢明目张胆地勾引这个使他倾心的温柔的女人，他只好等那个推销员把她玩够之后抛弃她。可是罗赫略的父亲恰好在这时去世了，他有好些日子没去看她，那个被遗弃的姑娘生活无着，只好又做了一个老头的姘妇。但是那个翩翩少年已经使弗洛琳达动了心。在这第二个阶段，罗赫略觉得事情比他原

先想象得容易多了。老头儿成了牺牲品。他们先是欺骗他，后来干脆把他打发走了。因为罗赫略觉得自己有的是钱，没有必要和别人分享他的爱情。他们同居后不久，弗洛琳达就怀孕了，分娩时差点儿死去。不久，罗赫略的母亲出来干预他们的事情，她得知儿子做出这种事来大为震惊，提出让他们俩结婚。由于这种原因，弗洛琳达一直崇拜那个心地善良的女人，始终对她必恭必敬。罗赫略并不明白婚姻带来的义务，只想着从此可以和他的情妇一起住在家里，所以高兴非常，心甘情愿地和弗洛琳达结了婚。

“我真傻！我始终是个傻瓜！”想到这里，他颓唐地埋怨自己，丽丽娜听见他身体猛然一动，惊恐地欠起身来。

他摇头叹息，又想起如何被特蕾莎的爱情弄得神魂颠倒：最初，他象是受到了猛烈的冲击，不知所以，接着，就是一种他至今仍未摆脱的恍如梦境的感觉。他的婚姻曾给他的自尊心留下了创伤，可现在他轻而易举地使那个从未属于他人的美丽姑娘委身于他，这就治愈了他的创伤，也使他对自己有了更高的估计。他一直陶醉在甜蜜的爱情中，但是破产和随之而来的种种屈辱，终于使他从梦中醒来。贫穷也使他对特蕾莎产生了怨恨。他怪她用她的爱抚迷惑了他，使他没有能力从事任何事业，所以他才一再遭到失败；她的性格比他刚强，总是约束着他，可他再也不愿意被她摆布了。当然，他只是在特蕾莎不在身边的时候，才有这种怨恨和反抗的想法，并力图摆脱特蕾莎的影响。当她和他在一起时，那个全然不知道他内心活动的少妇，仍能在精神和肉体上完全支配她的这个反复无常的情人。

罗赫略就这样年复一年地和两个家庭一起生活，他每晚在情人那里呆到黎明将近，然后回到他那法律给他的又老又丑的妻子

那里，因为他的情人一定要他在天亮前回到他家里。在他感到无聊的时候，他常常懊恼地嘲弄自己服服帖帖地被双重的家庭义务所束缚，可他心里明白，他永远不会有足够的勇气来重新安排他的生活。特蕾莎的爱情究竟给了他什么呢？他只占有了这么一个漂亮女人，可是如果他也象那些老于世故、通达人情的人那样，玩过一阵之后就把她扔掉，那他不就可以占有几十个象她那样的女人吗？可是特蕾莎怎样报答他的忠诚呢？她死抱着她那个愚蠢的念头不放，不向她的家庭要任何东西，让她那个畜生般的哥哥独吞那份家当。罗赫略不能理解一个头脑清楚的人怎么会有那样的想法。他已经拿出了他的全部财产，而她却不愿意从她那个自私暴戾的哥哥那里索取属于她的那份财产，要是有了这笔钱，那大家都会得到幸福和安宁。注重实利的罗赫略无法理解某些微妙复杂的心理，反倒认为特蕾莎把她的家看得比他的爱情更重。这种想法使他更加恼火，他再三对自己说："既然如此，那我就离开她，让她回到她所爱的那些人身边去好了。"他不必为他的两个孩子操心，因为他是穷光蛋，而他们是有钱的。一旦他离她而去，特蕾莎就会迫于生活去要回她的财产，因为她生性高傲，不会去卖淫，可又不会用其他手段谋生。罗赫略的全部怨气都转化成了这样一些永远无法实现的念头。曾经有一个时期，他总想着和他的妻子离婚而和特蕾莎结婚，可是只要他在特蕾莎面前露出这种意思，特蕾莎总是那样惊愕并竭力反对，使他自己也觉得那种做法的确很不理智。所以他实在无法可想，只能继续忍受下去，因为他自认永远不会有足够的勇气把那些愚蠢的义务扔到一边，不管他人而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但是近半年来在哈瓦那的生活——特蕾莎又不在身边——

使他的想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结交了一些男女朋友，受到很大影响。他接触到首都灯红酒绿的舒适生活，看到形形色色的政治冒险家过着什么样的花天酒地的生活，觉得自己进到了梦幻中的天堂，可是却因为穷而不能象别人那样尽情享乐。于是他更加痛恨自己过去的生活，一阵阵地感到苦闷和绝望，甚至诅咒自己曾经爱过的一切。特蕾莎冷静而又多情的来信也使他恼火，她为什么不和她的孩子安安静静地呆在那里却要来麻烦他呢！？不过他仍然到时候就给她回信，尽可能地推迟她来哈瓦那的日子。与此同时，他不加节制地与一些萍水相逢的漂亮妓女胡混，从中寻找安慰。他只有一个疯狂的念头，就是要夺回失去的时间，似乎这样做就是摆脱了他的情人对他的影响。当多明加带着孩子们来找他时，他恼火透顶，因为他觉得自己已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过去的事无权再来干预他的生活。在孩子们来到之前，他曾反复思考要不要干脆给特蕾莎写封信，毫不隐讳地把他的真实想法告诉她，和她断绝关系。他很了解特蕾莎，知道他一旦迈出这一步，她是绝不会来纠缠的，这样，只有写信这一关难过，然后就一了百了了。可是他缺乏勇气，没有及时跨出这一步，等到阿曼多和鲁道夫来到他身边时，他明白不能再让特蕾莎一个人留在那边了，于是决定让她启程，这时他正倾心于另外一个刺激着他的虚荣心和性欲的女人。那是个沦落风尘的丰腴的金发女郎，常常潇洒地驾着她的自备汽车在大街上兜风，从而得了个“飞行女郎”的诨名。她常常袒胸露臂地招摇过市。特蕾莎临来之前，曾给罗赫略打过电报，告诉他将乘中央线的火车抵达哈瓦那，可他一直在他的新情人家里寻欢作乐，差一点忘了列车到达的时刻。他很不情愿地去接她，象是履行一项沉重的义务。他本以为他们之间情

愫已断，可是他惊奇地发现自己仍在受特蕾莎影响。他刚吻了她一下，那条旧的锁链便又重新牢牢地接上了。

“我真是个傻瓜，简直比傻瓜更蠢！”他再次面带愠色地骂自己，使劲用指头弹了一下仍在大腿上放着的报纸，报纸哗啦一声掉在地上。“我是个蠢材，任女人随便摆布！”

然后，他双目微闭，绷紧了脸，强迫自己不再思考，把在心头翻滚的焦扰强压下去，因为那只能使他感到痛苦，并不能帮助他解决疑难。他就这样长时间地一动不动地呆着，只是在感觉胡子上的橡皮绷得太紧时，才微微牵动一个脸上的肌肉。

“爸爸，你睡着了吗？”丽丽娜注意地看了他几分钟之后轻轻问他。

她的那双温柔的富于感情的眼睛象是要看透他的心事，也许她竟猜到了他那澎湃的思潮，因为这个早熟的孩子能够敏感地臆度痛苦和人生。他站了起来躲开她的探究的目光，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感到无聊，打了两三个呵欠，伸了伸懒腰，但仍不停地走来走去。丽丽娜又问：

“爸爸，今天是谁打扫了房间？”

“你妈呗。我想是她——每天不都是她打扫的吗？”

“可怜的妈妈！我又不能帮她的忙！她一个人又要打扫又要做饭怎么忙得过来！”

罗赫略平时见到体弱多病、一瘸一拐的女儿拚命干家务心里就很不是滋味，虽然他明白那是唯一能使她高兴的事情。这时，他瓮声瓮气地回答她说：

“你妈妈简直是个疯子，你这么弱，她还由着你吭哧吭哧地打扫房间。所以你的身体好不起来。”

她娇嗔地撅了一下嘴，罗赫略继续踱他的方步，丽丽娜见他连着打了三个呵欠，便露出她的美丽而宽厚的笑靥说：

“爸爸，你去睡一会儿不好吗？我也想睡了。”

她明白对于她那性情浮躁的父亲来说，放弃他平日的爱好是多么难受，所以她说了这么一句假话，好让他不因食言而难堪。他走到床边，脸上不由自主地流露出高兴的神情。

“我的孩子，你困了吗？那你就睡吧，我也去睡一会儿。你醒了就叫我，好吗？”

走到门口，他又回过头来对她笑了笑并潇洒地向她挥了挥手。丽丽娜半合着眼装做打瞌睡，等他一走，立即张开眼睛，她为自己好心好意地骗了她爸爸而高兴非常。

“可怜的爸爸！”这个天使般的姑娘叹息着说：“只有在外头他才快活！”

罗赫略象所有的懒汉那样，因为好不容易做完了一件事而感到轻松愉快；他心满意足地往床上一躺。他还没有从前一夜的疲乏中恢复过来，也没有想好如何打发这个下午。他隐隐约约地想起肯定在等着他的特蕾莎，但他耸耸肩，心想回头总能找到一个借口对付过去。十分钟之后他便睡着了。

三点半，弗洛琳达把他叫醒，告诉他洗澡间已准备好了。弗洛琳达仍象刚才那样温柔恭顺，每当他在家多呆一些时间，她总是这样对待他。她已把罗赫略夜里脱下的衣服晾干、熨好——为了这件衣服，早上她曾受到罗赫略的斥责——放在一张离床很近的椅子上，好让丈夫一睁眼就能看见。罗赫略伸了伸懒腰，看见那件衣服后悄悄地笑了笑。但他什么也没说，不愿在弗洛琳达面前放下架子。

“你要刮脸吗？”

“是的。”

她轻手轻脚地从柜子的抽屉里取出肥皂、胡子刷、自动刮胡刀，小心地放在大理石面的床头柜上。她本是个习惯于干活的勤快的女人，做起事来手脚利索，不过她仍蹑手蹑脚地在房间里走动，好象那是个病房不能惊扰。罗赫略高兴地发觉睡过一觉后心情好多了，上午的愁绪已无影无踪，他重又被一种乐观的急于享乐的思想所支配，那是他性格的基本方面，只要他暂时忘记自己箱尽囊空，并且不为妒忌心所烦扰，就总是这个样子。他面带笑容，近乎亲热地向妻子要了一支烟，然后绘声绘影地给她讲述报上登的一起情杀案件。弗洛琳达温柔地看着他，心里想着：“他心地并不坏，是他的那些该死的朋友把他带坏了。”他跳下床，胡子上仍套着固定髭梢的橡皮，他高兴地蹦了一下，挺了挺胸，欣赏着自己的肌肉、健康和仍象二十岁时那样丰润的灵活的四肢。

五分钟之后，他开始专心致志地刮脸，他要让脸上的皮肤变得象绸子那样光滑，一点儿胡子茬都不能留下。他伸长脖子，用手指轻轻摸着脸上粗糙的部位，然后拿起刮胡刀小心地刮着。刀架在脸上轻轻擦过，产生一种快意，他眯起了眼睛。三小时之前，他还面有愠色，此刻却春风满面，这种变化以及他对自己仪表的过分修饰都表明了他那爱享受和怠惰的天性。他不时别过脸去找胡子刷，往脸上打肥皂，一边用刷子在胡子上来回抹着，一边吹着口哨或高声地哼着慢步舞曲，两腿则随着乐曲的拍子机械地晃动：他对跳舞有一种特别的爱好。刮完胡子后，他撂下被他弄得又脏又乱的刮脸用具让妻子收拾，只穿一条短裤穿过吃饭间和厨房，懒洋洋地走进洗澡间。那是个潮湿、简陋的小间，房顶上吊着一个淋浴用的喷头，红砖铺

的地面很滑，墙上钉着几个当作挂衣钩的钉子，用来挂衣服和毛巾。

罗赫略脱去衣服，赤裸裸的身体象希腊神一样洁白、强健。他正在喷头底下淋着，弗洛琳达象往常那样很自然地走进来。罗赫略关了龙头听她说话。

“要我擦背吗？”

“不，今天不用。”

“那好。如果你需要什么东西，就在门上敲几下，我就在厨房里。袜子和内衣在门外的椅子上放着，免得淋湿了。”

罗赫略重新打开龙头，作为对她的回答。她仍象刚才那样面带笑容地安详地走了出去。对她来讲，在那憧憬爱情的时代过去之后，丈夫白皙的皮肤和健壮的身体好象只是家中一件值得珍爱的东西，并无任何别的意义。

罗赫略洗完澡，擦干身体，滋润的皮肤散发着肥皂的香味儿。他穿上丝袜，挂好带圣母象的项链，贴着小腿肚扎上一根灰色的袜带，然后穿上浅紫罗兰色的短裤和同样颜色的缀有一排金扣子的内衣，这件前一天晚上曾引起特蕾莎惊异的醒目的内衣是他现在最得意的东西。他对着浴室里的小镜子欣赏着自己的这身打扮，然后松开紧绷在两撇傲慢的黄胡子上的橡皮，又一次吹起那支他喜欢的舞曲，回到他的房里穿上其他衣服。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有人敲门，便侧耳细听。弗洛琳达和一个男子讲了几句话之后微皱着眉头走进他的房间，眼望着别处用发颤的声音对他说：

“那人又来找你了。”

罗赫略正对着柜子上的穿衣镜仔细地用梳子齿托起髭梢，

然后拿一把刷子梳理胡子，他立刻变得严厉起来。

“你说的那人是谁？”

“还能是谁呢！就是那个不知羞耻的帕科，你想见他吗？”

罗赫略挺直身子，声色俱厉地说：

“我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在家里接待朋友的？请您马上让他进来！”

弗洛琳达轻轻叹了口气，一言不发地出去了。罗赫略用嘲弄的目光看着她的背影，因教训了她而得意。

进来了一个高个子、黑头发的年轻人，长着一对灵活的眼睛，脸刮得净光，他很随便地和罗赫略握了握手，就不客气地往床上一坐，掏出香烟，跷起二郎腿。

“你妻子好象不喜欢我到这里来！”他大笑着嚷嚷道。

“哼！别理她。那是个畜生！”罗赫略耸耸肩说。

为了表现他的大丈夫气概，他总是在朋友们面前这样说他的妻子。那位客人不愿再谈这件小事，换了个话题说：

“昨天晚上你那‘小母鸡’真的来了吗？”他狡黠地盯着他朋友的脸神秘地问。

罗赫略的脸红了。

“嗯。”

“不错呀！祝贺你！”帕科讥讽地说，“你暂时不会寂寞了！”

他又把话锋一转，用他那种傲慢、无耻、机敏相混合的玩世不恭的独特语气拿腔拿调地说：

“据我所知，昨天你在‘飞行女郎’家里呆了整整一下午。”

罗赫略刚梳理好头发，叫他这么一说吃惊地转过身来，脸上又一次泛起红晕。

“谁告诉你的？”

“她自己，她还说她觉得你很不错。”

罗赫略竭力在一切方面都模仿他的朋友，所以他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但还是忍不住说了一句蠢话：

“我还以为自从你们分开之后，你再也不到她家里去了呢……”

帕科象往常那样放肆地笑了起来。

“她的家我是不去的，因为我不想搅了她的生意——过去她跟我同居时，总是她到我家去。我们现在相遇时常常说说话——大家都知道，你也清楚，我是她理想的男人——你不会吃醋吧？”

罗赫略咬了咬嘴唇，竭力学着他那自负的朋友的口气说：

“吃醋？为这么一个浪荡女人吃醋倒也有意思！”

他们象是在咖啡馆里那样高声说话，丝毫不考虑罗赫略的妻子会不会听见。在罗赫略的怂恿下，帕科对这家的主妇表现出一种明显的蔑视。帕科突然喊了一声，向正在系领带的罗赫略做了个手势，让他住手。

“笨猪！你什么时候才能学会穿衣服！”

他帮他重新打好领结，那双灵巧的手摆弄起绸子来就象一个高明的时装设计师，然后他衔着那枚珍珠别针后退一步，欣赏他的作品。

罗赫略不快地撇了一下嘴随他摆布。他的朋友总在他面前露出一种优越感，使他很难堪，但是他又离不开他。帕科是一个有势力的政客的秘书，他的这个保护人本是内地的一个穷困

潦倒的律师，因投党派斗争之机，在短短的几年里变成了一个大人物。帕科用钱大手大脚，自诩为时髦和风雅的主宰，总是跟随着他的那个有名望的上司，他大胆，镇静，喜欢高谈阔论，所以到处有人奉承。在他家乡却有些风言风语，说那个保护他的权贵曾诱奸过他的一个妹妹，后为遮盖此事，让她嫁了一个公务员。某次大选时，一家报纸竟然露骨地点了这件事，差一点儿引起一场决斗。不过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帕科现在青云直上，穿着打扮俨然是个百万富翁，青楼女子都倾心于他，他却故意做出看不起她们的样子，用他那昔日无赖汉惯用的粗话谈论她们。罗赫略把他当作风流魁首、浪子班头加以模仿，为了让人看到他和这个英雄一起在城里逛，他可以原谅帕科对他的讥诮。他象帕科一样，从头到脚穿了一身白。穿好衣服后，他犹豫了一会儿，怕自己忘了什么事。突然，他想在帕科面前炫耀一下，也好出出刚才那口闷气。于是他打开柜子的抽屉——他妻子的房产变卖之后还剩了些钱在抽屉里放着，他随随便便地撕开一个包着金币的纸卷，往钱袋里倒了一些，似乎要向帕科表明：我还没有穷到你所想象的地步。但是那个派头很大的青年人看惯了成堆的金币，对这么一点不起眼的东西根本没放在眼里，罗赫略重又咬了咬嘴唇。

“准备好了吗？走吧。”

“好！上哪儿去？”

“兜兜风，随便上哪儿泡一会儿……”

罗赫略走到大门口，想起了自己答应丽丽娜的话以及种种痛改前非的打算，他让帕科等他一会儿，又闷闷不乐地退了回去。

他踮着脚走进房间，丽丽娜正用胳膊肘儿支着上半身，面

带笑容地翻着一本书的插图，听见父亲走来，她笑嘻嘻地抬起头，出神地看着他，罗赫略则在想用什么话来哄骗她。

“好孩子，”他终于用微颤的声音嗫嚅说，“有个朋友找我去办件事，你现在好一些了，我就和他出去一会儿，好吗？”

“好的，爸爸，我差不多已经好了。”

她做了个手势，要他弯下身来，然后用她那纤细的手指仔细地为他理着绸衬衣的褶子，又把帕科替他别在领带上的那枚珍珠别针取下，往下移了移重新别好。

“这样更好看些。爸爸，你穿白色衣服真漂亮。”

她把额头伸过去，罗赫略温柔地吻了吻她，马上退了出来。

他总算摆脱了家里种种不愉快的琐事，重新来到大门口，不由得轻松地吁了口气，出来时没遇到弗洛琳达也使他暗暗高兴。帕科正肆无忌惮地盯着隔壁窗口的一个年轻姑娘，隔壁那家开着个小小的木工作坊。小姑娘只有十四岁，穿着齐膝盖的短裙，头发披在背上，系了个很大的蝴蝶结。在帕科毫无顾忌的目光下，故意摆出一本正经的样子，象一条唯恐蹭脏了毛的娇贵的小狗，小心地伏在窗台上。帕科注意到她穿的是丝袜，发达的胸部和腿与她那件漂亮的童装极不相称，脸上的胭脂也涂得多了点儿。不过他仍很喜欢她，她那种天真姑娘的神秘表情和卖弄风情的假正经以及全然不加掩饰的诱惑人的俏媚都使他动心。

等罗赫略走近时，他问：

“她是……？”

罗赫略微微一笑，小声地向他介绍那个姑娘的情况，她是

木匠的女儿，那个木匠把她当作小姐来养，因此弄得倾家荡产。罗赫略刚搬到这里来时，木匠铺还雇着工人，做些象样的家具，这家的家境原也过得去。可是现在只有木匠一个人在那里断断续续地干活了，因为订货看上去越来越少。帕科这才注意到这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女孩子与其背景—— 那间衬托着她的破屋子—— 极不协调，那间房子里只有木凳和一堆堆的锯末。帕科控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又问：

“那她……？”

说完，做了个意味深长的表情。

这一回，罗赫略不加掩饰地笑了。

“她呀！照这里的谣传，一年多以前，这个天使就已经折断了翅膀。都说她专和老头子们鬼混……”

“果不出我所料！咱们走吧！”

他挽起罗赫略的胳膊，两个人紧贴着窗口走过去，帕科的肩膀差一点碰到了那个傲慢姑娘的额头，但她处之漠然。帕科稍微停了一下，说了几句轻薄的恭维话，姑娘一脸高傲的神气，不动声色地听着，可是当那两个人走过之后，她却抬起头，盯着他们的背影，露出她那放荡女子的白牙莞尔而笑。

“我要是老头就好了！”帕科还在嚷嚷，声音大得足以让那个姑娘听见，一边滑稽地叹了口气。突然，他语气一变，问罗赫略：“我们把那辆车叫过来怎么样？”

“你已经打算好今天干什么了吗？”

“我不是对你说了吗，没有什么打算。咱们去找‘毒虫’，坐他的车兜风。还能有什么新花样！在这肮脏无聊的哈瓦那也只能瞎混、打发日子罢了！你高兴上哪儿就去哪儿，然后咱们去中央饭店吃饭，吃完饭再到别处转转。一切随你的便，

但七点半我们一定得到中央饭店，因为我要在那里见一个人。”

“女人还是男人？”

帕科严肃起来了。

“女人，但不是你所想象的那么回事……这件事很微妙，那是一位真正的夫人……我可不愿意再跟那帮下贱女人去混了。”

出租汽车开了过来，两个人高兴地跳进车里，一先一后地喊着：

“上公园！”

两个人都很当心地坐好，生怕弄皱了那身白衣服，接着就谈起女人来。帕科只有二十七岁，可是对女人已经感到厌烦，照他的说法，女人在感情冲动的时候是愚蠢的，而当她们不乐意时，又让人难以忍受。最麻烦的是，要使她们喜欢你，只有对她们厉害才行。她们又都很不知趣，不知道什么时候可能会惹人讨厌，老是那么缠着人……不过，他总是让她们明白，她们的愚蠢很快就使他生厌。玩一会儿可以，就象那个木匠的女儿，的确讨人喜欢。他用那种对一切都无所谓的冷漠和轻蔑的口吻说话，而且出言粗鲁，把一切和他想法不一致的人都称之为蠢猪。他吹嘘自己如何在对一个女人感到厌烦时，就把她一脚踢开，罗赫略觉得自己相形见绌，因为他的风流韵事根本无法和这个花花公子的艳史相比。

他只有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帕科讲述他的那段不寻常的经历，那是他唯一的骄傲：一个美丽非常的大家闺秀，如何因倾心于他而不顾他已有家室，以其千金之体与他结合……

帕科嘲弄地摇摇头，回答说：

“亲爱的，若是这样——恕我直言，你就是一个十足的笨伯。”

“为什么？”

“因为这不就等于你和她结婚了吗？再说，她既然有钱，为什么让你受穷呢？”

“嗯！‘穷’倒还不至于……”那个可怜的爱虚荣的人象是受到了侮辱，脸变得刷白，反驳了一句。

“怎么不穷，”帕科不客气地说，“你何必要遮掩呢？你不是要我帮你找一个月薪一百比索的差事吗？得啦，我可以对你说，世上没有任何女人可以这样对待我。”

罗赫略不得不同意帕科讲的是实话，于是他卑怯地抱怨他的亡母让他遭受这一切不幸。

随后，他闭住嘴默不作声，神经质地咬着髭梢，帕科见自己左右着罗赫略，感到很得意，滔滔不绝地谈起自己的打算和新的爱情冒险来。他想找一个有钱的女子结婚，但是暂时还不急于这么做。眼下他正从事着一场真正的冒险——勾搭一个上流社会的女人，她的丈夫是一个很有魄力、官运亨通的人物。那位夫人年轻迷人，不过这件事很棘手，要冒点风险。他至今还没找到“下手”的机会，这使他十分恼火……他的那个身为参议员的愚蠢的上司也看中了那个女人，而那个精明的丈夫居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多么可笑！帕科议论起女人来，指名道姓，无所顾忌，似乎所有的女人都是一样的放荡，随便拿她们怎么样都行。他谈来谈去无非就是两件事——女人和他自己的前程，而对于这后一件事，他可真是深谋远虑。目前，他一帆风顺，没有什么可操心的：他的保护人——那位杰出的议员——掌管着十二个税务局，其中就有两个归他帕科管，这样他每月都有三百比索的进项，另外还能从秘密开支中得到一百比索。不过他仍得为将来考虑。现在他们需要他，因为谁也不能

象他那样骄横地对待那些不识相的来访者，直截了当地向他们指明一个共和国议员和一个普通人相距多远；或者，也许是因为那位要人喜欢他，可是说不定哪一天，他会被他们一脚踢开，弄得分文不名，他可不能让这样的事发生。他的保护人虽然是律师，却白字连篇，他——帕科——得替他改错别字。而且那个人反复无常，悭吝，好色，又爱面子，常常为一些语法问题跟他争论。他上司的这些毛病随时都可能使他们俩吵翻。比如有一次，那位先生把狡滑写成"蛟"滑，帕科告诉他"狡"字和"猪"字有一半相同，议员先生竟以为那是骂他。这真是一次难以忘怀的争论，就是为了这件事，议员先生没有去出席立法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那次会议本来要通过预算，却因没有达到法定人数而作罢。这个国家仅仅因为它的一位官员以为别人把自己比作猪，六个月没有经济计划。总而言之，他——帕科——可不是个蠢猪。他要独立，而且一定会达到目的。他现在追求的那个女人会对他很有用处……

"对你来说'飞行女郎'倒很合适。那是个'尤物'，丰满、有肉感，又爱寻欢作乐……'飞行女郎'这个绰号还是我给她起的，因为她就喜欢出去'飞'①。和这种女人打交道是用不着负什么责任的……。但是你必须在她面前显出你的男子气概，要象我那样，经常给她点颜色看看，这样她才会真喜欢你；否则，她会耍弄你，那你就一无所获了……最大的好处还在于用不着你花钱，因为她的相好们会给她钱的，她甚至还能接济你呢……"

帕科说完放肆地笑起来，他见罗赫略听呆了，便在他肩上

①哈瓦那俚语。指放荡的男男女女一起驱车出去胡闹。——译者注

拍了一下。

“你要学乖点儿了，笨猪！”帕科装出怜悯的样子补了一句。

随后，他见公园已到，就朝司机喊了一声：

“靠人行道！”

“靠哪一边，先生？”司机——一个西班牙人—— 一边往前开，一边天真地问。

“英格兰咖啡馆那一边，笨蛋，这回听明白了吗？”

在中心公园广场对面卢浮宫①式的一排排笨重的圆柱子下，那些常在那里消磨时光的无所事事的人，三五成群地走来走去—— 那个地方大概有五十米长，离圣拉斐尔街不远。这些人大都穿着剪裁得当的浅色服装，戴着草帽，脸上露出百无聊赖的神情。其中也有一些外国人，但他们不与当地人混在一起，有的坐在柱子中间的高脚椅子上让人擦皮鞋。下午的这个时候，这块地方开始热闹起来 ——永远是一张张刮得光光的脸，带着那种嘲弄的神情，谈笑风声 ——哈瓦那的许多居民每天都要到这里来转转，看看热闹。帕科和罗赫略一下车，便有一些人亲热地上来招呼帕科，因为哪儿都有他的熟人，相反，他们对罗赫略却是冷冰冰的，因为罗赫略不是英格兰咖啡馆下午的常客。帕科和罗赫略只停下来和他们寒暄几句就赶紧走了，罗赫略因受到了冷落很不自在，因为这表明他在首都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他咬了咬嘴唇，跟在帕科的后面。他们穿过咖啡馆空荡荡的大厅，昏暗的大厅象是在四周那些气派很大的玻璃橱、镜子和桃花心木的桌子中间昏昏欲睡。他们径直走到柜台前，按照时兴的做法站着喝酒。

①法国巴黎的著名宫殿。——译者注

“来两杯掺苏打水的加拿大威士忌。”帕科说着，把一个二十比索的金币哐啷一声扔到柜台上。

这时，一个肤色黝黑的干瘪的小个子男人走近帕科，这人的长相和动作活象猴子，穿着一身灰色的司机制服，头上戴一顶同样颜色的极大的帽子。

“是你呀，‘毒虫’！”帕科见到这个人便叫了起来，“想喝什么就说。”

那个人没说他想喝什么，却急急忙忙地对帕科解释他为什么到咖啡馆里来。他刚从普拉多大街的那一边跑来，所以讲话时气喘吁吁。他用“你”来称呼帕科，显得非常随便。

“我从公园那边一看见你，就立刻跑过来，看看你们要不要用车……我不愿意再象那天那样，让卡尤科那个黑鬼插一手，他要是再敢来，我就当场把他打得满脸开花……他的车子根本没法和我的相比……”

“对，你的车子比他的强多了。你喝点什么吧！”

“毒虫”这才心满意足地要了一杯喷香的杜松子酒。等着酒端上来的时候，他问他们俩：

“那我现在就去把车子开过来好不好？”

“好的。”

他端起酒杯一饮而尽，也不喝水就飞快地走了。一个卖花的女人在自己身后的地上放了几只花篮，“毒虫”一下子从花篮上跳了过去，卖花女人气得要死，破口大骂，直到见不到他的人影时才住口，可“毒虫”根本没有听到她在骂什么，罗赫略和帕科看到“毒虫”这种滑稽、灵敏的动作和卖花女人的暴怒，开心地笑了起来。

“真是个厚脸皮！”帕科亲切地赞叹道。

他们慢慢地喝着威士忌，没等他们喝完，“毒虫”已经开着一辆宽敞的四十马力的红色轿车回到咖啡馆门前了。汽车的车座加了灰色的套子，方向盘几乎完全挡住了他那张无耻、猥琐的猴脸以及他那和车垫同样颜色的威风的制服帽。他神气活现地驾着汽车，用力揿喇叭，开着排气口，又猛地把车刹住，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两个年轻人闻到汽油味立即兴奋起来，拍着手欢迎“毒虫”，然后钻进他的汽车，往宽宽的车垫上一坐，身体深深地陷进垫子，使他们感到一种快意。

“去哪儿？”

“跟平常一样随便溜溜，先去普拉多大街，再到防波堤大街，随你高兴。然后我们对你说还要去什么地方。”

“All right.”①

他们抽起烟来。那天下午天气很好，晴空万里，清风徐来，因为前两天刚下过雨，所以整个城市被冲洗得干干净净。“毒虫”迅速开动车子，毫不理会交通警的怒容。那个警察头戴普鲁士钢盔，骑一匹驯顺的黑马，昂首挺胸，威严地屹立在小广场中央。这个吊儿郎当的司机和许多与他出身相同或身分比他高的古巴人一样，把他们生活的世界视为自家的乐园，他喜欢开着快车向行人冲去，看着他们如何惊恐地逃开，然后用他的尖嗓子嘲弄地训斥说：“喂，老弟！没长眼睛吗？”明明是他险些把人撞倒，却总是这样对别人嚷嚷。如果对方是个妇女，他就说：“我的天呀，太太！您去配副眼镜，走路不就方便了吗？”他不仅能熟练、飞快地开车，更能使那班寻欢作乐的老主顾欣赏这类滑稽的场面，并且伴之以他最拿手的不堪入

①英语，意思是“好的”。——译者注

耳的脏话。不过，那天下午他没有过多地耍他的那套把戏，因为前一天他刚刚由于违反交通规则被罚款，尽管如此，他仍象往常那样蔑视法律，对那些在街上行走的可怜虫嗤之以鼻。街上行人稀少时，他总要扭转身来，同他的乘客海阔天空地闲聊。汽车开到防波堤大街时，他干脆听凭汽车疾驰，只顾和那两人聊天。他又想起一直在他脑子里打转的那件趣事，不禁失声大笑，对那两人说：

“你们知道吗？那天晚上我差点儿没进监狱。”

他们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有几个男人租了他的车去郊外兜风，车开到一个街角时，他们让一个在那里等候的满脸脂粉的中年女人上了车，然后吩咐他沿着通往瓜纳哈伊的公路往前开。他照办了，开到一个僻静地方时，那几个人要他在几棵大树下停下，然后和那个女人嘻笑着下了车，大约过了一个小时，那几个男人回来了，要他开车送他们回城。起初他以为那帮恶棍是杀人越货，可是后来听他们自己说，只是“抽”①了她一顿，拿了她的首饰，用皮带狠揍了她的屁股，让她一丝不挂地留在公路上。那个女人本是社交场上的人物，被他们凌辱时咬紧牙关，一声不吭，事后也不向警方报案。可是不知怎么搞的，秘密警察还是闻到了风声，并来追问他，使他吓了一跳，不过这么一来，他倒是获悉了那位夫人的大名。

“她叫什么？”帕科连忙问。

那个滑头挠了挠头，犹豫了一下，说：

“老兄，你可得用你妈的名义起誓不往外说。你想，要是旁人知道了在我车里发生过这种事，那我还能有生意吗……那

①黑话，意为轮奸。——译者注

个女人叫里斯科索太太，看来是个喜欢出去‘飞’的女人……她后来自己打通关节，让警察不再追查，她还给我送来五十比索，叫我不要声张。”

罗赫略听了吃了一惊，但他赶快克制自己，不愿让那两人知道他认识那个女人，不仅如此，他还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

“那几个人呢？他们是什么人？”

“一帮强盗！”“毒虫”简洁、肯定地回答了一句，重新把住方向盘。

车子沿马塞奥①公园拐了个弯，又开回普拉多大街。每次他们出来兜风，都是走这条沿海的路线，当今的哈瓦那人无不喜欢在那个地方游逛。罗赫略和帕科洋洋得意，摘下帽子，放在膝上，摆出一副征服者的样子，朝着来往的女人们微笑，在海风的吹拂下，感到无比惬意。对罗赫略来说，能和帕科一起兜风更是值得自豪的事情。而且别人还会以为那部汽车是他罗赫略的私人汽车呢。特蕾莎的情人虽然命运不济，可他生来只会享受，不会做任何别的事情。此刻，他坐在软垫上，随着车身的轻轻振动摆晃着身体，把一切烦恼置之脑后。他贪婪地看着路上每一个姑娘，恨不得一下子把她们全都搞到手。突然，他的同伴用胳膊肘儿捅了他一下。

“瞧！‘飞行女郎’来了！”

只见迎面开来一辆灰色的两个座位的豪华轿车。开车的是一个娇艳的金发女人，她浓妆艳抹，袒胸露臂，把着方向盘的两只手上戴满戒指。身边是一个正襟危坐的小个子黑人侍从，

①马塞奥（1845—1896）古巴独立战争的民族英雄。——译者注

穿着一套雪白的制服，使那张漆黑的脸益发显眼。

“今天下午她可真漂亮，是不是？”帕科又说了一句，同时狡黠地朝罗赫略笑笑，罗赫略的面孔已经绷了起来。

那个女人从他们身边驶过时，作了一个友好的表示，两个男人也亲切地向她打招呼。罗赫略的脸色都有点变白了。

“去年某个晚上，这个女人也遇到和那位夫人同样的事。”“毒虫”头也不回地用嘲弄的口气大声地说。

“什么？怎么回事？”那一对好友异口同声地问。

可是“毒虫”话刚出口却又后悔起来。

“其实我也不太清楚。这是个秘密。象卡梅拉那样的性格，有些事嘛……你们想知道就去问她本人好啦。”

“也是在你车里发生的事吗？”

“不，不是在我的车上。不过，哈瓦那发生的一切事情我都知道，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毒虫，不知道的事儿，别人也甭想知道。”

罗赫略还想进一步打听，正要开口问，“毒虫”做了一个手势，指了指一个小个子男人。那个人长了一张瘦削的脸，没有胡子，脑袋缩在肩膀里，驼背高高隆起。他正悠然自得地沿着普拉多大街“阿农”咖啡馆一侧的便道走着，身穿一条深色宽条纹的裤子，一件旧驼毛上装，右手捏着一根藤手杖，帽子随随便便地推向脑后。

“利哥莱托！”帕科大声喊，“毒虫”则放声大笑，算是和他打招呼。

那人听到有人喊，便转过身来，滑稽地鞠了一躬，打算继续走他的路，那种庄严、安详的神态和第欧根尼①一模一样。

①第欧根尼（锡诺帕）（约公元前404—公元前323）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译者注

可是帕科吩咐停车，把他叫了过来。

“跟我们一起玩儿去吧。”

“不啦，多谢。要是我学坏了，对己、对人都没好处。”

“那么就跟我们一起去喝一杯。”

“酒鬼！你们以为天下人都象你们那样贪杯吗？我正在等一个正经人，我们有事相商。”

那个丑八怪这会儿执意不肯和他们一起消磨时间，他们说不动他，只好让他留在人行道上，继续思考他的哲学问题。但是临分手时，罗赫略稍稍犹豫了一下，随即对他耳语道：

“你要是去比尔图德斯街看到特蕾莎的话，可别说你见到过我。”

利哥莱托挺一挺身子，作出生气的样子说：

“特蕾莎！我可不知道谁是特蕾莎！难道你什么时候引我去见过她了吗？”

“没有，”罗赫略赶忙说，“不过你是个天生的厚脸皮，你会自己跑去见她的，所以我才嘱咐你。”

利哥莱托把两个手指放到嘴上，做了个滑稽的动作，表示已把嘴巴锁上。

“你可以放心，我的漂亮的佩特罗尼奥①，我将象你朋友帕科的主人在参议院开会时那样一声不吭。”

“去你妈的……”帕科听到驼子的挖苦有点火了，骂了他一句；驼子用嘲弄的目光盯着他，帕科半转过身子，不理他了。

“毒虫”开动汽车，又在城里兜了起来。他们一连跑了几家当时最时髦、最高雅的酒吧，在“美景”酒吧来了一杯曼哈

①佩特罗尼奥，拉丁语作家，古罗马暴君尼禄的廷臣，以风流倜傥著称。——译者注

顿酒，在“英格兰”咖啡馆和“商场”酒吧喝了加苏打水的威士忌，给司机要了杜松子酒和甘蔗甜酒，瞪着发亮的醉眼贪婪地打量每个过往的女人。在这个奇特的、充满阳光、人欲横流的热带城市，所有毫无理想、患有忧郁症的青年无不喜欢这样的消遣。首都青年和罗赫略所熟悉的那些经常出入政客俱乐部、赌场和妓院的省城青年相比，除了衣着和外表更加讲究之外，没有丝毫差别，全都放纵，好色，喜欢炫耀自己。他们纵酒狂饮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恶习，表现自己的放荡无羁和男子气概，以打动风流女人的心。帕科和罗赫略进出那些酒吧时，常有三四辆小汽车同时在一家酒吧门前停下，一夥一夥的年轻人大摇大摆地走下汽车，径直走到柜台前，放着空位子不坐，站在那里喝酒，喝完，又都象他们俩那样，重新钻进汽车，继续兜风，拐向防波堤大街，沿着一望无际的蓝色大海的海岸驱车疾驰。迎面开来的汽车里常常坐满穿着浅色衣裙的女人，不论是否戴着帽子，全都蒙着薄薄的面纱。罗赫略和帕科无所顾忌地贪婪地盯着所有的女人，然后互相咬咬耳朵，或者用胳膊肘捅捅对方，放肆地品头论足。罗赫略恼怒地想，要是自己有钱，可以怎样享乐呀。他酒量不大，几杯酒下肚后便有些头晕。两个人渐渐觉得腻烦起来，连女人们挑逗的笑脸也引不起他们的兴趣了。当汽车第十二次开到马塞奥公园前的广场时，帕科突然对“毒虫”喊了起来。

“路易斯，快离开这个倒霉的地方！这个骑着马的塑像①以及所有这些兜风的蠢货真叫我烦透了……到城里②去，随你到哪条街都行。”

①指古巴独立战争的民族英雄马塞奥的塑像。——译者注

②指哈瓦那旧城区。——译者注

司机象机器人那样驯服地将汽车掉转头，在高大的英雄塑像下面拐了个弯，驶到贝拉斯科阿因街向右一拐，然后在拉古纳斯街再向左拐，就开进了纵横交错的狭窄的街道，那里的便道糟糕透顶，行人全都小心翼翼，各式各样的车辆排成长龙，阻塞了交通，使人头晕目眩。数不胜数的福特小汽车象无数忙碌的蚂蚁来来去去，不停地鸣着喇叭，发出震耳欲聋的噪音，开车的都是象“毒虫”那样横冲直撞的司机。这一带都是旧式的街道，门面低矮，参差不齐，间或夹着一些新式的建筑，街上明亮的咖啡馆里挤满了白的、黑的、各种肤色的混杂的人群。不过这个地方之所以吸引人还不是因为它的独特的外貌，而是因为到了下午的这个时候，住在这些街上的漂亮姑娘全都穿着浅色衣裙，胸前系着彩结或别着鲜花，出现在临街的带栅条的窗口（从街上望去，还可以看到临街房屋的内部，我们的首都虽已具有大都市的气派，风俗习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这里的房子仍然保持着人们所熟悉的外省的建筑风格）。首都的男女青年似乎有一种默契，到了下午，姑娘们打扮停当，便来到窗前，等着男人们跑来向她们说些甜言蜜语，男人们则在赶完一天的工作之后，急不可耐地到这里来挑逗她们。我们古巴人除了耽于声色之外，似乎没有其他事可做，这个国家的气候、景色，以及安达卢西亚祖先①遗传给我们的阿拉伯血统，还有我们从事的劳动和接受的教育都促使我们成了这样的人。男男女女眉来眼去，打情骂俏，直到入夜。这种千篇一律的情景从不会使我们这些自得其乐的哈瓦那人感到厌烦。罗赫略和帕科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从一些姑娘身边经过时，两

①指西班牙征服者。安达卢西亚系西班牙南部地区，历史上曾遭受阿拉伯人的统治。——译者注

人常常会心地用胳膊肘互相捅捅。哈瓦那的居民虽有五十万之众，却象小城镇那样，彼此互相认识，即使没有交往，也有所耳闻，而这些游手好闲的人自然比别人更喜欢打听他人的底细。“毒虫”对首都生活的秘事无所不晓，不时向他们作些介绍，有时，见到某个文静地伏在窗台上的姑娘，他会把他的猴脸扭过来，朝他们俩挤眉弄眼，意思是说：“瞧，这个娘儿们就是那种女人。”于是那两个人就以行家的目光鉴定这个女人的姿色，那种神气很象集市上那些识货的商贩。他们离开往常的路线，在迷宫般的小巷里转来转去，光顾最下等的咖啡馆和僻静的小酒店。这个新花样使他们感到兴奋，所以两人情绪很高，可是由于喝多了酒，头脑昏沉，一会儿之后便又厌烦起来。而且，汽车在每个街口都要停很长时间，等着有轨电车和马车驶过，这使他们愈来愈不耐烦。天色渐晚，街上亮起稀疏暗淡的灯光，这一带变得格外凄凉。帕科骂了一声，打了几个呵欠，终于又一次喊起来：

“到中央饭店去，路易斯！这个哈瓦那真是无聊透顶！”

一路上，他们沉默不语，罗赫略有点头晕，帕科则显得心神不宁，每当他要进行新的爱情冒险时都是如此。到了饭店，帕科在餐厅的拐角处选了个合适的地方坐下，想看清从门口进来的每一个人。餐厅又窄又长，放了很多桌子。他们要了牡蛎、菜汤、炖兔肉和西班牙葡萄酒。可是帕科无心吃饭，只是一个劲儿地盯着进口处。突然，他悄悄碰了碰罗赫略的膝盖，让他注意距他们六米远的一张桌子上刚刚坐下的一男一女。两人穿得十分考究，男的高大魁梧，乌黑的头发和保养得很好的象牙般的白皮肤适成鲜明的对照，女的娇弱可爱，五官小巧玲珑，宛如一个小瓷人，打扮得象时装店的模特儿。她长着一张

漂亮的鸭蛋脸，两只蓝眼睛象玩具娃娃那样，总是张得大大的，看着某个地方。她的神态天真得过分，反倒使人犯疑。落座的时候，女郎巧妙地变换了一下位置，让那个男的背对着帕科他们坐下，而她自己则面朝着那一对朋友。这样的神机妙算，恐怕最老练的战略家也望尘莫及，而且她不露痕迹，进门时只是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下整个餐厅，谁也不会认为她是在瞟着餐厅的某个地方。帕科也装模作样地尽力不朝她坐的地方看，开始急急忙忙地用餐，紧蹙眉头，双手发颤。

“他们是什么人？”罗赫略压低嗓子问。

“嘘！就是她！我马上引你去见她的丈夫。可你得赶紧吃，马虎点儿算啦。”

过了一会儿，帕科放下餐具，也不要甜食，就让侍者上咖啡。罗赫略付了账，还在托盘里另外放了一个比索作为给侍者的小费，侍者拿了钱，毕恭毕敬地弯腰行礼。他们从桌子边站起来，帕科先环顾四周，然后拿定主意，径直朝那张桌子走去，并示意他的朋友跟他走。那个女郎见两个男子走来，眼睛一眨不眨。

她的丈夫正剔着鸡脯肉上的骨头，没有看见他们。帕科先向那位夫人彬彬有礼地打了个招呼，然后拍了拍那位先生的肩膀，同时向他伸出手来。他这才抬起头，一见是他们两人，他勉强抑制住心中的不快，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似乎是在迅速地估量这两个人会带来多大的危险——才握了握帕科伸出的手。

“蒙戈，你看，这位就是我前天和你说起过的那个朋友，他叫罗赫略·迪亚斯，是自己人。”

然后转过身对罗赫略说：

“这位是拉蒙·卢卡斯中校——朋友们都叫他蒙戈。这是他的夫人。”

卢卡斯先生有点心烦，把盘子一挪，坐到他夫人那一边，腾出对面的两个位子让他们两个人坐。一般来讲，他对谁都很客气，总是表现出开朗甚至随便的样子，不过当着他妻子的面，他可不喜欢同仪表堂堂的年轻男子说说笑笑。他只想赶紧把他们俩打发走，因此寒暄几句之后，他便冷冷地对罗赫略说：

“迪亚斯先生，帕科确实对我说过要我给您在收容院、监狱或看守所谋个差事，我想他一定也把我的回话告诉您了：大选前不好这么做。此外，我也对他说了，最好还是去找奇贝罗参议员，帕科是他的秘书。参议员更能帮您的忙，因为他比我有影响。”

罗赫略感觉到一只小脚在桌子底下慢慢挪动，因为找错了方向，碰到他的脚了，他赶忙悄悄地把脚移开，卢卡斯夫人的额头不禁红了起来。

那位先生重又认真地切那块鸡脯肉，她也用戴满戒指的纤细手指小心地切盘里的食物。她始终沉默不语，象一个在教师面前规规矩矩进餐的女寄宿生，那张神秘莫测的的圣女的脸似乎被一个天真无邪的光环所围绕。

帕科故意做出不理会她的样子，想方设法活跃谈话的气氛——那只大胆的小脚显然找对了路，对他产生了巨大的魔力，把他牢牢地钉在那里。他谈起了和卢卡斯的利益有关的拍卖法草案，所以卢卡斯也不顾夫人在场而对他亲热起来。那位中校大谈他的道德观念，激昂慷慨地指责公务人员受贿以及政府机构的腐败。帕科和罗赫略同样感慨万端，三个人一致认为古巴

是一个烂透了的国家。那只迷人的小脚——这时已被帕科的两只脚紧紧夹住——使帕科口若悬河，罗赫略则因酒足饭饱而头昏脑胀，只觉得椅子下面的地板在不停地晃动，所以他也说个没完，以摆脱那种恍恍惚惚的感觉。

当他和卢卡斯夫妇告别走出中央饭店时，帕科放声大笑，对罗赫略说：

“你觉得那个清教徒怎么样？他是收容所和牢狱的主管，专门从供应这些地方的物资和拍卖中捞油水，连犯人和收容所难民呼吸的空气他也想克扣……所以他关心那个拍卖法，好把一切好处都弄到手，他甚至提出可以分五成给我的那位上司和朋友——大名鼎鼎的奇贝罗……不过，他的老婆真讨人喜欢，你说呢？”

“漂亮极了！……已经弄到手了吗？”

“还没有。你已经看见，她的丈夫可不是那种蠢猪，防得可真紧……不过正因为他自以为精明，觉得别人骗不了他，反倒使事情好办些了，只要动点儿脑筋，还要有耐心……好啦，今天我请你一道玩一个晚上，咱们到那几个熟识的‘姑娘，家去，说不定还能出去‘飞’一会儿，要是老鸨不在，那就可以……”

罗赫略虽然有点醉意，可他想起了特蕾莎，不禁全身一震，因为他已一天一夜没有看到她了。他只得托故推辞，可是心里却很羡慕帕科能够那样无忧无虑，逍遥自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帕科向他伸出手来，同时用嘲弄的目光看着他说：

“哦！我都忘了，你是有两房妻室的人嘛！你去尽你的责任吧……祝你受用！”

他因自己说的那句俏皮话笑了起来，一边快步离去，罗赫略张口结舌，无言以对，呆呆地留在人行道上，不知如何是好。

“愚蠢！愚蠢！”特蕾莎的情人最后只能反复责骂自己，“我真是自作自受！”

然后他垂头丧气地迈开步子，朝他情人的住处走去。

第四章　新的生活

特蕾莎在罗赫略给她安排的那个奇怪的住所住了一个礼拜之后，便认识了所有的房客。她仔细地观察了他们每一个人，每一个新的发现都使她的自尊心受到损伤，但她鼓起勇气，强忍了下来。第一天夜里，当她刚刚踏进这所房子，沿着通向她房间的宽宽的破楼梯往上走时，就已经见到了蹊跷的场面，后来又了解到一些别的情况：女房东本是妓院的老鸨，靠了那种行当攒了一些钱；但她不过是个二房东，房子是向一个有钱的西班牙商人租来的，她和他订有长期合同。这个胖女人对那些按时交房租的房客客气非常，从不过问他们的生活是否正当，因此这所房屋就成了大学生和风尘女子的安乐窝。

特蕾莎那个晚上从小窗口里望见的院子对面的那个房间（几个穿着衬衣的人影儿在那里发疯似的跑来跑去），是三个外省来的大学生租用的屋子，因为那天下雨，所以三个人没有出门；那个在黑乎乎的门厅和一个男人扭打的女人名叫卡洛塔（那个男人挣脱出来往外跑时，差点把刚进大门的特蕾莎和罗赫略撞倒），男的跑了以后，她不顾天黑下雨出去找他，半夜里，还是她和那个男的一起上楼，她边走边骂，结果挨了那记响亮的耳光，于是变了声调，象一个做了错事当场被人抓住的孩子那样，呜呜咽咽地向他求饶。

这里还住着另外几个大学生和类似的女人（有的是单身，有的则和情夫姘居），此外就是一些店员、推销员、公务员和无业游民，杂七杂八，什么人都有，而且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有的吵吵闹闹，无所顾忌，有的沉默寡言，十分谨慎。大部分女人都是天黑以后就出去，天亮时才回来。特蕾莎听得见她们开门、关门的声音以及走廊里低低的说话声。整个上午，走廊里异常安静，可是一过十二点就热闹起来了：一个个花枝招展、香气扑鼻的女人和无所事事、上这里来打发午后那段时间的男人纷纷从外面进来。特蕾莎的房间离楼梯不远，所以她能听到整幢房子的动静，感觉到它的脉搏的跳动，对这种陌生的生活，她初感惊异，继而好奇。楼里还有一个厨师，专给房客们准备包饭，饭费不贵，按周支付。多明加与他谈妥，让他给特蕾莎送饭，早饭则由她准备，每天早晨她来给特蕾莎打扫房间时，就用酒精炉为她做饭。多明加看到这里住着这样一些房客非常震惊，从第二天起，她就对她的小特蕾莎说：

“特蕾莎，我的孩子，你住在这里可太不合适了，这儿没有什么正经人，堂・罗赫略真不该把你带到这儿来住……”

特蕾莎隐忍不语。从住进这幢房子的时候起，当她发现自己是和那样一种人住在一起时，就觉得那是一种屈辱，她不得不承认，罗赫略把她安顿在这种地方确实很不恰当。第一天晚上感到的那种空虚和惆怅后来又不时向她袭来，尤其是在她见到那些不堪入目的场面时更是如此。不过，她虽然那样想，却不愿听多明加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出来。面对所受的屈辱，她仍保持着她的尊严。她自己就曾对罗赫略表示过：“洁者自洁”。再说，如果她置身于“体面人”之中，难免要遭白眼、受歧视，倒不如生活在现在这个圈子里更好些。这样一想，她的心

情倒也平静了。不过，有一件事使她很恼火：她成了邻居们注意的中心，随时都有人窥探她的动静。于是她打定主意，对谁都客客气气，尽可能少出房门，不管谁来和她亲近，她都与之保持一定的距离。幸亏她的房间带有临街的阳台，只要关上门、打开窗，就可以不和楼里的人来往而能得到空气、阳光和消遣。后来她还让人在梳妆室里装了个水龙头，这样她就不用到公共卫生间去了——所有的房客都在那里盥洗，实在有伤大雅。另一方面，她现在又和孩子们在一起了，随时可以到学校去看看他们，这使她的心中充满了喜悦，使她抛开一切烦恼，以更大的毅力去充实自己的生活。

每天早晨，当她和多明加单独在一起时，她的兴致最高，她们可以一起回忆往事。可是老奶妈对罗赫略没有什么好感，内心深处还很恨他，因为拿她的话来说，是他给她的小特蕾莎带来了不幸，她的看法常使特蕾莎感到难过。黑妈妈看到特蕾莎落难受穷，躲着昔日的朋友，心里非常难受，甚至为她默默流泪。特蕾莎虽然常把心里话对她讲，却从不涉及罗赫略，免得多明加更严厉地责怪他。

多明加很难相信特蕾莎会安于现在的穷日子，而不留恋过去的舒适生活。

特蕾莎有一次对她说：“如果我有过一个家，如果家里有人爱过我，也许我会因我所做的事感到懊悔，但是在我家里，我的哥哥从来就没爱过我，他把我当成包袱……不管怎么说，我现在有孩子，得到了过去从未得到过的温暖……我没有什么好后悔的！”

她坦白地告诉多明加，起初当她幽居乡间时，也曾怀念欢乐、喧闹的城市生活，她不止一次地问自己，是否真的那么爱

罗赫略，以至为他牺牲了她那活泼的天性所追求的一切。可是后来有了孩子，她变成了另外一个女人。即使有一天罗赫略抛弃了她，只要有孩子，她就别无他求了……

“当然还有你。”特蕾莎看到黑妈妈露出失望的神情，那双总是流露着无限深情的眼睛涌出了泪水，赶忙补充了一句。

不过，她不敢把心中的痛苦和疑惑和盘托出，从她到达哈瓦那之日起，罗赫略的种种表现都使她深感不安。她注意到他的华丽的内衣、讲究的派头和口中的酒气，发觉他常常托故不来陪伴她。虽然他仍象以前那样充满激情地搂抱她，她的抚摩仍使他陶醉，但她不能不看到他身上发生的那些变化。种种迹象表明，首都的生活对软弱、爱慕虚荣的罗赫略产生了危险的影响。特蕾莎很想对她的老奶妈一吐衷肠，因为多明加对她的爱胜过真正的母爱。但她怕黑妈妈发火。当初，是多明加成全了他们的好事——那时如果没有多明加的帮助，她很难迈出那一步——可是当多明加得知罗赫略是个有妇之夫，不可能使她的特蕾莎恢复名誉时，她就恨死了罗赫略。因此，一片痴心的特蕾莎只得默默地忍受心灵上遭受到的最初的创伤。

“特蕾莎，你得搬出这幢楼。”每天早晨多明加都要对特蕾莎谈起这件事，“这个楼里的人不会让你太平的……”

特蕾莎笑而不答，她很自信，准备对付一切可能发生的危险。她觉察到周围的人对她抱有很大的敌意，一些人更是鬼头鬼脑地观察她的一举一动。女人们想知道她的隐秘和她的生活方式，一些男人则寻找机会与她搭讪，用各种借口对她进行试探。特蕾莎只是付之一笑，仍象往常那样生活，对所受的“监视”处之泰然。

特蕾莎搬进新居后的第六天下午，当她在屋里做针线时，

注意到有两个不住在楼里的女人在走廊里踅来踅去，走过她的房门时，总要停下来探头张望。特蕾莎从镜子里看到其中的一个是个年轻的金发女郎，丰腴，妖艳，穿一条极短的绸裙，露着两条腿；另一个是个肤色很浅的穆拉托女人[①]，头发平直，身材修长，服饰华丽，煞有介事地捏着一副玳瑁柄的金边眼镜，每当走过特蕾莎的房门，总要把长柄眼镜举到眼前，样子十分可笑。特蕾莎心想不如走出门去，让她们好好看看。她本是个好动感情的果敢的人，从来都是说干就干，所以她不慌不忙地朝门口走去，突然把门打开，倚着门框站了一会儿，也不去看那两个探头探脑的女人。那两个人从特蕾莎身边走过，傲慢无礼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番，然后往房子里面走去，一边走一边低声私语，互相用胳膊肘捅捅对方。特蕾莎不动声色地看着她们拐过走廊，然后关上门，象原先那样留了一条门缝，重新拿起她的针线活。

她虽然显得很平静，心里却琢磨着那两个女人的事，不知她们那样做仅仅是出于好奇，还是别有用心。她听见那个穆拉托女人管另外一个叫卡梅拉，于是她记住了这个名字。她又想起多明加替她打扫房间时，多次发现门上有用粉笔写的下流话，还有人显然是故意地在她门前扔垃圾，她猜度着这些情况和刚才那件事究竟有什么关系。多明加对扔在门口的垃圾非常重视，每次都要象辨别有害物质的专家那样仔细察看。特蕾莎觉得多明加那样疑神疑鬼很好笑，常拿这事开心。

“你别笑，我的孩子。有些事儿你可不知道，人心隔肚皮，可得防着点儿呀。”黑妈妈不理会特蕾莎的戏谑，一本正

①穆拉托女人即黑白混血种女人。——译者注

经地说。

“噢，是啊！你是能掐会算的！”特蕾莎高兴地大声说，“如果那些东西真有毒，你能不能找到什么解药呢？”

多明加神秘地摇晃着脑袋说：

“我的孩子，灾星好来不好去……可是你们白人不把它当回事，许多人还象你一样拿它开玩笑，所以常常要倒霉……你丈夫应该赶紧让你搬走，你的运道不太好呀……”

“你发现什么事了吗？”特蕾莎还想逗她，又调皮地问了一句。

“不清楚。”黑妈妈做出一种滑稽的气恼表情回答说。

特蕾莎此时记起了所有这些小事，而且不知不觉地把这些事情和那两个女人的奇怪的举动联系起来。可是她很快又觉得这些想法十分可笑，那两位矫揉造作、浓妆艳抹的“女士”的自命不凡的样子也使她哑然失笑。她不懂得什么叫害怕，当初在“咖啡园”里，她就显示了她的极大的勇气。每当罗赫略进城的时候，她便独自留在那个森林包围之中的庄园里，在一些不熟悉的人中间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夜晚。只要一想到门窗牢靠，床头柜上放着一枝精致的装有十发子弹的比利时手枪，她就觉得十分放心。甚至可以说，由于某种遗传的因素，她那颗强悍的心还很喜欢这样的搏斗，她的血管里似乎流动着祖先（那是些既不怕咆哮的大海也不怕英国巡逻船的西班牙海盗）的血液。她从未怀疑过罗赫略会爱上别的女人，也没想到有人可能夺走她的情人，她只觉得刚才那件事很滑稽，在她正闲得无聊的时候，看看这样的好戏倒是一种消遣。

那天她象平时一样独自用餐，吃过饭，她刚把桌布和剩下的饭菜收好，就听见两下轻轻的敲门声。她把门打开，看见了

站在面前的利哥莱托—— 六天的时间里，这样的事已发生过好几次。

那个矮子以他习惯的滑稽动作向特蕾莎脱帽致意（在特蕾莎面前，他比平常正经得多），然后站在门口，把他那张丑陋的脸对着特蕾莎。他长着狐狸那样的嘴脸和宽宽的额头，黑头发长长的，两鬓的头发已经稀疏。特蕾莎一见是他，向他笑了笑。她在哈瓦那接触到的各色人中间，唯有这个利哥莱托使她觉着和善、亲切，所以她不象对待别人那样，在走廊里和他说话，而是诚心诚意地请他到屋里坐坐。

“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吗？利哥……”

她顿住了，不好意思地笑笑，可她本是个直爽的人，所以大大方方地接着说道：

“请您把您的真名告诉我，因为那个名字—— 我刚才差点没说出口——肯定是个绰号。”

利哥莱托笑了起来，可他随即收敛了笑容，看着特蕾莎，她那双热情的黑眼睛和她那件直垂到脚面的白色晨衣（她的浑圆、发达的乳房在晨衣下显得很突出）使他感到迷茫。

“我也不记得我的真名了，太太，大家都叫我利哥莱托，久而久之，我就只知道自己叫这个名字了……”

“好吧，利哥莱托，今天你给我带来什么坏消息了？”

“太太，我真是个妖魔，一个预报不幸的先知，一个主凶的不祥之鸟……可我命该如此……今天我是来告诉您，罗赫略今天晚上不会来了……”

“不会是因为丽丽娜的病吧？”她极力克制内心的焦灼，不安地问。

“不是的，太太。丽丽娜已经能下地了，她好多了。罗赫

略是陪蒙戈·卢卡斯中校旅行去了，他想求那位先生给他谋个差事。”

“旅行，去哪儿？”

“去瓜那哈伊[1]，太太。”利哥莱托象往常那样随口回答。

“中校是什么人？”

“是个天才！亲爱的。那是一个威严而又可敬的人物！是我们这个‘民治，、‘民享，的共和国的最坚固的柱石之一！蒙戈·卢卡斯中校是我们政府的高贵的官员，他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他是国体乃至祖国的化身……只不过他很可能不是中校，也不叫蒙戈·卢卡斯。”

特蕾莎虽然心里烦恼，可是听到利哥莱托一本正经地发了这番议论，不禁笑出声来。利哥莱托替她排遣烦闷，帮助她驱散了心中的不快，她一定要他坐下。她记起她所知道的关于这个小矮子的许多事情。他是个嘲讽一切的滑稽家，一个老食客，同时又是伪造选票的专家，他善于编造荒诞的故事，哪里热闹就上哪里吃白食，他还是风尘女子的忠实朋友，他引她们发笑，在她们伤心时安慰她们，用他的那些笑话和兄弟般的温柔体贴换取她们的一吻。罗赫略对她讲起过这个奇怪的寄生者的一些诡计和趣事；可是特蕾莎的看法和别人不尽相同，她仿佛透过驼子丑陋的躯壳，看到了一个不为人所知的有才能的真诚的人。利哥莱托在她面前也不象平时那样喜欢嘲讽，他似乎对特蕾莎很有好感，而这种友情对特蕾莎来讲并没有什么危险，因为他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畸形人。特蕾莎很感激利哥莱

①是哈瓦那省以西比那尔德里奥省的小城市名，位于两省交界处。——译者注

托对她的尊重，利哥莱托在她面前总是显得很恭谨，从不象在别人面前那样出言粗鲁，开一些过火的玩笑。对一个女人来说，男人们对她表示的这种尊重最能使她感动，因为这意味着在他们的心目中她与别的女人不同。这种充斥着女人心灵的好胜心包含着理智和尊严的力量（尽管尊严本是人为的乃至是虚构的东西），使她们勇于作出牺牲。所以特蕾莎并不讨厌利哥莱托——虽然他每次都是来告诉她不愉快的消息——而是把他当作一个难得见面的老朋友，很高兴地听他讲话。

那天，她还想问问利哥莱托那两个迫使她以挑战的姿态走出房门的女人是什么人，因为利哥莱托肯定认识她们。她立即把话题转到那两个女人身上，她没说自己在哪里见到她们，只是详细地描述那两个人的模样，利哥莱托没等她讲完，抢着说：

“是卡梅拉吧？另一个比她高，肤色象深色的琥珀，总是装模作样地举着她那副长柄眼镜俯视世上的芸芸众生，所以走起路来磕磕绊绊，象是被裙子缠住了腿，就象在玩‘摸瞎子’的游戏……无须多说！那个黄头发的叫‘飞行女郎’，她那个可爱的朋友叫玛戈①，是个杂交品种，不过却是阿比西尼亚②皇帝孟尼利克③的后裔，所以她有琥珀色的皮肤……您在哪儿见到她们的？”

“这儿。”

利哥莱托不禁紧皱双眉，身体往后一仰，失声喊道：

“就在这儿！？”

①玛戈为玛格丽特的昵称，系英语人名。——译者注
②阿比西尼亚即今东非北部的埃塞俄比亚。——译者注
③指战胜意大利侵略军、确立了埃塞俄比亚独立的孟尼利克二世。——译者注

但他立即恢复了常态，因为他看到特蕾莎的两只大眼睛正不安而惊异地看着自己，他只好用他那种随机应变的本事设法遮掩。当他看到因自己的不慎而引起的疑虑已经从那双美丽的眼睛里完全消失时，他才向她进一步打听。特蕾莎很从容地把她所看到的和所做的事说了一遍，可是利哥莱托突然不再有说有笑了，他时而看看地板，时而看看那个美丽女郎的平静的脸，一时竟语塞了，这在他实在是罕见的事情。

正当他陷于这种窘迫的处境时，楼梯上突然响起人群的嘈杂声和快步上楼的纷乱的脚步声。只听得他们气势汹汹地重复着某支歌曲的复唱词：

“啦，啦，啦，啦……

自由党——

完蛋啦，完蛋啦。”

特蕾莎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怎么回事？”

“没什么！”利哥莱托淡漠地说，“是那帮参加竞选活动的大学生在纵酒胡闹……哼，爱国的狂饮！……把他们卷到这种活动里去是那些职业政客的骗术，可是学生们只觉得很好玩。”

示威者的喊声中还夹杂着女人的声音，这会儿走廊里清清楚楚地响起了她们的喊叫声。特蕾莎受不了这样的尖叫，用两手捂住耳朵。

“保守党万岁！”有人在特蕾莎的房门口发疯似的呼喊。

楼里的女人们都从房里跑了出来，拥向那帮狂呼乱叫的人，起劲地跟着喊：

“万岁！”

利哥莱托仰面大笑，那张狐狸似的脸变得更长了，当那喧闹的一群朝房子尽头走去，过道里重又安静下来时，他大声地说：

“有趣的是这些女士居然是政治上的保守派，这和她们那种宗教狂热和对伤感小说的偏爱同样不可思议。那天我把左拉的《土地》①借给了她们中的一位，她只读了几页，就要把书扔到我脸上，还骂我是‘下流坯’。她们喜欢柏拉图②式的精神恋爱的小说，喜欢那种曲折、浪漫、歌颂贞洁的爱情故事……现在她们又拥护起保守党来了，如果给她们选举权，她们还会投票拥护君主制和教会的世俗权力……”

“您不也是保守派吗？”特蕾莎调皮地问。

“是的，太太，我既是无政府主义者，又是保守派，这看上去很矛盾，其实在世界上象这样矛盾的事情多着呢！我之所以成为保守派——我不隐瞒我的罪过——也是出于和那些小姐们同样的原因……”

利哥莱托忘记了“飞行女郎”的事，对特蕾莎讲起竞选中的一些趣闻，那几天竞选正在异常激烈地进行。他熟悉这个国家的历史和人物，能用寥寥数语描绘出要人们的真实形象。他的职业就是在选举办公室伪造选民登记，那是一个了不起的崇高的使命，他要减少一些人的选票，削弱煽动者的势力，还要象基督那样使死人复活……他只是在竞选期间才有事干，平时无事可做，而工资照发。但是这种荣耀、丰富的生活也有不如

①《土地》是法国名作家左拉（1840—1902）一八八七年创作的以农村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译者注

②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为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译者注

意的时候，就拿上星期的事来说吧，他奉命登上搭在广场上的讲坛，打算用他雄辩的口才去打动听众，没料想竟遭到惨败。和他同一派的那些愚蠢的家伙把讲台搭得那么高，他的鼻子勉强够到那张象征公民自由的讲桌的边……台底下响起一片嘘声。人们一见是他立刻哄然大笑，整个广场响起“利哥莱托！”“利哥莱托！”的喊声和其他更加不雅、更加不堪入耳的叫声，那喊声简直无法平息，完全淹没了他的说话声，他只好在一片哄笑声中退了下来，心想许多伟人往往是因为过于出名而倒霉……

利哥莱托把自己畸形的身体当笑料，嘲弄自己也嘲弄别人，绘声绘色地形容当时的情景，那种滑稽的表情使特蕾莎笑出了眼泪。十月底的天气仍很闷热，阳台的两扇百叶窗左右敞着，阳光照进半间房间，在地板上画出一个个很大的平行四边形的图案，不时还有一只麻雀的影子在上面掠过，这普普通通的日影使房间增添了一种幽静、安宁的气氛，利哥莱托不禁看出了神，心想在中午的这段时间里，能和一个这样的女人相亲相爱地呆在这样一个房间里该是多么快乐。可是这个漂亮女子却几乎要被她的情人抛弃了，她的情人宁愿撇下她去和别的女人闲逛。因为利哥莱托很清楚，所谓陪卢卡斯旅行完全是罗赫略编造的谎言。他想，世上的幸福分配得多么不公平啊！走廊里突然响起两个人的说话声，把他拉回到现实中来，那两个人越走越近，终于在特蕾莎的房门口停了下来。特蕾莎和利哥莱托全都屏息静听。

“弗洛拉太太，要我在今天这样的日子来满足您提出的要求，恐怕有欠考虑吧。”说话的是个男人，语气温和，带有明显的西班牙口音。

那天确实和往常不同，楼里人声鼎沸，象是住了一群疯子，大街上也不时传来人们的争吵声以及零星的笑声和喊叫声，整个城市都处于大选的狂热之中。

“不过，堂·鲁德辛多，我只想请您顺便看一眼，并不想多麻烦您。”

特蕾莎听出这是二房东弗洛拉的声音。弗洛拉很少出屋，她住在楼下，虽然年过半百，却和一个十八岁的年轻小伙子同居。利哥莱托凑到特蕾莎耳边说：

“是房东堂·鲁德辛多。我得赶紧溜！”

他也没说再见，就象马戏团的小丑那样跳出房门，几乎是从那位仍在门口犹豫不决的绅士的胯下钻了过去。那位绅士惊奇地望着他的背影。

“特蕾莎小姐，可以进去吗？”弗洛拉用甜蜜的嗓音说。她也带有明显的西班牙腔调，而且说起话来总是力图使声音显得悦耳动听。

“请进。”

弗洛拉先走了进来。这是一个满脸堆笑的胖女人，乳房大得象是要把胸衣撑破，戴着一副钻石耳环，在乌油油的头发的衬托下，那两颗熠熠发光的钻石显得更加耀眼。那位绅士跟在她后面。他是个高个子，花白胡子整整齐齐地向两旁分开，很象一个外交官。他穿着一套浅色夏装，戴着眼镜，眼镜用一条细金链子系在上衣翻领上的一枚小金扣子上，在向特蕾莎脱帽致意时，露出了令人肃然起敬的光亮的秃顶，头上仅有的几根稀稀拉拉的头发，经过精心梳理，倒也显得很俏。特蕾莎的美貌使他惊喜交加，他一见到她立即神情大变，用一种他自以为是最潇洒的姿态向她行礼。从进门时起直到离开那里，只要两

个女人不注意，他就一直馋涎欲滴地偷偷地盯着特蕾莎。

弗洛拉作了简单的介绍：“这位是房东堂·鲁德辛多·萨米恩托，他来看哪些地方要修。”

特蕾莎和所有的人一样，早就听说过鲁德辛多·萨米恩托这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和一些大公司的广告上，里克拉街上那家门面很大的昏暗的商店的旧招牌上也写着这个名字，名字后面还写着合资经营的字样，她也听说过他所做的那些善事。现在见了这个人，倒觉得出乎意料，她原以为他是一个不善词令、粗俗、笨拙的阔佬，没想到竟是这样温文尔雅。堂·鲁德辛多是哈瓦那商界的头面人物之一，他象一切在古巴发迹的西班牙人一样，出身微贱，但由于事业兴盛，财运亨通，慢慢也就变得文雅起来。他的原籍在阿斯图里亚斯的奥维多城①，是弗洛拉的同乡，在西班牙时就和她家认识。他象因自己的家世而感到骄傲的贵族那样，对自己出生的城市非常自豪，可是由于在古巴有了家眷，他不能回去。他的子女和亡妻都是古巴人。他本人在这个热带国家生活了三十五年之后，也对故乡山区的寒冷感到有些害怕。他是哈瓦那城“纯洁风化家长联谊会”会长，一谈起世风日下以及人们的怠惰，总是嗤之以鼻，因此，见到那些为大选而狂呼乱叫的人他简直怒不可遏。他因厌恶和愤慨绷紧了他那社会贤达的庄重的面孔。

“一群野蛮人！”一提起那些喧闹的大学生，他实在控制不住自己，小声地骂了一句。“弗洛拉，说起来您可能不相信，昨天晚上，在离我家仅仅两条街的地方举行了一个集会，就在那个会上，一个可怜的黑人被打死。那伙人从开得飞快的

①阿斯图里亚斯地区在西班牙北部，奥维多城为该地区的主要城市之一。——译者注

汽车上朝人群开枪，结果子弹打中了最无辜的人，事情往往就是这样……我是侨民，不好说长道短，可我的子女是古巴人。他们当然不会过问这种事，就是过问又有什么用呢？在这个国家，正人君子都退避三舍，听凭那帮恶棍为非作歹……所以世道成了今天这种样子！而美国佬则在一旁开心地看热闹！”

特蕾莎请他在扶手椅上坐下，他微笑着摆摆手。他满腹牢骚，谈过政治问题又抱怨起政府机构来了。

“您肯定想象不到卫生局又想出了什么新花样。要不，您猜猜！……它居然提出商店里不能有老鼠洞，要在一夜之间灭绝所有的老鼠……我们店里光是搬动货物、翻修地板、堵老鼠洞就花掉了三千多比索……可是十年来，尽管有老鼠洞和老鼠，也没见哪个店员害过什么病。然而那些老爷大权在握，厉害得很，我们只好俯首听命。”

他终于发完牢骚住了口，这才记起走进这套房间的原因，于是他更加和颜悦色地问二房东：

“弗洛拉，您说这套房间哪儿需要修理呀？”

无非是门窗关不紧，百叶窗断了几根小木条这类小事，可是房客们时有怨言，当然也不无道理。堂·鲁德辛多一直瞟着特蕾莎，这时也说那套房间的确没法住，肥胖的二房东惊得瞪大了眼睛，不解其中之意。堂·鲁德辛多接着说，这些老式房子实在难看，门这么宽，房梁这么粗，红黄两色的石板地面让人感到可怕。说着，他突然扭转身，象昔日向漂亮的女顾客推销廉价丝袜那样，满脸堆笑地对特蕾莎说：

“这样吧，只要您不怕麻烦，我让人给您换成马赛克①，

①马赛克是一种小型磁砖，多用来铺室内地面，有不同的颜色，可砌成花纹和图案。—译者注

您放心，我决不食言。”

他那双目光灼灼的锐利的小眼透过镜片慈父般地盯着他的漂亮的女房客，似乎在问：

“对我的慷慨您可满意？”

特蕾莎淡淡一笑，表示同意，并说了声谢谢。堂·鲁德辛多见她不十分起劲，只好又转过身来向二房东表白他何以如此慷慨，其实他完全不必那么做，因为二房东总是恭顺地听从他的一切决定。

“应该懂得识别人嘛！”老商人说，“谁都看得出来，这位太太可不是住这种脏地方的人……”

既然要表示慷慨，他就索性大方到底了，于是他又说：

“我还得叫人把门重新油漆一遍，上面的玻璃也要换一下，弗洛拉前些日子跟我说起过卫生间要装一个排水管，这次一并解决……怎么样？满意了吧？”

这回特蕾莎确实感到十分满意，因为装了排水管，卫生间就好用了，再也不用出房间，不必为倒脏水的事发愁了。堂·鲁德辛多看出她很高兴，觉得钱没有白花，所以又风趣地说：

“坏就坏在这位太太——”他指了指弗洛拉，“实在太精，见我答应修理这套房间，她一定会提出把整座楼都翻修一遍……不过我不会让她得逞的……”

可是那个胖女人凭着她女人特有的灵敏嗅觉和拉皮条的老经验，已经看透了房东的心事，所以她也跟着开玩笑，心里却盘算着怎样才能从他那里多捞点油水。

“好说，好说，咱们以后再商量。说实话，堂·鲁德辛多，这幢房子的确够破的了，您也该发发善心，让人好好修啦！”

临走时，那个风流的老家伙还一再向特蕾莎保证，不管她以后提出什么修理方面的要求，他都会予以考虑。弗洛拉和他小声说笑着向门口走去，那个胖女人出于她二房东机灵的本能，回过头来对特蕾莎说：

“特蕾莎小姐，您肯定不会抱怨‘我们’和我们的拜访，您的房间将是这幢楼里最好的房间。”

当屋里只剩下特蕾莎一个人的时候，她怕再来什么不速之客，便把门上的插销插上，然后从放在床头柜上的三、四本书中随便抽出一本，无精打采地往摇椅上一躺。由于她的特殊的处境，罗赫略不在时，她就独自度过漫长的时光，对此她已习以为常，并且总是尽力不去计算时间。但是那天她感到异样的寂寞，楼内的喧哗和外面的吵闹使她心神不宁，她觉得自己是那样的软弱无力，一想到还要捱到第二天晚上才能见到罗赫略，不禁十分心焦，因为她不得不把自己关在屋里，至少要到明天早晨才能看到多明加。此刻她多么渴望温存和抚慰的话语，以便重新振作精神。她虽然口中不说，但这次她确实不象以往那样坚定自信了。她隐约而又不安地想起罗赫略这次意外的旅行，虽然利哥莱托在谈到此事时吞吞吐吐，但她心地坦白，绝对没有想到那是罗赫略在欺骗她。她此时的心情很难归于某种具体的原因，恐怕既有情思，又有无名的哀愁和隐约的猜测。这种猜测和怀疑常常在女人心中造成一种时近黄昏的凄凉之感，如果正当她们郁郁不乐，被内心的哀怨所压倒时，充满激情和乐观的恋人来到她们的身旁，用热烈的吻抹去她们额头的愁云，那他们将会共同享受难以忘怀的恩爱的美好时光……

她没有打开书，思前想后，心潮起伏，一件件往事都勾起

她的愁绪。人在最清醒的时候，常常能用最明确的思想对自己的一生作出结论，特蕾莎就曾对多明加讲过，她之所以安于自己的处境，一方面是因为有了孩子，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她心甘情愿地接受这样的生活之前，从未得到过家庭的温暖，这几句话概括地说明了她现在的心境。说到对罗赫略的看法，虽然在她的眼中，他可能已经部分地失去了原先的魅力，但她因他是孩子们的父亲而敬重他，又因他的软弱和不幸而爱怜他，因为这种弱点常常能打动那些坚强的人的心。罗赫略怠惰，冷漠，犹疑不定，自负，虚荣，可以说是集中了他那个种族的一切特点，他的种种弱点当然都瞒不过一个象特蕾莎那样聪颖的人。可是，罗赫略的软弱无能固然使她对理想的爱情感到失望，却使她萌生了一种母性的、爱护他的感情，使她觉得自己是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人。所以当多明加似乎是偶然地提起罗赫略的缺点时，她会感到那么痛苦——尽管她比任何人更了解罗赫略的这些毛病。可以说，特蕾莎和罗赫略的爱情虽然从一开始就不是十全十美的，但两人共同生活了这么多年，还没有发生过什么无法挽回的事情使他们的感情破裂——尽管他们那种不合法的关系经常使他们不得不分开。

从她和罗赫略私奔时起，她从未怀疑过罗赫略的忠诚，虽然她在发现罗赫略的衣着和举止发生了那样的变化时感到十分诧异，不免心中苦闷，但她把烦恼深深地埋在心底，从不让它流露出来。这次，当她得知罗赫略是陪一个什么中校去旅行时——她从没听罗赫略谈起过那个中校——不免再次感到不悦。特蕾莎的性格的最突出之点就是忠诚。从她和罗赫略相爱时起，她就要求他象她那样发誓：一旦他们不再相爱，就把心中的想法坦白地告诉对方，而不互相欺骗。特蕾莎认为爱情的火

焰可以减弱以至熄灭，但要直认不讳，绝不能欺骗。由于她和罗赫略曾多次坦率地谈论过这个问题，罗赫略也表示完全同意她的想法，所以她觉得很放心，就象以前在“咖啡园”里那样，只要看到门窗牢靠，她便能安心睡觉。

“这个蒙戈·卢卡斯是什么人哪？”在她苦思冥想时，这个问题老在她脑中萦回，一想到那个名字，她就心烦意乱。

她接连打了好几个呵欠，在扶手椅上来回转动身体，想找一个合适的姿势，外面那些兴奋得发了疯似的政客仍在狂呼乱叫，使她更加烦躁。她过了几个月的独身生活，现在仍未得到满足，但她强迫自己不再去想那些刺激她神经的事情。

“我都快得神经衰弱症了！”她苦笑着责备自己。

她想还是读一会儿小说分分心，于是随便翻到一个地方读了起来。小说描写一个体面的资产者如何虚伪，每当要去和情妇幽会时，总是比平常更加温柔地吻他的妻子，特蕾莎读到这里只觉得血往上涌，一气之下把书扔在地上。

街上，一群狂热分子举着一面大旗驱车而过，大声唱着：

砍甘蔗的人呀，

手脚要快；

工头的皮鞭呀，

拼命地甩。

特蕾莎朝他们挥了挥拳头——虽然他们看不见她——然后又陷入了沉思。

第五章 “飞行女郎”

在海湾大街一套漂亮的公寓套房的卧室里，虽时近正午，苔藓色的窗帘仍然拉得严严的，室内若明若暗，相当幽静。卡梅拉睡眼蒙眬，伸伸懒腰，大声呼唤女仆。

一个西班牙姑娘应声进来。她脸色红润，动作敏捷，机灵的脸上长着一双笑眯眯的狡黠的眼睛。

“太太。”

“几点钟了？”

“十一点半多了。”

卡梅拉打了一个呵欠，伸了伸睡得发麻的四肢，用双手揉揉眼睛。她半裸着躺在床上，只穿一件露着肉的齐膝的抽纱睡衣。她的腿过于丰满，但线条优美，靠近脚腕儿的部位显得很细，腿上没盖任何东西，只穿着黑色长袜，系着蓝色袜带，象是在进行时装展览。

“‘鳔胶，什么时候走的？”

她是指堂·鲁德辛多的长子安赫林·萨米恩托——出钱养她的相好之一，这个雅号是那个好挖苦人的小女仆送给他的，因为他整天从他的百货店打电话找卡梅拉。卡梅拉准许他每周在她那里住一两夜，每次他都是天一亮就匆匆逃走，因为他父亲的家教很严，他怕遭到训斥。

“六点钟，太阳还没出来就走了。”女仆回答说。

卡梅拉的脸上露出厌烦恶心的神态。不知出于何种联想，她象是突然记起了什么事，在床上翻了个身，在枕套下摸了摸，掏出一小卷钞票，漫不经心地递给女仆，说：

“拿去，放到抽屉里。”

立柜就在床对面（这张床的床架是很粗的铜柱），衣柜的门开着，里面的东西乱七八糟，女主人好象不论找什么东西都要把柜子翻个底朝天似的。由于这家没什么规矩，所以女仆说话很随便，放钱的时候，她看着这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笑着说：

“嘿！这儿真象个鸡窝！”

随即语气一变，又说：

“这是‘鳔胶，留下的？这小子还不错嘛！”

卡梅拉登时怒形于色。

“可我得受多大的罪！不错，他年轻，穿得也讲究，可就是让我恶心……而且他嘴里的气味越来越难闻……你要是喜欢他，我连人带钱一起奉送……”

何塞菲娜对女主人的这类粗话早就习以为常，所以她只是耸耸肩，然后就收拾起斗橱上的瓶子、银器和其他小玩意儿来了。古巴人的卧室一般都兼作梳妆室，卡梅拉的这个房间也派这两种用场，这问卧室忠实地反映了女主人各个时期的经济状况和她的相好们的慷慨程度。

卡梅拉把安赫林扔在脑后，又一次揉揉眼睛，使劲伸了伸懒腰。

“我还困着呢！有人来过吗？”

“安妮塔①来了，她正在餐室吃午饭。”

①安妮塔是西班牙人名安娜的昵称。——译者注

“还有别人吗？”

“没有了。玛戈打了个电话来。‘将军’和彭达莱斯先生也来过电话，他们说过一会儿还要再打电话来……哦，还有老堂·普拉西多也来过电话……”

“又是一个讨厌的家伙！”“飞行女郎”愤恨地说。她想解解闷，便吩咐女仆：“叫安妮塔进来。”

“玛戈”、“安妮塔”都是主人的女友，可是何塞菲娜对她们直呼其名，毫不顾及自己的身分，卡梅拉和她的朋友们也不认为那是失礼的举动。对于这家的男客们，何塞菲娜倒是很恭敬地根据其不同的地位给于不同的称呼，虽然主仆二人常常在背地里给他们起绰号。于是，对那位将军——一位有权势的政客，政界中令人生畏的大人物——就以他的军衔来称呼；对彭达莱斯律师，这位刑法学家、宪法的伟大阐述者，则总要在其名字上面冠以“先生”二字，在某些重大场合，还要称之为“彭达莱斯博士”；至于那个放高利贷的老家伙（“飞行女郎”只在中午接待他一小会儿，她要费很大力气才能使那老头儿每月掏出一百比索），一直被称作“堂·普拉西多”，不过名字前面常常还要加上个很不客气的“老”字。

何塞菲娜走出卧室，把那个瘦小的安妮塔带了进来，那个女人皮肤黝黑，呈茶褐色，乌黑的眼睛十分动人，穿一身短短的连衣裙，流露出一种不在乎的、诡诈的神情。她一进屋，看见半裸着的卡梅拉——卡梅拉就是在女人面前也喜欢做出那种放浪的样子——连招呼都不打，就用她的尖嗓门儿叫道：

“啊呀，卡梅拉！你的腿可真够肥实呀！这样下去，你可怎么得了呀！”

接着她挤了挤眼，说起了有关那位“将军”的一件什么事

情——当时的那些烟花女子，互相之间常常拿那位“将军”开玩笑。

卡梅拉得意洋洋，更加抬起她的臀部，还翻了一个身让安妮塔好好欣赏她那丰满的身体。透过那件抽纱的薄薄的丝绸衬衣，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她那匀称的、洁白而又坚实的身体。安妮塔艳羡地抿着嘴笑，何塞菲娜因为看惯了这种场面，所以仍然不慌不忙地整理着堆放在家具上的衣服。

“我托你的事办了吗？”“飞行女郎”问她的女友。

“我一直在留心，进她屋的只有她的丈夫和利哥莱托……不过，那天堂·鲁德辛多和弗洛拉去过，现在他们正给她的屋子铺磁砖呢……看来你的‘老公公’被她迷住了……”

“呸！谁稀罕她这样的老婆子，两个儿子都快长大成人了！那天我就从她的身边走过去，说真的，我真想一下子扑上去，把那个不要脸的女人的头发揪下来。天晓得她是从哪个茅坑里钻出来的，可还那么神气！……可我看她并不‘干净’……”

安妮塔表示不同意：

“亲爱的，别这么说，这个女人还‘不错’。别因为她是你那个相好的情人，就这么贬低人家。”

卡梅拉很恼火，使劲耸耸肩，说：

“好吧。不管怎么样，那天我是当她的面把她的男人带走的。就是我说的想把她的头发揪下来的那天，也就是你见到利哥莱托和老萨米恩托到她房里去的同一天……你不知道我那天去那儿干什么吧？就是为了找罗赫略一道去马坦萨斯①……”

①古巴城市名，系同名省的省府，该省与哈瓦那省相邻，在哈瓦那省以东。——译者注

“真的吗?”

“真的！起先他不敢和我一起去，因为他虽然胡子长得很神气，可是没多少男人味……可我直截了当地对他说：‘如果你觉得这样不好，你以后就别再见我。’他这才下了狠心，我们俩就在那幢房子跟前上了汽车……”

“你的汽车？”

“飞行女郎”做出生气的样子。

“不，亲爱的，我没有那么大方，我才不做这种冤大头呢！他的脸没那么俊，我才不愿意出汽油费带他玩呢！……是他叫来了‘毒虫’的汽车。”

安娜急于知道下文，眼里闪出异样的光采。她知道那是卡梅拉的“一时高兴”，而不是“一桩生意”，于是她诡诈地笑着，追问了一句：

“你觉得他怎么样？”

“别提了！”卡梅拉嘴一撇，做出轻蔑的样子，一边甩着她那染成金黄色的浓密的头发，抬起头来说，“没劲透了！”

停了一会儿，她又用鄙薄的口气接着说：

“这个可怜虫实在没意思！时髦的东西一点都不会，真得教教他！……有一回我都‘动心’了，可他却慌了手脚不知道怎么办了……”

安娜放声大笑；何塞菲娜正用抹布擦一个瓷罐，听了卡梅拉的话，竟举着那两样东西笑得前仰后合。过了一会儿，安娜突然严肃起来，轻轻地点了点头。

“亲爱的，我敢肯定，”她感叹地对卡梅拉说，“你真正喜欢的人是帕科，而且你至今还想着他。”

“飞行女郎”全身一颤，好象有一块冰在她的脊背上滑

过。

“我爱他爱得发疯！”她回答说，“直到现在，只要一见到他，我就觉得血都要凝住了。不过，我死也不愿意再跟那个忘恩负义的家伙和好了。”

“那你觉得罗赫略怎么样？”

“我原来有点喜欢他，不是太喜欢，可是第一次就没意思，所以我也不太起劲了。我也说不清……我之所以还要把这出戏演下去，就是为了把他从那个高傲的女人手里夺过来……”

她这时已经下了床，穿着一双拖鞋，身上随便披着一件和服式的丝绸晨衣，懒洋洋地拖着两条腿、大幅度地扭动着腰肢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身材高大，这就掩饰了她的富态，但由于过着放荡的生活，所以她显得有些憔悴，在她刚从床上起来未经打扮时，尤为明显。

卡梅拉结过婚，在沦落风尘之前也是个高雅、有风度的女人。她丈夫的一个堂弟——比她的丈夫年轻得多——勾引她，怂恿她离家出走，到哈瓦那和他同居。他当时在哈瓦那学法律，还差一年毕业。他诱使她沉溺于放荡奢华的生活，引她走上堕落的道路，让她挣钱供他挥霍。可是他一得到博士学位便抛弃了她，同一位阔小姐结了婚，卡梅拉被弄得分文不名。她只有一件事要感谢他：那个年纪轻轻的浪荡公子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给了她很好的“教育”，使她很内行地开始了新的生涯。卡梅拉本是个贪图享受的女人，喜欢跳舞，纵酒狂欢，开着飞快的汽车兜风，所以和她一起胡闹的那班朋友给她取了个“飞行女郎”的雅号。她曾经有过两三次热恋，对帕科尤为倾心。此外，她每个礼拜都有一个新的情人。有一个靠她过活的情人设

法让她当上了歌唱演员，她在首都的一家小剧院演出时还颇受欢迎。但是，没完没了的排练和观众们的苛求使她感到厌烦，于是她利用已经得到的一点小名气结交了一些有钱有势的男人。在哈瓦那，色情世界的女人是不能只靠一个男人过日子的，因为我国的阔老都十分吝啬，在这方面他们继承了他们可敬的先辈—— 那些肉铺和杂货铺老板 ——的传统，他们的那些先辈是费尽心机才得以发财致富的。当时，殖民者们留下的巨大产业已不复存在，而那些营私舞弊的政客则是刚刚发迹，还不足以改变我们民族的传统习惯。因此象卡梅拉那样的女人就要同时靠好几个男人来养活，这些男人就象是某种合资公司的成员，其权利和义务均有严格的规定。“飞行女郎”靠堂·普拉西多、“将军”、彭达莱斯·安赫林以及和她保持联系的三四家妓院的主顾们养活。她有一部自己驾驶的汽车，银行里存着两三千比索，此外还有海湾大街的这套漂亮的公寓房子，并雇养三个仆人，一个是何塞菲娜，一个是女厨子，还有一个小黑人。因此她是哈瓦那青楼女子中的贵族，那些低她一等的可怜的卖淫女人对她十分歆羡。

安妮塔便是这些女人中的一个，她没有什么来历，和她母亲一起生活，是特蕾莎的邻居，住在那幢楼靠里面的一间屋子里。安妮塔的生活经历用几句话就能概括。她十二岁那年，她的母亲在几个“买主”中为她选择了一个很有地位的中年人，那人使她破身后又连着玩了她两个星期，以后就再也不去找她了。她后来得知那位老爷原来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实业家，她很多次在普拉多大街遇到他的衣着考究的夫人和女儿们，她们也注意到那个姑娘总是盯着她们，可是不明白其中的道理。从那时起，她的母亲替她掌管钱财，她准许安妮塔“寻欢作乐”，

也准她与人“调情”，可是不准她有情人，平时对她还算客气，可是只要她不顺从，就使劲揍她。当时她才十七岁，可是已经在风流场上混了五个年头。安妮塔长得小巧、标致，总是笑眯眯的，打扮得漂漂亮亮，说话尖酸刻薄，但招人喜爱，有时还显出几分天真，这正是她身上迷人的地方。

卡梅拉从床上起来，仍然穿着那件和服式女晨衣，她打开阳台门，朝大街上张望着。

“见鬼”，她大声说，“我都忘了今天是大选的日子。可怎么冷冷清清的！你看见学校附近那些端着枪的大兵了吗？”

安娜耸耸肩没有回答，因为她对这些事情丝毫不感兴趣。卡梅拉用手遮着阳光看了一会儿之后，便高高兴兴地回到屋里，概括地说出了她的想法：

“全是畜生！”

她们在桌子的一个角上坐下吃饭，把红锦缎的桌布和桌上摆设的花瓶推到一边，也没让换上吃饭用的桌布——既然她们彼此不拘礼，也就无需讲究那一套了。卡梅拉受过良好教育，吃饭用整套的餐具，喝酒有一定的姿势：酒杯轻轻端到嘴边，用嘴唇抿着喝；而安娜不同，喝汤时发出很大响声，用手指头去撕鸡肉，汤汁一溅起来就笑，因为怕弄脏她的绸上衣，还连忙把身体侧过去。“飞行女郎”喝了酒，面颊泛红，目光也变得柔和了。两个人吃到一半儿，卡梅拉朝何塞菲娜喊道：

“喂，把门关好，即使上帝来也别开！就说我不在家。”

“玛戈来了也不开门吗？”

卡梅拉犹豫了，她柔情地看看那位小知音，笑了笑，最后才说：

“玛戈今天不会来。不管怎样，她要是来，也会先打个电

话的。”

她和安妮塔分别坐在两张竹安乐椅上，面对碧波粼粼、静谧的大海，温情脉脉地喝着咖啡。卡梅拉眯缝着眼睛，长吁短叹地说男人都是一路货，真让人恶心。安妮塔狡诈地抿着嘴笑，故意装作不理解卡梅拉为什么突然变得温存了。

电话铃突然响了，随即听到何塞菲娜说：

“是玛戈。”何塞菲娜的脸上流露出为难的样子。

卡梅拉赶忙跑去接电话，她说话的语气温柔而又恭顺，象是一个求爱者在回答傲慢的对方提出的问题：

“不，我的圣母，没有。我今天起得晚，十二点才起床……没有，没有别人。是安赫林那个讨厌鬼，一直到今天早晨才走……你问我现在是一个人在家吗？当然，就我一个人，我的亲爱的，真的就我一个人在家。你哪？……不，肯定没有别人！我敢起誓，用我早已入土的妈妈的名义向你发誓，我决不骗你！”

她还没放下手里的听筒，就赶忙转过身来，朝安妮塔会心地挤挤眼，这时安妮塔已经笑得直不起腰，忙用双手捂住嘴才没笑出声来。

“她今天不会来了，”“飞行女郎”满意地松了一气，“大选吓得她不敢出门了。”

卡梅拉的话音刚落，还没有重新在安乐椅坐定，便听到从楼梯上传来一个男人的急促的脚步声以及何塞菲娜的叫喊声。何塞菲娜紧追那位不速之客，想把他拦住。

“喂，太太现在不在家呀！她一清早就出去了，她不在家吃午饭……喂，喂！先生，您上哪儿去呀？”

安妮塔匆忙躲进卡梅拉的卧室，卡梅拉则怒气冲冲地前去

拦截那个擅自闯进来践踏了她的神圣住室的人。

她迎头碰上的是罗赫略。罗赫略满脸通红，容光焕发，穿着那套浅色服装，戴了一顶精致的草帽，想着欢度十一月份那个温暖如春的美妙的一天。他那漂亮的火枪手式的小胡子使“飞行女郎”的火气稍稍平息，使她到了嘴边——她气得嘴唇发抖——的骂人话没有脱口。

“亲爱的，说实话，你这进门的方式可真怪呀！”她仅仅冲他说了这么一句话，但语气相当生硬。

他笑嘻嘻地看着她，伸手想摸摸她的脸蛋儿，可是那个年轻女人一闪身就躲开了。

“你怎么啦？”他说，眼睛一直盯着她，“你我都到了这种地步，难道我连这点权利也没有？！”

出乎他的预料，她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没有！”

罗赫略的脸色一刹那就变了两次，双手颤抖不已，满腹狐疑地看看四周，难以抑制的怒火使他问道：

“谁在你这儿！”

“你管得着吗？”她双手叉着腰站在他面前，一面用挑战的目光盯着他，一面回答。

罗赫略记起了帕科的劝告：“要给她颜色看！要狠揍！不能手软！你要是一低头，她就会象母狗那样爬到你头上拉屎撒尿……”于是他面孔一板，做出要抓住她的手臂的样子；可是她面不改色，纹丝不动，目光仍然逼视着他。结果特蕾莎的情人失去了镇住她的勇气，两手无力地垂了下来，痛苦地喃喃说：

“原来你是在耍着我玩，对吗？”

卡梅拉这时也平静下来，自己坐定之后，又指指安妮塔刚才坐过的那把椅子，要罗赫略坐下，若无其事地回答说：

“不，亲爱的，你我之间没有任何约束。我喜欢过你，现在对你仍然感兴趣。我们一块儿度过了一些甜蜜的时刻，仅此而已……你清楚，我们从来没讲定我是你的情妇……”

罗赫略咬紧牙关没有吭声，因为他想起了风月场上约定俗成的法规。青楼女人床上的男人历来分成三类：一类是出钱的；第二类是她们真心委身的；第三类则是她们一时高兴找来寻乐的。在风流界，属第一类和第三类的人均有专名，这里就不赘述了（那些名称清楚地表明他们在这类女人心目中的位置）。对这条法规以及卡梅拉一本正经的解释，罗赫略无言以对，他怕卡梅拉真的发起火来，使他难以挽回，决定采用说服的办法，把帕科传授给他的方法留待以后适当的时候再用。

“可是你当时向我提过条件，所以我应该有一定的权利……要不，你为什么要我撇下和我同居的女人？你又为什么嫉妒她？”

“飞行女郎”一听就火冒三丈，轻蔑地哈哈大笑起来。

“嫉妒？我嫉妒她？！……得了吧，宝贝！她都老成那副样子了！你面前的这个女人还年轻轻的，才没有闲功夫去吃老黄鱼① 的醋呢……”

罗赫略只觉得一股血直往上冲，真想上去卡住卡梅拉的脖子，要她把话收回去。他感到自己情人的尊严被侮辱，真想大喊：“你胡说！你是醋意大发作！你们俩的一切我都一清二楚，我敢起誓，你比她差得远啦！”可是他暗自一琢磨，当着

①古巴俚语，指又丑又俗的女人。——译者注

一个和自己睡过觉的女人，为情人—— 几乎就是妻子 —— 辩解十分可笑，于是仅以耸耸肩作答，听任“飞行女郎”尽情发泄。卡梅拉最后把她的想法概括成一句话，就象一支箭直射在罗赫略的脸上：

“你为了她竟然蠢到了这种令人发笑的地步……”

罗赫略没有回答，只是无所谓地笑笑，以表示他的男子汉大丈夫的傲气，似乎他不屑于理会一个气急败坏的夏娃①的恶言恶语。可是她步步进逼，瞪着两眼，摆出一副挑战的神态，大声嚷嚷：

“你要证据吗？”

“要。”

“那你就竖着耳朵听吧！我问你，那天我们去马坦萨斯，我不许你找人给那个女人送口信，你当时是怎么回答我的？你大概没有忘记吧？！你把胡子朝上一翘，向我发誓说，你无论去什么地方，从来没有必要告诉你的女人；还说要是你那位情妇不乐意，那就再好不过了，因为你就有了甩掉她的理由。这是不是你说的？！……我再问你，我们还没动身的时候，正当你躲在街角那家理发店等汽车时，利哥莱托到那个娘儿们屋里干什么去了？”

罗赫略这时早已面如土色，只想遮掩过去，他说他不知道此事，利哥莱托几乎每天都去……可是卡梅拉是不饶人的，她以胜利者的神态指着罗赫略的鼻子嘲讽地说：

“是啊，他几乎天天去对她说不要等你，因为‘你和蒙戈·卢卡斯中校去瓜纳哈伊了’……你想蒙我，办不到！什么事

①《圣经》上所谓的第一个女人——译者注

我都了解得一清二楚！……我还要见见那个不要脸的驼子，抽他几个耳光，因为我知道他们在背后也议论我……”

罗赫略茫然不知所措，低下了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完全变成了哑巴。这时卡梅拉向扶手椅的椅背一靠，用一个习惯的动作把和服式女晨衣一拉，紧紧地裹住她那丰满的身体，继续把她的一席话讲完，直到把罗赫略说得瞠目结舌。

“所以我对有女人的男人一点不感兴趣……我要男人只听我一个人的，因为我不愿意拣别人的残羹剩饭……象你我上次那样，偶而玩玩还可以！再进一步，绝对办不到！……现在你清楚了吧？！”

罗赫略打算不顾一切闯进卡梅拉的房门时，本想用他再三斟酌过的强有力的办法和力顶千钧的话语，使她折服，让她永远供他驱使，然而这股勇气这时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在经过痛苦考虑之后，认为必须改变和女人打交道的方式，不准她们再骑在自己头上，因此费尽心思谋划出了一套慑服她们的韬略，这时也早已无影无踪。他脸涨得通红，全身发抖，意识到自己遭到了很可笑的失败，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之下，他说了一句尖刻的埋怨话作为回答。

“不过，你答应帕科时，他当时也另有情人，可那既没有妨碍你赚钱给他花，也没有妨碍你让他狠命地揍你。”

卡梅拉一下子从椅子上挺起身来，气得两眼冒火星。

“揍我？是他亲口对你说的，是不是？……这个不得好死的，他是想这么干，可是我操起梳妆台上的花瓶砸到他的头上……我让他少挨了许多饿，这话倒不假，我起初认识他的时候，他穷得连裤子都穿不上。”

和往常一样，卡梅拉一提到帕科就十分激动，这时又痛骂

了他一阵。她那样尖酸刻薄地骂帕科，益发表露出她内心的百般苦衷，似乎只有朝自己最崇拜的偶象的脸上涂抹几下才能解气一样，而这几下实则更象是亲吻。她说帕科为了讨好上司奇贝罗参议员，非要她去勾引他，有时候帕科出于嫉妒，又偷偷地窥探她同别的男人的来往。卡梅拉数说了帕科那个自私自利的家伙的种种忘恩负义的行为，说到后来，两只褐色眼睛里竟淌出了眼泪。

罗赫略见卡梅拉对帕科如此痴情，只觉得一股醋劲儿象尖刺一般扎痛他的心。但他看出卡梅拉这时不再拒绝他了，便温柔地凑了上去；卡梅拉因为被往事打动了心，重又感到特蕾莎的情人的小胡子、白皙的皮肤、青铜色的头发很是迷人，她感到了一种要求补偿的疯狂的冲动。两人几乎是不由自主地站起身，走到一起。他们柔情地对视着，但都默默无语，最后是罗赫略打破了这种状况，激动地说：

“卡梅拉，你听我说，我只想问你一句话，我们一道去马坦萨斯之前你对我的那种感情还有没有？”

“有。”她低着头，象个情窦初开的处女那样小声回答。

“那好，今天下午你就让我陪陪你吧！”

“飞行女郎”这时颤抖了一下，她那灵敏的听觉感到她的卧室里有一点动静，似乎是安妮塔等得不耐烦，把什么东西扔到地上发出的响声。

“不，我亲爱的，”她回答说，同时向他投去热切而意味深长的目光，“在这儿不行，我会告诉你时间的，那时咱们还象上次那样出去……明天两点你给我来个电话。”

说毕，她娇滴滴地、深情地偎依在罗赫略的怀里，胸部微微颤动，眯缝着眼睛，仰着头，和他长时间地热烈亲吻。

“好啦，你走吧。”卡梅拉放开罗赫略说，同时轻轻地推着他下楼。

罗赫略象个顺从的孩子，赶快下了楼，象是被卡梅拉的迷魂汤灌得神魂颠倒，飘飘欲仙了。到了街上，走过几步之后，他就冷静下来，加快了脚步。他沿着阳光灿烂的海湾大街走了很长的一段路。这条濒临宁静大海的街道，这时万籁俱寂，象是荒漠之城的遗址。远远望去，可以看到站在建筑物前面的星星点点的人，其中最为醒目的是些黄色斑点，那是身着制服的士兵。那些建筑物则是投票站。投票的最后几个小时平淡乏味，因为在政客们掀起的轩然大波过后，人们重又回到了怀疑和消极的状态。大街的静谧间或被穿行的马车或汽车所打破，车上挤满各色各样的人，他们举着巨幅广告，上面用极为扎眼的字体写着雇佣他们的那个党派的名称。车子载着那些一时被煽动起来的人，匆忙地开来开去，时而突然停下，把载着的一群群没有灵魂的躯壳卸在便道上，使之进入在选举站前排着的投票者的行列。

罗赫略信步走在街上，不知如何消磨下午的时光，因为他原想找到卡梅拉纵情欢度整个下午，结果事与愿违。虽然卡梅拉令他心醉的许诺言犹在耳，她的香吻余味未尽，可是由于不能和她厮混，他便觉得空虚，感到时间难熬。而最使他恼火的是，那天正赶上倒霉的大选，根本无处可去，只能沿着马路瞎逛。他心乱如麻，开始感到懊丧。他这时的不平静的心绪正好概括地反映了他整个的人生态度：为了能及时行乐，他可以不遗余力地去奋斗、拚搏；对一切妨碍他行乐的东西，就象小孩得不到玩具时那样火冒三丈，对于前程的复杂和潜在的威胁，他则漠然处之。不过，那天当他想到特蕾莎曾经见到卡梅拉，

因此随时会有一场暴风雨落在他头上时，便有点忧虑。为了麻痹自己，抛开那些烦人的想法，他有意快步行走，并绞尽脑汁以图找出消磨时光的办法，因为他一想到从下午四点起就得囚禁在家里，便感到毛骨悚然。

突然他看见安赫林·萨米恩托从对面悠然自得地走来。安赫林神色庄严，象个正经青年，穿着一套高级的深色西装，更显出他是个举止安详的、既有钱又走运的人。他手里拿着一个包，形状象是糖果盒，一见罗赫略便赶忙悄悄地藏了起来。他们握了握手，但一眼即可看出他们是在故作亲热。堂·鲁德辛多的长子极力掩饰因在离“飞行女郎”家这么近的地方碰到罗赫略而感到的不快，因为他知道人们对他同“飞行女郎”之间的关系有所议论。

“选举情况怎样？您投过票了？”寒暄过后，罗赫略问安赫林。

安赫林故意作出要呕吐的样子，好象罗赫略在问他：“您刚上完厕所吗？”他后退了一步才回答说：

“投票？！我从来不去！我连选民登记都不去……拯救国家的重任还是交给我们眼前的这些‘公民们’吧！”

他用刺耳的声音和揶揄的口吻特别强调“公民们”这几个字，同时用眼睛盯着并用手指着恰好从那儿经过的一部汽车，上面载着五六个印欧混血种人和黑白混血种人。他一伸手臂，戒指上的钻石闪闪发光。当时凡是不肯与这种肮脏的选举和政治同流合污的古巴人，都是采取这种规避的态度，以显示自己的清高。安赫林·萨米恩托因罗赫略竟然认为他会参加选举，几乎发脾气。可是罗赫略为了戏弄他，记起了街头演说家们用以谴责有识之士和栋梁之才所采取的高傲的不介入主义

的某些话，加以概括后，作为诤言讲给安赫林听：

“不过，投票与其说是行使权利，莫若说是尽责任。如果好人都不挺身而出，我们怎么能抱怨阴谋家们窃踞要津呢？”

安赫林·萨米恩托的脸上仍然保持着原先那种要作呕的样子，这时他又露出一丝苦笑：

“我的朋友迪亚斯呀，我们唯一的责任是缴钱……而且我们也掏了钱！他们拿我们掏的钱乱扔，随意挥霍，肆意侵吞，这些我们都不在乎……因为所幸的是这里土地富饶！……税收满足不了那些贪得无厌的家伙的胃口，他们还要借贷款！那也只好由他们去借，我们会一声不吭地掏钱的！我们唯一的要求就是他们不要扰乱社会安定，别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卑鄙私欲去打内战。只要天下太平，他们要多少，我们就给多少……可是参加他们的丑剧，我们不干……我父亲有位朋友，他每年给索利斯这个强盗五百比索，以保其田产的安全，另外还得给管辖他的地产的村政府三千比索，可是天晓得他纳的这两笔“税”中哪一笔更有用？因为政府的岁入全部用来养活一群懒汉……”

罗赫略听到他把堂堂共和国政府同一个臭名远扬的强盗相提并论，还作了如此大胆而尖刻的嘲弄，便笑了起来，他从内心感到很有趣，想使那位严厉的青年接着说下去。但是安赫林·萨米恩托因时间过于紧迫，便十分亲切地把手伸给他，表示谈话到此为止。

“总而言之，何必为此费口舌，我的迪亚斯……看到您我很高兴……”

最后他又向罗赫略进了一句忠言：“别去参与那些瞎胡闹！”

安赫林临分手，匆匆看了一下手表，然后赶忙离去，很可能是为了追回失去的时间。

“蠢货！”罗赫略看着那个愤世嫉俗的青年人的结实背影，小声咕哝了一句，满脸露出鄙夷的神气。由于街上烈日当空，那个人的身影显得越加清晰。罗赫略也继续走自己的路，他那无精打采的模样，完全象是一个穷极无聊的浪子。

他现在不再沿着海湾大街往下走，而是在布兰科街向右一拐，进了哥伦布街，斜着插向了普拉多大街。那里的街道很窄，人行道破烂不堪，行人要有很高的技巧才可保持身体平衡。一路上选举站呈现的是千篇一律的令人心烦的场面：街中央聚集着一群一群的人，有的无所事事，有的激昂慷慨，还有一些穿黄军装的士兵，挂着插上宽刺刀的步枪，无聊得直打呵欠。在一个街角上，他影影绰绰地看到“毒虫”坐在那部红色轿车的方向盘后面，汽车象雪崩一样卷着烟尘飞驰而去。车里坐着几位政界大人物，正摇头晃脑、挥舞着手臂进行争论。选举站门前的人群时而发生骚动，士兵们立即持枪跑步赶去：都不是为了什么大不了的事，无非是发现有人作弊，或是有人在验票桌前寻衅打架，职业打手在那儿狂呼乱叫，扬言要把地球烧掉。怨天尤人的罗赫略，对那种精心安排的选举丑剧从内心感到气愤，和安赫林分手之后仅走过三个街区，便觉得安赫林确实言之有理。他们两人分手之后，萨米恩托夹着那个糖果盒继续朝卡梅拉的住所走去。罗赫略揣测她可能就是为了等这个蠢货才没让他进屋，使他原先的打算落了空，他对那些“冤大头”扮演的角色暗自感到好笑，而对那些可怜的烟花女子不得不应酬这类人由衷地感到怜悯。可是，自己这一生不也是个“冤大头”吗？突然产生的这个想法使他觉得脸上好象挨了一

记无情的耳光。然而他又认真地排除了这个想法，默默地说，过去当了“冤大头”实属不幸，但今后决不再当了。这时在他的脑际浮现出同他适成对照、被他奉作楷模的帕科的形象。罗赫略自从看到“飞行女郎”一想起帕科就黯然泪下的情景以后，便非常嫉恨他，所以帕科的光辉形象这时在罗赫略的心目中变得暗然失色、苍白无力了。他认为帕科的形象与他目睹的大选别无二致，两者同样肮脏，而帕科那个狂妄之徒恰恰以此为生，罗赫略得出的最后结论是，帕科只不过是个靠撒谎骗人，并被女人用瓶子打破头的丑角。他想着想着，觉得卡梅拉先前的这个情夫、政客们以及大选都是一回事，全都那样污浊，令人作呕，象在一摊腐烂的东西上爬来爬去的蛆虫，而哈瓦那城则成了一个臭水坑，城里的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陷在齐脖子的污泥里，有的在悲惨地死去，有的则龟缩在孔洞里。

他环顾四周，想找部车子赶忙回家，躲开那些让人不快的、可憎的东西；可是在大选的日子里，租到车子并非易事，而步行二十来个街区，对他来说有如千里之遥，因为他的意志力越来越薄弱了。正在他举棋不定，不知如何是好的当儿，他看到利哥莱托笑着从一个选举站里跑出来，朝布置在街角的一群人奔去。驼子因竞选的刺激和刚刚耍过的花招而喜形于色，脸比平时显得更长了。他挥舞着胳膊，双臂象磨房的风车翼在头上晃来晃去，衬衣扣子敞着，领带也松开了。利哥莱托一回头看见罗赫略，便立即站住，挺了挺那畸形的身体，摆出发表演说时的最好姿势。

“啊，多么壮丽的景象呀！”利哥莱托用夸张、嘲讽的语调高声说，“人民纷纷来到票箱前，表达他们至高无上的意愿！啊，政权机构将依照宪法再次更新！美妙而又无比强大的

民主呀，在阳光下展现出它那权威的象征！为了使国家纯洁和日新月异，选票绝对自由地投进票箱！……啊，这一切的一切，是何等的壮丽！……”

利哥莱托停顿一下，大笑一声，尔后朝着他的政界朋友和同伙们说：

“这个选举站的头头真是大笨蛋，赞成票和反对票我一个人每样塞了六十七张！”

“鬼东西，酒把你灌糊涂啦！”人群里有一个人朝利哥莱托这样喊叫，引起同伙们的一阵轰笑。

利哥莱托踮着脚，挑战似的扫了他们一眼，说：

“蠢驴，我这是人醉心不醉！你们才是醉生梦死的酒鬼！”

利哥莱托正要激昂慷慨地讲下去，几个人上来硬把他塞进汽车，架到下一个选举站，因为那儿还需要他。汽车就停在街角处，上面有一白底红字的巨幅广告牌。他一上车，几个凶神恶煞的同伙也跟着上了车，然后哐啷一声关上了车门。利哥莱托向罗赫略告别时，一面挥动双臂，一面笑，同时大声抗议人们对他使用暴力。

“老弟，绑架人喽！随意侵犯人身权利喽！再见吧！等他们放了我，再接着谈吧……”

汽车开走了。罗赫略又孤单单地一个人留在人行道上，他诅咒混账的大选，害他过一个漫长而又无聊的下午。他无精打采地拖着沉重的步子，没有目的地走了一会儿，他刚刚走过一条街，突然象是受到某种启示，断然向右一拐，朝他的情人的住处走去，因为到了那里，他至少可以躺着纳凉。

第六章　渔利者

大选两个月以后的一天早上，特蕾莎从她两个儿子就读的教会学校——她每个星期去看他们一次——回来，意外地碰上了弗洛拉，弗洛拉刚好迈出房门。弗洛拉的房间在楼梯口，从那儿可以监视进出房子的每一个人，她的房门总是神秘地紧锁着。特蕾莎在回来的路上一直很高兴，因为和两个爱子在学校的饭厅欢聚之后，就象刚刚沐浴过一样，全身都感到清爽。两个孩子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健壮，越来越让人喜爱。特蕾莎是步行回来的，一则为了节省钱，二则为了活动一下腿脚。时值冬季，灰蒙蒙的天空下，寒风阵阵，特蕾莎来去匆匆。她把外出穿的那件薄薄的深蓝色上衣紧裹在身上，使她那漂亮的身材显得越发苗条。二房东恭维了她一句：

“特蕾莎小姐，您真漂亮！您走起路来简直象一个刚放学回家的小姑娘……”

“我是从学校回来。”特蕾莎听了那句模棱两可的话，笑着回答说。

她们两人在弗洛拉的门前说了一会儿话。门半掩着，弗洛拉小心地用她那肥胖的身躯——身上的脂肪几乎撑破胸衣——挡着门口，无疑是为了遮住还睡在床上的小青年。

“孩子们都好吧？”

“都好，都很快活。我这个星期可以放心了。”

“特蕾莎小姐，您的日子可够惨的，孤单单的一个人，总是躲在屋里……您应该听我一句话，我的阅历比您的广，女人遭这份罪，男人可不领情呀……”

特蕾莎一听就皱眉头，但她强制自己没有做出不耐烦的表示。特蕾莎本来心境很好，自然待人更加宽厚，可那个满脸堆笑、打扮得妖里妖气的女人实在让她反感。这个女人对所有未婚的女房客一律用强调的口吻称之为“小姐”，借以突出她具有不同的身份，虽然她原本也是个操皮肉生涯兼拉皮条的人，只是后来由于上帝的安排，她同她养的最后一个汉子进教堂结了婚，而且更为幸运的是，这个男人给了她一个姓之后不久就一命归天了。特蕾莎深知，那个胖女人虽然面善嘴甜，但心肠狠毒，贪财好淫，一心只想赚钱，连一分钱的蝇头小利也不放过。

“说来说去，小姐，这是您个人的事，我没权利多嘴。我是想告诉您，楼上有客人来过，可是我们没能进您的房间，因为您没有把钥匙留给我……”

弗洛拉笑嘻嘻地瞟着特蕾莎。特蕾莎惊异地问：

“客人？是谁？”

“堂·鲁德辛多，他来看看您的屋子整修完了没有。”

弗洛拉的笑脸拉得更长了，她甚至别有用心地挤挤眼睛，继续说：

“我看他关心的不仅是屋子……”

特蕾莎一听，登时起了戒心。

“那么，他关心什么？”

“上帝饶恕我吧！我怎么能知道呢！？不过，我猜这个老

头现在有点疯疯癫癫……是为了女房客。”

“这话是他要您说给我听的吗？”特蕾莎用眼睛盯着她冷静地问。

弗洛拉这时慌了。

“天呀！他宁愿不升天堂也不能和我谈这种事呀！……您可不了解堂·鲁德辛多，我的孩子……”

特蕾莎大笑起来，喉咙里发出的声音象女低音一样地低沉。

“堂娜·弗洛拉，我显然是走鸿运了！”特蕾莎嘲弄地说，“那位绅士居然忘了满堂儿孙，来打我的主意，而我正象您说的，只是个‘很少抛头露面’的女房客，这真使我感到无比荣幸……您应该对他的选择表示庆贺呀！”

本来得意洋洋的二房东这时显得不知所措，有点老羞成怒了。

“特蕾莎小姐，您在开玩笑吗？”

“堂娜·弗洛拉，我只能如此。”特蕾莎正言厉色地回答，说毕，把那个胖女人甩在那儿，高昂着头上楼去了。尽管如此，弗洛拉仍然保持那副献媚的神态和诡诈的笑容，只是当她看到特蕾莎拐过楼梯的转弯处之后，才猛然耸耸肩，返身回到自己房里，并从里面把门插上。

特蕾莎自从住进那幢房子之后，便被迫采取这种防守战术，她时刻提防，以便挫败一切有损其尊严或名誉的企图，但她并不因此而对任何人有失礼之举。她明白，由于自己孑然一身，面对那些非礼的男人和惹事生非的女人，只要稍一示弱，就会断送自己。她虽然生活经历不多，但凭借她女人的敏感本性，早已看出自从和罗赫略住进首都的出租房屋之后，她的生

活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原先在奥连特省的时候，庄园里的工人，以及后来在圣地亚哥城时的邻居，都把她看作罗赫略的妻子，承认她的处境是顺乎情理的；而在哈瓦那，她只是一个“有妇之夫”的情妇。她觉得自己成了人们窃窃私语的话题，受到众人的非难和歧视。烟花女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即卡梅拉用以反驳罗赫略的那句名言：“我要的是未婚的男人！别人的残羹剩饭我才不要呢”，甚至也传到她的耳朵里。男人们则认为得到她并非难事。她对罗赫略的莫逆之交帕科，不得不板起面孔，因为他有时对她很放肆。她从住进那儿开始，一直感到别扭，没过几周便产生了必须时时防范那个陌生世界的袭击的思想。然而那岌岌可危的处境并未吓倒她，反而从内心深处激奋了这个桀骜不驯的女人，使她从目不交睫、随时准备投入战斗的状态中感受到某种野性的快乐。当多明加一再坚持，非要她搬走不可时，她只是耸耸肩，暗自觉得好笑。她仅仅对利哥莱托坦诚相见，表露自己的感情。她与之交往的人中，利哥莱托脸皮最厚，但他对她十分敬重、关切，同她说话时，谈吐非常文雅，简直使特蕾莎感到惊异。就在这两个迥然不同的人之间，逐渐结起了牢固而诚挚的友谊纽带，对于其他人，特蕾莎总是表现出难以接近的样子。她充满自信地微笑着迎接一切艰险。

大选以后，特蕾莎更要屡屡顶住和回敬冒犯者。那次难忘的大选的结果一公布，整幢房子象过节那样沸腾了起来。在野党联盟击败了执政党赢得胜利，依靠的恰是来自政府的支持！那幢房子里的房客几乎都是保守派，他们喝酒，欢笑，唱歌，接连庆贺了好几天，从而造成了一种难以回避的亲密无间的气氛。素不交往的邻里聚到一起热烈交谈，有的甚至在走廊和楼

道里拥抱起来。大部分人陶醉在对伟大的明天的憧憬之中，期待着新政府犒赏投赞成票的选民，给每人一个显赫的职务。到处都可以听到“现在我们的日子该好过啦！”之类的话，一股强劲的乐观潮流使人们高兴得合不拢嘴。在众人这种如醉如痴的情绪的感染下，先前使特蕾莎与某些邻居隔绝的坚冰消融了。与她素不相识的人，从她门前经过时，也笑嘻嘻地问她：“怎么样？这一次古巴总算有了盼头……”说完就停下来和她谈一会儿时局。特蕾莎极力避免这种情况，但往往很难办到。就这样，特蕾莎认识了那几位大学生、四五个女人和她们的情夫以及安妮塔的母亲。安妮塔的母亲每当谈到女儿的遭遇时，声音总是非常痛苦，眼泪汪汪的。但是特蕾莎同他们保持一定距离，因为她认为他们是抱着某种目的才同自己接近的。不过由于接触多了，相互比较熟悉，彼此间经常帮个小忙，不时借份报纸或肥皂、轴线等等，她就越来越难以保持先前那种离群索居的状况。她的冷淡、洁身自好的态度渐渐引起男人们对她的敬重，也使女人们清楚她们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特蕾莎最恼火的是弗洛拉总在她面前影射和暗示某些人，即那些打她的主意、弗洛拉称之为“正派而又稳妥”的人，或者直截了当地说，一些“所有体面女人都会中意的男人”。至于堂·鲁德辛多，那天弗洛拉是第一次提到他。特蕾莎从心里对此感到遗憾，因为她从此不得不改变对那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老人的看法，她从见到他的时候起，一直认为他是一个和蔼可亲、为人慷慨的好人。

“总跟这一路人打交道，真烦人。”特蕾莎一边上楼梯，一边思忖，但直到那时，她并未因刚才发生的事而败兴，心情依然很愉快。

她从小手提包里掏出钥匙，高高兴兴地开了门，钻进自己的屋里。可是她回身重新关门时，目光碰到从门下面塞进来的一封信。她感到一惊，赶忙弯下身去拣，因为她以前收到过的内容淫秽、辱骂她的信函也是以同样的方式送到她那里的，这类信函当然都是不署名的。她撕开信封时，手微微发颤，这次又是一封货真价实的匿名信：用从报纸上剪下的字拼好，贴在信纸上，再由邮局寄来的。

信的内容是：

“傻瓜！蠢货！忍气吞声的女人！看你能忍耐到几时？……你的罗赫略为卡梅拉出尽洋相，可是‘飞行女郎’甚至连……（这儿是一句脏话）都不屑于理他。如若不信，请到海湾大街门牌……号房间一看，你将对我感恩不尽。”

她看看信封，上面的字是用打字机打的，她注意到虽然那是费了不少力气逐个剪下来拼成的，书写倒很规范。然后她把信撕碎，不慌不忙地走到卫生间扔进下水道。

她虽然十分冷静，完全相信她的情人，但当她把那封内容污秽的信撕成碎屑扔掉之后，恶心地搓着手回到房间时，仍然象被针扎着似的全身发颤。因为“飞行女郎”这个字眼，把埋在她记忆中的往事又翻了出来，使她不得不重新考虑。那天下午初次相遇便摆出一副挑衅神气的女人重又出现在她眼前，她一想到那个女人就心神不宁，痛苦地紧锁着眉头，两臂颓唐地垂下来。

她虽然尚未形成一定看法，但她想起了近来使她感到诧异的许多小事：罗赫略时而在衣着、举止乃至一切细枝末节上亦步亦趋地模信帕科，时而脸色阴沉、寡言少语——他说是因为手头拮据，而她历来对于钱财看得很轻。她曾不止一次对他

说：何苦为这区区小事自寻烦恼呢？将来若是没钱租两间屋子，可以改住一间，一旦连一间的房费也付不出，她将象众多的自谋生路的妇女那样去干活。不过，她这乐天派此刻由于那封下流信的缘故，被迫第一次反问自己，罗赫略的性格和习惯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她时常认为他和从前简直判若两人，是不是完全因为钱紧呢？素日得到的零星印象和不连贯的想法，这时纷至沓来，就象绕在线轴上的纱线，随着飞速旋转的绕线圈一层又一层地缠绕起来，她的脑子也突然随之而膨胀。当她一反往常的见解，沿着推测这个陡坡危险地滑下去时，她猛然控制住自己，推倒了开始向她袭来的种种要不得的假设，并高傲地想，自己怎么竟险些与那封匿名信的卑鄙作者等同起来了。于是一种难以名状的力量突然改变了她的思路，由于怀疑而产生的心如刀绞的感觉登时缓解了，犹如在她内心撒了大量镇痛剂一般。她随即暗自轻蔑地说，猜疑卡梅拉那种女人能取代她在罗赫略心中的位置，未免太看不起自己了，于是她完全安下心来，不再烦恼，只是由于刚才竟然认为自己的心上人会下流到那种地步而感到有些内疚。

她刚刚进门时，由于眼前浮现着两个孩子的红润的笑脸，所以喜形于色，不过这时她那端庄的面容变得严肃起来，喜悦已被强作出的高傲所替代。她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一边走一边漫不经心地摘掉帽子上的长别针，后来她又不顾外面的寒气和冷风把通往阳台的一扇窗子打开。

光亮的地板、新粉刷的墙壁和新安装的明净的窗玻璃使房间焕然一新。罗赫略历来喜欢闹新鲜，先是起劲地在阳台上装浅色窗纱，还亲自动手用了整整一周的时间给家具涂漆，并在屋子的正面墙壁上挂了几张小画和一些装饰品；尔后又一连几

天大谈特谈要把墙壁裱糊好，把整个房间彻底美化一下。可是他的这些计划最后一一告吹，因为最初的那股热情迅即烟消云散，他又产生了新的幻想，况且他的眼睛业已看惯那一切，不再觉得新鲜了。多明加把地板、家具擦得一尘不染，光亮可鉴。特蕾莎那天是一清早出门的，回来时一切都已收拾得井井有条，她看到室内窗明几净，便露出了笑容，似乎是向在场的某个人亲切地表示谢意。在另外一个房间，有一张轻便的小桌，上面摆着她午餐时要用的杯盘等餐具，全用白餐巾罩着。这使她记起自己刚才在大街上，由于步行和天寒觉得很饿，可她这时吃惊地感到一点胃口也没有了。

十分钟后，厨房的一个小伙计端着一个托盘走进屋来，托盘上盖着一块白布，冒出一股股热气和阵阵扑鼻的香味。特蕾莎坐在摇椅上（她总是坐在那儿消磨时光、耐心地等待），一动也不动，无精打采地用手指指隔壁房间，说：

“放到那间屋子去，随便放在哪儿都可以。”

小伙计照她吩咐把东西放下后刚刚离去，特蕾莎为了避免有人再来打扰，站起身来正要去关门，门槛上出现了卡洛塔的身影。卡洛塔象往常一样，每当走进特蕾莎的房门，就有点儿缩头缩脑的。

“可以进去吗？”

“请进。”特蕾莎说这话时神情冷淡。

姑娘穿着平时在家穿的便服：一件衬衫和一条薄薄的普通裙子，外面罩着的那件长过膝盖的黑绸外套是去剧场用的斗篷。她的衣着寒素，但小巧的脚上却穿着一双象是跳舞时用的矮腰漆皮鞋，精致的高跟使她的身材高出三英寸。她姿色平平，但因年青，给人以清新之感，而她最自鸣得意的是她那纤

纤细腰和满口的洁白牙齿。她进屋后，一边指着她那件穿得相当旧的外套上的一个破口，一边偷偷地用眼瞟特蕾莎的脸和屋子的各个角落。

“亲爱的，原谅我又来麻烦你。这都怪十一号（指大学生们住的那个房间）那帮捣乱鬼，他们把我的衣服弄成这种样子，要是我丈夫看见，又该大闹一场了……你这儿有丝线吗？”

卡洛塔用“你”称呼特蕾莎，而且很可能从初次见面时起就这样称呼她了。因为她们住在同一幢房子里，又都是女人，一个是罗赫略的情人，另一个是所有人的相好，此外，卡洛塔还最忠实地继承了古巴人的不拘礼节——打破一切礼仪和等级界限——的习惯，那是一种颇具魅力的习惯。当特蕾莎无可奈何地强制自己起身去给她找线的时候，卡洛塔不等主人客气，自己找个椅子坐了下来，不过她有意坐在椅子边上，以表明她不会在那儿久留。

“我到他们房间去，因为我太心烦了；何况他们也不是什么坏人，……亲爱的，我可不能象你那样，总是一个人在四堵墙里关着。”

卡洛塔说的话同二房东的话大同小异，说什么特蕾莎那样与世隔绝使所有的房客都感到不可理解。特蕾莎一面把线轴递给她，一面笑着说：

“可我觉得这样很好。”

卡洛塔瞥了她一眼，看看她是否说真心话，然后不以为然地耸耸肩。

“既然你这么说，也许是这样；不过，我实话告诉你吧，对于男人我可没那么多顾忌。他们都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我跟着那个毁了我的男人忍饥挨饿，可是他在家里却山珍海味……后来他又看上了一位阔小姐，没过两个月就结婚了，把我象条狗一样轰到大街上……”

特蕾莎听到这一席俗不可耐的话时，不知为何感到象是有什么东西在啮自己的心那样，痛得脸色有点儿发白。她是为了崇高的爱情信守海誓山盟，而那个踯躅街头的懒散、麻木不仁的姑娘是因放荡和贫穷才堕落的，难道这二者之间能有任何相似之处吗？罗赫略与那个刚迈出情人的家门便走进教堂和另外一个女人成亲的青年，难道可以同日而语吗？特蕾莎开始以关切和同情的表情注视那个可怜的姑娘，她的这种表情显露出她内心的难以名状的愁绪。她意识到卡洛塔的来访另有目的，虽然卡洛塔还未敢明确讲出来。特蕾莎甚至从卡洛塔那双褐色的小眼睛里看出她这次来没怀好意，于是又立即起了戒心，提高了警觉。

卡洛塔大谈了一通男人们如何薄情寡义和下作，说着说着突然蹦出“飞行女郎”卡梅拉的名字，同时用眼角瞟瞟特蕾莎，看她做何反应。卡洛塔说卡梅拉真有本事利用男人，从他们身上捞油水，所以卡梅拉出门坐汽车，在家使唤佣人，银行里开有户头！虽然卡梅拉对哪个男人也不爱，因为她另有所好，可是男人们都被她弄得六神无主，甚至到了不顾一切、不惜出丑的地步。

特蕾莎昂着头板着面孔默不作声。她一度对卡洛塔产生一点好感，此刻简直想朝那个荡妇的脸上唾上一口以表示轻蔑，并和盘托出对那个大名鼎鼎的“飞行女郎”及其住在那幢房子里的令人作呕的同伙的全部看法。但是她抑制住自己，只是冷冷地盯着卡洛塔，等她话音一落，就对她说；

“线要是有剩余，你不必还给我了，因为我还有一轴。”

卡洛塔站起身，有点不知所措，因为她知道那是一种委婉的逐客令。卡洛塔临走低声说了几句表示歉意的话。虽然住在那幢房子里的人都暗中同罗赫略的情人作对，可是卡洛塔对特蕾莎那种待人和蔼而自重的态度感到敬畏，因为相比之下未免自惭形秽。

“亲爱的，要是我说的哪句话你觉得不中听，请你多原谅，”她结结巴巴地说，“话又说回来，别人的事本来就与我不相干，谁愿意怎样过日子就怎样过，你说对不对？”

这时卡洛塔又用她卖笑时惯用的那种取悦人的声调补问了一句：

“你生气了吧？”

特蕾莎仅仅露出一丝笑容，同时用冷冰冰的目光瞥了她一眼。

“干嘛要生气？别人怎么行事，我也根本管不着嘛……”

那天晚上罗赫略一回来，特蕾莎真想直截了当地把那封匿名信的内容以及卡洛塔来串门的情景——卡洛塔的造访必然同匿名信有关系——告诉他。那天在卡洛塔走后，特蕾莎的心情很坏，一直陷在苦思冥想之中，可又始终未能理出头绪来。“飞行女郎”和卡洛塔的影子不时在她那迷惘的脑际萦回，但她自己也说不清那是出于气愤还是妒忌。到下午三时她才想起自己还没有吃午饭，也没有换下去学校时穿的出门用的服装。于是她走近那张轻便小桌，结果发现饭菜早都凉了，所以她不再顾及肚子，慢慢地脱下那套蓝色服装，换上一件宽大的普通绒晨衣。是把那幢房子里的种种流言蜚语告诉罗赫略呢，还是继续采用一直坚持的老办法，即蔑视那些人并对罗赫略守口

如瓶呢，她总拿不定主意。卡洛塔一走，她立即把门关好， 上了两道锁，然后又关上窗子，因为她觉得有些冷。她裹上一条羊毛大披巾，蜷曲着坐在她心爱的摇椅里，来回摇晃，看上去她精神恍惚，但脑子里想得很多，万千愁绪缠绵不绝。虽然她已养成耐心等候的习惯，但那天她觉得时间特别长，感到空前的孤寂。厨房的小伙计六点钟来送晚饭，同时把午饭原封不动地拿回去。特蕾莎觉得胃有点儿难受，随便吃了几口，她冷得直发抖，透过百叶窗朝大街匆匆地看了一眼，便又重新坐到摇椅上。九时，罗赫略从外面用钥匙打开门，他一进屋，特蕾莎立即十分激动地扑进他的怀抱。往日，每当哪个孩子患病，哪怕只是感冒、消化不良或扁桃腺发炎，她都要长时间地默默守候在孩子的床上，一见到情人归来，她也总是如此。

罗赫略吃惊地看看她。他当时正不顺心，在那些猜疑、失望、火头最旺的日子里，他经常没好气儿。

“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她对自己的冲动感到难为情，当即抛开了把住进那个地方以来所感受的种种苦闷讲给罗赫略听的打算。

“你去过学校了？”当她用无声的语言表示一切正常后，罗赫略问她。

“去过了。你呢？孩子们一直在盼着你。”

罗赫略一听顿时语塞，脸也有点儿红了。

“我没去成。”他最后回答说，“我一整天都在帕科的那位参议员的接待室里守候，结果也没见到人。”

特蕾莎难过地摇了摇头，低声说：

“可怜的孩子们，他们多么想亲亲你呀！”

她接着便热切地谈起孩子们的情况，说两个孩子长得很健

壮，很帅；她把新的冬季制服带去正是时候，因为小兄弟俩长得真快，先前的制服已经太小，几乎要撑破了；头一天买的糖果也带给他们了，她敢肯定那些糖果都是老大鲁道夫的，因为他最贪嘴，而阿曼多只能尝尝味道；小儿子向来好面子，对有金色扣子的制服更感兴趣；阿曼多的最后一颗奶牙也脱落了……

罗赫略心不在焉地听她说话，同时皱着眉头，迈着大步在屋里踱来踱去。由于天气冷，他缩着脖子，双手插在上衣口袋里。阵阵寒气透过门缝钻到屋里，外面风很大，虽然窗子都关死了，但是窗帘还在不停地抖动。特蕾莎感到奇怪的是，他虽缩手缩脚不停地叫冷，可是不象往常天冷时那样立即上床钻进被窝里，她察觉到她的情人满面愁容。于是她不再谈孩子，走到他身旁，要他停下，并温柔地把双手搭在他一侧的肩头，再把面颊偎在上面。

“亲爱的，你怎么啦？今天晚上我看你好象心事很重。”

他凝眸盯着她，没有回答她的柔情表示，却反问了一句：

“你知道卖房子的钱我现在手头上还剩下多少吗？大约只有五百比索了！”

他看特蕾莎急切想知道下文并用目光向他发问，就再也控制不住心头的怒气，提高嗓门说：

“五百比索！这就是说，即使我们再省吃俭用，甚至省着呼吸，也只够两个月的开销……难道你不认为这足以让人心焦吗？”

他说这话时的声音既生硬又痛苦，他同特蕾莎一般不这样讲话，因为他在某种程度上是听从她的，只是在事关重大的财产问题上两人发生分歧时，才会发出这种声音。特蕾莎深感惊

愕，不由自主地退后一步，他则照样踱来踱去，脸色越来越阴郁，似乎有什么难言的心病在折磨他。

她还没来得及进一步思索，他突然站到她面前，用平静的、几乎是推心置腹的语气对她说：

“你看，这就是我没去看孩子们的原因……再过两个月，我就拿不出钱来给他们交学费了，很可能我们连让他们吃饱饭的钱也付不起了……我没脸去见他们！所以我今天没有去……至于我自己，到时候我知道我该怎么办的……”

他说最后几句话时，声音凄楚，简直象在哭泣，蓄着朝上翘的火枪手式的小胡子的脸上一副悲怆的神态，吓得特蕾莎直发抖。

他们沉默了片刻，最后还是特蕾莎打破了僵局：她先握住他的一只手，温柔而坚决地硬拉着他坐到她身边。

“亲爱的，你听我说，你不要这么想不开。男人不该这样胡思乱想。情况的确不大妙，我们的境遇不如从前了，可是我们还可以再节省一些花费，我可以去工作，多少能帮助你一点儿；也许不到两个月，他们就把差事给你了，这不会有什么问题，因为你的那个党现在已经掌权了……”

他的那个党？所有的党他都参加过，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算是哪个党的！他总是听凭一时冲动和仇恨情绪的驱使，昨天大加赞颂的一切，今天就可以声嘶力竭地予以反对，他特别仇视政府，不管执政者是何许人。他用傲慢和揶揄的语气，打断她的话，目光里流露出那些日子里积下的全部怨恨——那是因为政客们一直对他冷淡蔑视，而卡梅拉那阵子又不知为何总把他拒之门外。

“给我工作？”罗赫略叫了起来，“我根本不抱任何希

望。现在在台上的这些无赖同从前的那一批都是一丘之貉，全是些搜刮民脂民膏、把国库据为己有还不知足的黑心贼。帕科的那个参议员恶心透了！蒙戈。卢卡斯是无耻之尤，靠她的老婆跟当今掌实权的希门尼斯睡觉才不至于倒台！这是一群地地道道的蛀虫，他们迟早要把国家葬送！……亲爱的，没什么好指望的，我敢打赌，一切都毫无希望了……”

他象小孩绝望时那样，攥紧拳头，闭着眼睛，气得把牙齿咬得咯咯响。他把头偎在她的怀里，捂着眼睛，因为愤怒的眼泪已夺眶而出；他就这样让特蕾莎抚慰了好一会儿。

他突然想起那天晚上的打算：在一切幻想行将破灭之际，做最后的努力说服特蕾莎，以便抓住最后的也是唯一的救命稻草。于是他又打起精神，准备利用她情绪激动这一良好时机进行尝试。他有气无力地伸出手臂搂住她的脖子，把嘴附在她的耳边，用悲痛欲绝的语调低声说：

“我的心肝，只有你才可能使咱们的可怜孩子摆脱困境，只要你愿意的话。”

出乎罗赫略的预料，特蕾莎这次没有象往常那样，他一开口，便做出高傲的表示要他住嘴，不仅如此，她还用另外一只手抚摸他的额头，十分温柔地问他：

“该怎么办呢？”

罗赫略一听，心头为之一惊，似乎影影绰绰地看见了希望的曙光。

“把你的那份财产要回来；那份财产与其说是你的，不如说是属于你的两个孩子的。”他回答时，尽力使那颤抖的声音变得柔和些。

特蕾莎此刻心潮澎湃，低下了头，似乎在揣摩罗赫略向她

提出的那一可怕意见的合理内涵。她从未象那天这样顺从地接受他的看法，所以他想“我总算弄到手了”，于是又激昂慷慨地说下去，一边说，一边用眼角瞟着特蕾莎。

“在我手头还有些钱的时候，我是从来不计算的，这一点你是了解的。可是现在我知道自己不能再那样了，我已经败落，没有什么指望了，因此一想到我们的可怜孩子就心惊肉跳……所以我经过认真考虑，认为现在该轮到你象我过去那样出把力了，当然不是象我过去那样乱挥霍，过去我是没有生活经验……你说是吗？我知道我现在恳求你做的事情，你非常反感，可这是一个溺水的遇难者发出的呼救声，而且是一个自己落难却呼喊同伴把舵去援救他人的溺水者。我不就是一个这样行将被水吞没的遇难者吗？！”

他没有再继续讲下去，他为自己的雄辩，特别是对那个突然冒出来的溺水的比喻感到惊异，他自己也不清楚那是如何想出来的，只觉得这个比喻非常动人。

特蕾莎还是缄默沉思。突然她抬起头来，象自言自语一般用极其微弱的声音说：

“事情过去这么多年了，现在试图解决，能行吗？”

罗赫略顿时觉得天地豁然开朗，费了很大力气才勉强控制住自己，没有高兴得叫出声来。可是他搂着特蕾莎脖颈的那条手臂却不由自主地抖动了一下，使她做出起疑的表情。

“毫无问题，我的小心肝！”他赶忙说，“你只要一提出要求，他们就得把资产、息金和记在你名下的存款通通还给你。上个星期我已经和卡里莱斯律师谈过这件事了……当然我不会告诉他当事人是谁……你也知道卡里莱斯是我国一位最有才干的年轻律师……当时他一听就哈哈大笑起来，他对我说把

这件事交给他好啦，不出三个月他就会把全部财产交回继承人的手里；不过他说我讲的情况都是虚构的，因为世上不可能有任何人会象我所说的故事中的那个姑娘那样行事……”

特蕾莎仍然保持困惑不解的神态。情人的绝望哀求和对孩子们的惦念显然动摇了她所坚持的许多想法。她早上刚刚看过孩子们，印象实在太深，而且他们的身影一直都在她的脑际盘旋往复。这时她第一次反问自己，她所做的并从内心最感骄傲的一切，会不会是天大的傻事，会不会损害了鲁道夫和阿曼多的权益，罗赫略是否真有道理。她记起在许许多多出入那幢房子的靠色相为生的女人中，人们曾把一个漂亮的西班牙姑娘指给她看，说那个女人是被一个很有身分的名叫何塞·伊格纳西奥·特雷比霍的阔老糟踏之后才堕落的，只是谁都没料到特蕾莎竟同那位老爷有这么近的亲缘关系。难道牺牲孩子、心上人和自己的利益竟是为了资助他去过那种道貌岸然、荒淫透顶的生活吗？于是一种对那个自私、虚伪并与她毫无共同之处的兄长的盲目的仇恨便油然而生，其程度之强烈，就是在她被驱逐出家门时也未曾有过。现在她若能得到她的那份财产，她就不必住在这个可怕的地方，同一些声名狼藉、贫穷和放荡的人为邻，也不会遭到卡洛塔之流的女人的诽谤，更不会听凭拉皮条的弗洛拉和一个什么堂·鲁德辛多算计自己，把自己同住在那幢令人恶心的房子里的其它女人混为一谈。任性的特蕾莎的清秀的眉宇开始皱了起来，说明她的头脑里正在形成一项果断的决定——果断本是其性格的主导。她沉思片刻之后，问：

“这位不轻信的卡里莱斯律师的事务所在什么地方？”

“在省银行的楼上204号房间。”罗赫略赴忙回答说。“不过，你何必问他的地址，如果你愿意，他可以来这儿

嘛。”

特蕾莎没有马上答话，他便急不可耐地追问：

“你决定去找他吗？”

她轻轻地点点头。

“可能去。”特雷莎说，语气仍象这次关键性谈话开始时那样柔和、轻松。这时，罗赫略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如醉如痴地把特蕾莎搂在怀里，吻她的眼睛、嘴唇、额头和乌亮的头发，她则笑着挣扎，因为她担心他那样疯疯癫癫的，会使她从摇椅上跌下来。此刻特雷莎觉得自己是幸福的，于是把疑虑、忧愁和难以预料的前景全部置之脑后，完全沉浸在给自己颓丧的情人带来欢乐的喜悦之中，因为她认为罗赫略的心灵高尚、善良，虽然他禀性脆弱，但正因为如此，更应给他以慈母般的关怀。对特蕾莎来说，能有片刻象上帝那样庇佑自己仅有的三个亲人，便是世上最大的欣慰了！不幸的是，罗赫略在兴头儿上，为了讨她的欢心，竟蹦出这么几句热情有余却有失审慎的话：

“亲爱的，你瞧吧！我们会比从前更加幸福！你听我说，我都计划好了，我们马上正式结婚，因为我可以去美国办理离婚手续①；我们甚至可以带上丽丽娜，让她跟我们一道生活……那样我们无论去任何地方都可以在一起了，而你呢，我的可怜的小宝贝，也可以散散心了，你这些日子在屋里也闷够了，当初我们相识时，你的性格多么开朗呀，你还记得吗？”

特蕾莎虽然被他搂在怀里，可是听到这番话，却感到心寒。她年方十五时，由于她自愿选择了新的生活方式，她的喜

①过去西班牙法律规定不准离婚，当时古巴受西班牙的影响。——译者注

好纵情欢乐的性格曾受到痛苦的压抑；这固然是实情，但她有了孩子之后，正如她私下向多明加说的那样，再未留恋往昔的享乐。现在，情人想背弃家庭来报答她的好处——归根结蒂是为了钱，这深深地刺伤了她的心。对于重感情的人来说，精心谋划的虚伪举动，那怕未付诸实施，要比由于一时冲动所犯下的最恶劣的罪行严重一百倍，因此是绝对不可宽恕的。一个正直的法利赛人①可以要求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甚至自己动手去钉，但只要世界还存在，犹大②的钱永远是正直人心灵上的一种耻辱。特蕾莎过去一再听到罗赫略说要离开他的原配同她一起生活，她虽然在嘴上再三批评他不该有这样的想法，心里却仍然感到得意。虽然如此，此刻当她打算把财产交给他的时候，听到他再次莫名其妙地提出和她正式结婚的建议，她顿时感到不快，甚至有些反感。她是罗赫略的情人，并为此而感到骄傲。既然她把自己“二房”的地位看得很崇高，他为何此时突然说要使她成为“正房”呢？她隐隐约约地窥见了罗赫略的真实道德面貌，感到很失望，因此不敢再继续谈下去，并巧妙地改换了话题，然而她刚才心中的一切美好打算倾刻破灭，好不容易才排除的团团疑虑又一股脑儿地涌了出来。

罗赫略并未意识到他的情人那时的真正心情，也不可能理解她突然发生变化的原因，只觉得到手的良机正在失去，特蕾莎仅仅顺从了他一小会儿，又重新恢复往日那种我行我素的状况；对他来说，良机既失，就再也无法追回了。原先贴在一起的两个身体，不知不觉地分了开来，那天晚上开始时的亲切的窃窃私语和炽热的感情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①古犹太教一个派别的成员，《圣经》中称他们是伪善者。——译者注

②《圣经》中为了三十块银币出卖了老师耶稣的叛徒。——译者注

第二天，罗赫略由于认为特蕾莎的话近于正式许诺，便想“卷土重来”，逼她把话讲死，使之成为无法变更的诺言。于是他做出无所谓的样子，尽管他十分紧张，却故意用一种平静的语气说：

“昨天晚上，关于你怎样马上提出要回你那份财产的事，我们还没有谈定。你同意不同意我明天就把卡里莱斯博士给你找来？”

对胸怀坦荡、心地善良的特蕾莎来说，罗赫略以欺诈的方式来讨论问题——其真正意图未能蒙蔽过她那敏锐的洞察力，等于在她心中尚未愈合的伤口上又戳了一刀。她不再犹豫不决了，十分冷静地回答他说：

“不，现在没有必要。我考虑好了，我打算走另外一条途径。”

罗赫略对她侧目而视，目光里充满了怨恨。但是他隐忍着，依然摆出自若的神态说：

“那么，你是不是要找律师当面谈？最好先告诉我，我好通知他。”

特蕾莎沉思片刻才回答说：

“我的计划目前根本与律师无关。我先给我的兄长写封信，如果他不负担我的两个孩子的学费，那我就不得不上法院了。你最忧虑的不就是孩子们吗？”

“那当然。”

“那么这方面的事你可以放心了，我自己会办的。”

罗赫略羞愧得无地自容，眼泪几乎夺眶而出。他竭力扮出笑容，但只做出了一副可怜相，最后终于吞吞吐吐、畏畏缩缩地问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发自他的内心深处，声音虽然轻得几

乎听不清，然而一旦脱口就再也无法收回了。

“那，那我们呢？”

特蕾莎用怜悯的目光看了他一眼。

“噢，我们，我们可以干活嘛！这个我也想过了，并且也给我自己确定了在今后的苦斗中所应承担的一份责任。你就等着瞧吧！”

罗赫略既不敢当面回驳她，也不敢把压在心里的猛烈翻腾的强烈责难发泄出来。他恼怒地暗暗思忖，由于自己在那个女人面前总是象个小孩子，所以在精神上不可能镇住她。这时他恨特蕾莎，如同弱者对统治着他们的强者那样，他的怨恨也是隐忍着深埋在心里的。他想进行极复，使她难堪，于是在她面前得意地想起了卡梅拉，心里暗暗用帕科的话嘲笑她的那些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顾忌。

“那好，我的宝贝。”——这是罗赫略唯一能说出口的刺痛她的话——“我知道和你谈这些是在干傻事。既然你都考虑好了，就悉听尊便吧。”

这是威胁吗？特蕾莎嘴上不说，可是心里在揣摩，而且思考了很久。自罗赫略借口时间晚了外面太冷，午夜匆匆离去后，她通宵都在想，第二天大部分时间仍在反复琢磨。她无可奈何地痛苦地承认，无论是在她高昂着头两手空空地离家出走时，还是后来她答应他的要求准备去做自己一直最忌讳的事情时，罗赫略对她作的这两次牺牲并不领情。她从未怀疑过他心地纯洁，但事实表明他的灵魂实在显得渺小，这使她大失所望。以前她多次觉察到罗赫略的毛病，但她不愿深究，这次她无法回避，而事实令她痛心。既然眼见他如此负心，自己何必这样回肠九转呢？特蕾莎认为，只要平生无负于人，就可以感到心安

理得。她在伦理方面所追求的，概括起来就是绝对的公正和自尊。她认为，她的哥哥要想得到小看她的权利，就要“到她家来并把她的那份财产送来”；尽管她失足过，但只要他不走出那一步，她就仍然胜他一筹，因为她没有任何对不起他的地方。要是说她对谁感到负疚的话，那就是罗赫略的妻子、女儿和社会。为了对罗赫略的妻子和女儿表示补偿，她以甘居于那种不光采的地位来惩罚自己并放弃个人的一切抱负；对于社会，人不是生来就有权自戕吗？她自己把特蕾莎·特雷比霍这个豪富家族的继承人连同她所享有的一切人间富贵统统化成灰烬，“超生”成贫穷的、但却象空气那样自由的特蕾莎·巴尔德斯。但是为了要在精神上得到那须臾不可缺少的问心无愧的感觉，她的这些意图必须是真诚的，否则她就无异于自暴自弃，成为一个最虚伪的女人了。而罗赫略既看不出也不能体谅她的苦衷，所以特蕾莎感到心如刀割。她可以作出一切牺牲，无非是指望罗赫略和她同心同德，如果在这一关系到特蕾莎的全部自尊的举动上，罗赫略能和她风雨同舟，协助和支持她这样一个可怜的充满幻想的女人，她将怎样地崇敬他呀！用特蕾莎的这些高尚想法去衡量，罗赫略必然显得特别渺小，而他当时恰恰就是以这种形象出现在特蕾莎面前的。当初罗赫略对于特蕾莎最具有诱惑力之处，很可能就是他慨然答应同那个不幸的、名声不佳的姑娘结婚，傲视社会的一切陈规的做法。然而现时这位骑士般的叛逆者竟毫不脸红地提出以牺牲妻子来取悦情人，只因后者可以掏出几千个比索。但是特蕾莎并不认为她从一开始就看错了人，而宁肯说是城市生活以及结交的坏朋友腐蚀了她的情人的灵魂，虽然她的幸福所受的威胁并不因此而减轻一些。

她一连三天把自己关在屋里，以免受匿名信或串门者的打扰。她默默地思考着，心潮如狂怒的大海，但和多明加或罗赫略在一起时，她丝毫不让她的烦恼流于言表。特别是在罗赫略面前，她只字不提那次令她心碎的谈话。罗赫略仍然阴沉着面孔，几乎难以控制住他那满腹的怨恨。两个人都在尽力掩饰自己的真实感情，以图瞒过对方，结果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很造作，因此每见一次面，就愈加疏远一些。第四天，罗赫略没有来，而且也没有象往常那样，不来时总事先关照她一声。特蕾莎一直等候他到后半夜两点，才含泪躺在床上。那些日子，天空布满乌云，细雨连绵，寒气袭人，越加使人感到凄凉。次日晚，罗赫略来了，说了一些苍白无力的理由来哄骗她，她听后仍然不动声色。她想起了利哥莱托，因为已经有两周没见到他了。但她不敢和多明加述说她的不幸。那时支配她的不仅是一时的懊丧，而且是不祥的预感，几个月来她心中逐渐郁积的可能就是这种感受，而且日益无情地在得到证实，所以觉得越来越强烈。她意识到靠两个人同舟共济，克勤克俭，来达到重温旧梦的目的已经是不可能的了，难道罗赫略是肯操劳的人吗？他并不吝啬，手里有钱时从不计较。可是他不能过拮据的生活，而又没有能力挣钱。将来一旦他果真变坏，也决不是因为他本性不好，而是由于他过于贪求享乐，虚荣心根深蒂固，又具有那种谁也无法使他摆脱的极大的惰性。特蕾莎愁肠百结，提笔给她的兄长写了一封信，信中谈到她的孩子，说他们不会损害他的名声，因为在孩子降生后，他们的父亲花了钱用假姓给孩子报了户口，同时暗示，如果他肯负担孩子们的学费直到十八岁，她就不再要她的那份家产了。然后，她象一个宿命论者那样，静静等候悲惨结局的到来，丝毫不去设法挽回。如同对罗

赫略那样，她也不肯相信那个狠心的兄长竟真的毫无心肝，固然他从未给她留下任何亲切的回忆。

但是残局并不会很快了结。她象那些听天由命的人，在恶梦中见到匕首刺向自己的咽喉，惊醒后立即紧紧闭上眼睛等候那致命的一击，但等到睁开两眼，却不见凶手站在自己的床前。特蕾莎正接近那种感觉的最后阶段，在她不知所措的短短的几天时间里，她的生活没有多少变化。那时罗赫略已经开始出入赌场，但比他刚破产时有所节制，基本上也能按时来看特蕾莎。他赌赢了就喜形于色，把烦恼丢开，待人也亲热。同时，情欲也促使他来找特蕾莎，为了和她温存，便作出和蔼可亲、笑容可掬的样子。但是，特蕾莎已经体会不到往昔那种如胶似漆的甜蜜感觉，而这种感觉曾使她忘记一切，乃至情人变心的极为明显的迹象。她从不拒绝他，只是对他的温存无动于衷，被动地听凭他摆布。罗赫略赌输时就阴沉着脸，说话刺人，但尽管如此，他从未能摆脱特蕾莎对他的约束。特蕾莎虽然感到幻想破灭，但仍然在想：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就果真没有补救的余地了吗？她刚强地克制着内心的痛苦，努力找到新的勇气继续等待和生活下去。

多明加虽然没什么文化，天资也不高，但只有她嗅出不幸的气味，所以说话吞吞吐吐，持有戒心。她总躲在角落里嘟哝一些莫名其妙的预言和不吉利的看法，人似乎变得更加苍老和臃肿了。她或是神秘莫测地缄默不语，或是摇着头以十分坚定的信念重复她那句话：

“特蕾莎，我的小心肝呀，你快搬走吧！这所房子会给你带来不幸的。你就信我这一次，赶快搬走吧！”

第七章　　沉沦的人们

“啦哩啦，啦哩啦，啦……”

这是利哥莱托进入那几个大学生的房间时，模仿他的同名人①走进曼图亚②的公爵宫廷时的滑稽唱腔。

迎接他的是一片责怪和辱骂声。

“你这个魔鬼缠身的东西，不让我们学习啦？！”

“我们在干事哪！”

“见你的鬼去吧，等过了六月份再来吧！”

那个房间的一切，连人带物，构成一幅怪异的画面：一个快要散架的立柜敞开着，两张破床上的被单乱七八糟，费德里科·辛图拉和阿曼多·金塔莱斯，两位法律系三年级大学生，各捧一本大书，脸扎在书里坐在一张破桌子的两旁；这是一张万能桌，可供他们派一切用场。与此同时，医学系的大学生，身材魁梧的胡安·弗朗西斯科·马西亚,穿着内衣躺在第三张床上，由于无所事事，正全神贯注地朝发黄的蚊帐顶吐烟圈，根本不去理会他的同伴们在干什么。如果还要在这个图案上再涂上几笔的话，我们可以加上放在屋子中央的一桶脏洗脸

①指意大利作曲家威尔地的著名歌剧《弄臣》中的主人公利哥莱托。——译者注

②意大利城市名。——译者注

水，满地的烟头，胡乱扔在椅子上的衣服，盛着早餐时用过的空杯子的托盘。这只托盘放在一大摞书的边儿上居然奇迹般地保持平衡没有掉下来，而这些书全都堆在屋内仅有的一张圆桌上。托盘一边放着一只烛台，另外一边放着一双中国式的草编拖鞋。朝天井开的窗子全都大敞着，可见住在那间屋子里的房客丝毫不顾旁人的议论也不怕难为情，同时也说明邻居们的宽宏大量，由于大家都忙于自己的事，也就不在意这几个年青人穿着短裤有伤大雅。

利哥莱托走到屋子中间，环顾一下四周，放声大笑起来。

“你们都漱漱肛门去！”他大声说，“我下你们这个窑子，是因为我今天没地方好去了。狂欢节的第二个星期天不准看书！”

“赖皮小丑，我们是因为手里没钱才这样，”马西亚一边吸烟，一边忧郁地说。“这就看你的了，如果你不那么小气的话，我们就能摆脱这种困境了。”

另外两个人正争得不可开交，没去答理这位刚刚进来的客人。

“我不学这个!”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浪费时间。只要能对付考试就行了，多一个字我也不想学！”

“可是，等你一毕业，有人找你替他打官司，那时你怎么对付？如果你一问三不知，不就成了笑料……”

另外一个耸耸肩。

“你也太傻了！等我们一毕业，你的老子，还有我的老

子，他们会替我们把一切都安排好的。老夫子只能饿肚皮！你没看见科洛马，他简直是头猪，可是他门庭若市，名声大得很，每年挣五万多比索。干他那点活儿，用不着费这么多脑子……再说，你也清楚，他们不会让你我不及格的。”

他说这话时，脸上摆出一副坚信不疑的神气。这几句话暗示他们的姓氏使大学教授们肃然起敬，教授们总是设法跟他们搞好关系，因为他们两人都是地方上有权势人物的少爷。在拉丁美洲各国，几时见过有政府做后盾的“地头蛇”的儿子考试不及格的？！这些青年完全继承了他们先辈——殖民者——的不可一世的特点，没有任何信仰，高傲而又懒散，玩世不恭，只想不劳而获。因此这两位好友，鉴于上述充实的理由很快取得了一致意见。

“你说得对，让这些书见鬼去吧！今天全怪利哥莱托把这儿搅乱了。”金塔莱斯说着，猛然离开桌子，把椅子撞倒在地上。

他纵身一跳，把手里的书朝天空一抛，那本书在电灯和蜘蛛网中间划了一个漂亮的抛物线，然后落到一张床上。

“是的，我的宝贝们，装在你们才智过人的头脑里的美好愿望今天被我搅了，这是我的过错；可是作为补偿，我掏钱供你们一天的白兰地。只要再等十分钟，我在咖啡馆付过账的一瓶酒就该送到这儿来了。”

“你付过钱了？利哥莱托万岁！”辛图拉大声叫起来，也象金塔莱斯那样抛掉了手里的书。

“万岁！”其余三个人也随着欢呼起来。驼子的脸上虽然做出无法承受的样子，可他心里对受到那样的小小欢呼仍感到得意。

“今天哪儿有舞会？”马西亚问。在酒和玩笑施加的魔力下，他长长地伸了个懒腰。

“到处都有：国家饭店，波洛尼亚①舞厅，‘牧羊女，舞厅，还有几位‘斯马特赛特，②举行的家庭舞会。”利哥莱托回答说，因为他的主要职能就是“包打听”。“此外，你要感兴趣的话，还可以去另外一个地方跳舞，据说有一个叫‘含羞草，的魔女开了个舞厅，在贝尔纳尔胡同……”

白兰地送来了，一霎眼，他们就把早饭时用过的几只杯子放在脸盆里洗了洗，整整齐齐地沿着桌子的一侧摆好。由于还缺一个杯子，他们只好用一只漱口杯来代替，并且拿到自来水龙头底下认认真真地冲洗了一番。辛图拉、金塔莱斯和马西亚一本正经地穿上长裤，但上身仍然只穿着衬衫。他们把水桶挪到一边，又腾出几把椅子放在桌子旁边。

“还缺几位女性。”金塔莱斯认真地指出。

“会来的，她们一闻到酒味就来了。”医学系的大学生说。

辛图拉摇摇头，表示怀疑。

“不一定，”他反驳说，“昨天夜里，在你们回来之前，隔壁有一场‘好戏，，卡洛塔的男人把她猛揍了一顿，今天早上我还看见她一只眼睛捂着一块湿手绢哪。”

“得了吧！这点事她才不在乎呢！”

这类“戏”他们早已司空见惯，因为每天透过门缝或在走廊里都可以看到。如果不是卡洛塔的男人，就是住在楼道另一头的那个法国女人的男人，要不就是安妮塔的妈妈，全都是

①意大利城市名。——译者注

②英语，意为“时髦人士”。——译者注

为了钱的事揍她们。姑娘们挨揍时就哎哟哎哟地喊叫，或是大骂折磨她们的人，但是那个法国女人不同，哪怕杀了她，她也不会哼一声。事情一过，她们就把挨揍连同揍她们的人一道当作谈笑的资料。似乎她们并不因此而感到痛心，照样如饥似渴地寻欢作乐，而这往往正是导致她们皮肉受苦的原因。能从主宰她们和驱使她们操那可悲生涯的主人手里把自己挣来的钱藏起一点随意花掉，或偷偷地勾引男人，她们从心眼里觉得痛快，当然她们越是干得开心，受惩罚的危险就越大。这几位大学生就曾不止一次使得她们遭到严酷抽打，并且拿姑娘们的那种境遇取笑，因为他们知道她们喜欢如此，以图寻求一种狂烈的刺激。

“遗憾的是你昨天晚上不在，否则完事之后你可以去安慰安慰她了！”马西亚对利哥莱托嘲弄地说。

驼子作了个怪相，把那张狐狸脸拉长，翻着眼球在眼眶里转了两三圈，似乎在回想某些美妙的往事。人们用这种话取笑他，因为那些小姐挨揍之后，在气头上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就把他当作上苍遣来进行抚慰和报复的使者，他则趁机接受她们几分钟的热切表示。他谈到这种短暂的“奇遇”时，常常厚颜无耻地说，爱情象饼干一样，不要干着吃，浸上泪水才更有味道。

“可怜的姑娘！”驼子叹了一口气，声音阴沉。“她当时肯定十分想念我！”

金塔莱斯换了个话题。

“利哥莱托，你说说，为什么你今天莫名其妙地突然想请我们几个人呀？”

驼子笑了笑，爽快地说：

“因为我劳苦功高，政府犒赏我，我多得了点‘外快’

于是他们开始激昂慷慨地谈起政治。实际上，他们在这方面并无任何宗旨，但是听别人一说就冲动起来，而且只消几句话就足以燃起他们心中派系仇恨的火花。他们中的一些人提出，自由派纯粹是群肆无忌惮的强盗，另外的人则认为，保守派企图成为特权阶层，使国家面临陷入毫不爱国的寡头政治的泥潭的危险。不过他们没有大声吵闹，因为在那次聚会上，在野党的人士只有一位马西亚，而且他是一个冷漠和怀疑一切的人，他不时把他那个党的头头骂个狗血淋头；另外几个人也是仗义执言，把执政党的头头同样骂得一钱不值。只要不是怀疑各自党派的不可触犯之处，朋友之间什么都可以议论，并且可以互相揭露一些内部的疮疤。他们把现存的一切无情地加以鞭挞，同时发表或赞同一些骇人的道德原则。只是拉丁美洲还没有造就一个耐心的历史学家，能够默默无闻地把这些人的习性记述下来，以利于说明那些一直在折腾我们人民的庞大而荒唐的反叛或反动政治组织是如何形成的。一个外国人，由于只能了解社会的表面现象，当他看到下述情况必然惊愕不已：我们中间某些颇有才华的人竟发表一些难以想象的荒谬政见；一些很有血性的人竟甘愿扮演卑鄙的角色；一些曾肯于为自由献身的人竟随着形势的变化成了暴政的工具；许多盲从者心甘情愿地牺牲自己利益，唯一的目的是要他们推崇的偶象来统治他们；在我们的人民中间，虽不乏有才干、有文化和正直的人，然而却鲜有廉洁奉公的掌权人。这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道德败坏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灵起了多么大的腐蚀作用，这些统治者，无论具有何种政治色彩，总是把国家视为填补欲壑的最丰富的源泉。具有腐蚀力的散发着毒气的坏榜

样，不停地、自上而下地发挥作用；由于底层人每日所见都是上层人士违法乱纪、偏袒不公、营私舞弊的景象，日久天长，他们的健康感情就会被伤害，从而上行下效，以致于屏弃一切信仰。利用议员的豁免权包庇刑事犯罪，一到大选就宣布大赦放出所有犯人，有权势的人光天化日下在大街上杀人，整个民主机构的更选改组靠恫吓与恐惧这两个相互对立乃至矛盾的方面进行，国家还使之结合起来加以利用，以便维持那些似乎无法杜绝的弊端，面对这种情况怎么能要求青年人讲道德呢？有胆有识、刚直不阿的人能洁身自好，出污泥而不染，既不怕遭人怨恨又不怕旁人猜忌，虽则怨恨与猜忌往往迫使一些相当正直的人畏首畏尾，甚至随波逐流，与众多的逃避现实的人混同起来。但是这样的人到哪儿去找呢？我们上面提到的几个青年人是他们民族的宠儿，是时代的产物，处处表现出浅薄、爱慕虚荣、没有恒心，他们的性格若用图解的方法来表示，就是一个波浪形，他们什么都不在乎，受教育仅仅是为了跻身于那个幸运的阶层，他们宁肯让人称作“滑头”也绝不愿被人看成“傻瓜”。他们在判断任何人或事时，仅凭一孔之见就得出结论——结论几乎总是不好，而且话说得严厉、尖刻，语气充满了鄙夷。在他们的嘴里，被议论的人是“白痴”，戏是“狗屁不如”，执政者是“强盗”，政界人士是“无耻之徒”，而且一说就是盖棺论定，不留任何余地，好象世上没有任何值得他们严肃对待和长期关注的东西，甚至包括人的生命也不例外。

他们这种简单化的心理状态随时都会表现出来，尤其是在讨论公益事业，争议激烈时更为明显。这种心理状态孕育着未来的统治阶级，而且由于他们受到今天当权者的影响，已经从骨子里被腐蚀了，这就不难预测他们的前景，除非发生什么矫正谬误

的社会大动荡来改变事情的原有进程。

他们几杯酒下肚之后，都兴奋起来，大喊大笑，乱作一团，只有当利哥莱托提高嗓门要他们安静一点儿时才有所收敛。他们议论起市长采取的一项天才措施。市长大人整整两年无所事事，使城市陷入一片混乱的状态，最近突然颁发一项法令，要统一电车工人帽子的颜色，法令条文的开头赫然出现这样一些闪光的大字："鉴于我国系高度文明国家，忽视有关公共观瞻的事物是不妥当的，而其中刻不容缓亟待政府关注的便是城市交通驾驶人员的服装和头饰……"马西亚认为，一位政府的高级负责人放着那么多的大事不过问，却把精力用在这种琐事上，简直是戏弄老百姓。可是别人觉得他的指责是出于政治上的苛求，于是另外两个大学生出来替市长辩护。利哥莱托则对这一争论加以概括，为了压住他们的声音，扯着脖子喊道：

"我认为好极了！这是使我们开化的第二步。第一步应该感谢美国佬，是他们教会我们使用抽水马桶，虽然没完全教会，因为我们还经常忘记拉水箱……"

利哥莱托的讽刺遭到一致反对，大家都骂他不爱国，是个亲西班牙分子①。尽管这三位大学生见解不同，这时却一道起来维护国家，而这并不影响他们两分钟之后又说这个国家让人恶心。这会儿，他们说国家取得了明显进展，人民聪明又有相当的文化水平，比美洲其他国家都先进，还说随心所欲地说古巴坏话是可耻的，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民比古巴人更聪明机智。利哥莱托嘲弄地笑笑。

①古巴原为西班牙殖民地，一八九八年美国发动对西班牙战争，占领了古巴，古巴从而沦为美国殖民地。——译者注

“对，”他回答说，“只是这儿的事情和奥拉利亚大妈做的甜食一样……”

另外几个人一听愣了，以为利哥莱托又要骂人了。

“这是什么意思？”

“很简单，奥拉利亚大妈做甜食，买了最新鲜的鸡蛋，最纯的香精，最洁白的糖，最名贵的调料……，可糟糕的是她把这些东西在锅里一搅和，结果却成了一摊稀屎。”

那几个人捧腹大笑起来，如果不是因为马西亚想刺刺他的政敌，继续拿那件事做文章，争论本来会就此结束的。他说：

“不管怎样说，市长的法令总能同农业部长的那项计划媲美，部长提出在公路边上种可可，以便让老百姓吃上廉价的巧克力。”

于是又引起一阵大吵大闹，结果谁也听不清。幸好就在这时，安妮塔笑眯眯地走了进来。她穿着很单薄的晨装，是闻声赶来的。

“喂，政治到此为止！”金塔莱斯大喝一声。“当着妇女的面谈论政治有失体统！”

“我不是对你说过，她们一闻到酒味就会来的吗？”那位未来的医生得意地说。

姑娘就象来到自己家一样，因为随意进出那个房间已经成了习惯。她一进门立即把屋子收拾一下，把脏衣服扔到角落里，把水桶拿走，又整理了一下床铺。

“宝贝，你真好！你把老太婆甩了，索性住到这儿来该多好呀……”

“跟谁过呢？”

“跟我们仨！机会、权利绝对均等！怎么样？”

“先擦擦你的臭嘴去！你们不配！瞧你们三个人的丑样！”

他们亲热地打情骂俏，象是一家人。安妮塔实际上在她母亲允许时也曾同这几位大学生“相好”过，因为她母亲认为这几个邻居不是危险人物，不过那只是安妮塔一时高兴时发生的事。利哥莱托也捞到过和她“亲热”的机会，但利哥莱托的最大长处是嘴紧，事情发生时他只字不提，只在事情过了很久之后才说出来。女人们很欣赏他这一美德，把他视为贴心人，从不嘲笑他的容貌丑，并且都感谢他经常替她们帮些小忙，而他也总是以助人为乐，前提是不要牵涉到钱。

安妮塔若无其事地同意喝一杯，但拒绝用他们递给她的那只漱口杯。她自有她的理由！他们对她的放肆开心地笑起来。

“喂，安妮塔，昨天晚上卡洛塔出了什么事？”辛图拉不怀好意地问。

那个姑娘一听就霍地站起来，用嘲讽和气愤的口气发了一痛议论：

“宝贝，这事实在太过分了！卡洛塔的一只眼‘熄了灯’，肩膀也被打肿了，而且看来那个无赖阿苏基塔还让她在地板上睡了一宵！这都是养汉子的好处！不过，这是女人自找的，你们说对不对？我就从来不答理这种男人……”

她为突出她的愤慨，作出尊严受到伤害的样子，其表情同所有女人在指责她们认为比她们低下的女人时的神态完全一样。

“得了吧！难道你同你养的汉子就没有发生过这种事？”金塔莱斯说。

“老弟，没有。我只养了我妈”。她反驳说，露出一副狡诈、恬不知耻的神气，使那四个人大笑起来。

“可她也揍你啊。”马西亚指出。

“是的，可是她没力气，打不痛，倒象挠痒痒……她要是抄棍子，我就跑，她想追也追不上。”

马西亚突然站起身，朝门外走去。这时正是那个法国女人去妓院的时候，她每天都在那儿度过一整天和大半夜。年青人听到了她的脚步声，她穿过走廊时，绸衣服发出窸窣的响声。她低着头，神情严肃谦恭，象是一个去投宿的女寄宿生。她身材颀长，满头金发，肌肉丰满，面部有几个稀疏的雀斑。她从他们门前走过时，头也不回，只是含糊不清地向那个大学生打了个招呼。

“早上好!”。

“等一下，布朗什！来跟我们一道喝一杯，今天是利哥莱托的教名日。”

她稍稍转了一下身体，冷冰冰的面孔上掠过一丝职业要她做出的那种微笑，隐隐约约地露出她对那个年青人的一点儿好感，随即她象往常一样继续走她的路。

“我不能。多谢！”。

那句“我不能”使人感到深奥而奇特。布朗什没有人身自由：她被一个法国佬当作女奴以二百五十比索的价格卖给现在占有她、用她赚钱的这个人。那幢房子里的房客们由于知道这个底细，都用极为好奇的目光从旁观察这对“夫妻”。她和她的情夫一样，总是那么拘谨，冷冰冰的，极少说话，难得同邻居们打声招呼，两个人完全象是一对一心埋头自己买卖、不好同人来往的好夫妻。两人之间往往用眼色而不是用口交谈，就连最好奇的人也没能在他们的总是关着的门背后听到他们的私语或窃笑，更难得听到他们的家庭纷争了，那时传出的只是闷闷

的棍棒声，既无女人的呻吟，也无男人的怒吼声。但是第二天早上，人们就会看到布朗什的眼圈稍稍有些发红，但她的身体挺得更直，那张修女似的脸板得更加厉害。

“喂！你去看那个‘牛头’了？”安妮塔朝马西亚喊道，摆出责怪和恼火的样子。

他从门口露骨地回答说：

“是的，因为我真想让那个法国佬戴上绿帽子。”

“宝贝，你的胃口可真好呀！你怎么不去找头母马呢？”

安妮塔的话表明了那幢房子里操同一行业的女房客们对那个法国女人的藐视，因为她们认为自己比她高一等，在市场上的价格要贵一些，而那个女人比她们低贱得多，只能向水手和大兵出卖肉体。为了更强烈地说明这种看法，安妮塔大声朝地板上唾了一口吐沫，然后在上面踩上几脚，这是她用以表示极度厌恶和轻蔑的习惯动作。

“阿苏基塔在家吗？”金塔莱斯问，为的是变个话题。

“不在，”安妮塔说，“他今天一大早就出去了。”

“那你去把卡洛塔找来，让她散散心。”

“老弟，她肯定不乐意来，她的一只眼睛都变成这种样子了！……”

“没关系！你叫她来，我们都不是外人……”

“我不去，叫利哥莱托去找她来。她不会跟我来的。”

“我？宝贝，我可不去！”驼子故意做出吓得要死的样子。“我的屁股现在完整的很，可不想叫人一脚踢坏了！”

“你呀，你就是脸皮厚！”安妮塔好象对他说恭维话一般说了这么一句，边说边朝门口走去——她还是自己去叫卡洛塔了。

没过一会儿，她就牵着卡洛塔回来了。卡洛塔抿着嘴笑，有点难为情，大家围上去问，既表示同情也为了取笑她。她左眼下面有个乌青块，眼泡肿着，穿着一条普通的深色裙子，上身只穿了一件衬衫和一件内衣，一走动胸部就随着颤动。她起先有些不好意思，随即恢复了常态，仍然无所顾忌。

“亲爱的，你这是怎么搞的？”

“阿苏基塔撒野弄的！说不定哪天我就跟他离了……不过是我先占了他的便宜……”

“你怎么得罪他了？”

她把手指叉开，象犄角那样在前额一放，就不知羞耻地笑起来。

“什么时候？跟谁？”马西亚好奇地问。

“大前天晚上，是‘毒虫’……他用他的汽车把我拉到乡下，不知哪个不要脸的嚼舌头告诉了阿苏基塔……我让他戴了次绿帽子，他打了我，我们两个人谁也没占上便宜，不过我决不就此罢休，””她悻悻地说，“我总得让他吃点儿亏，而且不会拖到明天。”

她说着朝医学系的那位大学生递去一个意味深长而又热切的眼色。

“这次跟谁呢？……”这位大学生猜中了她的意思，不过还是问了一句，语气显得不那么有把握。

“就是跟你，今天晚上九点，在路易莎的家，就在布兰科街。”卡洛塔回答，说完好象要接吻那样把嘴巴伸得老长。她对自己这一报复举动十分满意，特别是当着众人的面订立幽会，更觉得意味无穷。

“你这种样子今天晚上还要去路易莎家吗？”安妮塔大惊

小怪地问，同时指了指她那只被打伤的眼。

“我擦上雪花膏和粉，别人就看不出来了。何况这又不是头一回？！”

说着，她就象士兵炫耀伤疤一样，把内衣袖子一捋，让大家看她肩上的青紫块，接着又用往常在男人面前裸露身体的习惯动作，把裙子撩起来，展示她大腿上挨揍的痕迹。

“这个无赖把我当作野骡子一样揍！”她最后说，“不过现在不痛了……”

“亲爱的，他拿什么揍你？”

“先是用手，后来拿床上的铁条。幸亏铁条弯了！”

她对这些事不以为耻，反而大加炫耀，兴致勃勃地讲述所有细节。所以当有人不怀好意地问她事后是否又和解时，她脸上稍稍有点发红，但她立即直言不讳地回答说：

“那当然，不过那已经是今天早上了。”

安妮塔则已经忍无可忍，气得叫起来。

“啊呀，我的宝贝！要是我，我敢发誓，决不会跟这种人在一块儿过，被打成这副样子，怎么也不能再和他亲近。”

卡洛塔受过一定教育，原先在政府部门当职员，结果上司骗了她，不久把她抛弃又另找了一个女人。她虽然生性放荡，但很会讲话，有时说话一本正经，谈到她的处世经验时，还相当富有哲理。这时她又叹了一口气，说：

“不管你愿意与否，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否则你跟谁去过活？找一个听说去见法官就两脚发软的少爷行吗？不行，他迟早会跟小姐、社交界的夫人们走的，把我们甩在街上……只有这些人不会觉得因我们而有失体面，我们对他们也是一样……”

她话音刚落，便对自己的直言快语感到后悔，为了除消那一番话对她当晚的心上人马西亚可能产生的不好效果，她扑到他身上，对着他的嘴清脆而有力地吻了一下，大声说：

“我的圣人，你别信以为真，我那是说笑话呐！”

这个举动是让大家尽情欢乐的信号。他们一再举杯，过火的笑话和粗话此伏彼起。他们祝贺卡洛塔和马西亚一日夫妻的大喜和利哥莱托的所谓教名日。对于那些人来说，任何事情都可以成为纵情欢闹的借口。不过“新娘”一直在注意门外的动静，只要她的汉子一上楼，就拔腿逃回自己的房间。所幸的是气窗很大，无论是谁，只要一到楼梯拐弯处，都会被及时发现。

“阿苏基塔说，他要是在这间屋子里发现我，会把我宰了。”卡洛塔笑嘻嘻而又不无恐惧地说。

“他敢这么干！”马西亚气势汹汹地吼了一声，同时伸出他那吓人的大力士拳头。“我非揍扁了他不可！”

“我们大家一起把他揍扁！”利哥莱托非常认真地纠正他说，“大家一齐动手更有效。”

他把几乎满满的一杯酒——从欢会开始时起他不过咂了两小口——举过头，接着说：

“我提议，在揍扁他之前，把他列入这幢房子的体面主人堂·鲁德辛多主持的维护道德协会。”

“真可惜，我们没有钱！”金塔莱斯感慨地说，他的醉意总带有几分伤感。

他的这种愁绪登时蔓延到其他人，大家都预感到那天上午虽然开始很开心，但好景不长，等待他们的是狂欢节后的又一个无聊的夜晚。马西亚也不例外，尽管他得到了战利品，仍不

免受到大家的影响，有些泄气。正在这时，神灵突然把门推开，在一片惊愕之中，一个彪形大汉出现在众人面前，此人蓄着中国式的下垂的胡子，两只满是老茧的黑呼呼的大手拿着一只盒子和一个包裹，这两件东西都精心地用麻绳捆了许多道。

“巴托洛！啊，伟大的巴托洛！我亲爱的巴托洛来了！”辛图拉兴高采烈地叫起来，一下子扑到新来的这个人身上，抱住他的脖子。“你来得正好，就象手指进……进洞眼一样①！你让我们得救了！”

两个女人一见那个嘻皮笑脸的彪形大汉的粗野架式，茫然不知所措地互相看看，可是法律系大学生的几句话立即使她们放下心来，她们斜着眼睛好奇地打量这位来客。他身穿一身黑白条的卡其装，一顶宽边巴拿马草帽压得很低，一直齐到眉毛，进门之后也没有摘掉；他没有穿背心，而是在腰上系一条宽皮带，西装上衣很短，从下面露出一把吓人的大手枪的乌亮枪管。除此之外，这位巴托洛的一举一动都使人看出他的镇定和盛气凌人，这是一切自诩为强者的莽夫的特征，这种特征只在那些生活在荒野之中的厚皮类大野兽身上才可经常见到。

“巴托洛，给我们送什么来了？”

“熏里脊、香肠、水果、干酪，还有你妈亲自给你做的甜食。”

辛图拉高兴得又蹦又跳。

“巴托洛，太好啦！可以开个宴会了！真可以美餐一顿了！……来，你先给我二十个比索，就记在我的好爸爸的账上，因为我现在身上连一个比塞塔也没有了。”他突然灵机一

①系西班牙语短语“象戒指套进手指一样正好”之误。这位大学生想卖弄一下口才，结果弄巧成拙。——译者注。

动，想出这样一个妙主意。

彪形大汉咧开嘴扑哧一笑，龇出两排整整齐齐象刀一样锋利的白牙，然后不慌不忙地掏出一个毛线编织的钱袋，小心翼翼地拉开上面的金属扣，从满满一袋的金币中一个一个地取出四枚来。那两个姑娘睁大眼睛贪婪地盯着他看，本能地靠近了那个乡巴佬，因为她们嗅到了一桩好生意。

“你爸爸又该气得要命了，’巴托洛一边说一边把四个金币放在那个年青人的手里。“不过，我会叫他安静下来的……”

辛图拉后悔没有向他要五十个杜罗①；可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只好满足于轻易到手的这些钱了。

“今天就在这儿吃午饭，”他大声对同伴们说，“你们说好不好？我们要痛痛快快地乐它一天！让巴托洛和姑娘们跟咱们一道吃，因为这是完全应该的。”

可是卡洛塔一直心神不定，不时战战兢兢地朝楼梯的气窗那儿张望。

其余的人三三两两凑在一起。彪形大汉开始说笑，他盯着安妮塔，露出一副馋相，说她的脚长得标致。

“要是你看见她脚以上的部分嘛，哈哈……”辛图拉大笑起来。“这个姑娘，看上去不胖，可真有好的……来，安妮塔，让巴托洛见识见识你的大腿，叫他知道我说得对不对。”

那个姑娘刚要撇嘴，可是一转念想到了那只钱袋，当即换成大模大样的神气，便把裙子撩了一下。

金塔莱斯拦腰搂住她，然后轻轻地把她举起来，以此表示对她的奖赏。那个乡巴佬看呆了，象失去了三魂六魄。辛图拉

①杜罗是比索的硬币名，相当于五个比塞塔。——译者注

走近他，想在胡闹开始之前，先问他一些正经事。

辛图拉问了问父母、姐妹们的身体情况，巴托洛说家里人都问候他，并计算着时间，巴不得六月快到，他就可以回家和全家人团聚了；巴托洛又说年成不好，不过他的爸爸——当地最令人敬畏的堂·费德里科头领——还是发了财，虽然他总在抱怨时局不好。接着年青人又打听别人的情况，问到同村的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叫卢西亚诺·坎德拉的年青人，问巴托洛为什么这个青年被人用砍刀杀死装在麻袋里扔到甘蔗地里。巴托洛一听挠挠头，有点不大自然。

“你问他吗 就是被人干掉了呗！”巴托洛用嘲讽的口吻说。

“这个我知道，报纸上登过发现他尸体的消息。可究竟是谁把他杀了呢？”

巴托洛又为难了，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还不是搞政治搞的！”他最后终于说，“卢西亚诺太讨厌了，他好几次出事，都是你爸爸堂·费德里科救了他的命……可是后来他实在太不象话了，你爸爸拿他没有办法，就烦了……说随他怎么样不管啦，因为这个年青人实在太固执了，这不，第二天他就出了那个岔子……”

辛图拉没有再问下去，甚至暗暗责备自己干嘛要去打听那件事，而利哥莱托则心想：“面前的这位肯定也是缝上衣①的人之一。”

为下消除刚才那个插曲引起的一点儿不安情绪，大家赶忙下手把巴托洛带来的盛礼品的盒子拆开，有人甚至还被钉子扎了手指。就在这时，卡洛塔以为在楼梯拐角处出现了阿苏基塔

①黑话，将人的两臂和头砍下称为“缝上衣”。——译者注

的身影，就象一只小鹿急忙窜回自己的房间。结果是一场虚惊，她很快又回来了。此时食品都已在桌子上摆好，在场的人重又欢闹起来。

利哥莱托为了表示对巴托洛的敬重，一再俏皮地叫他："我的亲爱的伊哥洛人。"① 利哥莱托想出的这一绝妙称呼，使大学生们开心地笑起来，结果巴托洛有些光火了，不过他所以如此，与其说是因为那句话，不如说是因为他看利哥莱托长得象个侏儒，人又丑嘴又刁，同他说话时总是大声嚷嚷，好象他是个聋子。于是他皱着眉头问辛图拉：

"这个家伙干嘛总说'上绞架，②？"

"他这么说的意思就象我对你说：'我亲爱的同伙，一样。"年青人回答说，险些憋不住笑出声来。"因为你是我们的人嘛。"

于是巴托洛向驼子敬了个礼，脸上露出最最亲善的笑容。可是马西亚想借机着实嘲弄一下他的政敌，结果险些使辛图拉前功尽弃。

"在哈瓦那，"马西亚说，"人们把贵党成员都亲切地称为伊哥洛人。"

辛图拉和金塔莱斯正要开口表示抗议，一见利哥莱托紧张地朝他们挤眼，求他们不要作声，他们才没大闹起来，而且那句俏皮话对他们产生的不好印象马上就消失了，他们甚至还会心地笑起来，因为这时巴托洛转过身来十分认真地对他的主人的少爷说：

①伊哥洛人系菲律宾吕宋岛北部一个土著民族。—— 译者注

②巴托洛不懂"伊哥洛"这个词的意思，以为是"上绞架"。作者此处一语双关。—— 译者注

“费科[1]，你回头把这个字给我写在纸上，我回去好教给咱们老家的朋友们。”

利哥莱托一见险情已经过去，便准备向这位草野政客介绍他所做的唯一的一次演说的情形，那次演说由于听众不够严肃，一开头就砸了锅。为了生动起见，他爬上一把椅子，重演了他上台时的情景。这次和那次完全一样，没等他开口，大家又随手把屋里的东西捡起来朝他身上扔去。大家这样喧闹地打断他，无疑正中他的下怀。

“倒霉鬼！”金塔莱斯冲着他喊道，“将来你要是一秃顶，简直就象个大猩猩。”

“象你爸爸一样，小阿曼多，”这个嘴巴不饶人的驼子面不改色地立即反驳说，“你那高贵的老子，作为省里首屈一指的元勋，他那又亮又光的秃头不正是我们共和国的骄傲吗？”

这句话引起一阵哄堂大笑，那个年青人成了笑柄，他想取笑人反而自食其果，因为利哥莱托别有用心地提到了他的老子。他老子蓄有灰色的短胡子，两只小眼滴溜溜地转动，再加上突出的滚圆下巴和一个光脑袋，再没有比这一形象更容易使人联想到大猩猩了。年青人的脸涨红了，没有作声，准备在那阵喧笑之后伺机报复。两个姑娘利用这个空档进一步挨近巴托洛，她们虽然在纵情欢乐，可是并不放过她们的生意。那几位大学生一见自己被冷落，感到很不是滋味，他们看到他们的漂亮脸蛋竟不如那个瞪着两只好色的大牛眼的乡巴佬的钱包值钱，觉得实在有失面子。于是，积在那些疯癫者心里的不祥的沉淀物似的忧郁感，一时又冒了出来。他们互相看看，感到有

①费科是费德里科的昵称。——译者注。

点儿扫兴；此外，狂饮之后——快要空的酒瓶表明他们喝过了量，头也开始发沉。就在这时，阿曼多·金塔莱斯开始对利哥莱托进行报复，因为他终于找到了驼子盔甲上最薄弱的地方，准备一枪刺下去。

"利哥莱托，昨天晚上你的朋友罗赫略在改革俱乐部赢了三十个杜罗。"

利哥莱托听到罗赫略的名字，脸色不知不觉地变得有点难看了，但他立即控制住自己，用开玩笑的语气回答说：

"真的吗？可是他一个大子儿也没给我呀！……"

"我告诉你这件事，"另外那个人毫不留情地用揶揄的口吻接着说，"是为了让你以后别再那么卖劲地往特蕾莎'夫人'屋里送针线活儿了，因为我看你都快变成小听差了，心里替你难受。"

利哥莱托本想严词反驳，因为他虽然身材矮小，长相丑陋——他本人似乎还以此为荣，但并不是胆小鬼，不过他及时地记起那不是他应扮的角色，所以想换个话题掩饰过去。但他没有达到目的。金塔莱斯提到的那件事，正是那些日子里大家最感兴趣、纷纷议论的一件事，即为什么利哥莱托经常出入特蕾莎的房间，给她从圣·拉斐尔街的一家成衣店取来针线活，她则不声不响地拚命赶，两天就缝完三打裙子。人们不相信驼子会干这种差事，因此他的做法引起那幢房子里的好管闲事的人的好奇，于是近两周来，人们没有别的话题，只谈论这一件事。男人们说，特蕾莎那样干纯粹是装模作样，无非是想突出自己与众不同，借以招人注目，因为一个有妇之夫的情妇突然心血来潮装圣洁，还会有什么别的意图？在许多男人的狭隘的观念里，女人只能分成正派和下贱两类，而那些年青人均

系伊壁鸠鲁主义①的信徒，惯于把几乎所有崇高的感情当作笑料加以嘲弄，况且那个奇怪的女人曾经让他们碰过不少钉子，他们正想对这个既反叛社会法规却又硬充正派的女人进行报复。可是这时卡洛塔却挺身出来激昂慷慨地为特蕾莎进行辩护，为此她还暂时离开了巴托洛。巴托洛那时坐在两个女人中间，俨然是一位妃嫔簇拥的印度王公。

“有些事情你们没法理解，因为你们都是些畜牲，请原谅我用这样的词来恭维你们，”她盯着他们说，“这个女人我开头并不喜欢，我也讲过她的坏话，认为她太傲气。可是现在我不这么看了，我赞成她的做法：自食其力，不再上别的男人的当……我要是也能象她那样该多好呀！因为我们过的这种日子没什么好开心的，哪怕手指头用针扎破一百回也比过这种生活强呀……至于利哥莱托，他为一个女人所做的一切，你们任何人也不可能做到，即使这个女人是你们的亲姐妹，你们也不会……”

金塔莱斯大笑一声，回答说：

“你们干这行的居然还这么浪漫……可是利哥莱托可不象你想的那样，完全是两码事，他只会打他的算盘，仅此而已！这是他的高招！……不信，你去问问他本人是不是想揩点儿油，就象往常那样……”

这个可怜的畸形人，尽管平时惊人地镇定，生活阅历极广，历来象乌龟缩在硬甲里那样以厚脸皮来自卫，这时突然失去了自制能力，脸色变得苍白，头似乎越发缩进耸着的两肩中间，善于攻击的才能一下子无影无踪了，只能含混不清地说几

①这里指享乐至上主义——译者注

句表示抗议的话；他板起了面孔，这就使他那令人发笑的相貌变得更加丑陋。他是个精于取笑斗嘴、惯使唇枪舌剑的人，深知自己若是摆出严肃认真的架式，结果反而不美，可能成为笑炳，有损于自己在那些年青人心目中的威望，于是他象一个第一次甘心蒙受战败之辱的将军那样，决心退出战场。恰好这时马西亚来为他解围。

“阿曼多，这跟你有什么关系！？让利哥莱托去干嘛！如果他真象你讲的那样，那我们就祝他好好享用吧……”

他表面上是替驼子说话，实则是一种别有用心的暗示，为制造疑阵大开绿灯；但是他的话起到了阻止斗嘴的作用，使阿曼多住了口。人一醉，如果不是哼哼唧唧的，也要变成另外一副样子，那几个青年人当时已感到酒劲儿上来了。巴托洛则让两位姑娘分别坐在他的两条腿上。利哥莱托趁乱溜了。

“我马上就回来！”他从门口喊道。

“你真的回来吗？”

“是的，立刻回来。”

他在走廊里站了片刻，才果断地朝特蕾莎的房间走去。他心乱如麻，而且还在为刚才的激动感到懊丧，便用手使劲擦了擦眼睛。

他可能是想止住几乎要夺眶而出的泪水。

第八章　利哥莱托的心肠

利哥莱托直到走近特蕾莎的房门口才镇静下来，在确信没有旁人跟踪自己之后，就象猫进屋时那样，轻轻地在门上抓了几下，而这似乎是事先商定的信号，门果然立即打开了。特蕾莎站在屋里，周围是一堆堆的布和刚缝完的裙子，椅子上、做针线活用的小桌和缝纫机上，到处都堆得满满的。她现在瘦了许多，脸色苍白，由于劳累和睡眠不足眼睛周围出现了黑圈，但身体却更加挺直。因为消瘦，她那已近中年开始发福的身体变得很秀美，从而显得更温柔更妩媚了。她友好地向利哥莱托问过好，赶忙腾出一把椅子请他坐下。

“埃米利奥，您好吗？您知道罗赫略今天在哪儿吗？他一连两天没有来了。”

利哥莱托本想说：“知道。这个恬不知耻的家伙昨天晚上赢了一百五十比索。”但他出于怜悯欲言又止，只回答说：

“不，我没见到他。”

那个可怜的女人信以为真，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而毫不怀疑他隐瞒了真相。接着，特蕾莎为了避开那些痛苦的想法，便得意地请客人看她那个紊乱的“车间”，感叹地说：

“您瞧怎么样？我现在活儿干得不算慢了，是不是？我的手指头越来越灵活，要不了多久，我就可以每天做一打了。”

利哥莱托看看那成堆的布和裙子，再看看那个女裁缝，真是百感交集。他抹去了惯常在众人面前戴着的那副嘻皮笑脸的假面，露出了一个战败者的疲惫不堪的真面目，但那上面隐隐地闪烁着柔情的光泽。他自从结识特蕾莎之后，那个房间就成了他最理想的去处，他在那里度过了他平生最美好的时刻。利哥莱托渐渐地向他的这个唯一的朋友吐露了他生活中的隐衷，她对他也是同样地推心置腹，以诚相待。利哥莱托平常尖酸刻薄，可是每当来到特蕾莎身旁，谈吐就变得很文雅，有时还很风趣，甚至有点儿辛辣，不过这时他挖苦的对象往往是他本人。他告诉特蕾莎，他和他的外祖母一道生活，他的外祖母已至耄耋之年，而且长年抱病，所以他赚来的钱全部都花在老外祖母的身上。他本名埃米利奥，没有姓，他父亲和塞万提斯剧院的一个女歌唱演员生下他之后不久，人们就把他从母亲的手里夺下送到外祖母家寄养，所以他是由那个好心肠的老太太一手抚育大的。他在三岁那年，得了脊椎结核，因得不到应有的治疗，留下了终生的残疾。他的父亲移居巴西以后，开始还寄钱来，后来死在阿根廷的大草原。他利哥莱托是在人生这个严酷的学校里学会不讲礼教和廉耻的。

“您看，”他对特蕾莎说，“那些赏识我的人，若是知道我居然同所有做晚辈的人一样尽孝心赡养着一个外祖母以，我就必然会名声扫地。”

然后，他自称是“多情种”，并对这种身分大加称道，聊以解嘲。最后他说，一个驼子要想活下去，只能学得恬不知耻，这样可以先发制人，使旁人不好取笑他，从而才能安生。
他从坎坷的生活经历中得出的痛苦的结论是：我们的辛酸、痛苦和感受，对别人无足轻重，只不过是那些无动于衷的人的笑

料。特蕾莎也有同感，这可能就是这样两个气质似乎迥然不同的人从一开始就彼此产生好感的原因。

“世界上只有两个人知道我叫埃米利奥以及我和我外祖母的事，一个是外祖母本人，再一个就是您了。”利哥莱托好几次对特蕾莎说。

特蕾莎对他更是另眼相看：她唯独向这个奇异的朋友谈起过自己在爱情上的苦衷，就是亲眼看她长大的多明加，也从未能使她吐露真情。他们能很容易而又很快地建立起友谊，可能是由于她确信，无论是在她本人还是在旁人的心目中，鉴于那个人的相貌，完全不可能产生爱情，也可能由于双方的心中都郁积着长期的不幸，所以同病相怜，彼此间具有奇特的吸引力。特蕾莎一直抱恨的是，生平从未享过手足之情，因此她对利哥莱托的坦率要比对情人更为深切。当驼子讲述他如何遮人耳目，使人们无从了解他的生活状况和住址，为此费尽心机，采取了种种措施时，特蕾莎由衷地感到好笑，同时也流下了同情的泪水。他说人们都认为他吝啬贪财，因为他向来身无分文，总是象寄生虫那样吃白食，但他对旁人的看法从不放在心上。特蕾莎感到自己也应对他推心置腹，所以总是叫他的本名埃米利奥，而且当她用那低沉、悦耳的声音叫这个名字时，音调显得分外亲切。她向利哥莱托谈起罗赫略虽然每月付房租，可是其它的开销，包括她的饭费和孩子们的膳宿费却越来越不能指望他了，所以她才求利哥莱托帮忙给她找个活干，利哥莱托赶忙应承。特蕾莎有时还十分坦率地讲出她内心的感受，说罗赫略对她的爱恋总是非常冲动，但他未能满足她生来最大的渴求，即体贴和温柔。她说她认为罗赫略心地不坏，只是有些只顾自己并且待人生硬，虽然他们共同生活了许多年，但她从

未能感到他和她心心相印，也未能得他体贴入微的关切，而这恰恰是她最需要的东西，因他从未得到过家庭的温暖。利哥莱托侧耳细听她的述说，并完全理解她的心境，因为他也是从孩提时就失去了母爱。但特蕾莎万万没有想到，她那如泣如诉的知心话使那个不幸的驼子何等痛苦，因为他很愿弥补她心灵上的空缺，替她分忧，但又无法做到这一点。不过利哥莱托常常感到欣慰：由于他同特蕾莎的命运在某种程度上联在了一起，他觉得自己可以算是幸福的了。他在成衣店和特蕾莎的住处之间来回奔波，总是把包着缝制好的裙子的包裹紧紧地抱在胸前，因为那上面还保存着特蕾莎那双秀手的余香。他还替特蕾莎去学校给孩子们送衣服和糖果，往往还要自己掏钱多买上一些送给孩子们。特蕾莎的辛劳所得勉强够交孩子们的膳宿费，她自己吃饭则全靠多明加，多明加每天都从她干活的厨房拿回一些饭菜给她的“小宝贝”吃。特蕾莎在这两个无私地爱着她的人中间生活，反而不感到很痛苦了，有时竟也忘了那些心事。

当我们了解了利哥莱托同他的唯一的朋友的情况后，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阿曼多·辛图拉的话会使一个象他那样的人感到心如刀绞，失去了他一贯用以自卫的武器：巧舌与厚颜。由于他的心情正处在那种状况，所以在听到特蕾莎说她自己的手工活大有长进时，就倍加激动，觉得那些话更加感人肺腑。

“埃米利奥，今天大学生的房间里出了什么事？”特蕾莎过了一会儿问利哥莱托，同时坐到缝纫机旁，准备当着他的面继续干活。

“他们这么闹腾全都怪我。”利哥莱托说，“昨天晚上，我替街角那个咖啡馆的一个伙计写了一封情书，他觉得写得很精采，所以送给我一瓶白兰地……我不喝酒，只是有时装装样

子，这样，在等着来您这儿的功夫，我突然心血来潮，想拿这几个大学生开开心，所以我对那个大方的伙计说，把酒送到这三位祖国未来的栋梁的房间去，结果就引出这么一场闹剧……”

特蕾莎听了朋友的解释之后，宽容地莞尔而笑，没有说话，同时加紧踩缝纫机的踏板，左手的食指紧张地在针下牵动衣服。利哥莱托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那灵活的纤纤手指和稍稍歪向一侧的专注于活计的严肃面孔，这样过了几分钟后，他为了盖过机器的响声，提高嗓门，下定决心说：

“特蕾莎，我今天来是想同您谈一件跟您有关的事。”

她放慢了踩踏板的速度，随口回答说：

“这是最后一件要用机器缝的活，缝完这件就全是手工活了，那会儿咱们再谈好吗？”

她又默默而紧张地干了一会儿，利哥莱托仍然在一旁肃穆地看着。她干完之后，站起身来，把那件即将缝制完的裙子抖了一下，满意地喘了一口气，随即把缝纫机挪到一边，拿来针线笸箩，并把一把椅子搬到她要坐的那张扶手椅旁边，以便把所有她要用的东西都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

“埃米利奥，您说吧，现在再没有什么妨碍我听您说话了。”

“噢！要说的事不多。我在财政部给您找的工作已经十拿九稳了。他们已经答应过我，我这会儿就去找他们，要他们给我最后的答复。”

特蕾莎摇摇头，脸上露出十分为难的样子。

“我的好心人，我们的这个打算现在不得不放弃了，因为罗赫略不同意……”

利哥莱托一听大吃一惊，向前欠了一下身。

“为什么？”

特蕾莎一时语塞。

“因为，因为他说，我还不够老，出去干事不合适。”她支吾了好久才说，同时垂下眼皮，遮住两只明眸，这是她感到困惑时的习惯动作，虽非媚态，但很动人。

“可这简直是胡闹。”利哥莱托反驳说，他有些气愤了。“不管怎样，找个差事总比干这种工钱少又累人的苦活强吧，再说收入要比这个活儿多三倍呀！……”

利哥莱托心想，那人自己不想尽义务，反倒让一个软弱无力的无辜者疲于奔命，这太不公道了！可是他没敢把自己的想法讲出来，仅仅用嘲弄的口气问了一句：

“难道罗赫略现在还那么醋劲儿十足吗？”

特蕾莎抬起头，表示不解，安详地回答说：

“我觉得，我和他在一起这么多年了，他对我还不够了解。一个女人要是不检点的话，在任何地方都会做出伤风败俗的事来！而哪个地方比在这里更容易出这种事呢？！……我没有同他争论，因为我不愿意为这些小事指摘他。他愿意来我这儿，我总是很好地对待他，他不来，我就一直等着他；如果他要我束手待毙，我也只好这样，因为我打定主意一切听天由命……前天我对他说，由于他一时找不到工作，应该让我去找个办事员的差事，他眉头一皱回答说：‘一个年轻女人不应该往那些道德败坏的地方钻……’他的话使我大吃一惊，因为实际上我觉得自己都快成老太婆了，可是我一句话也没有顶撞他，只是打算对您说，不要再费心为我找工作了……”

利哥莱托凝视着她，心里既为她焦急又非常赞佩她的做法。

“那他呢……？”利哥莱托问。

“他下赌场去了！……”特蕾莎回答，发自肺腑的声音是那样的悲切，利哥莱托不由自主地混身颤抖了一下。

“他下赌场去了！”这么一句简简单单的话，凝聚着她深埋在心里从不愿外露的万千思绪和感情，表达出她的无边的痛楚，因为赌博不正是一种不顾廉耻、丧失理智、一旦沉溺其中便不可自拔的危险嗜好吗？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利哥莱托不仅知道罗赫略下赌场，而且还了解他的其它情况：“飞行女郎”曾一度对罗赫略感到失望，后来心血来潮又同他调情，并且由于玛戈吃醋从中作梗，反而使她假戏真作，真要同他“热乎”起来。玛戈这个黑白混血种女人毫不放松，象百眼巨人①那样监视她的行踪，她和罗赫略只能偶而偷偷摸摸地幽会，玛戈对“飞行女郎”越是百般阻拦、威胁、恐吓，越是刺激她的情欲，使之达到疯狂的地步。但是他们的这出戏演到何时才能收场，到时候又是谁来吞下苦果，尚不得而知。所以利哥莱托对特蕾莎的处境深为同情，同时又暗暗替她高兴，因为他认为那可能会使这个令人喜爱的女人同她的情人一刀两断。利哥莱托从不奢望自己能取代罗赫略在特蕾莎心中的地位，但是此刻他极其憎恶罗赫略，虽然几个月前还曾对他抱有好感。他深感痛心的是，特蕾莎还要再经过一个很长的苦难历程才有可能完全醒悟过来。而她一旦幻灭，又会怎样呢？驼子阅历颇深，所以对象特蕾莎那样气质的女人到时候可能做出的反应很是忧虑。他对特蕾莎执意不肯要回属于她的那份家产也感到不可理解，尽管他不得不承认她是个刚烈的女性。他暗自对她的落难感到庆幸，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得到帮助她的机会，找到借

①指希腊神话中看守伊娥的百眼巨人。——译者注

口在她身边多呆上片刻。所以他觉得不管怎样，她的固执是好事，因为这可能是特蕾莎同罗赫略分道扬镳的最重要的起因。

“我已经有一个多星期没有打开阳台的窗子，也没有去看孩子们了。”特蕾莎说。她想换个不太让人伤心的话题，可是脱口说出的还是心酸话。

“您这样不好，会把人闷坏，闷出毛病来的。”

“没事！这样就没有人来打扰我了。再这样下去，我看我会仇恨所有的人。一个动物快要死的时候，癞皮兀鹫就成群地围着转……我现在已经没法再答理堂娜·弗洛拉了，她居然替房东在我面前说些不三不四的话；我还差一点把罗赫略的好朋友帕科从这间屋子里轰出去。谁都以为只要一个女人不是明媒正娶，就可以对她放肆……”

“这个帕科是无赖。”利哥莱托用喑哑的声音说。

特蕾莎耸耸肩，脸上露出灰心丧气的神情。

“别人还不是一样？我敢对您说，做一个人的情人要比做妻子还难，因为做妻子的周围有许多保护的屏障，而我们则没有；一旦被逼得太紧，这种并非名正言顺的家庭就面临被破坏的危险……我至今毫不后悔，也不会装模作样，如果我转世再生，我仍然会心安理得地象今世对罗赫略那样把我的心掏给我所爱恋的人。但现在不幸的是，我所爱的人已经变了心，而我的心还不死……”

特蕾莎停了一下，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接着说：

“同您这样谈谈，我的心里不再那样憋闷了，觉得轻松了一些。我从来无负于罗赫略，甚至没有闪现过这种念头，只要我还在他身边，我将永远如此。我若是生了那种心，我会直截了当地同他谈的。所以我不能允许任何人玷辱我，哪怕是半点

猜疑也不行……很多年以前，罗赫略和我曾双双指天发誓，要永远肝胆相照，哪怕是心中最深处的或是最难以出口的想法也绝不做丝毫隐瞒。即使有一天他言而无信，我还是要信守不渝的。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去指摘他的原因，因为我始终期待他能回心转意……虽然我的心都碎了，可我决不流于言表。您清楚，我对您什么都不隐瞒。我至今还在爱他，这是我的不幸，而且我还认为，与其说他有过错，不如说他时运不济！将来我要是不得不放弃我对他的尚存的爱情，我真不知道我会怎样。我也许会无所谓地、不动声色地再委身一个人甚至一百个人，因为对于我来说，最为重要的莫过于把我的孩子们抚养成人。这也就是我为什么闭门不出，为什么泰然自若地听凭事态发展下去的原因。如果不是您而是换成别人，一定会说我的做法是麻木不仁了……”

他们俩沉默了一会儿，两个人的心情都很不平静，但各自的原因不同。特蕾莎在倾吐隐情时手已经停了下来，这时重又拿起针线，加紧缝制衣服。她用姆指的指甲精心地在大腿上摺绣花裙子的边，准备先绷上一排白色的扣子，然后再缝牢。为了更方便地做这个活，她把一条腿架在另一条腿上，无意中把一只穿着漆皮鞋的小脚和另外一条腿的穿着黑丝袜的腿腕子露了出来。当利哥莱托注意到她无意中露出的那个部分时，感到有些内疚，似乎这样有失检点，可是尽管如此，他的目光仍然未能移向别处，每当特蕾莎把眼睛从手中的活计抬起来朝他看的时候，他就稍加掩饰。然而他丝毫没有非分之想，全然没有同其他女人在一起时的那一类邪念。他只是对罗赫略撇下这样一个真正的美人去迷恋“飞行女郎”那样的残花败柳感到非常恼火，一边为自己能进入他所仰慕的人的房间并坐在她的身旁

感到心醉。当他想到自己几个月前还曾为罗赫略同另外一个女人鬼混出过力，真是怒不可遏，险些压抑不住，大声对特蕾莎说，罗赫略连舔她的鞋底也不配。最后，还是利哥莱托打破了沉默，说：

“特蕾莎，您应该说服罗赫略，您必须接受我同您谈的那个工作。您不能再继续干这种活了。”

她还是做出无所谓的样子。

“试试看吧！”她说。“眼下我已经给我的兄长写过两、三封信了，可是他一封信也不屑于回答。也许我以后会咬咬牙去求他的妻子帮帮忙……只要能解决孩子们的问题，我就安心了，到那时我才可能多考虑一下自己的事。您说是吗？”

利哥莱托知道特蕾莎一旦打定主意，很难使她有些变更。她刚才的回答只不过是遁词，特蕾莎此时此刻的真实心情概括起来是这样的：自从罗赫略向她说出他打算离婚同她正式结婚时起，她就想：“既然一个人能若无其事地丢下生病的亲女儿，将来也会对两个健康的儿子产生同样的念头。”这个想法无时不在她的脑际萦回，并象一把利锉，慢慢地磨损着她对他信任的基础。从那时起，她认为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罗赫略表现出来的厌世情绪，他的放荡、沉溺于赌博，以及越来越不愿尽家庭义务，都日益使她感到她的担心并非过虑。至于一旦灾难临头时，她将作何打算，采取何种行动，人们无从得知，因为在这类需要靠她的意志作出决断的问题上，她历来喜欢保持缄默。但是从她此刻的态度来看，不难预料她将会象一艘遇难船只的船长那样，坚忍地等待着，直到船体完全沉没的最后一分钟，才离开甲板。

“真是个了不起的女性！”利哥莱托心想，因为她的话深

深地打动了他的心。随即，他大声说：

“那好。现在我先把工作答应下来，以后咱们再从长计议吧！”

利哥莱托在特蕾莎那里呆了一个小时才离去。为了不引起旁人非议，穿过走廊时，他仍象进门之前那样小心翼翼。他不仅心里很激动，而且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受，这使他走起路来更加轻快。当时是十一时半，他同卢卡斯上校约好十二时见面，商谈财政部的那个差事。现在卢卡斯在自己的名称前冠上了将军衔。利哥莱托走在普拉多大街上，嘴里哼着一支小曲，一想到下午三时又可以去特蕾莎那里取做完的活计就兴奋起来。卢卡斯住在“阿尔梅里亚”旅馆，包了一个舒适的套间，以省去安家的麻烦。利哥莱托只要步行五个街区就可以到达那里，但他认为还是提前到那儿去恭候为好，因为他深知，要是迟到了五分钟，会在那些野心勃勃的政客的心目中产生很坏的作用。

利哥莱托生性达观，是个好寻欢作乐的人。他喜欢在城里狭窄的圣·拉斐尔和主教街一带以及加利亚诺和马蒂大街上转游，消磨时光，因为那里时装店鳞次栉比，女人比肩继踵。热带地区的暴发户招摇过市，观看那一群人的面孔和表情使他感到很有趣，而且这些人他几乎都很熟悉。那是一个比任何城镇更加赤裸裸地展示疯狂的欲望和各种污泥浊水的小天地，如果命中注定他必须离开那里，他会烦闷致死的。他是一个十足的古巴人，而且象附在石头上的牡蛎一样，是一个生于斯而长于斯的哈瓦那人。他整天大骂那些被奉为社会主宰和楷模的权贵们不知羞耻，对那些泛滥成灾并日益加剧的种种腐败现象，他也总是嗤之以鼻，但他若是离开那些卢卡斯、希门尼斯、

辛图拉和金塔莱斯们，则会感到失去乐趣，因为正是有了这些人，他才得以显露他的讥讽的才华。在这个混乱而又怪诞的天地里，当地人惰性十足，傲慢的外国人贪婪无比； 人们有的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有的整日沉缅于酒色，有的一味阿谀奉承，有的肆无忌惮无所不为，有的寡廉鲜耻，有的佯作苦行；居统治地位的是一群形形色色令人发笑的官吏、牛皮大王和刁滑的钻营者； 至于被统治者，有的挖空心思发财致富，有的安于啃他人丢下的剩骨头，有的则游手好闲，但人人满腹疑团，表面上轻松愉快，实则愁肠百结，愤愤不平；因此不求进取、不守纪律、消极怠工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是使我们的学者、农民、艺术家、自由职业者、工人乃至爱国者，无一不是“半成品”。就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令人痛心而又滑稽的国家政权——政府，即我们国家的管理机构，或者说领导层，然而这又名不副实，形同虚设，因为在这个杂凑而成的私欲和派别居支配地位的集合体中，既没有统一的宗旨和社会权威，也没有振奋人心的信条，更没有使人们明确各自职责的真正的等级观念。这就是拉丁美洲的民主制，就象一个被压缩的皮球在去除了外部压力之后迅速鼓起来那样，我们的民主制在盎格鲁——撒克逊人进行干涉之后不久也迅速地膨胀了起来①。上述情况使利哥莱托又高兴，又恼火，因为正是有了这些造成混乱的原因，哈瓦那城才越来越五光十色，天天张灯结彩，行人喜气洋洋，女人们——这个男女混杂、时兴奢华的时代的真正英雄——才能得意忘形地在昏暗的商店里挤来挤去，在狭窄的街道上扭捏作态。利哥莱托由于每天都能免费看到这种演出，

①古巴一直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一八九八年由于美国干涉，又沦为美国殖民地。——译注者

感到十分快意。他比任何人更善于发现游手好闲者欢乐的地方，因此在这类处所，人们总能看到他那畸形的身体和他那件象是挂在衣帽架上的从不离身的羊驼毛的上衣。他背得出他常去的几条大街上有多少棵树和多少条长椅，说得出每个建筑物的外观，每家大门的门环形状，门房的长相以及咖啡馆每位伙计的面容。他常用揶揄的口吻说，我们生活在世界上最美好的地方，而且他实际上确有此种感受，因为凡是他目力所及之处，均是他消闲解闷的天地，是供他吃、穿、玩乐的“封地”——旧时武士要用剑去夺取，而他是靠耍花招、说风月以及冷嘲热讽得到的。人世间确有不少乐趣，热带的阳光多么明媚，天空何等晴朗，如果他的心愿——使他呼吸畅快、走在林荫道上步履如飞的那一心中的宏愿——也能得到满足，一切该多么美满呀！……

他走过大街，在“阿尔梅里亚”旅馆的华丽的大门前停下脚步，门上有阿拉伯式的建筑花饰。他刚想迈步走上带有仿乌檀木装饰的不高的大理石台阶进入旅馆的宽敞的前厅时，一辆出租汽车在他身边停下，一个熟悉的女人声音把他喊住：

“利哥莱托，你怎么啦？你是不是中了头彩住到这儿来啦？”

他回头一看，认出说话的是黑白混血种女人玛戈。她穿着一身橙红色绸服装，肩上披着一条大毛皮披肩，戴着一顶别致的深色天鹅绒帽，上面插着一根笔直的又轻又白的羽毛，她那副尽人皆知的长柄眼镜用一条漂亮的金链子挂在脖颈上。

“这次你说的八九不离十，所以你现在跟我勾搭勾搭也许对你有好处……”

那个风尘女人一听，身体向后一靠，做出不屑一顾的神

气，噘着嘴巴说：

“老兄，你先涮涮嘴去！涮干净以后也没人会要你，不要脸的东西！”

她说完大笑起来，露出两排整整齐齐的牙齿，接着突然声调一变，换了一个话题，大声问：

“卡梅拉的事你了解吗？她真的跟你的朋友‘热乎’上了。你的那个朋友完全是个蠢货，一辈子都改不了的‘冤大头’，而且对卡梅拉来说也太老了，听说他都快四十了……”

利哥莱托仅仅耸耸肩，表示那件事与他毫不相干。玛戈气得眼睛直冒火。

“可是卡梅拉耍弄不了我，我敢指天发誓！他要是愿意，叫他象男子汉那样把她带走。我可以对你赌咒，卡梅拉要是背着我跟他来往，不管在什么地方，哪怕钻到地底下，只要我看见，我就叫卡梅拉破相……眼下我不准她出门，除非是我带着她，不管是他还是卡梅拉，谁只要动一动，我都会知道。我再跟你说一遍：卡梅拉要是敢出去，那就试试看！我不给她来个满脸花，我就不是我娘养的！你看着吧！”

她说着解开手提包，掏出一把崭新的寒光熠熠的塞维利亚①折刀，那是她带着防身用的。

“宝贝，这可真让我高兴……”

“什么？”

“我说你把卡梅拉的脸毁了可就中了我的心意，因为她的脸不俏了，也许就会看中我，不再要罗赫略了。”

“见你的鬼去！跟你这种人没办法讲正经话！……不管怎

①西班牙地名，当地以产刃器闻名。——译者注

样，话我都跟你说了，为的是要你去转告罗赫略……所以我一见到你，就叫汽车停下……你去告诉罗赫略，叫他识相点儿，别做好梦了，叫他最好还是照管一下他那个都快饿死的情妇吧！因为他生来就是个'冤大头，嘛……"

玛戈说"冤大头"这个词的时候，满脸鄙夷的神气。凡是操她那一行当的女人，每当谈起那些供养她们的男人时都是如此。最后她为了再次强调她的轻蔑，大笑一声之后嘲弄地说：

"瞧他那模样，还想靠女人养他！？"

她说完这句话，开着汽车走了，连一声再见都没说。利哥莱托赶忙进了旅馆，唯恐再碰上熟人耽误了他的时间。在前厅他遇到希门尼斯事务所的一个见习律师，这个人可以说是那位权贵的私人秘书，他和他的主人一样神秘莫测，希门尼斯总是让他经办各种棘手的事务。两个人友好地打了招呼，但都没有停下来。利哥莱托由于熟知法国作家巴尔扎克的作品，所以心里想，这是人身牛头怪物① 的使者。开电梯的是个黑人，穿着饰有金银丝带的制服，满脸堆笑地迎接利哥莱托，因为他同所有的人一样，也认识驼子。

"蒙戈·卢卡斯家有来客吗？"

那个黑人没有回答，只是打开那个铁笼子的门，朝利哥莱托点点头，请他进去。

利哥莱托对那个旅馆的迷宫般的大小走廊了如指掌。那是一座现代化建筑，充分利用了每一寸土地和所有的阳光。招待员要领他去卢卡斯的房间，他谢绝了。他在两排毫无动静、房门紧闭的房间中间走，先向右拐，再向左转，然后又转了几

①希腊神话中饲养于克里特岛迷宫的、食人肉的怪物。——译者注

次，这才打定主意，走近门上标有“596”这个号码的房间。房间号码的字体是金色的，衬着兰色的搪瓷牌。楼道中央铺有消音的地漆布，走在上面没有一点声响，他感到不解的是，那些人怎么甘愿关在那个冷清地方，而不去城外找所带有开满鲜花的花园和窗上爬满藤萝的漂亮房子。房间的门半开着，他象个能随时穿堂入室的老朋友那样迳直走了进去。里面是个九平方米的小客厅，装饰得很俗气，象个花里胡哨的杂货摊。他一进去，就听到隔壁房间里有两个人争吵的声音，他吃了一惊，赶忙停下脚步。他立刻听出发出刺耳喊声的是蒙弋·卢卡斯，另外一个人的说话声象个淘气而任性的孩子，那就是卢卡斯时时处处带在身边的娇小的夫人。

“你必须去！”利哥莱托听见那个丈夫说。“第一，因为我愿意。其次，因为必须如此。你以为靠每个月四百比索的月薪就够你开销和打扮吗？……希门尼斯是个持重的男人，肯定不会张扬出去影响你的名声，再说他现在是我的唯一靠山……你就别跟我假惺惺地来这一套了，你也知道我早就明白你是什么人了！……”

“亲爱的，我不是装假！因为这个人实在太让人恶心，太让人讨厌了。他虽说是个人，可象是酒缸里捞出来的，你替我想想，我怎么受得了呀……”

“算了吧，我什么也不想知道！”那个男人大声吼叫起来，似乎是他的尊严受到了侮辱。“在这种事情上，要让我发现你还有其他打算，我就勒死你！我要当议员，我得发财，我必须掌管税收，我不能比不上那些能力不如我的人……你要是不帮我的忙，我就要象对待一条母狗那样把你一脚踢死！我想你是知道我卢卡斯的，我要是叫你去干什么，我决不会说着玩

的，这一点你不会不清楚！……”

利哥莱托向后一转身，象条蛇一样悄然溜了出去，重又回到楼道里，赶忙走开了。当他从卢卡斯的对门房间走过时，看见那扇门轻轻地开了一条缝，他还影影绰绰地看到躲在门后暗处的帕科。拉塞尔的高高身材和那张动物一样的脸。利哥莱托凭他那双敏锐的眼睛，似乎还看出帕科象在自己家里那样只穿着内裤。

“见鬼！”狡猾的驼子心里幸灾乐祸地说，几乎笑出声来，“人身牛头怪物原来在这儿呀！只是现在还暂时藏着。卢卡斯家里的‘好东西，他一点儿也不会放过的！”

他一面从原路回去乘电梯，一面思忖，政府不能充分发挥他利哥莱托的侦破才干，让他掌管秘密警察，真是天大的错误。

“将军不在吗？”黑人惊异地问。

“在家，他要我过一刻钟再来。”

利哥莱托走到旅馆的门厅，在那儿来回踱了十多分钟，为的是等卢卡斯的那场家庭风暴平息下来，后来他又去看看前厅挂的画，再消磨了一些时间之后，才重新上楼。为了谨慎起见，他有意在卢卡斯的房门前大声地咳嗽几下，还打了三个喷嚏，并高声问服务员将军在不在家。其实他这样慎重是多余的，因为在他离开后的那段时间里，来了另外一个人，这会儿卢卡斯正在小客厅里同那个人平心静气地谈话。卢卡斯穿着一条白色法兰绒长裤，上身穿着一件夹克，敞着怀，露出里面的绸衬衫。

“你好，利哥莱托！怎么你感冒了？”

“是的，还挺厉害，咳得我要命！我妨碍你们吗？”

“没事，你坐下等一会儿，我们很快就完了。这位先生是从比那尔德里奥[1]来看我的朋友。”

利哥莱托把那人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个人身材高大，红光满面，一头金发，说的西班牙语带有很重的外国腔，衣着象是个富有的农民，对蒙戈·卢卡斯似乎十分尊重，完全把他当成我国独立战争的英雄。将军称呼那个人巴特勒先生，对他也很尊敬。

利哥莱托很快就了解了那两个人谈话的主要内容。巴特勒先生是古巴西部的一位庄园主，当地发生了一种陌生的、极为严重的瘟疫，致使他养的猪大量死亡，他此行的目的是要他的这位朋友在农业部施加其崇高的影响，促使政府协助消除那种瘟疫。

“这是你们古巴人的一个错误，”那个人用盎格鲁一撒克逊人讨论公事时惯用的那种严肃口吻说，“一个天大的错误！你们应该首先重视农业，因为你们所有的古巴人都是靠农业过活……我知道现在当权的是些新手，经验不够，但是不能因此就忘记最最根本的东西。”

“巴特勒先生，您说的非常对。可是现在当权的那些人还不如您庄园里死掉的那些猪……要是我当农业部长，那时您再瞧，我就会……”

“可是，在这之前怎么办？……”那位标准的美国佬反问了一句，他只讲求实际，不想把事情留待将来解决。

“在这之前吗，”卢卡斯说，“我已经争取到给您派去一个调查团和一名化验员进行实地研究。他们还没有到您哪里

①古巴最西部的一个省分。——译者注

吗？”

巴特勒先生点点头，同时垂下两条手臂，十分懊丧。

“是的，他们来了，”他沉默了片刻才说，“一共来了四个人——调查团全体成员和那位化验员，他们带着显微镜、小瓶子，手提箱装得鼓鼓囊囊，可真够热闹的……他们在村子里呆了三天，在我的庄园里停留了五分钟，就是说，刚好用来把那天死掉的一口猪的耳朵收起来的时间。不过我认为他们这趟旅行对我的那些倒霉的猪并没有什么好处。您知道那位技术人员是干什么的吗？”

“这还用猜？！准是兽医，要不就是细菌学家；也许是个医生、化学家，或者是个药剂师……”

“不对，先生，在这之前不久，他是市政府军乐队的第一单簧管手……”

利哥莱托一听，情不自禁地在他呆着的那个角落里大笑起来，他笑得前仰后合，有失体统，主人只得对他使了个眼色，要他注意。

“第一单簧管手！”那个外国人又重复了一遍，摆出深为痛心的样子，虽然利哥莱托的笑声有点冒失，可他还是那样一本正经。“而且事后我还了解到，就在他们在村子里停留的那几天里，他还用一个老乡不知从哪儿弄来的什么破乐器在学校里搞了两次音乐会……”

蒙戈·卢卡斯千方百计地要那个人放心，答应哪怕闹得天翻地覆，也要为他争取到有效的援助，而最后也终于得到巴特勒先生的许诺，即在以后的选举中一定帮助他当选为议员。卢卡斯把客人送出门外，然后关上门，等屋里只剩下他和利哥莱托时，感慨地议论说：

“哼，真烦人！这个笨伯还以为政府会听命于那些病牲口的主人呢！”

随即话锋一转，对驼子说：

“你是不是为了你保荐的那个女人的事而来的？那好，位子现在有一个，为了弄到这个差事，我可费尽了力气。你知道，条件就是你把哈瓦那城的选民登记册抄一份下个月给我。”

利哥莱托惊奇地看着这个刚刚洗过澡，红光满面，蓄着黑胡子——由于抹了发腊变得乌亮——眉开眼笑的人，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就是这个人，二十分钟之前刚同老婆大吵大闹了一场。他心里想，“真是一个罕见的厚脸皮，这种讲‘实惠’的厚脸皮确实同我这个嘴头上的‘厚脸皮’不大一样呀！”尽管利哥莱托做着这些富有哲理的联想，当听到卢卡斯的条件时，却把双手捂住自己的头。

“我的天老爷！一个月要我抄一份哈瓦那城的选民登记册！就是昼夜不停地干，起码也得两个月呀！”

卢卡斯笑笑，用冷漠和嘲弄的口气说：

“只靠你一个人干，当然得要两个月！可是，我在计算的时候，还考虑到你保护的那位夫人会给你帮忙，这样不就省出一半的时间了吗！”

利哥莱托虽然知道他影射的是人们的流言蜚语，可是顾不得去发火了，他仅仅报以惨笑——他的这种笑可以视为他的一种高傲的表示，同时感到一种在投入带有英雄色彩的伟大事业时所能感受到的兴奋，而且在这种事业里，所作牺牲越大，人的境界就越崇高。虽然如此，他还是象买主那样想方设法讨价还价。

“这么大的一项工程，除了那个差事之外，总还得有点

‘饶头’吧！”他说这话时，脸上明显地流露出一股厌恶的情绪。

蒙戈·卢卡斯大惊小怪地高高举起两条胳臂，手指都碰到了屋顶。

“‘饶头’？我还想要饶头呢！”卢卡斯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只有那些特权人士和交好运的人才有分，象我这种失势的人根本沾不上边……我这个倒了霉的老婆本来有百八十个比索的‘饶头，，可以买买针线，可从上个月起也被取消了！……现在替你找的这个差事属于编内人员，虽然月薪只有七十五个比索，可惹得副部长同我大吵一场，要不是几个朋友劝解，差一点引起一场决斗……你居然还要‘饶头’，那是白日作梦！”

利哥莱托沉默不语，思考了一会儿。他要是答应下来，就得一连几个星期关在屋里，不仅睡不安生，也不能外出找人，甚至不能去看特蕾莎，而且还要让自己的老外祖母坐在她瘫痪后一直坐着的那把安乐椅里，给他念数以千计的活的、死的或是假想出来的选民的名字，他则要紧张地用打字机逐个打到数百页纸上。他的眼前立即呈现出将要进行的这一场几乎超出人力所及的苦战的情景以及在新的动力的躯使下——这种动力使他自信有移山倒海的力量——完成这一工程的情景。只有那些从未见到过希望的曙光的人才能怀有这种心情，才能有甘之如饴的体会。利哥莱托想，只要能让特蕾莎这个奋力挣扎的女人舒展一下紧锁的眉头，露出一点笑容，只要这个即将陷入绝境的女人能见到一线幸福的光芒，那他做些牺牲就是值得的。于是，他慨然向蒙戈·卢卡斯伸出手去，爽快地说：

“好，我同意！”

第九章 “木匠铺的千金”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罗赫略从家里出来，刚走到门口，便遇到了隔壁那位被帕科称之为“木匠铺千金”的漂亮姑娘，只见她神色慌张地走进门来，手里拿着一条项链、一个圆形饰物和一枚戒指，不住地抖动着。

“看在您母亲的面上救救我吧！”她几乎抱着罗赫略的腿喊着，“请您把这几件东西收起来，如果我父亲问您，就说那是您女儿的首饰，是您借给我的。”

弗洛琳达走到他们身后，露出了她那苍老、干瘪的脸。她拄着扫帚把，严厉地看着那个姑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罗赫略为什么犹犹豫豫，不知所措。

“看在上帝的份上，太太！让您丈夫把这几件首饰收起来吧！”吓得面无人色的姑娘再次苦苦哀求。

弗洛琳达看看她丈夫，见他默默不语，便用冷冷的略带责备的口气对那个姑娘说：

“不行啊，姑娘。你从哪里拿的就送回哪里去，若是别人给的，你就还给人家。这种事情我们不能管。”

“太太，我父亲会打死我的！”姑娘泪汪汪地央求，不时惊恐地看看门口，担心她那狂怒的木匠父亲随时都会闯进门来。

罗赫略看看她那闪着泪花的眼睛和隆起的胸部——因为是早晨，她只随随便便穿着她的中学生式的衬衣，不禁动了心，终于伸出手，接过那几件东西，往口袋里一放。

罗赫略刚把东西放好，便道上就响起了那个木匠的沉重的脚步声。不一会儿，门口出现了他的身影——宽肩膀、方脑袋、猩猩般的胳膊。那个姑娘慌忙擦去眼泪，做出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来。

“可以进去吗？”木匠粗声大气地问。

没等回答，他就径自走了进来，看见他的女儿也在那里——他没看见她出门——不禁愣了一下。

“噢，你在这儿！那更好了！正好把事情弄个明白。”他瞪着她大声嚷嚷。

“我是来给妈妈借报纸的。”小姑娘很快编出了谎话，毕恭毕敬地回答她的父亲，并且指了指她刚刚看见的椅子上放着的一张纸。

“很好！很好！”她父亲杀气腾腾，咬牙切齿地回答她，“我马上就要问一问那条项链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如果你讲的是瞎话，我就在这儿打断你的脊梁骨……我们家可不要狐狸精！我已经听到一些风言风语，要是真有那回事，瞧我不把你揍扁了！我一直对你说：‘宁可去死，也不能做不要脸的事！’”

他越说越气，几次向他女儿扑过去，小姑娘本能地举起胳膊护着脸。平时她总嘲弄她的父亲——那是个没有心计的好人，说他只知道鼻子底下的那点事情，可是他一旦发起火来，她就怕得要命，因为她知道，只要他愿意，他那两只大手一下子就可以把她掐死。

木匠转向那两个旁观者，把事情的经过讲给他们听。前一天晚上清扫刨花时，他把靠墙的几个工具箱移了移，结果在一个墙洞里发现了几件首饰，那个洞遮盖得很巧，不仔细看根本发现不了里面的东西。他把首饰收了起来，打算问问那是怎么回事，可是一小时之前，当他去取那几件东西时，他妻子对他说那是邻居家小姑娘的首饰，罗赫略先生前一天晚上对她女儿说了，让她送还给她。

“是什么样的首饰？”罗赫略一本正经地问，一边看看那个姑娘，她不敢正眼看他，一个劲儿把脸往披在肩上的卷发里藏。

“一点小玩意儿！”这个粗人这会儿倒有些戒心了，故意含糊其词地说，“统统加起来不值二十个杜罗……。”

“是这几件吗？”

“是的，先生。”木匠顿时平静了下来，近乎谦卑地说：“请原谅我刚才说的那些话。你瞧，有些女人妒忌我的姑娘，讲了许多难听的话，传到了我的耳朵里……再说，我也不愿意我的孩子戴这些东西，除非是我这个穷爹给她们买的……”

他是马略卡[①]人，是个耿直的老实人，拿他自己的话来说，只会直来直去，所以在处境尴尬的时候，说起话来很不得体。这时，他语无伦次地向罗赫略表示歉意，但为了在女儿面前保全自己的面子，他回过头去，对她声色俱厉地命令道：

“喂，拿着你的报纸回家去！你可得留神点儿！要是不规规矩矩，我就打死你！”

小姑娘扭转身体，一溜烟地逃了回去。她发育得很早，背

①西班牙在地中海的一个岛屿名。——译者注

后看上去已象个成年女子，露着两条丰满的小腿，脚上穿着漂亮的鞋子，罗赫略贪婪地朝她的小腿偷看了一眼。她刚刚走出门口，木匠就回过身来，两只没有光泽的眼睛仍然流露出怀疑的神情。

“那几件东西真是您女儿的吗？您没有包庇她吧？”他悄悄地问罗赫略。

罗赫略把右手放在胸口上说：

“我向您保证……”

“好了，不用说了！”木匠说着向罗赫略伸出了他的粗壮的大手，“您可不知道，养儿养女真让人操心啊……”

木匠进门时，丽丽娜正好提着一桶水走过来，她站在母亲身后观看了这一幕，每当那个粗汉向他女儿扑去时，她就浑身发抖，可是当她听到那个木匠嚷嚷那些事时，见到自己的父亲镇定自若地肯定那几件她从未见过的首饰是她的东西时，她那两只温柔的、因持续低烧而显得更大的眼睛却没有露出震惊的神情。丽丽娜因为是一人独处，而且长期卧病，所以她虽然只有十五岁的年纪，却比正常情形下一个三十岁的人更加深思熟虑；一般体弱多病的人都有敏锐的洞察力，而丽丽娜则更为敏感。是否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她明白了她所看到的这一幕呢？这个可怜的孩子之所以对世间的一切痛苦都抱有极大的同情，是否也是因为她对人生的审慎的观察呢？这是个费解的问题，因为每个小姑娘的心都是一个难解的谜，而一个有病的姑娘的心就更加难以捉摸了。只有对丽丽娜在木匠走后说的那几句简单的话进行仔细的分析，才能多多少少窥见她的心灵。

“爸爸，你做得对，可怜的库莎！她爸爸真的会在这里揍她的……”

“那是罪有应得，她也太不要脸了！”弗洛琳达小声嘟囔着。正象所有未老先衰、终日辛劳的女人那样，弗洛琳达对那些不愿吃苦、自甘堕落的不正经的姑娘非常反感。

罗赫略把母女两人撇在家里自己走了。这个凄凉的家在债权人的追逼下，变得越来越破败了，罗赫略每天早晨起来，就象猫躲开冰冷的厨房那样，从这个不幸的地方逃出去，或是在街上闲逛，或是到理发店里一坐，读一读早晨的报纸，再把政府骂上几句。弗洛琳达为了不使女儿缺少营养，为了让她能够遵照医嘱每天吃上六个蛋黄，已经把自己的首饰变卖一空。正是由于弗洛琳达的悉心照料，丽丽娜的病情发展得很慢。幸运的是，在这段困难的日子里，那个可怜的残废姑娘反而比过去精神好了，弗洛琳达为此而感谢上苍。小姑娘每天早晨和母亲同时起床，弗洛琳达总要费很大的劲儿才能从她手中夺下扫帚和抹布，因为她总想自己一个人打扫房间。她长得又瘦又小，不象十五岁，倒象一个九岁的孩子，再加上那条病腿和歪扭的脊梁，看上去更加可怜。可是她的脸却长得美丽动人——象百合花那样洁白，一双大大的杏眼，整齐的牙齿——似乎她的脸集中了她的全部生命。弗洛琳达看着自己可怜的女儿，便会嫉恨所有健康的姑娘，可能这也是她不同情木匠女儿的原因之一。可是她对女儿的爱却超越了一切界线，这种强烈的母爱使她变得有些盲目乐观，只要丽丽娜没有病痛，其他一切痛苦好象都不存在。由于那段时间里女儿的病情有所好转，所以她的心中充满了希望，对其他一切事情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既不过问罗赫略的所作所为，也不在乎艰难的家境以及犹如涌进船舱的水那样与时俱增的债务。她迁就丈夫的一切，只有当他不顾女儿生病照样出门时，才对他有所不满。由于她婚前从男人

那里得到的从来就是蔑视和虐待，所以她觉得罗赫略完全有理由那样对待她。

从小受煎熬的穷苦女人总是把爱情看作一瞬即逝的、不可靠的东西，因此只是偶而短时间地想到它；而爱情带来的义务却是重要、严肃的事情。当弗洛琳达还是罗赫略的情人时，两个人也曾有过相亲相爱的时刻，后来，她因罗赫略和她结了婚而对他感恩不尽，但就是在家境最好的时候，她也仍象从前那样不停地干活。她并没有因为有了钱、有了妻子的名分而得意，也不认为结了婚就提高了地位，婚后的最初几年，因为是和婆婆一起生活，她更感到自卑，因为她几乎把婆婆看成圣人，觉得自己无法与之相比。作为一个从小受人摆布的女人，她的思想很简单，她或许会认为罗赫略得到特蕾莎奉献给他的童贞是正当的，因为她自己没有能这样做。某些不为人所知的、良心上的小小自慰常常包含着崇高的英雄主义，可是即使是灵魂高尚的人，也时常把它当成麻木不仁或卑怯的表示而不以为然，而那些善于解剖人类灵魂的专家却总是看不到这种英雄主义的本质，然而它却是文明社会里几乎全部女人历史的支柱，从来还没有人写过这样的历史，如果写出来，那将是一部充满痛苦和牺牲的历史，而这些痛苦和牺牲就在我们身旁、我们的家中，但是我们对此却熟视无睹。在弗洛琳达身上起作用的是习惯的力量和驯顺的禀性，在特蕾莎身上表现出来的则是理想主义和自尊，其他女人又有各种各样的、难以捉摸的深沉感情，这一切组成了一个复杂的包罗甚广的整体（我们称之为女人的心），使她们对她们所处的从属地位作出各种各样的反应。如果罗赫略是个善于思考的人或象那些生性敏感的人那样能够体察别人的痛苦和美德，那他也许能从这两个为他作出牺牲的截

然不同的女人那里得到鼓舞，振奋起来，并从她们身上汲取奋斗和成功的力量，但他是个没有毅力、没有意志的可怜虫，是我国那种特定的家庭教育培养出来的游手好闲、反复无常、灵魂空虚的人，这些人不能左右自己，总是羡慕并模仿别人，从来不会制订行动计划并不顾一切地去完成它。我们这样的种族、习惯、气候、教育，造成了罗赫略这样的人。他的意志从来都是受一时冲动的支配或被别人的意志所操纵，而不幸的是，这个“别人”偏偏不是那两个女人中的任何一个——虽然在他年轻时，她们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过他。

目前，在他生活的这个凄凉的阶段，他对一切都采取否定的态度，这种态度使他更加趋向堕落，这就象我们机体里所产生的某些毒素那样，最终可以把这些机体摧毁。他觉得政府无能，因为政府没有象对别人那样给他好处，他认为工作无用，因为任何工作都很不容易；他说诚实无益，因为那些在社会上吃得开的人恰恰都是些无赖。他脸色苍白，消瘦，憔悴，象是被心中的火所吞噬，并且越来越沉溺于赌博。渐渐地，他不象从前那样高雅了，也不再模仿有钱人的派头，而对一些更低级的东西发生了兴趣。他和一帮赌徒、不务正业的人为伍，不知不觉地沾染了许多坏习气。他在咖啡馆、理发店一坐就是几个小时，大谈政治、棒球和女人，并和那些不正经的女人及妓女鬼混。有时他忽然变得很清醒，明白自己正在堕落，于是他痛心疾首，抱着女儿，悲戚地说什么他还不如死了好，省得拖累全家。有时他泪流满面，含含糊糊地说些莫名其妙的话，暗示自己要自杀，每当这时，那两个可怜的女人总是吓得要命，提心吊胆地在一旁观察他的神色。但是这种浪漫主义的冲动并不持久，冲动过后，他照样牢骚满腹，冷嘲热讽，自怨自艾，责怪

那些他曾爱过的人使他落到那种地步。他靠着过去的信誉，借了钱打扮自己，总是穿着簇新的外套和绸衬衣，另一方面，又用显示自己精神创伤的办法来解恨，就象那个第欧根尼① 故意穿着破衣烂衫招摇过市，以嘲弄他所鄙夷的社会那样。就这样，他的债越欠越多，债权人开始不客气地向他讨债，这个生性软弱的人只有编造各种借口，或让他的妻子去对付。他的老朋友中只有帕科还和他来往，他尽力在一切方面模仿帕科并常常向他请教。两个人非常投合，不过罗赫略每当想起帕科的“好运道”，总不免感到不悦，甚至有些妒忌，而帕科则摆出保护人的姿态对罗赫略表示怜悯。

有时两人很知己地谈起特蕾莎。

“在女人的问题上，你真是蠢到家了，”老于世故的帕科教训他的“弟子”说，“所以你弄到这种地步……你让她‘松动松动，’另谋生路嘛，可你却象傻瓜似地拖住她，那她就难办了　难道你能维持两个家庭的生活吗？象你这种情况，留在她身边倒还不如离开她，那样对她更好些……对你来讲，她就象拴在腿上的石头，早晚要让你没顶……”

罗赫略察觉不到帕科说这些话时带着一股怨气，而且另有一番用意。帕科的话刺痛了他，因为他仍爱着特蕾莎，另一方面，他又觉得自己是个“见过世面”的人，帕科那样说，伤害了他的自尊心——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感觉就这样在他的心里翻腾着。

“我没有离开她，是因为孩子们。”他想把那两种对立的感情调和起来（哪怕是在表面上），所以畏怯地这么说，但他

①指锡诺帕的第欧根尼（约公元前404—323 年），古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以蔑视财富和当时的社会风尚著称。——译者注

心里明白那是假话。

类似这样的表白总会引起帕科的哈哈大笑。

“傻瓜,你的儿子是有钱人。只要特蕾莎要求得到属于她的那份家当,你的儿子就能过上王子般的生活。他们的钱在他们舅舅那里存着,保险得很。”

这些话有一种奇异的效力,象燃烧着的箭直刺罗赫略的心,使他在一段时间里烦躁、恼怒。帕科知道这一点,所以常常搅动扎在他伤口上的匕首,详细地告诉他何塞·伊格纳西奥·特雷比霍拥有多少财产。

“你知道你的两个孩子每人能得到多少钱吗?你最有钱的时候也不及他们的三分之一……特雷比霍有的是钱,如果他不那么小气,他的生活还可以好上一百倍……”

罗赫略从来没有把特蕾莎看成一般人所认为的“情妇”,即那种可以随便对待的玩物,厌烦时可以一脚踢开。习惯的力量使他离不开她,他们的关系就象他和他的合法妻子的关系那样牢固,虽然这种双重的束缚有时使他生厌,尤其是当他偶尔又和别的女人发生纠葛时——男人们难免碰到这种事情。然而这种小小的麻烦本是很平常的事情,并不能使他真正改变他的良好意愿。可是自从他穷困潦倒地回到哈瓦那之后,他的想法发生了很大转变。他看到别人如何玩女人,听到他们对这种事情的议论,他本是个没有主见、容易受人影响、喜欢模仿别人的人,这时他开始明白“情妇”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他想,如果特蕾莎没有遇见他,难道她就不会委身于别人吗?因为她的天性和她那种不顾一切的想法决定了她要走这条路,他觉得自己象个傻瓜,别人碰到这种事,都是逢场作戏,不会去承担任何义务,只有他把这事看得这么认真,这种想法大大地刺伤了

他的自尊心，他真想央求所有的人原谅他过去的这种愚蠢的做法。有时他的自私想法会披上一种高尚感情的伪装：他这样忠于特蕾莎是不是害了她，而不是为她好呢？这种想法使他极为满意，他甚至希望他和特蕾莎的爱情变成一种深厚、诚挚的兄妹般的感情，这样她就可以更好地去安排她的生活了……可是，每当他回到特蕾莎身边，他便觉得这些想法都是乌托邦式的不切实际的空想，于是他耻笑自己，耻笑那样的打算，并因自己起过那样的念头而感到内疚。他的意志就是这样随波逐流，没有方向，没有目标。帕科给他壮胆，给他打气，所以他愿意和帕科来往，他常拿自己和他的好友相比，暗暗羡慕帕科的胆识，因为帕科不仅有大胆的想法，而且脚踏实地，所以在生活中站稳了脚跟。

遗憾的是，或者说幸运的是，他的这位好老师那时正忙于一件冒风险的棘手的事，所以罗赫略一连几个星期见不到他。帕科原原本本地把那件事的经过情形讲给他听，他虽因在最需要帕科的时候见不到他而自叹倒霉，却对那件事很感兴趣。那些日子，帕科正因捉弄了一个同他自己一样精明的人——虽然不无风险——而洋洋自得。他想方设法租到“阿尔梅里亚”旅馆的一个房间，正好对着卢卡斯夫人住的那个套间，六个星期里，他通过一系列的侦察和种种妙计，终于和那个漂亮小巧的女人相会了两次。

“可是你能和她……？”当帕科详述他那些有效而又危险的方法时，罗赫略问。

“当然咯！第一次就……那个女人并不象想象中的那么‘冷’。”

两个人觉得这件事很开心，因为它使那个自诩通达人情世

故、洞察一切的令人生畏的人物落到一种不那么美妙的境地。罗赫略懊恼地想："理想的情妇真应该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因此他对帕科的钦佩又增添了几分。

除此之外，罗赫略还有一些别的事情要感谢那个诡诈的滑头：每当他赌输了，就去向帕科借钱。帕科倒是从不拒绝，总是以一种特别的派头解开上装钮扣，掏出钱包，很痛快地大声说："没问题，伙计，借多少都行，以后再还好了。"那种满不在乎的样子真象一个不把钱放在眼里的大老爷。要是没有帕科帮忙，罗赫略有时就要陷入困境。帕科知道他的情况，总是乐意替他解围，因为帕科很清楚，慷慨地把钱借给别人——并且带着亲热的微笑——最能赢得那人的心。

一天下午，罗赫略刚拐过街角，迎面碰到里斯科索的遗孀，他们过去一起游玩、嬉闹的日子已经隔得很远了，从那以后，他只见过她两三次。自从发生了上次那个不幸的事件——被一帮强盗抢去首饰、剥光衣服扔在公路上——她就不再染头发了，现在她两鬓花白，神情倦怠，露出一种罗赫略从未见过的灰心的样子。她亲热地向他伸出手来，罗赫略从她的动作中看出她的腰身仍很灵活，胸部仍挺得很直。他一看见她，便情不自禁地想起"毒虫"讲述的三四个暴徒轮奸、抢劫她的情形：他们剥光了她的漂亮衣服，狠揍她的赤条条的身体，然后把她扔在夜幕笼罩下的潮湿的旷野里。他赶紧扭过头去看着别处，才忍住没有笑出声来。

"特蕾莎怎么样？你们还在一起吗？"

罗赫略作了肯定的表示。她叹息了一声，同情地点了点头。

"她真是发疯！我可没有少劝她……也算她运气，遇到了

一个好人，才没有象别人那样……不过你总有一天会甩掉她的，因为不管怎么说，你总不能永远背着这个包袱……”

她欲言又止地笑了笑，象是预先为他开脱责任，也象是用这种办法为他献策。接着她向罗赫略打听特蕾莎是否仍象从前那样年轻漂亮。

“因为她也不小了，对吗？已经不是什么小姑娘了！这样的气候，我们女人老得快……”

罗赫略听得心烦，打断了她的话头，问起她的生活情况，还问她如何娱乐消遣。

“除了上教堂我很少出门，我现在正要去圣·费利佩教堂。我总是走着去，好活动一下筋骨。”

她两眼望着地，露出一种谦恭的神情，好象是在告诉罗赫略，过去的放荡已让位给只有蒙受天恩的人才有的那种虔诚。罗赫略则心想：“她上次吃了苦头，现在要去找神父作伴了，这样更稳当，因为神父们都很谨慎，手也不会伸得太长。”他因自己在心里挖苦了她——那是对她刚才那些话的报复——而觉得解气，微笑着向那位“信女”伸出手来，她只用她的圣洁的手指轻轻地碰了一下他的手。

可是她一走开，罗赫略就使劲地咬嘴唇，拧手指头，孩子般地发起狠来。连女人也象男人那样讥笑他对情妇的忠诚，讥笑他愚蠢地使自己破了产，嘲弄他明明是个傻瓜，而且一辈子都在做傻事，却偏要以情场老手自居。那个不正经的女人已经相当清楚地把她对他的看法告诉他了。足足有十分钟，他觉得过路的人都在看着自己窃笑。

那天他正好接到卡梅拉的一封信——光滑的信笺上镶着金边和金色的交织字母，那封信弄得他心烦意乱。那个女人用孩

子的口气给他写信，称他为“父亲”、“圣人”，说她如果还要象现在这样痛苦下去，说不定哪一天罗赫略就会在报上看到她自杀的消息。玛戈醋劲大发，日日夜夜盯着卡梅拉，并扬言如果卡梅拉不和罗赫略断绝关系，她就要用刀子或硫酸毁掉卡梅拉的面容，省得罗赫略或别的男人看上卡梅拉。“飞行女郎”还“天真”地写道：“正因为她如此专横，所以我更加爱你。”最后，她要求罗赫略不要负心于她，不要因为不能和她在一起而忘了她，也不要去找别的女人，因为谁也不会象她——“他的真正的女儿”——那样爱他。

“又是一个蠢货，她大概以为我会变成一只小鸟飞去看她！”罗赫略心中暗骂。这会儿，他觉得世界上所有的女人都是恶魔，要把他仅有的一点点血统统吸光。

尽管如此，他仍因卡梅拉和他的关系而自鸣得意，因为两个月来，哈瓦那的“风流社会”一直在谈论这件事。他一直幻想能当个英雄（不管是什么样的英雄），希望成为别人注目的中心，这时他把卡梅拉的廉价爱情当成了出风头的大好机会。而且，卡梅拉的姿色虽远不及特蕾莎，却激起了他疯狂的情欲，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有人从中作梗（他们总得要隔很长的时间才能匆匆忙忙地见一次面）。很多女人希望把自己所爱的男人拴在身边，可能她们不明白，常在一起反而会使男人很快对她们生厌。她们总是用自己的尺度去衡量男人的忠诚，以为男人们也象她们那样不会变心。女人（以及自然界的一切雌性动物）在两性关系中总是起一种消极的作用，而忠诚正和她们的作用相符合，但是她们不明白，男人（不管其思想如何，受过何种教育）在性的问题上，其心理状态是以某种生物规律为基础的，根据这种规律，每个男人都把占有尽可能多

的异性当作自己的本份（或者说每个男人都企图这么做）。虽然谁也不敢公开这么说，但所有的人都这么想。正是由于这个基本的道理，男人们才把肉体关系看成是一种无关紧要、转瞬即逝的东西，这也解释了社会生活中的许多表面矛盾。“家花不如野花香”，是因为情妇只能暂时占有，而且总在不断变换花样，而一个不常弄得到手的情妇比起一个永久的情妇来又更占上风。罗赫略的性格和大多数孩子的性格很相象：好吹嘘，缺乏恒心，执拗，不顺心时就大发脾气，喜欢受人宠爱，只要觉得不得意或不被人重视就会感到无比的绝望。我们刚才提到的男人身上的那种必然倾向，自然最容易在他那样的人的心上表现出来。如果说他的恨和怒都是不长久的，那么他对别人的爱也只是爱自己的一个方面或一种表现，而对他来说，唯有对自己的爱才是不可动摇的东西。他并非没有怜悯心，也不是没有真情，但他那颗象蜡一样软的心永远只能留下最新的印痕，现在这个最新的印痕就是卡梅拉。一方面，他因遇到了暂时的障碍而更想得到卡梅拉，另一方面，他又想借此机会一振名声——虽然只是在那个并不令人羡慕的社会圈子里。

接到卡梅拉那封信的前两天，他刚走出理发店，“毒虫”看见了他，突然把车开到他身边刹住，也不管后面的车是否会和他的车相撞。

“怎么样？那事儿到底成不成？”

“毒虫”用他惯用的粗话问起“飞行女郎”那件事来，他也象其他很多人那样，对那件事极为关心。罗赫略做了个满不在乎、不置可否的表示，一边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的胡子梢，并用手指把髭梢抬得更高些。“毒虫”刚才刹车时，在他后面的车辆都不得不跟着停下来，这时他遭到那些人的痛骂，只得

把车开走，来不及进一步打听。

但罗赫略的心中充满了骄傲，和卡梅拉的关系使他踌躇满志，也使他看不起他的妻子和情人，觉得她们配不上象他那样一个男人。前几天他还打算要和特蕾莎正式结婚，使两个孩子得到合法的地位并以他们的名义去要回特蕾莎的那份财产，现在这个计划已被他置于脑后。他已经两天没去比尔图德斯街了，整天醉心于赌博，想用这种办法捞回失去的财富。渐渐地，他不再象从前那样天天去特蕾莎那里了，刚强的特蕾莎从不打听他的去向，所以他更加变本加厉。如果特蕾莎不那样好强，如果她责备罗赫略并迫使他改变生活方式，那罗赫略很可能会屈服，因为他是个软弱的人，他自己也承认特蕾莎的意志比他坚强，而且直到此时，他还没有完全失去他的责任感，这种责任感是束缚着他的牢固的锁链，他永远也不敢用自己的双手把它打碎。可是前面已经提到，罗赫略在他的朋友们的影响下，尤其是在帕科的怂恿下，已经改变了他的想法。他现在要不惜一切代价做一个强者，改变过去对待生活的态度，而弗洛琳达和特蕾莎不知不觉地推动了他的这种变化。他一想起卡梅拉，心里就飘飘然，认为自己又成了一个男子汉：理发师们对他十分羡慕，“毒虫”对这件事极其关心，连一些过去从不注意他的风尘女子现在对他也刮目相看了，难道这还不能证明他在风流场上的声誉正在与日俱增吗？有一次他赌赢了钱，想“犒劳”自己一下，就去特罗卡德罗街找一个青楼女子。那是一个漂亮的金发女郎。可是想不到她竟温柔地拒绝了他：

“这不行，亲爱的。给我钱我也不干，我和卡梅拉是好朋友。”

罗赫略非常吃惊，同时又非常自豪。这不就是说，他已被

风流社会所接受，他和“飞行女郎”的关系已是人所共知，别人已对他另眼相看了吗？他满心喜悦地离开了那个女人的家，从那以后，他常常想起她来，并象好朋友似的去看望她，和她一起谈谈卡梅拉。

这些沦落风尘的女人对其他女人的情夫有时也会正经地加以拒绝——如果不想和那个女人过不去的话——就象一个处女听到一个已婚男子对她讲过于殷勤的话时蹙紧眉头那样。这两种反应同出于一种感情（这种说法也许会使那些正人君子、“善男信女”为之掩耳），所不同的是，青楼女子的拒绝会使那些沉溺于放荡生活的男人产生一种超凡脱俗的感觉。对罗赫略来讲，那次受到的拒绝就使他非常得意，他觉得那种对谁都称“你”的女人能对他以“您”相称，是对他的莫大尊敬。这个即将把他吞没的泥潭就这样紧紧地抓住了他的心，再也不让它逃脱了。

可是他为什么在和里斯科索太太分手后（他忘不了那个寡妇的不怀好意的话）又把卡梅拉骂作蠢货，并暗暗咒骂所有的女人呢？为什么那个寡妇对特蕾莎的隐晦的侮辱仍刺痛着他的心呢？（这个疯狂的、永远都在寻找刺激的女人虽然和那么多男人发生过关系，却仍以上层社会的体面女人自居。）是啊！象罗赫略那样的人的心实在是个难解的谜，就象大海翻滚的波涛，数也数不清。可能是因为他没费什么力气就把“飞行女郎”弄到了手，所以他自负，傲慢，而他对卡梅拉的一时的鄙夷正是这种自负、傲慢的表现，也可能因为那个寡妇对他的真正情人特蕾莎的蔑视反而使他内疚于心，不过从一开始，他就把这种良心的谴责掩盖了起来，正象这个时期他的所有的感情都是被掩饰着的那样。实际上，他从没想到过要抛弃特蕾莎和

两个孩子。在女人的问题上，就其愿望来说，他倒愿意保留所有的情人，就象一个拥有王国全部财富的仁慈的苏丹那样，养着许多女人，一些女人专门满足他的情欲，另一些则象姊妹那样体贴、照顾他……正象我们所看到的，一个思想简单、并不十分聪明的人，常常会和一个心理复杂、头脑发达的人持有同样的观点，想出同样奇怪的道德标准来为其错误辩解。

罗赫略爽快地为木匠的女儿解围的那一天，他没有好好地去尽自己做丈夫和父亲的责任，但他并不认为那样行事有什么不好，也不觉得他正在疏远他过去一直爱着的亲人。他只知道自己不是一个生来受苦的人，现在落了难，就有理由发泄心中的怨恨，并且要一反过去的错误做法，过几天痛快日子（也许这时已经晚了）。所以当他看着那个刚刚发育的女孩子时——小姑娘随随便便的早晨装束以及犹如带雨梨花般的面容使她看上去更加迷人——便立即想到要尝一尝这颗尚未成熟的嫩果子（过去他也有过那样的念头，但并不具体），那虽然是一个已经玷污了的果子，却仍然诱人，富有魅力。整整一天，他都在乐滋滋地想着这件事，虽然前一天晚上他刚输了钱，而且那天下午他因看见几个过去的朋友带着女人坐汽车兜风而心中不快。他来回琢磨了好久，想象着一幕幕淫荡的场面，傍晚回家时——那天早上出门后他还没回过家——他不进自己的家门，悄悄地走到那个姑娘的窗子下面。

“你爸爸在家吗？”他压低嗓子直截了当地问。

“不在，他出去了。”

罗赫略很高兴，又往前挪了挪。

“我现在就把项链和戒指还给你，好吗？”

女孩子惊恐地左顾右盼。

“不要还给我！看在上帝的份上！您把那些东西收起来好了，或者送给您的女儿，扔掉也行！我不能再留着这些东西了！”

“可是你父亲……”

“他的火气全消了，每次发火，他总是一会儿就好，不过在气头上他会打死我的。”

“项链是谁送给你的？”

“一个老头，我的一个朋友。”姑娘满不在乎地回答，丝毫没有窘态。

“戒指呢？”

“另外一个朋友送的。”

“也是老头吗？”

“不，是个年轻人。”

“是他让你失身的吗？”

小姑娘羞愧地低下头，嗫嚅地说：

“不知道。”

罗赫略用贪婪的目光从上到下打量着那个姑娘，从她的梳成娃娃式的头发、黑色的大蝴蝶结和一本正经的面孔直到那双紧裹着丰满的小腿肚的精致的白色羚羊皮的高腰皮鞋。

“你知道吗，你今天真漂亮呀！”

她没有抬头，耸了耸肩，哼了一声。

两人一时无话可说，小姑娘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两只眼睛滴溜溜地来回转动。罗赫略决计单刀直入。

“今天早晨的事你打算怎么谢我呢？”他突然发问，并迫使那个姑娘面对着他。

她慌了，涨红了脸，不再装出女学生式的天真模样，用哀

求的口气说：

“天啊！我没法谢您！您救了我，我很感激，如果您愿意，我可以跪下吻您的脚……可您别说那种话……您的妻子和女儿就在这里，我不能，我不愿意……”

她见罗赫略不肯就此罢休——她头发上的香水味刺激着他，使他不能自持——便装出害怕的样子，狡黠地说：

“看在上帝的份上，您快走吧，我爸爸就要回来了。”

罗赫略只好走了。从第二天开始，他改变了方法，每次出来进去都停下来和那个姑娘搭讪，不到一个星期，他就取得了她的信任。他没费什么力气就从那个姑娘的口中了解到了她的历史。她的第一个情人是在他家吃饭的木匠铺的伙计。两个人谈情说爱，互递情书。一天下午，她父亲不在家，家里其他人都忙着自己的事情，小伙计把她带进浴室……她当时还没发育成熟。那个小木匠因为心中害怕就逃走了，谁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后来，她母亲的一个熟人从中作伐，把她介绍给卡梅拉的相好巴罗特将军，谎称她是处女，将军还真以为是他使她破了身，那个女人后来又给她找来一些别的生意。小姑娘需要她，因为那个滑头老太婆每次来找她时，她母亲从不起疑心。老太婆从中捞到不少好处，巴罗特将军肯定给了很多钱，可是那老太婆只交给她五个金币。小姑娘因为有了钱没处花，所以挣多挣少倒也无所谓。但她喜欢那种生活，如果没有人管束，她就会公开卖淫。使她觉得好笑的是，别人还把她当成一个天真的小姑娘，家里人在她面前对某些事情从来避而不谈。她天真而又无耻，是个没有羞耻心的、早熟的怪物。她知道罗赫略和卡梅拉的关系以及花街柳巷的一切新闻。罗赫略看出她把他当成英雄，就想利用这一点来征服她。他又一次提出了先前的要

求，小姑娘终于答应了，但还要等待时机，因为没有借口她不好出门。现在他们象情人那样经常在窗前说悄悄话，罗赫略根本不考虑近在咫尺的妻女，因为她们几乎从不出门。他也用不着担心那个木匠，因为他每次从那里经过，都要客气地同罗赫略打招呼，以为他的女儿和这么一位体面的先生交往不会带来什么不好的结果。奥夫杜丽亚（这是那个姑娘的名字）和罗赫略说话时，她的几个小弟弟拖着鼻涕、挺着小肚子就在她身后的刨花堆里玩。有时，他们吵得太凶了，她就回过身去在那些野小子的脸上揍两下，然后又大模大样地袅着腰肢回到窗前。她母亲有时呆在自己的房里，有时在厨房里忙碌，从来不知道外面房间里发生的事情。

一天下午，奥夫杜丽亚问她的新朋友：

“你跳舞吗？”

“当然咯，我最喜欢跳舞。”

“那你下月二十日到那个混血女人费莉西娅家去跳舞吗？

“是在法克托里亚工场街吗？可能去。你呢？”

“我真想去！要是能去该多好呀！可我去不了，不能让别人知道我在干什么。”她又做出那种谨慎的样子，很象一个懂事理的小姑娘。

但她并不甘心，所以马上感叹地补充了一句：

“等将来没人管我时，我爱怎么干就怎么干。”

罗赫略如痴如狂地迷恋于新的爱情，甚至把卡梅拉丢在脑后，现在他天天在家吃饭，因为傍晚是和奥夫杜丽亚聊天的最好时间。弗洛琳达和丽丽娜丝毫没有察觉她们身边的阴谋，她们看见罗赫略比以往亲热，在家的时间也比往常多了，觉得非常高兴，根本不问其中的原因。罗赫略整天想着木匠铺的千

金，奇怪自己在她隔壁住了这么长时间，怎么从未产生过这样的感情。就在这段时间里，特蕾莎向他提起她打算到政府机关找份工作，罗赫略听了妒火顿起，坚决反对她这样做。“这可不行！等到破产的那一天，大家一起去死好了。”他最欣赏这句话，经常把它挂在嘴边，俨然是个当代的加图①，一个压不倒的硬汉子。只不过在大厦将倾未倾之时，仍不妨跟一个心爱的姑娘痛快地玩几天。他神魂颠倒、日思梦想地过了两个星期，终于把奥夫杜丽亚搞到了手（那是一个上午，奥夫杜丽亚的母亲让她和弟弟一起出去办一件事）。可是他回来时却大失所望，好象被人浇了一瓢冷水。那个姑娘没什么意思，过于放荡，又不甚干净，只注意面孔和发式，其他地方都很邋遢，“真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头子们的玩物！”罗赫略想起来就恼火。而且又那么匆忙：奥夫杜丽亚的弟弟就在隔壁的房间里哭喊，嚷着要姐姐，那个拉皮条的老婆子使劲抓住那男孩，他就咬她的手，真是乏味之极。

这次不愉快的经历使罗赫略更深地卷进赌博和“飞行女郎”这两个旋涡里去了，可是他一时仍不能见到那个女人，她被玛戈严密地监视着，一刻不能分身。

①系指古罗马大加图的曾孙小加图（公元前95—前46年），古罗马政治家，曾支持西塞罗反对恺撒。法萨罗战役后，在北非的乌提卡被围，得悉恺撒获胜，自杀而死。英国十八世纪著名作家艾迪生曾以此为题写成剧本《加图》。——译者注

第十章　纵酒狂欢

法克托里亚工场街正对着老军火库的围墙，是哈瓦那旧城别具一格的一个角落，当代古巴人的改革之风还没有吹进这个地方。那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幽暗的小巷，只有一排低矮的房子，坐落在一个满是穷人住房和破旧工厂的城区内，紧闭着的门户和空寂无人的人行道给人一种死气沉沉的凄凉的感觉。白天的大部分时间很难看到这条街上的居民，也无法知道他们都在干些什么事情，这使那些不希望别人了解自己私生活的人感到非常方便。黑白混血女人费莉西娅就在这条街上的一所古老房子里住了整整三十年，那所房子屋顶发黑，已有一百年的历史，厚泥墙，圆房梁，房梁虽已弯曲，但仍很坚固。费莉西娅和一大群亲属、养子同住，也不知道她用什么办法养活这一大家人。每年她都要举办三四次舞会，参加者都是一些风流场上的人，她在这些人中间享有很高的威信。有人风言风语地说她是个巫婆，专门靠“仙药”和巫术赚钱。但她的模样完全不象神话里描写的那种会施妖术的、骑着扫帚把参加妖魔夜会的女巫。她长得富态、和气，总是笑咪咪的，两个巨大的乳房直垂到肚皮上。她殷勤，利索，再加上她那老佣人似的朴素打扮，更显得和善可亲。那些跟她要好的风尘女子简直把她当成母亲，对她非常恭敬。男人们也对她很好，因为她对谁都热情周到，而且

“从来不过问别人的家庭生活”。每当她家举行舞会或者有客来访时，她的那些衣履不整的众多的亲属便悄悄地躲进厨房，直到客人们全部离去，才回到他们各自的房间。

奥夫杜丽亚对罗赫略说起的开舞会的那一天，费莉西娅家从上午十时起就热闹非常。从邻居家搬来了椅子，水泥地面冲洗得干干净净，一张张行军床都堆放在房子尽头的一个角落里。占据着整所宅院正面的客厅设了许多坐位，除此之外，那个大而无当的寒酸的客厅再无别的家俱，大厅的屋顶被梁上吊着的两盏煤油灯熏得乌黑。狭小的餐厅里摆着一张铺了彩纸的带边儿的桌子，上面象酒馆的柜台那样整整齐齐地摆着酒杯和酒瓶。宅子的左侧是一排大房间，房门全都敞开着，好让客人们自由进出。舞会进行时，尤其是在下午进入高潮后，宅子里所有的地方——包括铺着破砖的院子——都有人跳舞（喝得醉熏熏的客人需要宽敞的地方）。中午最热的时候，大家都呆在屋里，成双成对地躲进一间间陈设简单的房间（只有靠尽头的第二个房间比较讲究，放着一张挂着锦帐的大床，还有一个带镜子的衣柜），放纵地嬉闹。那天，费莉西娅的一些好友——几乎全是白人——就在她家用餐。从九点钟起，就听到男人的大笑声和女人的尖叫声，临街的大门和两扇窗户关得很严，大门上有一个拴着链子的小暗门，有人想要从外面进来，先得在那儿和里面的人搭话，对上“暗语”后才能进门。乐师们十一点收席时才到，其时已来了二十多个客人。费莉西娅忙前忙后地招呼大家，象往常那样慈爱可亲，笑容可掬，露着一口雪白整齐的牙齿。客人们见到她走来都亲热地迎上去，把她当作大慈大悲的仙姑，还要说些逢迎和逗趣的话使她高兴。

从一点钟开始，房子的每个角落里都可看到一种奇异的场

面。在靠近大门的第一个房间里，一个脸色苍白、红头发的青年不停地弹着一架租来的钢琴，除他之外，还有两个拉小提琴和吹笛子的乐师，三个人组成了一个小乐队，不间断地奏着一支支舞曲。一对对舞伴随着音乐的节拍紧紧搂抱着跳舞，男人们脱去了外衣，背上汗水涔涔，女人们全都不束胸衣，只穿着宽大的衬衫，裙子用别针别了起来，因为兴奋并带着酒意，一张张粉脸涨得通红。天很热，客人们大约五十来个，其中有各式各样的不体面的女人，无业游民，还有大学生和少数几个衣着讲究、身分不明的年轻人。这后两种人只和那些没有情人作伴的女人跳舞，他们是来寻找一时的快乐或在舞会结束时做一桩有利可图的交易的。男男女女全都陶醉在跳舞的狂热之中，很少交谈，有时他们只不过是随着音乐的节拍慢慢地、有节奏地在原地扭动身体，一对对舞客身体贴着身体，腿碰着腿，只看到他们的胯部在摇动。男人们常常突然扔下自己的舞伴跑去喝一杯白兰地或甘蔗酒。按照惯例，每位客人都交了一个比索的酒费和一个比索的演奏费，可是由于女主人总想从中留下一半的钱，所以常常还要让客人们再认捐些钱。因此，酒是可以随便喝的，客人们谁都不愿意白交钱，所以一趟又一趟地喝个没完。他们一个个满脸通红，脚下扬起的灰尘沾在他们汗津津的脸上。有时他们互相大声招呼或挤眉弄眼，有时又举着盛满黄色酒浆的酒杯让女人们喝。这真是集一切堕落之大成，是十足的疯狂，荒谬而不可理解，完全不象什么娱乐。

罗赫略就在其中的一个房间里跳舞。他敞着衬衣，头发凌乱，领带歪斜。他的舞伴是一个黑头发的年轻女子，长着一张肺病患者的苍白的脸。罗赫略是最先到来的客人之一，他似乎因得到了那个女人的青睐而自鸣得意，可是那个病恹恹的、烟瘾

极大的女人实在没有任何可爱的地方，每隔二十分钟，她都要扭转身体点一支香烟，然后用手指夹着，边跳边抽。马西亚站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独自一人非常无聊，一边设法征服某个女人，一边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卡洛塔和阿苏基塔那一对，那两人象新婚夫妇那样如胶似漆。马西亚也是第一批到达的客人之一，和他同来的还有金塔莱斯和另外两个学医的大学生。金塔莱斯和安妮塔寸步不离，因为那天安妮塔就爱和他在一起，那两个大学生刚喝了几杯就迷糊起来，互相拉着跳起舞来，两人使劲地扭曲身体，做出种种丑态，出尽了洋相。房间里烟雾缭绕，未来的医生马西亚独自站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傲慢地挺直了他的高高的身躯。卡洛塔依在舞伴的肩上，每当远远看见他，就嘲弄地朝他笑笑。现在只有他一个人仍穿着整齐的衣服，只有他没有跳舞，因为连利哥莱托也在那里不停地跳，刚放开一个女人，又抓住另外一个女人，而这些女人的情人或朋友都不同利哥莱托计较，还很欣赏他的大胆和沉着。

一个金发女郎和利哥莱托跳了一会儿之后，回到原来的舞伴身旁，对他说：

“这个丑矮子跳得还真不错！”

“这里谁也比不上他。”那个男人肯定地说。

这样的聚会利哥莱托每次必到，而且他总是很受欢迎，似乎缺了他就不热闹。他的诙谐和幽默给舞会增添了欢乐，空气沉闷时，他的俏皮话总能使气氛重新活跃起来。类似这样的消遣构成了这个奇怪的哲学家的部分生活内容，也使他有机会和某个女人亲近一会儿。最奇怪的是他从来不用掏一分钱的酒费和演奏费，这在那个社会圈子里实在是件罕见的事情。不过话要说回来，他没付钱，可也没喝酒，因为他象隐士那样不嗜烟

酒，看着别人喝酒他便觉得满足。女人们对他都很亲热，好象他是她们大家的亲属，一个可亲而又谨慎的朋友，象她们那样饱尝辛酸，所以也要象她们那样麻醉自己。有些女人常常跟他开一些亲热但很粗鲁的玩笑，好让他说些逗乐的话：

“喂，利哥莱托，让我摸摸你的驼背好吗？我一连三天打牌没有和过。”①

“孩子，你不是有奶头吗？”他立即用父亲般的口气高傲地回答，那种怪腔怪调总会引起一阵哄堂大笑，而使逗他的人发窘。

舞客们越来越疯狂，越来越野蛮了，近乎麻木的脸上露出迷迷糊糊的神情，身体在机械地摆动，一个个口出秽言，不堪入耳。整幢房子，从客厅到厨房，只听见一片吵闹声，那喧嚣、纷乱的声音持续不断：钢琴声，女人的尖叫声和醉汉嘶哑的喊声，再加上鞋子在粗糙的地面上摩擦的响声。费莉西娅的穷亲戚们都遵照女主人的吩咐呆在厨房里，他们也在如痴如狂地不停地跳舞，连孩子们也不例外，他们拉住谁就和谁跳，抱着对方的腰乱转。其他房间里的女人突然少了，男人们开始坐下来冷静一下头脑，擦擦脸上的汗，一个胖女人来不及回避就在客厅里呕吐起来，费莉西娅象拖麻袋似的扯着她的胳膊往里屋拖。最后一个房间变成了医务室，那些晕得支持不住的女人都躲在这里。房间里一派滑稽、可悲的景象。那里放着两张床，一张床上躺着两个女人，原先堆在床上的男人们的衣服和女人的胸衣都被撂在一边，两个人脸色惨白，神志不清，双目紧闭，衣服弄得乱七八糟。马西亚的一个朋友和三个女人横七

①当地的一种迷信，认为摸到驼背会走好运。——译者注

竖八地躺在另一张床上，象是战场上倒下的伤兵，四个人全都不省人事，完全不知道自己那种赤身露体的丑态。费莉西娅和她的一个养女手忙脚乱地收拾着这一摊，捡起掉在地上的衣服，抖掉灰尘后放在椅子上或挂在衣架上，把那几个女人的裙子拉好，盖住露出的腿。费莉西娅让她的养女留在那里，看守这个临时病房，她自己又去别处张罗，带着和善的微笑，在房子里来回巡视，以免出乱子。男人们发现他们的伴侣不在了，大声叫喊起来。

“卢克雷西娅到哪儿去了？这个‘老黄鱼，钻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不舒服了，我的孩子。”费莉西娅低声说，“所以得躺下睡一会儿。”

“还有‘沙丁鱼，呢？”

“她也不舒服了。睡一会儿就要来的。”

“洛露呢？”

“也是一样。这些姑娘都不能多喝酒。”

一些人被好奇心所驱使，快步向那几个女人睡着的房间跑去，见到那种场面后，他们一个个瞠目结舌，有几个人突然放声大笑，并想把那几个烂醉如泥的女人拉起来，幸亏费莉西娅追了过来，好说歹说总算把他们劝住了。

他们正要往外走，一个男人冲进门来，和大学生躺在一张床上的三个女人中间的一个是他的情妇，他受不了那样的当众侮辱，象中了邪似的吼叫，向那个女人扑过去，想打她几个耳光让她清醒。费莉西娅使劲抓住了他的胳膊。

“你不能在这儿打她，要打你就回家去打……”

他只好住手，走了出来，不过他要求把他的女人移到一张

“没有男人的床上”。

争吵、斗殴的时刻马上就要来临，所以谨慎的女主人防备得越来越紧。她尤其不放心阿苏基塔，因为他的脸色越来越阴沉，那张漂亮的无赖汉的脸因带醉意而变了形，一绺黑头发披了下来，盖住了他的眼睛。他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扔下卡洛塔到那间放着酒的屋子去一趟，每次回来总要朝马西亚那边瞥一眼，因为一小时之前，他发现了马西亚的诡计。当他最后一次喝完酒回来时，正好看见他的情妇和那个大学生交换了一个会意的眼色，于是他的满腔怒气都冲着卡洛塔发作了出来，他使劲抓住她的胳膊，眼里闪着凶狠的光，低声地在她耳边说：

“你要是再看那个人一眼，我就在这儿踢死你！”

“可他会付钱的。”卡洛塔为自己辩解说，话里带着轻蔑的口气。

“给钱也不行！我对你说了，你要再那样看他，我就踢你！”

费莉西娅虽然没有听见他们俩在说些什么，可她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所以想找个解决的办法。她去找罗赫略来帮忙，他正紧紧地搂着那个患肺病的女人站在那儿。他把她按在墙上，他自己的身体则贴在她的身上，一边在她耳边说着温柔的话。两个人也不跳舞，就这样一动不动地站着，完全被情欲所支配，丝毫不理会周围发生的事情。费莉西娅碰了碰罗赫略的肩膀，他这才吃了一惊似的回过头来。

“听着，我的孩子。你得赶紧把那边屋里的那个高个子大学生带走，否则就要打起来了。”

“跟谁呀？”罗赫略很不高兴地问，仍然没有把那个女人放开。

“跟阿苏基塔。阿苏基塔今天喝得太多了，我是了解他的。必须把那个大学生带走。”

“他不是跟我一起来的，也不是我的朋友。”

“可他和你的情人住在同一幢楼里啊！”

“那和我有什么相关？”

费莉西娅只好去找马西亚的另一个朋友，当她往外走时，听见那个瘦女人冷冷地对罗赫略说：

“这可不行。既然你有情人，那刚才的话就算白说，我可不愿意和别的女人纠缠不清。”

“我干了件蠢事！”费莉西娅暗暗埋怨自己，加快了脚步，去找金塔莱斯。

与此同时，她所担心的那一幕已有了新的发展，不过其结局和她想象的不太一样。刚才，阿苏基塔装作去上厕所，故意从卡洛塔身边走开，可是他很快又走了回来，正好撞见卡洛塔和马西亚隔着两三步的距离悄悄地说话，两人见阿苏基塔进来吃了一惊，马西亚机械地退出了房间。阿苏基塔慢慢地向那个可怜的姑娘走过去，阴险地瞪着她，嘴上挂着奸笑。

“我怎么跟你说的？”他压低声音凶狠地在她耳边说，两只闪着凶焰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的眼睛。

卡洛塔象被审判的犯人那样低头不语。

“我怎么跟你说的？”阿苏基塔没有提高嗓门，但更加愤怒地问。

卡洛塔仍不说话，于是他象猫扑老鼠那样小心翼翼地向她逼近。

他把手伸到衬衫前胸，摘下别着领带的金别针，然后慢慢地把手放下，把整个胳膊插在两人紧挨着的身体中间。

“我怎么跟你说的？”他疯了似的压低嗓子朝她吼叫，呵出的热气喷在她的脸上。“让你尝尝这个滋味！”

他猛然地把别针往她的大腿上一杵，半枚别针扎进了肉里，那姑娘全身一抽缩，既没动弹也没掉眼泪。阿苏基塔这时虐待狂发作，把整枚别针扎进卡洛塔的大腿，一边还看着她那痛苦万状的眼神，津津有味地品尝着其中的滋味。

卡洛塔一声不吭地忍受着折磨，这使他更加怒不可遏，他又连着捅了两下，咬牙切齿地说：

“扎死你！扎死你！”

那个可怜的姑娘不作任何反抗，唯有她湿润的眼皮和哆嗦的嘴唇表露了她心中的痛苦。

这不出声响而又迅速的一幕没有引起周围的人的注意，可是利哥莱托却清清楚楚地看在眼里，他设法溜到大门口，等着那件事收场。

阿苏基塔不紧不慢地重新把别针别在绸衬衫上，然后凶悍地把胳膊一伸，这时他已不怕别人听见了，大声喊道：

“现在你给我滚回去！快滚！要不我揍死你！”

卡洛塔横了心，挑衅似的站着不动，任凭那个野蛮人处置。

那个无赖攥着拳头，向她逼近了一步。他们的身边围了好几个人，费莉西娅也来了，那张古铜色的脸上露出关注的神色，她见不是男人们争吵，已经比刚才放心了点儿。

“我叫你滚回去，你听见了没有！你可别把我惹急了！”

他目不转睛地死死盯着她。她反驳说：

“让我一个人回去我不干，你是想留下来跟……”

阿苏基塔朝她扬起了拳头，卡洛塔话还没有说完，赶紧抬

起前臂护着脸。几个男人拦住了那个怒气冲冲的阿苏基塔，女人们则围住了卡洛塔，七嘴八舌地劝她回家。

“叫她走！快走！我回头再收拾她！”阿苏基塔仍在疯狂地叫喊，但他并没有使劲挣脱人们的阻拦。

利哥莱托已经走了。

卡洛塔七扭八歪，哭得象个泪人儿似的回到家里时，在走廊里遇见了正在等着她的驼子，不禁大为吃惊。利哥莱托很激动地安慰她，抚摩她，陪她进了房间，还让她把伤口指给他看。卡洛塔的衬裙上留下了三个血印，白皮肤上有好几个红点，利哥莱托一个一个地吻那些伤口。他的安慰很快得到了那个姑娘的报答，然后他又跑回去继续跳舞，当他轻轻地走过特蕾莎的关得严严的房门时，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

与此同时，舞会还在继续进行，好象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情已是司空见惯，事过之后谁也不把它放在心上。金塔莱斯把马西亚带到一边，马西亚还在神经质地嚷着要找一把手枪，不过他很当心不让阿苏基塔听到，听凭别人把他带到脱离危险的地方。谁也没有发现利哥莱托去了又回来，他只用了半个小时就完成了刚才那桩冒险的事情。回到舞场后，他带着狡黠的微笑向阿苏基塔走去，阿苏基塔正在和别的女人跳舞，利哥莱托碰碰他的肩膀说：

“阿苏基塔，你可是个真正的男子汉！”

阿苏基塔友好地向他挤了挤眼。

“对待女人就要用这种办法，对吗？”

“那当然。即便如此，有时也还说不准究竟是吃了亏还是占了便宜。”

和阿苏基塔跳舞的那个女人点了点头，表示她完全同意她

的舞伴的做法。她很想取代卡洛塔在阿苏基塔心中的地位，所以象所有的女人那样，对自己的情敌表示出一种毫不宽容的态度。

利哥莱托笑了笑，嘲弄地瞥了他们一眼，离开了他们。他开始觉得无聊起来。

舞会越来越没意思了，一些女人带着勾引到的男人走了，胳膊底下夹着用报纸裹着的胸衣。另外一些女人喝得酩酊大醉，也象其他那些喝醉了的人那样被移到那间屋子里，堆在床上。她们一个个神志不清，鼾声如雷，撞到别人身上时口中骂骂咧咧。还有一些人仍在跳舞，不过他们跳一会儿就要休息一会儿，脸肿得发亮，两眼模模糊糊。有几个人干脆用一张椅子搁脚，脸上盖一块手绢，斜靠在坐位上打盹。整幢房子象是遭到了一群疯子的糟蹋。人们身上的汗味、地上扬起的灰尘味、再加上刺鼻的香水味、酒味和呕吐物的酸臭味，混合成了一种无法形容的气味。放在那张犹如酒店柜台的桌子上的酒瓶十有九空，桌上铺的纸已被粘乎乎的酒浸湿，弄得破烂不堪，上面还落满了苍蝇。费莉西娅已经累得睁不开眼，懒洋洋地拖着她那大口袋似的臃肿的身体走来走去，脸上仍挂着她那殷勤女主人的讨好的微笑。房间里和厨房里全都寂然无声——这是一种疲惫、烦闷、死气沉沉的寂静，偶而在音乐的间隙中听得到一阵大笑、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或一个大声的哈欠。退场的人越来越多了。男人们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在堆满衣服的床上和衣架上乱翻，寻找自己的上衣、领子和领带；女人们弯着腰，把她们藏在家具里的胸衣翻出来，匆匆忙忙地用纸包好，然后走出大门。

几乎所有留下来的人都感到越来越无聊，越来越不自在了，他们拚命喝水、抽烟以去掉口中的苦味。正在这时，来了一群打扮入时的快乐的年轻人，给这个没有生气的舞会带来一

点活跃的气氛。他们是坐着两辆小汽车来的，汽车一直开到门口，叫开门之后，他们就横冲直撞地进了客厅，也不脱帽子，脸上带着几分讥讽的表情。

“哟，这里象是在办丧事！”几个人七嘴八舌地说，“你们在守灵吗？”

其中一个年轻人用手杖在费莉西娅的屁股上轻轻敲了一下，揶揄地说：

“穆拉托女人①，你现在就搞不出一点象样的东西来了吗？我们花了汽油费跑这一趟可真冤枉。”

费莉西娅并不生气，宽厚地笑笑，告诉他们说客人已经走了一半。

新来的这批人散了开来，闯进各个房间，象入侵者在被占领的地盘上那样自由自在。

“喂，都有哪些女人在这儿？”其中的一个大声嚷嚷，叫着女人们的名字。

女人们跑了过来，又嘻嘻哈哈地和他们跳了一阵。这帮年轻人是来看“热闹”的——就象看任何一个新鲜玩意儿那样，过了一会儿，他们便觉得兴致索然，于是又重新聚在一起，拥进那几个醉倒的女人躺着的房间，他们见了那几个女人就骂，还打她们的屁股，把她们弄醒。罗赫略见他们走来，赶紧躲了起来，因为其中好几个人都是帕科的朋友，而且几乎都认识他。

那些女人的情夫和朋友，看着那群人如此肆无忌惮地对待她们——也不征得他们的同意——都不敢上前与之评理，因为

①即黑白混血女人。——译者注

他们知道这些人闹一闹就会走的，而且他们也有点怕这一伙寻欢作乐、吵吵闹闹的年轻人，这些人名气很大，颇得女人的欢心。这时，这一帮人笑着，闹着，互相招呼着准备走了。

“走吧，走吧，还是查维斯说得对，这里是象办丧事。”

“你看这个烂醉的女人是谁，你认识她吗？”

“那不是小母牛玛丽亚吗？是她，这个名字对她来讲真是太合适了。”

“是母猪吧！咱们把她带走好吗？”

“得啦，得啦，咱们走吧！这里腻烦透了。”

他们一声接一声地喊着，象是下达什么命令，其他在场的人都没有作声。

“走喽！咱们都走喽！”

他们一窝蜂似地拥向门口，费莉西娅跟在他们后面，仍在宽厚地微笑。

罗赫略这才走出来，又和那个患肺病的姑娘在一起了。他已经说服了她，使她相信她的那些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那个年轻女人还在一个劲儿地抽烟，也顾不上说话，象是被烟麻醉了似的。沦落风尘之前，她是一个女仆，一个有钱的老爷给了她姨妈几个钱就把她弄到手了……罗赫略从她的描述中得知，那个勾引她的人就是特蕾莎的哥哥，这就更加燃起了他的欲望，一定要在那天占有这个瘦骨嶙峋的女人，其目的无非是为了在原有的纪录上再增添一个女人。他们商量好了，要象情人那样双双离开费莉西娅的家，这将提高罗赫略的名气，因为谁都知道他玩女人是不给钱的。

费莉西娅一直在四顾张望，寻找罗赫略，这时她向他走来，碰了碰他的胳膊，把他叫到一边。罗赫略心神不定地暂时

撇下他的女友。

“门口有一个女人，坐着小汽车，说是要见你。”费莉西娅凑近罗赫略的耳朵小声说。

“是谁？”

“我不知道。是司机送的口信。不过我猜想是卡梅拉。”

罗赫略一听慌了，脸变得刷白。

“你跟她说我在这里吗？”

“她知道。”

罗赫略昏头昏脑地跑去找他的衣服，他慌慌张张拿起上装，穿在身上，来不及找衣领和领带，只好竖起上装的领子稍加掩饰。他一边穿衣服，一边想着用什么话去对付卡梅拉，只觉得心里乱腾腾的没了主意。说是帕科把他拖来的……不，不行！谁也不会相信！……那么就说是利哥莱托……只能看情形再说了。当他从他的女友身边走过时，他头也不回地喊了一句：

“我马上就来。”

“喂，你听着！”那个女人想拦住他，没好气地喊道。

“我说了我就来。”

他从跳舞的人中间穿过，轻轻地推开挡路的人。

他来到街上。那是个晴朗的下午，他猛地一见到阳光，不免晕头转向，又因自己那种狼狈的样子而羞愧，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就象白天被拖出窝来的夜猫子那样感到很不自在。马路、蓝天、老军火库那边喧嚣的汽车声，都使他很不习惯，他本能地想再躲回房子里去。但他远远地看见了停在围墙脚下的那辆汽车，车里有一个白色的人影，正在向他打手势，叫他走过去。他看不清那个人的模样，只看到她的波浪般的火红的头

发。但他马上认出了那是卡梅拉，她穿着一件浅色的外套，肩上披着一条薄薄的披肩。

罗赫略硬着头皮去迎接那场风暴，他已好久没见到她了，现在他心里怦怦跳着向她走去。他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低下了眼睛。不知卡梅拉对司机说了些什么，当罗赫略走到离汽车十步远的地方时，司机发动了马达，并悄悄地把车门打开。

“你上来。”她用命令的口气生硬地对罗赫略说。

“我怎么也得再回去一趟，好找我的衣领和领带呀。”他支支吾吾地说，同时指指自己的脖子，“你看我这副样子……”

“找什么领子！你什么也不用去找！”

卡梅拉虽然极力克制自己，眼睛里仍燃着妒火。罗赫略皱起了眉头，但他没再说什么，钻进了汽车。对卡梅拉不利的是，罗赫略仍抱着以往那个固执的念头，他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我可不能让她象另外那两个女人似的支配我。”他用这个办法给自己打气，决心继续扮演他的主人和老爷的角色，他在舞会上看到了别人的举动，这时他想加以模仿。罗赫略坐下以后，卡梅拉还象刚才那样盯着他的脸，厉声问道：

“你跟谁一起到这个鬼地方来的？”

“跟利哥莱托。”

“不对，我问你跟哪个女人一起来的？”

罗赫略不作声。

“你说呀！我想知道。”

他挺直了身体，觍着脸，象她那样盯着她的脸说：

“我要把你从前说过的那句话奉还给你：你有什么权利这样问我？”

“你说什么？”

“你有什么权利？……你的那些乌七八糟的事情还少吗？你在跟谁鬼混？若是跟一个男人倒也算啦！你对那个骚货毕恭毕敬，她可是一分钟也不放过你。我们有多长时间没见面了？你想起我了吗？……现在你倒问起我来了，难道我就不可以寻寻开心吗？……”

卡梅拉神经质地大笑起来。

“你不愿意告诉我 可我都知道,你是和那个被你‘大舅子’‘破身，的西班牙女人在一起，那是个痨病鬼，骨头都快烂了。怎么样？我的耳目够灵的吧？……”

她停了一会儿，想了想，又用果断的口气接着说：

“今天我们得谈一谈，我就是为此而来的，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汽车沿着比维斯街行驶，开进僻静的街区，朝城郊驶去。汽车两侧的玻璃窗全都拉着窗帘，两个人躲在阴影里，设法不让街两旁又旧又脏的骑楼下偶而路过的行人看见。罗赫略用一枚别针把上装的两个翻领别在一起，盖住了脖子。两个人现在屏息相视，竭力控制内心的激动。

“我只有半个钟头的时间。”卡梅拉看了看手表说，“当我知道你在这种地方时，我都要疯了，随手绰起一件衣服，穿了就走……你看我穿的是什么。”

她解开奶白色丝绸面的长外衣——那衣服捂得她喘不过气来——露出玫瑰色晨衣的带子和袒露的胸部，晨衣里面只有一件内衣和长丝袜。她连帽子都没戴，只拿了一条缀有箔片的纱巾遮脸，而那纱巾又显得过于透明。

她抓住罗赫略的一只手，拉过来放在她的外衣里面。

“你看，我几乎什么都没穿。我一听说你在和那个女人跳舞，我都疯了……”

罗赫略不太情愿地摸了摸她，可是渐渐地软了下来。

“玛戈呢”?

“她有约会，三点半的时候有人把她找去了。”

卡梅拉告诉罗赫略，玛戈对她一直不放心，为防患于未然，甚至要卡梅拉同所有年轻的男朋友断绝来往，玛戈自己则拚命挣钱以维持两个人的生活，现在只有那位将军和那个放高利贷的老头登卡梅拉的家门，而且还要征得玛戈的同意。如果玛戈知道她跑出来找罗赫略，肯定要揍她，虽然她也时常“回敬”玛戈。

罗赫略因为处于似醉非醉的状态，而且心神不宁，所以看不出卡梅拉身上发生的深刻变化，同样地，他也没有完全意识到自己那种衣衫凌乱的狼狈样子以及回家时——不论回到两个家中的哪一个——会引起的反应。如果他当时十分清醒，也许会因卡梅拉的变化而感到惊讶，本来很健壮的卡梅拉这时突然憔悴了，两眼闪着阴郁的光，一举一动都象是下了很大的决心，似乎她内心经受了很长一段时间的痛苦的煎熬。她对罗赫略的一时的喜爱变成了强烈的感情，两个人很长时间没有见面了，那股被抑制的力量眼看就要迸发出来，使他们的生活发生决定性的变化。

“可你为什么要听凭她的摆布呢？”他听了她那番话之后问，“她对你有什么约束力？如果你真爱我，那就把她打发走，跟我在一起好了，这样不都解决了吗？”

卡梅拉绝望地摇了摇头。

“不行啊，亲爱的，我办不到。你知道吗？那是一条锁

链！我不爱那个女人，现在我对她恨之入骨……但我可怜她。我无法和她一刀两断，除非把她杀死或者让她把我干掉。我想过了，我不能杀她，还是弄死我自己最好，这样就可以一了百了了，可我没有那种勇气……你听我说，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本来并不爱你，只不过有点喜欢罢了。也许在此之前我从没有真正爱过哪个男人。我不爱我孩子的父亲，甚至很讨厌他，我也不爱别人。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陷进了玛戈布下的罗网，我原以为那样能得到幸福……但我现在发疯似的爱上了你，爱你胜于爱我自己，没有你我没法生活……我今天来就是要把这一切都告诉你，而且还想问问你是不是也象我爱你那样地爱我，问问你是不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就象我是一个真正的女人那样……”

她死死地盯着他的脸，看她的话——涉及到他有无男子汉气概的那句话——产生了什么效果。罗赫略象听美妙的音乐那样听她讲话，忘记了刚才的舞会，忘记了那个被他征服的也许仍在等着他的女人，也忘记了对玛戈的嫉妒。他那飘忽不定的思绪犹如脱缰之马向未来疾奔，而这些未来的新画面都以卡梅拉为中心。他的怨气早已冰消瓦解，他的一条胳臂绕过椅背，紧紧搂住那个金发女郎的丰满身体，使她贴在他的胸前。卡梅拉的最后几句话使他浑身战栗了一下。

“你要我做什么？”停了一会儿，他用低沉的声音问。

“跟我一起走。”她急切地回答，“留在这里，我们就不能总在一起。我们随时随地都会遇到危险，过不了太平日子。必须捱过一段日子，等事情平息下来以后，如果你愿意，我们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回来了。”

罗赫略没有作声，蹙眉凝神地思索着。

“你看怎么样？”卡梅拉不放心地问，两只美丽的眼睛闪烁出微愠的光。

“如果你愿意，咱们现在就走。”罗赫略冲动地说，语气是那样的真挚、热烈。他的话音刚落，卡梅拉便情不自禁地捧起他的脸亲吻起来，把她的齿印留在罗赫略的嘴唇上。

“你真行！”吻过他以后，她轻轻地说，因激动而全身颤抖。

但罗赫略一直心事重重，脑袋昏沉沉的，额头堆起了愁云。过了一会儿，他坐直了身子说：

“糟糕的是我们没有钱……”

卡梅拉做了个手势让他等一等，并大声对司机说：

“不对，胡利安，往公路上开，绕个圈子再去圣弗朗西斯科。”

汽车驶过比维斯街和克里斯蒂娜街，又向左拐进孔查街，现在正准备往右拐，沿着卢亚诺街开回原处。司机机械地服从卡梅拉的命令，猛地扭转方向盘，使汽车掉过头来。

“我想好了，”“飞行女郎”转过脸来压低了声音说，“我有点积蓄，但为数不多，所以不能象你说的那样马上就走……我想重返舞台，明白吗？现在正好有人在组班子，要去内地演出，他们答应录用我。你不会不明白，这件事情我是秘密进行的，一旦被玛戈发现，我的计划就算完了。此外，汽车我也用不着了，可以把它卖掉。”

罗赫略温柔而又钦佩地看着她，又一次沉浸在兴奋的遐想之中。

“我可不象你的情妇，亲爱的，”卡梅拉接着说（罗赫略曾经对她讲过特蕾莎的来历），“我没有她那种福气，生下来

就是‘金枝玉叶’，可我比起所有那些虚伪的女人来不知要好多少倍。”

罗赫略的眉心略微牵动了一下，他已经忘记了他的家，忘记了特蕾莎，忘记了他自己，忘记了这个世界，时间似乎已停止不前，他坐的那辆出租汽车以及夹在两排树木之间的这段公路似乎就是整个世界。可是现在，卡梅拉的话象一根针扎着他的心，为了驱散这突如其来的不愉快的感觉，他更加使劲地搂着卡梅拉，痴痴地看着她那搽过粉的、雪白光洁的皮肤。卡梅拉乖巧地把头往后抑，半张着嘴等他来吻，以往两人最亲热的时候她也没有这样依顺。

“和我单独呆一会儿再回去好吗？哪怕十分钟也行。”他不能自持地急切地恳求道。

“不行啊，亲爱的，”卡梅拉无可奈何地说，“时间来不及了，我们不能断送了我们的计划。”

两个人热热地接吻，精于此道的卡梅拉久久地吻着罗赫略，使他更加心痒难忍。汽车突然停下，两个人这才分开。圣弗朗西斯科镇就在百米之外。

“胡利安，你等一下。”卡梅拉说。

“马达要熄吗？”

“嗯。”

公路上空荡荡的。卡梅拉转过身，朝着罗赫略用激动的声音问：

“你发誓履行你的诺言吗？”

“我发誓。”

“以谁的名义？”

“以我故去的母亲的名义。”他抬起胳膊一本正经地说，

身子却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

“你还回去跳舞吗？”

“不去了。”

“你发誓？”

“我发誓。”

两个人深情地相互凝视，罗赫略的眼中燃着欲火，卡梅拉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嘴唇微颤着，露出感激的微笑。

司机始终没有回头，一直在耐心地等着。

卡梅拉因为不大放心，又想要犒赏一下罗赫略，所以突然下了决心，对司机说：

“胡利安，到镇上去跑一趟，给我买一袋圣弗朗西斯科的小面包来。一刻钟以后再来好了……”

司机无所谓地走了，车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罗赫略心里怦怦直跳，问卡梅拉：“你想干什么？”

“飞行女郎”闪着狡黠的眼光。

“怎么！你以为我能这样让你走吗？不，亲爱的，我没有这么傻！”

她不再说什么，顺从地跪在他的脚下，一种急切的愿望占据了她的全身：她要用最高的“爱情表示”束缚住罗赫略。

第十一章　悔恨

整整一个月，罗赫略躲在他的两个家中不敢露面，他从一个家出来去另一个家时，总是拣最僻静的马路，挑选行人最少的时刻。陷入疯狂的旋涡里的罗赫略，象一个疾步飞跑的人迎面遇到了障碍那样，突然停了下来。他一想起自己差一点儿迈出危险的一步，想起自己愚蠢地向卡梅拉起了誓，便不寒而栗。他躲着卡梅拉，也不敢正视自己，只觉得对特蕾莎的情意和对丽丽娜及两个儿子的感情比从前更深了。

和“飞行女郎”会面的当天晚上，罗赫略洗过澡，换过衣服，神志也完全清醒了。吃过晚饭，他立即向特蕾莎的住处走去，一边暗暗责备自己：“再这样下去，我就要变成一个卑鄙的人了。”

特蕾莎见到他不免有些惊异，因为他很少这么早就来她那儿。但她不动声色，一句话也没问他。罗赫略象是劫后余生那样，动情地、一遍又一遍地抚摩特蕾莎，特蕾莎也是几个月以来第一次露出亲呢、柔媚的表情，而这本来就是她的天性。两个人心照不宣，他们都意识到宝贵的新生活即将开始，他们互相亲吻，谈论着将来的计划，竭力不提过去。

第二天早晨，当多明加象往常那样跑来打扫房间，准备早饭时，看见特蕾莎已经梳洗完毕，正飞快地踩着缝纫机，嘴里

还轻轻地哼着一支小歌剧的曲子。特蕾莎是那样地自得其乐，多明加进来时，她都没有听见，她因唱着歌被黑妈妈撞见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喔唷！起得这么早啊！昨天晚上遇到什么好事了吗？我的孩子。”多明加笑着问，同时摸着特蕾莎的脖颈。特蕾莎年幼时，多明加一直那样抚摩她。

“是件大好事，黑妈妈！所以我现在干得更有劲儿了。我甚至觉得，也许是你的巫术起了作用……”

“我的小特蕾莎！我可不是什么巫婆，也不懂那些门道。”好心肠的黑女人滑稽地用手指头杵着她说。

特蕾莎早已站起身来，这时张开双臂来拥抱多明加，似乎是在告诉黑妈妈，她是故意气她，因为她觉得那样很有趣，但在心里始终把多明加当作一个真正的妈妈。接着，她告诉黑妈妈，罗赫略似乎打算痛改前非，所以她今天早晨特别高兴。

老仆人竭力装出高兴的样子，但仍不由自主地摇头叹息，无法掩饰她对特蕾莎——“她的孩子”——的情人的反感。听完特蕾莎的话，黑妈妈象往常那样固执地说出自己的想法：

“但愿他不要再变回去，我的孩子！你当初真不如跟别人……”

特蕾莎不象平时那样，因多明加说了这种话而生气，她把这话当作玩笑，学着黑妈妈的粗嗓门说：

“别人，别人，你这个古怪的黑妈妈！可我就是不喜欢别人！”

这是特蕾莎发自内心的喊声。

“的确是这样！”黑妈妈不得不同意她的话。

中午的时候，利哥莱托来看特蕾莎，刚进门，就感觉到她

的变化。特蕾莎正在做针线活儿，见到利哥莱托进来，向他微微一笑，手里仍在忙着。

“您好呀，埃米利奥，您看我今天干得多不多？”

她俏皮地把下巴颏儿一抬，指着一把椅子，椅子上堆着齐椅背高的缝好的裙子。

“这是怎么一回事？……”驼子吃惊地问。

“我想在三点以前把活赶出来，罗赫略现在下午也回来。”

她迫不及待地把这个好消息讲给利哥莱托听，丝毫没有想到她的话会刺痛他的心。利哥莱托只要是在特蕾莎面前，就做不出那种厚颜的样子来。他听着特蕾莎讲述头一天晚上的事情，勉强地笑着，掩饰他的不自然的表情，心里非常痛苦，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虽然不愿多想，但心里很清楚，罗赫略的堕落使他有机会和特蕾莎接近，而罗赫略的悔过则将使特蕾莎和他疏远。特蕾莎寂寞的时候，总是他利哥莱托替她排忧解闷，减少他在特蕾莎身边的时间，就等于夺去本来是属于他的东西。不过他虽然心里很难受，却仍抱着一线希望：他了解罗赫略，不相信罗赫略是真心悔改。也许特蕾莎自己心中也有疑虑，但她生性刚强，迫使自己不去猜疑，用一种乐观的口气叙述着这一切。

“我也不知道如何才能摆脱这种困境，因为罗赫略还是找不到工作，但他向我发誓再也不去赌博了。不管怎么说，两个人相亲相爱、和和睦睦，这才是最紧要的，您说对不对？”

利哥莱托痛苦地看出是一种什么样的纽带联系着特蕾莎和罗赫略，看出蒙住特蕾莎眼睛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特蕾莎虽然有涵养，很自尊，但利哥莱托仍能透过外表，看到她那热烈的女人的天性，这种天性并没有因她做了母亲，因她和罗赫

略长期的共同生活而发生变化。当她谈起她的情人时，她的鼻翼常常会难以察觉地轻轻扇动，眼皮谨慎地垂下，以免别人发觉她那闪烁的目光。利哥莱托从这些细微的表情中看到了特蕾莎的心灵，这使他更加为特蕾莎抱不平，更加痛恨罗赫略，因为罗赫略不懂得珍爱自己所拥有的瑰宝。

利哥莱托坐了一会儿，借口有急事，起身告辞了，也没敢向特蕾莎提起财政部的那个差事，那个位子仍为她留着，等她的回音。特蕾莎没有注意到她的这个忠实的朋友的神情，她已经把他当成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让他为她分忧或分享她的快乐。

从那天起，利哥莱托的生活充满了烦恼，象是有一根细针，日复一日地扎着他的心。罗赫略真的在转变，特蕾莎虽然为即将来临的贫困生活而担忧，却显得越来越高兴，越来越充满了信心。她现在每日每时都能得到爱抚，这意想不到的第二次蜜月使她的心醉了。世上的确有这样的女人，当她们受到爱抚时，常常会久久地保持那种激动的感觉，当她们的情人或丈夫不在她们身边时，她们仍会羞涩地想起他们，心里想着："昨晚我们多么恩爱。"特蕾莎正是这样的女人。她的生命很奇特，幸福使她显得愈加美丽，犹如身体里燃烧着的火把，发出柔和的光，照耀着她的面容。她不再把心里话都对利哥莱托讲了，利哥莱托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他们不可思议地相亲相爱，这使他的心中充满了苦味。他明白特蕾莎已不象从前那样需要他了，他将被她遗忘。幸福本来就是自私的——虽然常常不是有意的。他有时无法克制想要见一见特蕾莎的强烈愿望，就跑去看她，这时便会遇见罗赫略，见他穿着便鞋，悠闲地坐在扶手椅上抽烟，仍象年轻时那样洋洋自得。罗赫略和特蕾莎都对

他很亲热，可是对他来讲，这种安宁的家庭气氛与过去特蕾莎脸上那种无所寄托的愁容大不相同。特蕾莎现在只住着一个房间——这样可以少交一半房租，局促的房间里堆满家具和针线活，没有多少空余的地方，所以三个人挤在一处，似乎显得更加亲密。但是利哥莱托每次从特蕾莎家出来，都暗暗发誓再也不到那里去了，因为他们并不需要他。

罗赫略现在吃过午饭就缩在特蕾莎那里，有时和特蕾莎一起吃晚饭，然后早早地就寝，睡到凌晨两点半，特蕾莎把他叫醒，让他回到自己的家里。起初，他因不得不和特蕾莎一起吃多明加送来的饭而感到羞惭，但他最终打消了这些顾忌，因为他来来去去都得步行，实在不愿意走这么多的路回到家里与妻子、女儿一道吃晚饭，然后再返回特蕾莎这边来。他的新生活并不如意，所以他宁愿多睡觉，尽量不去想他的事情。他满腹牢骚，常常在特蕾莎面前倾诉他的苦闷，他抱怨命运不济，埋怨政府和国家不给他们活路，他虽然没有公开责怪特蕾莎那个甘愿受穷的固执念头，但脸上总带着一种不可捉摸的表情，似乎在说：“你可知道我为了你们这些人做了多么大的牺牲。”特蕾莎尽力医治他的创伤，在她的心目中，罗赫略是一个可怜的受过折磨的软弱的人，所以要象照顾孩子那样地来照顾他。不顺利的环境对他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们从未象现在这样体贴。有几次，罗赫略伸出他的战栗的胳膊，搂着特蕾莎的脖子，把自己的脸埋在她的头发里，用颤抖的声音对特蕾莎说：

“亲爱的，你太好了！我配不上你，我们的许多不幸都是因为我的过错引起的，现在我总算明白过来了，如果我能恢复元气，我一定要做个象样的人，才对得起象你这样的女人……”

他哽住了，底下要说的话是那样的可怕，使他感到窒息，好象脖子上套了一条绞索；他默默不语地听凭特蕾莎轻轻抚摩，听她对他说，他始终是个好人，只不过缺乏毅力和恒心。

可是冲动过后，他又立即怨天尤人，说自己之所以倒霉，是因为心肠太好的缘故。他甚至指责上帝、神和社会，不该让他生在这个世上而又见死不救。

他现在深居简出，与其说是真心悔过，不如说是怕见到卡梅拉，因为他猜想卡梅拉肯定在到处找他。他虽然生来自私、反复无常，却不愿意采取重大的决定，制造出严重的局面，所以尽管他向往另外一种生活，却又无可奈何地尽量躲避。他心里明白，如果卡梅拉再次向他进攻，那他只有屈服，因为他已被她那洁白、丰腴的身体和艳丽的打扮弄得神魂颠倒。特蕾莎经常穿的是细纱衬衣、长丝袜以及和袜子同样颜色的吊袜带，从他认识她的时候起，她始终是那样的装束，这种淡雅的衣着虽然有它的迷人之处，却无法与卡梅拉那种颜色协调、式样考究而又千变万化的服饰相比。当卡梅拉一个个地解开那些复杂的花结，一件件地脱去那些花哨的绣花胸衣、轻飘飘的内裤和镶花边的绸衬衫时，她的情人们总要看得眼花缭乱……正是这些情景和回忆使这个迷了心窍的可怜虫茶饭无心，他为了能改邪归正，尽力驱散那些念头，用闷睡的办法来摆脱那一诱惑。躲在家中的最初几天，他迷恋着特蕾莎，把她当作失而复得的一件宝贝。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所害怕的事并没有发生，于是那些浪荡的情景重又在他的脑中浮起。有时，当感情炽烈的特蕾莎象风吹动的树叶那样在他的怀抱里颤抖时，罗赫略的脑子里竟会同时出现两个女人重叠的形象，似乎与他合欢的不是特蕾莎而是卡梅拉，似乎激起他情欲的女人，既是那个

老资格的金发妓女又是这个贞洁的黑发少妇。他要特蕾莎脱去衣服，省得拿她们两人的妖娆和素雅作比较，然后他痴痴地看着特蕾莎犹如精美牙雕似的身体和美丽的乌发，不禁暗想，她比卡梅拉美得多。于是他突然感到心满意足，不再因自己舍弃了那个金发女郎而后悔。可以说，至少在那种时刻，罗赫略是不怕那个女人的。但过不了多久，他又会动摇起来，心中重新泛起波澜；可是他虽然费尽神思，也还是无济于事，於是这种剧烈的内心矛盾又会被一种要求太平的愿望所代替。

这段时间里，他比平常更频繁地去学校探望他的孩子们，并且长时间地和他们一起呆在学校的餐厅里。他看到其他孩子故意从那里走过，偷偷地打量他，不相信这么一位年轻、有风度的先生竟是那两个孩子的父亲，不免觉得很得意。一天，这些孩子当中胆子较大的一个——是个笑嘻嘻的小胖子——干脆走到他们三个人的身边，阿曼多立即指着小胖子说：

“爸爸，就是这个孩子，那天问我你是不是我们的哥哥，他不相信你是我的爸爸。”

罗赫略的自尊心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满足，他感激地朝那个笑眯眯的孩子笑笑。

“过来，小机灵鬼。”他亲热地拍了拍孩子的脸蛋，“你爸爸比我老吗？”

“嘿！胡子都快白了。”

“你妈妈呢？”

“妈妈不老，很年轻。”

罗赫略狡黠地笑了笑，他让他的孩子把他带去的糖果分给小胖子吃。

他重新萌生了强烈的父爱，有一次，甚至把两个孩子带回

家来住了两天，一家四口挤在只能容下两个人的小房间里。两个孩子还是第一次到这幢房子里来，他们很奇怪他们的父母现在这么贫困，小小的屋子热得他们透不过气来，罗赫略见此情景更加懊丧。特蕾莎一看罗赫略脸色阴沉，两个孩子又因不习惯关在屋里而烦燥不安，心中非常着急，就让罗赫略把他们送回学校，可是罗赫略不肯把他们马上带走，于是她穿好衣服，自己领他们走了，一边低声责备罗赫略不该把孩子们带回家来。

从学校里回来，特蕾莎看到罗赫略重又变得垂头丧气，说自己是个无能的父亲、无用的人，还不如死了的好，说他这辈子从任何意义上说都是完全的失败，说他如果有骨气，就应该结束自己的生命，可他连这点勇气都没有。特蕾莎搂着他的脖子哭了，最后，两个人的痛苦又变成了激烈而又带伤感色彩的爱情的爆发。

第二天，生活似乎又恢复了原样，可是特蕾莎预感到罗赫略的心又要离她而去，于是她千方百计地使他称心如意。

不幸的是，他们的生活越来越拮据。特蕾莎已经让多明加偷偷地把几件不会引起罗赫略注意的、属于她私房的东西拿去变卖。没有钱她倒不放在心上，她还留着她母亲给她的那副珍贵的耳环，必要时可以靠它救急，她最不放心的还是罗赫略的表现，过去他喜欢看她缝纫，现在他却总是眉头紧锁，一看到她踩机器，脸色就阴沉下来。有一天，他进屋时慌慌张张，心神不宁。原来他在一个街角看见卡梅拉坐在一辆出租汽车里等候着他，他赶忙逃开，绕了一个很大的圈子才把她甩开，溜回了家。幸亏他步步小心，总算没有被“飞行女郎”发现。

特蕾莎一眼看出他的神色不正常，问他：“你怎么了？”

“没什么。”他低声回答，然后竭力装出轻松的样子，以避开特蕾莎的追问。但他装着装着，常常不可避免地陷于沉思之中。

特蕾莎暗中观察他的脸色，心里感到忐忑不安。她看见罗赫略不再装样，闭着眼睛长时间地凝思苦想，也不敢去惊动他，只是飞快地踩缝纫机，以此表明她没有留心他的神情。突然，罗赫略象是被弹簧蹦了起来那样，两手按着那个刚强的女人的肩膀说：

“特蕾莎，我并不配让你这么爱我，我是个小人！”

他的这种不可抑制的冲动是受到一种自私的想法的推动，他琢磨着：“要是他们（他指的是特蕾莎和他的妻子以及他的孩子们）看不起我，嫌弃我，把我打发走，那我倒可以走一条别的道路，过几天安心日子了。”特蕾莎吓了一跳，转过身来，两只美丽的眼睛惊奇地盯着这个疯疯颠颠的人。他受不了她的注视，马上怯懦起来——正是因为他的怯懦，他才一直自欺欺人，一步步陷入泥坑而不能自拔。

“为什么，亲爱的？你要对我说实话！你为什么这么说？”

特蕾莎的黑眼珠在不安地闪动，似乎要看到他的心底。罗赫略不得不编造谎话：

“不为什么。我看着你这么拚命干，我却这样傻呆着，实在心里难受……”

特蕾莎张开手捂住他的嘴。

“傻瓜！真是个傻瓜！要是有可能，你同样也会为了我而拚命干的呀！”

她不再踩机器了，激动地拥抱他，想用她的亲吻驱散他额

头的愁云。

从那天起，罗赫略出来进去总是象猎人那样警觉、象小偷那样蹑手蹑脚。他再也没有遇到卡梅拉，可能是因为那个女人不知道他去特蕾莎住处的时间，或者是因为玛戈对他监视得太严，使她无法侦察罗赫略的行踪。“飞行女郎”往他家里寄了几封信，罗赫略决心顶住诱惑，看也不看就把信撕了。他现在连理发店都不去，因为他知道那个女人也会到那里去找他的。当他呆在自己家里时，如果开着窗子，他就尽量躲在暗处。他象是一个被警察追捕的罪犯，得不到一分钟的安宁。他甚至不再注意自己的衣着，这对他来讲，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有时，他一连两天不刮胡子，衣领也弄得皱巴巴的。他在家里人面前，故意做出这种不修边幅的样子，以此表明他是个受害者——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假装看不见那两个可怜的女人的焦急的目光和痛苦的表情。后来他又着了魔似的说他的朋友们不愿理他了，在街上遇到他也不和他打招呼，虽然实际上是他自己在躲着他们，他反反复复地提起这个话题，说他们看不起他，是因为他破了产。

“你知道吗？”他突然怒容满面地对特蕾莎说，“我刚才碰见帕科了，他不屑一顾地从我身边走过，把我当成一条狗……当然了，你是知道的，我也没对他说一句话。哼，好象我得了传染病，需要隔离！走着瞧吧！说不定哪一天我也有出头之日，那时候我就……”

特蕾莎一听到帕科的名字，脸就沉了下来。他曾到她家里来过，隐隐约约地对她讲了罗赫略的所作所为，可她立刻明白了他的用意，几乎把他赶了出去，从那次以后，她就非常讨厌帕科。

“你应该感到高兴，亲爱的，”她回答说，“这种朋友不会帮忙，只会害人。”

这样过了三个星期，特蕾莎开始和罗赫略商量找出路的问题。特蕾莎认为必须接受财政部的那个差事，可是罗赫略在这种时刻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加钟情，更加嫉妒，他坚持不同意特蕾莎出去工作。在这种场合，他总要慷慨激昂地说出一些豪言壮语：

“不，亲爱的，让天塌下来把我们压死好了。你没见我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了吗？”

一天下午，他们总算找到了解决的办法。如果罗赫略能代替特蕾莎去财政部工作，那就一切都解决了。虽然那不是罗赫略所希望的工作，不过这第一步总是要迈的。糟糕的是办公室的名册上写着：“国家财产局女速记员一名”，而不是“男速记员”，不过说不定能通融一下。他们决定给利哥莱托写封信，两天前他不辞而别，现在不知钻到什么地方去了。罗赫略让一个马车夫把信送到利哥莱托家里，两小时之后，驼子气喘吁吁地跑来了，因为他担心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

“出什么事了吗？”利哥莱托一推门就问，眼睛在房间里扫了一下。“我不在家，所以没有能马上赶来……”

他们把商量好的计划告诉他，利哥莱托皱起了眉头。他需要思考，需要弄明白如果让罗赫略代替特蕾莎，那么一旦发生了什么新的不幸，会不会使特蕾莎失去这个最后的出路。为了能多考虑一下，利哥莱托不正面回答，而是摇摇头，开玩笑地说：

“嘿！是要换性别呀！用我们高贵而伟大的朋友、了不起的官长希门尼斯的话来说，‘这事严重！非常严重！’这是要

破坏章程啊！再说，一个小小的财政部秘书也没有那么大的权力啊……”

但他看到特蕾莎那双明亮的黑眼睛正紧盯着自己，默默地恳求，他的心马上软了下来。

“我想我可以去试试。”他终於答应下来，尽量不去想以后会怎样。

特蕾莎高兴了，向她的那个微不足道的朋友笑了笑，这就使利哥莱托感到十分满足。特蕾莎犹犹豫豫的，好象还有话要说，终于不好意思地开口道：

“糟糕的是这件事得赶紧办，埃米利奥……我们很着急，您是知道的。”

利哥莱托点点头。

“两小时以后我给你们回音，可以吗？”他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往门外走。

两个人紧紧地和他握手，特蕾莎非常感激，可是罗赫略并不十分起劲，这一点没有逃过驼子的精明的眼睛。

“可怜的特蕾莎做了一件傻事。”当他三步并作两步沿着那破旧不堪的楼梯走下来时，心里暗暗琢磨。

过了一个半小时，他就又回到特蕾莎那里，把他奔跑的结果告诉他们俩，他因大功告成而喜笑颜开，简单地说了句：

“办成了。”

三个人亲切地聊了一会儿，利哥莱托讲了一件趣事，引得特蕾莎和罗赫略大笑起来。他告诉他们有一天中午十二点，帕科如何从首都某家旅馆二层楼的一扇百叶窗里逃了出来，赤身裸体地从一个阳台跳到另一个阳台，过路的人听见关窗的声音，都仰起头来看帕科的精采表演。

“我不明白，一个女人怎么会这样不顾自己的名声。”特蕾莎严肃地说。

“要是她喜欢他呢？”罗赫略反驳她说，在道德问题上，他越来越没有标准了。

“要是她喜欢他，她就应该对另外一位讲实话，那不就解决了吗？”她接下去说，口气是那样地坚决，嘴唇都有点发颤了。

利哥莱托暗暗佩服她，罗赫略则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

利哥莱托嘱咐罗赫略第二天上午前去报到，说完便起身告辞了。他刚刚出门，特蕾莎便含着激动的泪水对罗赫略说：

“他有一颗了不起的心，是不是？”

“谁？”罗赫略纳闷地问。

“埃米利奥呀。”

罗赫略一听就笑了。

“是啊，一颗不知羞耻的心。他什么都不在乎。”

罗赫略的轻率判断——这也是所有的人对利哥莱托的看法——刺痛了特蕾莎的心，但她什么也没说，罗赫略这样不知感激，使她更加敬重那个可怜的朋友。

罗赫略去部里办公了，回家时他情绪恶劣，脸色难看，连声咒骂他在那里见到的一切。说男人们都是懒汉，女人们全是荡妇，幸亏他没有让特蕾莎到那种肮脏的地方去，那里录用女人，就是为了让她们去满足她们的上司或保荐她们的那些人的需要。他说他感到实在恶心，并说任何一个正经人，要不是生活所迫，绝不能到那种鬼地方去。

从此以后，由于罗赫略上班去了，白天的大部分时间特蕾莎又是一个人呆在家里。她已经习惯了整天和他在一起，所以

不免有点想他。现在他不在她那里吃晚饭了，晚上回来时，总是那样闷闷不乐或默不作声。多明加现在也总是嘟嘟囔囔，不是自言自语，就是小声地咒骂着什么人。几天前，她突然在门口停下，注意地看着地上的一堆黑灰和垃圾，然后板着面孔，用低沉的声音说：

“小特蕾莎，有人在暗算你，这决没有错。”

“你怎么知道？”

黑妈妈捡起了一点黑灰，用手指搓着。

“你知道这是什么？”她反问道。

“不知道。”

“这是火药，有人故意把它撒在这里。”

“真吓死我了！”特蕾莎嘲弄地说，“那不是要把整幢房子都炸平了吗……”

多明加因每次叮嘱特蕾莎小心都要被她取笑，所以心中不快，从此以后，她虽然仍保持高度警惕，却再也不对特蕾莎提起此事了。特蕾莎身边只有这两个亲人，这两个人现在常常情绪很坏，她夹在当中，日子自然很不好过，可是在此之前，她还以为过去的欢乐又要重新降临了呢。她的乐观情绪因面临新的严峻的现实而迅速消失。当她一人独处时，又变得象过去那样消沉，她希望见到利哥莱托，他那始终不渝的真挚感情象一服镇静剂，一点一滴地渗入她的心田。她是不是已经猜到了部分真相呢？不，她只不过是学会了区别罗赫略的两副面孔：当他露出好脸色时，她知道他是属于她的，可是当他板起阴沉的面孔时，她便明白他的心已离她而去，不知飞向何方了。她开始懂得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治好他那颗残破的心。

罗赫略悔改了整整一个月，就再也不能忍受这种循规蹈矩

的生活了。某个晚上，他没到特蕾莎那里去。第二天吃晚饭时，他神色慌张地进了门，脸色铁青，两眼发直。特蕾莎原想奔到他的身旁，可她马上预感到了什么，象是被钉子钉在原地，一步也没能迈出去。他坐了下来，也不抬头看她，胳膊支在膝盖上，手里捏着一条手绢，托着额头。特蕾莎远远地、一动不动地看着他。突然，他站了起来，飞快地向门口走去，嘴里说着：

“我马上回来！”

那个可怜的女人这才大梦初醒，她怕发生意外，想上去拦住他，可他已经跳下楼梯，跑到大门口，手里拿着帽子，发疯似地狂奔而去。

他再没有回来，特蕾莎如坐针毡、一筹莫展地等了他一整夜和一个上午。中午时，一封盖着快件邮戳的信替她解开了那个谜。她看到蓝色的邮票，认出了罗赫略的笔迹，急切地撕开了信封。她虽然心乱如麻，可是除了她那变得僵硬的手和眼里闪动着的阴郁的光之外，没有其它不平静的表情。

罗赫略没有自杀。他用颤抖的手写了短短的几行字，向她作了表白，请她原谅，还说当她收到他的信时，他已经离她很远了。他这样写道：

“当你得知我是怎样出走的时候——反正迟早总会知道——也许会责备我，但你不要恨我，也不要再等我。我实在无法再在那个办公室里干下去了，实在不能忍受那种屈辱，所以我选择了这条道路，虽说看上去不太光彩，可我非得走这条路不可，因为我再也不能给我所爱的人增添负担了。因此望你原谅我，并望你不要从表面现象来判断我这个人。”

最后他还写道，他之所以这么做，都是为了她和他们的孩

子，他虽然离开了他们，但他永远也不会忘记他们，即使他们恨他也罢，他相信有朝一日，当她知道事情的原委时，她一定会理解他所做出的巨大牺牲，一定会原谅他的。

“卑鄙！”特蕾莎喊出声来，在此之前，她一直不愿意接受这个事实，现在她终于明白过来了。

她厌恶地把那张可憎的信纸捏成一团，扔在床上，然后一动不动地兀立在屋子中间。她环顾四周，觉得屋子里的东西突然全都变了样，似乎某个会施妖术的精灵，乘其不备摄走了这些东西的灵魂，她的周围只剩下一片空虚。

第十二章　慈善家的集会

利哥莱托得到消息之后，很替特蕾莎担忧，惶恐不安地跑来看她，刚进大门口，迎面碰上胡安·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正费力地扛着两个大箱子往外走。

“怎么，要出远门吗？你这吃人生番！”

大学生撂下箱子，小心地看看四周，然后压低嗓子郑重其事地说：

“嘿！你不知道我昨天和阿苏基塔干起来了吗？我都把枪举起来了，天晓得当时我干吗不把他打发回老家去。”

利哥莱托对那件事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是故意装出大吃一惊的样子。大学生接着说：

“那是昨天上午的事，我不想去上课，所以就在房间里呆着，那个疯子在他自己的屋里大吵大闹。就是为了卡洛塔，明白吗？那个愚蠢的女人发疯似的爱上了我，好象她还对她的情夫说了……那家伙喊叫着冲出房间，卡洛塔拽住他不放。那个场面可真精采，阿苏基塔大声吵嚷着：‘这个下流坯就在这里，叫他出来，瞧我不狠狠地踢他的屁股。’我可是稳坐钓鱼台！既然他没有指名道姓，我又何必去理睬他呢！你说对不对？他来回来去地说：‘你去告诉那个不要脸的东西，就说他是窝囊废，我要象对待女人那样，给他一点颜色看看。’我从

门缝里往外一看，见他暴跳如雷，但我还是不动声色。接着他朝我的房间走来，嚷着要一脚踢开门，于是我端枪瞄准……要不是卡洛塔喊了一声，邻居们闻声赶来，我肯定把他打死了！”

“好险呀！”利哥莱托挖苦地说。

“是啊！谁叫他这么不识相！”另一个回答说：“如果哪一天我再遇到他，肯定会开枪打他，可我不希望发生这类事情，所以我搬了出来……如果是个体面的绅士侮辱了我，我当然不能善罢甘休。可是跟一个粗鲁的无赖汉有什么好说的呢……”

“即使他是个绅士，你也不能和他决斗。”利哥莱托一本正经地说。

“为什么？”

“因为有关名誉的法典从没有规定要重罚想踢你屁股的人，被人打耳光自然另当别论！”

马西亚听到这样的奇谈怪论不免目瞪口呆；那位讽刺大师这时虽无心开玩笑，但看到他那种样子，心里仍暗自好笑。利哥莱托不想再和这位扛箱子的勇士谈下去了，他正要转身走开，急于转换话题的马西亚对他说：

“你是要上楼吧？你的女友不在家。十分钟之前，我看见她打扮得整整齐齐的出去了。”

马西亚听到楼梯上有响声，疑是阿苏基塔下楼来了，连忙提起行李仓皇逃遁，嘴里说着：

“好吧，再见了，回头我再对你细说……”

下楼来的是弗洛拉，穿着出门的衣服，因为胸衣勒得太紧，脸和脖子憋得通红。她穿着一套黑色的衣裙，透明的纱袖

子底下露着两条粗粗的胳膊，胯部被衣服紧紧地箍住。她昂首挺胸地从利哥莱托身边走过，装着没有看见他，径直朝门外走去。头上既没有戴帽子也没系头巾，头发梳得光溜溜的，散发着一股茉莉花发蜡的香味儿。

利哥莱托本想进去等特蕾莎，因为他知道她不会在外面久留，可是见了这个妖形怪状的胖女人，心里突然转过一个念头。“这个丑女人这会儿出门肯定和罗赫略的出走有关，否则，礼拜六她决不会出门的。”他已经上了两三级楼梯，这时重又走了下来，打算跟踪那个女人。

“看她搞些什么名堂。”他自言自语地说。

弗洛拉走到比尔图德斯街和普拉多大街的拐角处便停了下来，等着叫车，利哥莱托赶紧躲进一个门洞。过了几秒钟，普拉多大街上来了一辆马车，弗洛拉立即雇了这部车，驼子则招呼从比尔图德斯街驶来的另一辆马车。

弗洛拉坐的那辆马车沿着普拉多大街朝火星广场的方向驶去，然后往左拐，沿着特恩特·雷伊广场向前驶至康波斯特拉大街，又向右拐。利哥莱托看着那个胖女人的厚厚的脊背和涨红的脖子如何随着车座弹簧的跳动而晃动。他露出嘲弄的微笑，一路上不停地嘀咕。

“见鬼！果然不出我所料，这件事真的和那件事有关……我的嗅觉可以比得上警察了！我敢肯定，我们是要到我的朋友堂·鲁德辛多的店里去，特蕾莎已经跟我讲过关于他的事情……这些阔佬和他们的走狗是多么卑鄙，多么肮脏啊！”

利哥莱托没有弄错，弗洛拉的那辆车这会儿又向右拐，来到里克拉街。利哥莱托没等拐弯就叫马车停下：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想还是下车走着去比较好。他从容不迫地走着，

象往常那样神气活现地炫示着他的驼背，观察着过往的行人，犹如那个无聊、烦闷、漫步街头的古怪的西拉诺[①]。他远远地看见白帆布篷子底下的金色大招牌：塔贝斯·萨米恩托贸易公司（合资经营）。他认识那家商店，那里有他的一个熟人，那是个纯朴的西班牙青年，平素对利哥莱托非常佩服，所以他打算直接去找那个人问个究竟。

他在商店正对面的人行道上停了下来，窥探着店里的动静。他看见象宽敞的地窖一样的库房里，堆放着成捆的布匹，从天窗透进来的黄白色的光束照得库房明暗相间，店员们推着手推车在布堆中间穿来穿去。右边有一个富丽的、带铜栅栏的玫瑰色大理石的隔断，将会计和财务科与库房隔开，那里也挂着一个牌子，同样是失掉光泽的青铜板，下面是一些凸起的字母，写着：商业家、银行家塔贝斯·萨米恩托贸易公司（合资经营），1851年创建。利哥莱托看到弗洛拉站在库房中间，挨着一根粗粗的、漆成墨绿色的钢柱子（库房的屋顶就是靠这些柱子支撑着的），几乎被堆积如山的货物所淹没。她正和一个店员说话，那个店员知道她是老板的熟人，所以对她很客气。利哥莱托突然注意到有三辆豪华的汽车在店门前停下，阻塞了那条狭窄的街道的交通。他认出其中一辆是巴罗特将军使用的政府的汽车，另外一辆是参议员奇贝罗的车子。这两部汽车都是崭新的，车身上的清漆和金属零件在阳光下熠熠发光，穿制服的司机端端正正地坐在他们自己的位子上。

“见鬼！”他心里琢磨着，“国家的要人们要在鲁德辛多家开会啦！另外那个人是谁呢？那辆车是新的，是要讨论什么

①指法国作家西拉诺·德贝尔热拉（1619—1655）。他以放荡不羁、冷嘲热讽的写作风格着称。——译者注

拍卖法吗？还是要订什么合同？不，不会的！众目睽睽之下，他们不敢如此明目张胆地干！……可能是‘保护母亲协会，的一次什么集会……哼！可真是些了不起的保护人呀！”

他差一点失声笑出来，一个过路人轻轻碰了他一下，叫他让开，因为他正站在便道中间，别人不便通过。

“喔！请原谅！”

他继续朝屋里张望。铜栅栏后面有几个穿黑衣服的象使徒一样秃顶的先生，在职员中间来回走动。弗洛拉肯定已把那个店员说服，因为那个人向她做了个手势，让她跟他走，把她领到库房的尽头。这是一个好机会。利哥莱托穿过马路，回顾张望了一会儿才走进店里。

利哥莱托在木箱和货包中间转了一会儿，灰石板的地面在他的脚下发出橐橐的响声。他终于找到那个西班牙小伙子。这个年轻人只穿着一件衬衣，手里拿着一个本子，正在查点布匹。

“喂！维多里诺，该死的家伙，你在做什么？”利哥莱托特意变了口音拍了拍他的肩膀说。

“住嘴！我又不是加利西亚人！”小伙子认出是利哥莱托，笑了笑，也用开玩笑的口气说。

“那你是什么人呢？”

“我是货真价实的阿斯图里亚斯人！他妈的！”

“那好吧，小兄弟，请原谅。可爱的小阿斯图里亚斯人……我是来跟你谈一件严肃的事……”

“你就说吧……只要不是拉我去胡闹就行，我可是一连两个月没有出门了……”

利哥莱托曾经多次带他去寻欢作乐，而且每次都是维多里

诺出钱，所以维多里诺这么说。

“不是，我是要问你一件事：弗洛拉和堂·鲁德辛多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哪个弗洛拉？是母驴吗？”

“母驴？”

“不就是比尔图德斯街的那个二房东吗？以前在老家，我们都叫她母驴，因为她又丑又粗……她在这儿变得文雅了。”

“明白了。她来找你们老板干什么？”

维多里诺收起了笑容，疑虑地看看他的朋友。

“他们是同乡……她是来找老板谈生意的。”维多里诺躲躲闪闪地回答说。

但是利哥莱托再三追问，毫不放松，提到他们之间多年的交情，说自己是最谨慎的朋友，维多里诺过去告诉他的秘密从来没有从他的嘴里透露出去。维多里诺终于被说服了，他先问过利哥莱托为什么要打听此事，才开口说：

“是这么回事，弗洛拉想帮老板把她的一个女房客弄到手，从而好让老板答应仍把那幢房子租给她。可老板很精明，他知道那个女人有个丈夫或者是情人——我也弄不大清楚——不想去找麻烦……”

利哥莱托竭力克制内心的焦虑，更加夸张地做出玩世不恭的样子。

“可是他……喜欢那个女房客吗？”他问，他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问出这么一句话来。

维多里诺又一次满腹狐疑地看看利哥莱托，见到他神态自若，重又放下心来。

“喜欢极了，但是他不愿意惹麻烦，怕将来被人敲诈。”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驼子想弄个水落石出，所以又问了一句。

“那还不简单！因为我想知道，所以他们讲话时，我就悄悄地走过去听。你认识那个女人吗？”

利哥莱托镇静地说：

“算是认识吧……老头子的钱要是落到她的手里，对我倒有好处……”

维多里诺笑了起来，在利哥莱托的背上拍了几下。

“好啊！你这个无赖！长了这么一个驼背还能搞这种名堂！再也没有见过比你脸皮更厚的人了！”

他一口答应，马上就去监视弗洛拉，晚上在街角的咖啡馆里把偷听到的消息告诉利哥莱托。

“你可别忘了，我的情报不能白送。”小伙子高兴地补充了一句。

“我一定付钱。”利哥莱托就象戏剧中的密谋者指着匕首上的十字架起誓那样，郑重其事地说。

“这可是头一回呀！”维多里诺挖苦说。这时他见另外一个店员走过来，便向利哥莱托示意要他离开。

堂·鲁德辛多·萨米恩托是位杰出的慈善家，担任好几个慈善团体的当然主席，那天下午，他召集其中一个团体的主要成员在他的办公室开会。会议的目的是要讨论如何将一些缝纫机分配给二十五名穷苦的女工、如何发放带慈善性的彩票、怎样奖励那些贫穷的母亲以及开展美德竞赛等等，总之，都是些重要的问题，所以那位尊严的商业家不敢擅自决定。堂·鲁德辛多决定给他的客人们以应有的礼遇。他穿了一件羊驼呢的上装，里面套了一件白背心，上面挂着细细的眼镜链子，两撇

灰白胡子梳理得整整齐齐，脸上笑容可掬——可是当他和店员们讲话时，就会收起笑容，因为他总是以严厉而专横的态度来对待他们。财务科后头的小客厅——就在堂·鲁德辛多私人办公室的前面——摆好了靠背椅和扶手软椅，库房尽头搭了一张桌子，“英格兰”咖啡馆的两名侍者就在那些货包中间等着招呼。桌上摆着银制的调酒器和几瓶陈年香槟，金色的瓶颈上裹着金属丝。堂·鲁德辛多并没有因贵客要来而显得不安，他对那几位即将到来的古巴要人表面上毕恭毕敬，心里却很看不起他们——有钱的西班牙人对我国政界的新贵大都采取这样的态度，所以从来没有在他们面前感到拘束。他的几个儿子可不象他那么宽容，毫不掩饰对那些人的蔑视，总是用最刻薄的话来形容他们。堂·鲁德辛多现在正面临一件颇为棘手的事。安赫林已被任命为协会的秘书，可就是不肯俯就，弄得他这个做父亲的很尴尬，觉得在协会其他成员面前不好交待。

下午三时，一向很守时刻的巴罗特将军准时到达，萨米恩托远远看见他的汽车，赶紧向他儿子的办公室奔去。

“安赫林，你无论如何也得出来一下，巴罗特将军到了，你不露面不合适。”

“不，爸爸，我只要一看见那些人就恶心，这一点您是清楚的。您随便找个理由推托一下就得了。”

“你没看见我是怎么敷衍的吗？”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的堂·鲁德辛多反驳他的儿子说。

“您是西班牙人，爸爸，而且您可以从他们身上得到好处，什么拍卖啦，生意啦……可我是古巴人，我们这些拼命苦干的古巴人总得对那些无耻之徒表示不满才对……”

这个孤僻、阴郁的年轻人带着一脸鄙夷的神气重又埋头翻

他的帐本。老头子反而满意地笑了，因为当年失去这块殖民地时，他早已料到了这一点，他的儿子的话证实了他的预见，他为此而感到得意。

“你说得对，安赫林：这些人还不如那些雄蜂，雄蜂虽说不酿蜜，起码还……”

他顿住了，因为猛然意识到自己险些在儿子面前说出一句不雅的话，他没再说什么，急急忙忙地跑去迎接巴罗特将军。

“我来了，堂·鲁德辛多，我是第一个，对不对？”

巴罗特将军是个彪形大汉，手上长满了毛，皮肤黑得象个农夫，他虽在首都过了多年养尊处优的生活，那粗俗的外表却丝毫没有改变。他身量魁梧，那张红润的脸以及他的举止流露出随和、直爽和一种质朴的乐观情绪，使人一下子就对他产生好感。他向萨米恩托伸出象粉碎机似的大手，用粗壮的手指紧紧地、长时间地握住商业家的纤纤细手，萨米恩托默默地忍受着巴罗特将军这种亲热的问候，也使足力气去握他的手。

巴罗特倒不是蒙戈·卢卡斯那样的骗子，真的是个男子汉，在独立战争中打过仗，挨过饿。他的缺欠是一旦领略了女色、美酒的滋味就不忍割舍。他喜欢“女孩子”，酷爱歌台舞榭、觥筹交错的生活，他享受着共和国的供奉，从不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妥当，是否同革命的严肃的原则相符合。除了寻欢作乐这一点外（他认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倒算是一个好人，一个正直的爱国者，堂·鲁德辛多私下里和他的儿子们或其他西班牙人议论时，诚心诚意地称巴罗特是“那一伙人里头最象样的一个”。

“堂·鲁德辛多，那件事解决了没有？”

“哪件事？卫生部的那件事吗？！好家伙！他们要我把

洗衣房的老鼠洞也都给堵上。真要命！”

“嗨嗨，甭理他们。您不用操心，都包在我身上。”

“我会被罚款的……”

将军一听放声大笑。

“我说甭理他们，您就放心得了。不会罚您的。”

奇贝罗参议员带着帕科来了，中断了两人的谈话，和他们握手问好。参议员以大人物的自信神气显示着他那哈叭狗似的笑脸和滑稽的秃顶。帕科神情严肃，衣冠楚楚，穿一身最新式的深色西装，象影子一样跟着参议员。巴罗特将军因为对自己的权势十分得意，所以同新来的人寒暄几句之后，又象下断语似的回过头来对萨米恩托说：

“如果您一开始就找我，那您根本就不用费事了。”

“什么事？”

“卫生部的那道命令，关于堵老鼠洞的事。”这位要人回答说。

“哦！那当然！打个招呼就行了！这么一点交情还没有……”

又来了几个人。客人们都得穿过财务科，才能走进小客厅。帕科不安地朝街上张望，因为他知道蒙戈·卢卡斯也是这个慈善团体的成员。他的那桩风流事虽然做得很秘密，但他总是害怕与他情妇的丈夫见面，所以他暗暗埋怨他的上司不该过问慈善团体的事情。天气很热，有些客人穿着浅色的服装，里面随随便便地穿一件衬衫，也不带衬胸，腰上系着带小金扣的皮带。堂·鲁德辛多和客人们互相拍拍肩膀以示亲热。

“希门尼斯来不来？”

“可能不来了，他现在很忙。”

一个店员突然走进小客厅，犹豫一阵之后，走到主人跟前。堂·鲁德辛多见他走来，马上摆出和雇员们讲话惯用的严厉、专断的姿态。

“有什么事？”

那个店员尽可能凑近他的耳朵。

“外面有人找。”那个店员说。

“你没看见我正忙着吗？为什么不把这话告诉来人？”

“是比尔图德斯街的房东弗洛拉找您，她说她无论如何要见见您。”

“好，好，我这就去。”

他向客人们道了歉，然后跟着那个店员走到库房最僻静的一个角落。弗洛拉就在那里站着，满脸堆笑，脖子被衣领勒得动弹不得，眼里闪着狡黠的光。她谦恭地向堂·鲁德辛多问好，请他原谅她来得不是时候。她是来告诉堂·鲁德辛多，因他曾关照她不要向十一号的那个女房客催房租，所以那个女人将近两个月没有付房租了……

“那她的情夫呢？”萨米恩托突然发问。他因做惯了生意，谈买卖时喜欢单刀直入。

“她的情夫把她甩了。”弗洛拉回答，一边偷偷地注意他的神情，看他对她的话作何反应。

“好，既然这样，房租就算在我的帐上，这件事就这么解决好了。我会抽空去一趟的。”

弗洛拉看到这个老奸巨滑的商人在这个问题上居然如此“单纯”、“天真”，不禁遗憾地笑了笑。这怎么能成呢？！不，不行；如果这么做，一定会把事情搞糟。这个女人不同于别的女人，必须先逼逼她，使她走头无路，才可能使她低头。

堂·鲁德辛多却很宽厚，打断了她的话，说：

“不，亲爱的。绝对不能强迫，更不能胡来。再说，我也不是非把她搞到手不可……如果办得到——她自己愿意，而且不要求我承担义务——那我当然不会亏待她。你知道，我喜欢把事情做得体面些。我可不愿意强迫人。而且，也不过是一两次的事情，我不想再承担新的义务，你明白吗？”

弗洛拉仍在微笑。

是的，是的，她当然明白，她早已料到是这么回事了。不过，这个女人可不比别人呀。

她——弗洛拉——只不过在那个女人面前暗示了几句，隐隐约约地提到堂·鲁德辛多，那个女人就大动肝火，现在见了她连招呼都不打。难道堂·鲁德辛多还看不出她并不是一个温顺的女人吗？但是现在情况变了，现在可是迫使她就范的大好机会，就看堂·鲁德辛多是不是允许她利用这一良机，所以她才急急忙忙地跑来找他。

堂·鲁德辛多已戴好眼镜，这会儿他带着外交家的和悦神气，面带笑容地、好奇地盯着弗洛拉看。他因为急着去开会，不能多谈，所以只好听从她的意见。

“好吧。现在我没有时间了，你看着办吧，办这种事，你很精明——在别的事情上也一样。但你不要逼得太紧，明白吗？你可别见她不愿意就把她赶出去。这是绝对不行的！”

他转身走了，弗洛拉独自一人站在两大堆布匹中间。她看到他迈着轻松的步子走远了——他虽年满六十，身体仍挺得笔直——不禁轻蔑地耸耸肩，低声说了一句：

“这家伙也是一个大笨蛋！”

布堆后面突然发出轻微的响声，弗洛拉迅速转过身来，明

白刚才有人在那里偷听他们的谈话，她用眼睛四处搜寻，却没有发现偷听的人，只好慢慢地向门外走去。

萨米恩托回到小客厅时，那里已来了二十几个客人。他们说说笑笑地等着他回来，象在自己家里那样随便。屋里烟雾腾腾，客人们三三两两，交头接耳，谈得颇为起劲。将军把帕科叫到一边，向他打听卡梅拉出走的事。那个时髦的青年消息很灵通，笑嘻嘻地把他所知道的情形和盘托出。玛戈怒不可遏：当她得知卡梅拉逃走之后，歇斯底里地折腾了两个小时，然后把自己关在家里，那些到她家里去打听消息的人都被她骂个狗血喷头。后来她干脆闭门谢客了，只有安妮塔能见到她，现在安妮塔是唯一和她作伴的人。将军一听哈哈大笑起来。

“当然咯！有个安妮塔总比独自一人强嘛！那一对情人怎样？”

“谁都不知道他们俩的去向，好象是钻到地缝里去了。据说他们不在哈瓦那。您很伤心，是不是？”

帕科狡黠地看看对方那张既正经又好色的面孔，那个老将的浅色小眼珠在那张紫檀色的脸上闪着光。

“嗨！我已经感到腻烦了。哈瓦那有的是女人。”

“安赫林怎么样了？”帕科压低嗓子问。

“安赫林吗？你真不知道吗？……两个月以前他就跟卡梅拉的小丫头何塞菲娜另立门户了。他已经不上卡梅拉那里去了。”

将军又笑眯眯地和帕科谈论起何塞菲娜来，那张粗俗、红润的脸上流露出对这类村野琐闻的浓厚兴趣。何塞菲娜娇小，可爱，象精灵那样机敏，到古巴以后不过两个月，就完全改变了她的谈吐和举止。卡梅拉曾把何塞菲娜初来她家时的情形讲

给所有的人听。何塞菲娜是被一个滑头的加利西亚人领来的，那个人长了一张老无赖的脸。何塞菲娜是他的外甥女，从乡下出来投奔舅舅，可是她的这位好舅舅却是个十足的无赖，他先是把何塞菲娜当作情妇，然后又想从他身上捞点油水。当他领她来见卡梅拉时，他的两只大手来回地转着捏在手里的帽子，一边偷偷地看屋里的摆设。那样子就象一个谦卑而又狡诈的牲口贩子在兜售一匹母马。那姑娘低着头一言不发，因为做这桩买卖的是她的舅舅。卡梅拉饶有风趣地学着那个粗俗的汉子的话，他来回来去地说："是，太太。""您看着办好了，太太。""她象绵羊一样听话，太太。"当"飞行女郎"问到何塞菲娜是不是干净时，他答道：

"是的，太太，干净得没法再干净了！她象所有的女人一样，身上也有股味儿，您明白吧？但是要说干净，那没问题。"

何塞菲娜在卡梅拉家干了三个月之后，就把那位奇怪的情人打发走了，她找到了另外一个。这是一个干净、利落、聪明、漂亮的小伙子，在一家出售新产品的商店当店员，常常带她去跳舞。现在他又跟安赫林勾搭上了，那姑娘前程远大……

奇贝罗和三四位客人在另外一个角落认真地谈论着政治。

"那个灌溉法怎么样了，通得过吗？"

"当然咯！这样的法令还能通不过！？它能使国家破产，可是救不了任何一个农民。"

"我还以为您是支持这个法令的呢！……"

"我是支持的。共和国反正迟早要垮台，倒不如让一些人先发点财。我这话有没有道理？"

大家一致表示赞成，都说这局面维持不了多久，共和国的

大厦马上就要轰然倒塌。他们嘻笑着，好象隔岸观火。

“但是这条法令可以救你，对不对？”有人附在奇贝罗耳边嘲弄而又友好地说。

那个政治家矢口否认。

“很多人可以得救，我可得不到什么好处！连一分钱都捞不到！你可以在你的报纸上重复我的话。这一回我可当了个十足的傻瓜……”

“那你大概是被那个金发女郎弄迷糊了吧，那天晚上我看你和她在一起……她是谁？”

奇贝罗的脸上泛起一点红晕，但心里很得意。

“这是秘密！”他回答说，“她是体面人，所以我不能把她的名字告诉你。”

他在那个冒失的朋友的脸上轻轻地拍了一下，自负地闭上了嘴。

客人们见堂·鲁德辛多走来，停止了谈话。

“开会了！开会了！时间就是金钱。”

大家各找各的位子坐下，客厅里乱了一阵，有几个人悄悄地打着呵欠。屋子里静了下来，电风扇吹动着人们的头发和桌子上的纸片。堂·鲁德辛多庄重地站在他的扶手椅前面，向大家说明会议的宗旨。

“首先要说的是，我儿子委托我请求诸位原谅……”他这样开始了他的演说。

接着，他汇报了几笔资金的使用情况。为了施舍童衣，买了一些布匹，另外还买了三十台缝纫机，准备让贫穷的女工们摸彩。这次也象以往一样，每个与会者将领到一定比例的彩票，由他们发给各自所保护的人。彩票已经准备好了，就放在

那里。

“至于这些帐单和发票……”堂·鲁德辛多取出一些已经分好类的票据来。

好几个声音打断了他的话，说没有必要审核他们主席的账目，因为大家投过他的信任票，让他随便处置那几笔资金。堂·鲁德辛多双手按在胸口上，向大家致谢。

“不幸的是，”他继续说，“我们的经费有限，而贫穷和腐败却与日俱增，三十台缝纫机和几百件童衣实在不足以减轻那么多的不幸。可我们总得尽力而为，对吗，先生们？”

与会者听他提到周围的不幸，不免有些不安，因为几分钟之前，他们还在那里乱说一气，为自己打着如意算盘。他们的脸上露出内疚的神情，默不作声地听着。

堂·鲁德辛多念了给市政府的一封信，要求给予援助，并要求通过一项提案，让一个由女士们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发放童衣，把衣服分给贫苦的寡妇们。

“新闻记者们来了没有？”有人问。

“来了，就在门外。”会议秘书——萨米恩托手下的一个职员——回答说。

“请他们进来！请他们进来！这些事情应该让公众知道，这样可以起到推动作用……”

堂·鲁德辛多好象有什么心事，常常显得心不在焉。帕科听说蒙戈·卢卡斯不来开会，早已放下心来，缩在一边，做出一付庄重的样子，暗暗嘲笑他的上司和其余的那些慈善家们，因为他对那些人非常了解。

会议开得很快。

一份份总结、信件、计划都很迅速、很顺利地通过了，

其是当“英格兰”咖啡馆的侍者送上甜酒和雪茄时——那些先生们正好已对这些枯燥乏味的慈善游戏感到厌烦了，议程就进行得更快了。奇贝罗参议员第一个起身告辞，其他人也都陆续走了。黄白色的阳光透过屋顶大天窗的磨砂玻璃泻了进来，照着已经变得空荡荡的小客厅。堂·鲁德辛多始终保持着他的外交家的礼貌，把客人们一一送到汽车旁，再次向他们躬身致意。送完最后一个客人，只剩他自己的时候，他马上换了一副面孔，做出一种厌恶的表情，恨不得把那些人留下的痕迹马上扫光。

他在小客厅的门口站了一会儿，看了看满地的烟头和烟灰，大声喊道：

“何塞！”

那个专管打扫的仆人马上应声跑过来。

“请您吩咐。”看到主人紧蹙的眉头，小伙子几乎象士兵那样立正着说。

“马上把椅子撤掉，把地上的垃圾扫出去。”堂·鲁德辛多用下命令时惯用的简洁、不容置辩的口气大声说。

他沉着脸走进自己的办公室，从里面把门锁上。

“老头子准出了什么事！”佣人见他进去，暗暗地嘲笑他。

那天下午，利哥莱托见到了特蕾莎，很为她的处境担忧。晚上，他从维多里诺的口中打听到弗洛拉去店里干了些什么，维多里诺还告诉他，堂·鲁德辛多离店之前一直心事重重。

“那个女人肯定很漂亮，否则他不会这么着迷。”

利哥莱托没有作声，两手托着额头，凝神思索，畸形的身体显得那么不幸和疲倦，他的力量全靠他的厚颜，一旦抛弃了这个假面，他便现出了这副可怜的模样。

第十三章　弥补前愆

弗洛拉前脚走出特蕾莎的房间，利哥莱托后脚走了进来。

他一眼看到特蕾莎紧锁着眉头，脸色阴沉，就猜到其中的原因。

“您怎么啦？她又来干什么混账事了？”

“没有。她只是把这两个月房租的欠条给我送来了。”特蕾莎回答时尽量保持平静。

他们坐下。特蕾莎不再忙着做针线活儿了，这使他很不安。自从罗赫略两个月前弃家出走以来，特蕾莎除了这一变化，其他一如常态。她神态庄重，作出不被痛苦所折服、傲然挺立的样子，而这背后的想法，利哥莱托则不愿多加猜测。他每天都要去看她两三次，他们之间建立了真挚的相互信赖的关系。但是他们在一起时，话比从前少了，因为两个人都因各自的不幸而忧心忡忡，此外，两人又因他们之间这种奇特而又不明确——至少在特蕾莎那方面是这样——的亲近感到有点不自然。他们交谈时话不多，只要只言片语就足以了解对方的心迹。对于那个出逃的人，在那一段时间里，他们连一句也没有提起，因为从一开始，特蕾莎就立下这一规矩，利哥莱托则恪守不渝，并从心眼里对这个了不起的女人的刚烈性格默默地表示赞佩。

“一共多少钱？”驼子沉默了一会儿以后问。

“四十比索。”

“您付了吗？”

“今天下午我就付。”她斩钉截铁地回答说。

两个人默然无语。最后利哥莱托犹豫不决地提出：

“亲爱的，这件事我们谈过好几次了，可您还没拿定主意。您应当想想对付眼前困难的办法。我们还能够……”他没把握了，“还能够得到那个差事，以救燃眉之急。如果您不喜欢那个工作，我们也可以再找个别的，这样呆在家里总不是办法呀。我还可以给您帮帮忙……”

特蕾莎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嘴角上露出一种奇特的笑容。

“埃米利奥，能这样当然很好，如果我还爱着和期待着……可是我现在没有力量和勇气去进行这样的奋斗了。”

她见利哥莱托焦急地注视着自己，等待进一步的解释，又不敢说出口，便非常平静地接着说：

“您不要以为我在发疯，也不要认为我不再考虑孩子们的事。我，还有……他，作了孽，但是可怜的孩子们没有罪。我已经向我的兄长发出最后通牒，是通过他的妻子送去的。我告诉他，如果他答应供鲁道夫和阿曼多上学，我就不要那份遗产了。同时我还要同我嫂子当面谈一次，所以我这几天得换个地方住，否则我的嫂子见我住在这种地方会大惊小怪的。我找过律师，他说我的打算纯属胡闹。他还企图说服我，您猜他要我干什么？他要我当他的姘头！您猜不到吧！？这个小刀笔吏完全是个花花公子，看来他感兴趣的是女顾客，而不是酬金。您要是看见他那种眼神和满脸堆笑的样子，准会捧腹大笑。可是

我对他的那些暗示没有介意，也没跟他吵闹，因为我想听听他有什么高见。”

利哥莱托一听，脸色都变白了，她在讲述这些情况时，用了一种极为强烈的嘲弄的口吻，看来她心里非常激动。他觉得特蕾莎那天有点不同往常，想找出其中的原因。

当他悄悄地察看她的表情时，她突然笑着说：

“埃米利奥，我下面要说的话，您听了可不要生气，因为您知道我是很敬重您的，我想请您对我说说，男人们为什么这么蠢，竟然看不出一个女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想调情？！”

特蕾莎说到这儿戛然而止，她对自己从受创伤的心灵里迸发出的如此强烈的呼声感到惊愕了，不好意思地垂下了头。利哥莱托仅仅耸耸肩，回答得十分干脆：

“因为他们几乎都是傻瓜。”

然而他头脑里这时所思忖的，主要是她说的关于换住处一事，因为他知道近来特蕾莎几乎天天都出去，每次外出总要在外面呆上两三个小时。她出去干什么呢？由于他同特蕾莎讲话一直很审慎，所以从来不多问，而这次是她主动吐露隐情，因此他决定还是回到刚才的话题，以期问个明白：

“您打算不住这个房间了？”

“不。我是在比列加斯街找了一间屋子，但我还留着这间。我和孩子们只在那儿住上一两个星期。那幢房子完全象个修道院…… 埃米利奥，在这期间，我们就不好再见面了……”

利哥莱托突然感到心里似乎被蜇了一个，觉得她这么做颇为蹊跷。这事会不会同什么男人有关呢？可是他从她那晶莹的目光看出，她是坦荡和真诚的，而“我和孩子们”这几个字更使他的疑虑荡然无存。他出于两人相互之间的情谊，认为有必

要进行干预。

“您的这些做法都很幼稚，亲爱的。”他认真地说，“您这是拿您自己和孩子们的前途开玩笑，而这只不过是为了满足您的那个高尚而又荒谬的想法。您最好还是要回您的双亲留给您的那份家产，那您不就可以过舒心的太平日子了吗……”

对于利哥莱托这样意想不到的直率，特蕾莎毫不动气，仅仅报以惨笑，然后用力摇摇头。

“埃米利奥，如果说过去这只是一个痴情女人一时心血来潮的想法，”她回答说，“现在则变成了一种信念。如今我所希望的是，我的孩子们靠自己的努力去发迹……他们的父亲人不坏，我对此确信无疑！问题是他不中用，您看，他竟干出这种事来！我决不能让鲁道夫和阿曼多步他的后尘！”

这是特蕾莎在那段时期里第一次同利哥莱托说到罗赫略，而且提到罗赫略时，她的嘴唇都有些发抖。利哥莱托看看她，她看上去很冷静，眼里也没有涌出泪水，但是那颤抖的声音表明她内心何等激动。

“可是您，特蕾莎……我觉得您那个想法不仅对于孩子，而且对于您自己来说也是荒谬的。您再想想，身无分文……”

特蕾莎作出一个吓唬他的手势，要他别再讲下去。

“哦，我自己吗，一旦解决了孩子们的事，我就象空气那样自由自在了。我将来的生活。……到底怎样，我现在还不清楚……我是个很难管束的人，埃米利奥，您对这一点还不充分了解；用我的那位兄长老爷在我们还住在一起的那个‘幸福时代’经常挂在嘴上的话来说，我是个疯子……我不愿忍受任何束缚，除非是我自己找的，连钱都使我觉得象枷锁一样沉重。我是一个‘怪胎’，应先于或迟于我们这个时代出生，因此

同这个社会的一切规则格格不入……将来也许有一天，我可以把我的心掏出来，让您看看有哪些奇特之处，我那样做，将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

利哥莱托听着她那发自肺腑的深沉而又温柔的话语，感到无比动人，那声音似乎自天外徐徐飘来，令他神魂荡漾，一切邪念都不知不觉地消逝了。那种纯洁的手足之情给了他最大的精神享受，因此他就不敢再有什么奢求了。

他正陶醉在那个境界之中时，突然听到有人推门，他立即欠了欠身体。进来的是多明加。她裹着那条破旧的大披肩，头上没有戴帽子，露出毛茸茸的头发。特蕾莎赶忙起身迎上前去。

“事情办完了？”特蕾莎压低声音问。

“完了。”

“给多少钱？”

“三百比索。多一分钱也不答应。”

“是卖的还是当的？”

“当的。”

“你应该把它卖掉，我们可能永远赎不回来了。”

特蕾莎接过用报纸包着的一个小包，撕开以后，从里面抽出四张钞票，其余的数也没数又交给了黑妈妈，并对她说：

“放在抽屉里吧。”

特蕾莎随即拿着那四张钞票走近利哥莱托。

“埃米利奥，我得马上出去一趟，去比列加斯街付我昨天租下的那两个房间的房钱，然后再去学校。可是我还要请您帮个忙，您去把弗洛拉手里的那两张欠条拿回来，免得我再见到她，又恶心一次……我过三个小时就回来，那会儿您可以再来

这儿。这是四十比索。”

利哥莱托站起来，接过钱。特蕾莎又作了个手势要他等一下。

“您等等，还有一件事得麻烦您：希望您能在这段时间里去看看丽丽娜，回头把她的情况告诉我，因为今天多明加没能去……”

“丽丽娜昨天晚上的情况怎么样？”

“很不好，也许活不过一个星期了。可是她的母亲还以为她的病会好的，真是太可怕了！”

利哥莱托朝门外走去，特蕾莎再次拦住他。

“您再等等，再等一下……”

特蕾莎匆忙奔到多明加刚放好钱的那个抽屉那儿，抽出两张钞票，转身回到利哥莱托站着的地方。

“您拿着，把这钱交给弗洛琳达。”

他们俩站在那儿面对面地凝视了一会儿，脸上的表情说明他们都很激动。他非常感动，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握住了她的一只手，她处之泰然，毫不多心。

“您自己，”利哥莱托出于敬佩，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并脱口说了出来，“什么时候去看看丽丽娜？”

“我，我……已经去过了。”特蕾莎回答得很轻，脸都有点涨红了，头也低了下来，她对讲出那一秘密感到难为情。

她对她的唯一的朋友保守的这一秘密，实际上是她被抛弃以来近两个月的全部生活内容。这个刚强的女人，在罗赫略弃家出走的打击下，开始时精神恍惚，后来渐渐冷静下来，于是想到了无人照管的那一家人，想到了正在生病的丽丽娜，便打发多明加前去打听消息。黑妈妈并不满足于从左邻右舍那里问

问情况，她见弗洛琳达的门开着，就毅然决然地走了进去，并准备随便找个理由道个歉再退出来。她一迈进门就看到了一个令人心碎的场面：女儿得知父亲远走高飞之后，先是泣不成声，后来又咯起血来，一头倒在床上；母亲就象发疯似的捶胸顿足，呼天喊地，抱怨上帝和所有的人，不住嘴地说他们葬送了她女儿的性命。那个不幸的女奴隶一直克制自己，默默地忍受着，到那时才将郁积在心里的怒火倾吐出来，就象一头猛兽在看到自己的幼仔受到伤害时令人生畏地突然发作一样。这个女人本来骨瘦如柴，牙齿也已脱落，这时因破口大骂，怒容满面，看上去要比她的实际年龄老上二十多岁，使人以为她是一个讨厌的巫婆，而且由于她近来一直顾不上梳洗打扮，她的这种形象变得益发突出。弗洛琳达一眼就认出了多明加，并直截了当地对她说，事情她早就知道，要多明加把情况都告诉特蕾莎小姐，还说她从来不忌恨特蕾莎，而且诚心诚意地感谢特蕾莎在这个时候还惦念着她的女儿。多明加见坚冰已破，便每天都去帮助弗洛琳达料理家务，有时晚上索性留在那儿守护病人。弗洛琳达和多明加都出身于贫寒的家庭，她们的心很快就连在了一起。后来弗洛琳达表示了要结识特蕾莎的愿望，于是一天晚上，多明加把特蕾莎带到弗洛琳达那里。这两个昔日的情敌相见时，互相紧紧地拥抱，大哭了一场。这一幕极其简单，没有任何戏剧性的跌宕，上场的人丝毫不矫揉造作，特蕾莎的音容笑貌使丽丽娜为之倾倒，小姑娘那颗感情丰富的心从一开始就愿意和她亲近。丽丽娜既不问她的姓名，也没有作出想要知道她是何许人的表示，因为丽丽娜对所有接近自己的人，只要求温柔和爱抚而别无他求，那个端庄清秀的女人坐在她的身边笑得那样甜美，使丽丽娜从心底里感到两个要求都得到了最大

的满足。

如果说那个做母亲的对特蕾莎的忌恨仍余烬未熄——虽然共同的遭遇已使她清醒——那么女儿对特蕾莎的好感终于完全改变了她的心情。

多明加是一条无形的纽带把她们的心紧紧连在一起，她再也无法掩饰因见到她的“心肝儿”终于离开罗赫略所感到的喜悦。对她来说，特蕾莎最大的幸运莫过于与罗赫略分开。在罗赫略弃家出走之后的第二天，多明加和往常一样，上午来到特蕾莎的房间，当她看到特蕾莎面容憔悴，床铺整整齐齐地没有人睡过，心里猛然意识到那意料之中的事发生了，便平静地问：

“出什么事了？”

“罗赫略走了，”特蕾莎头都没有抬，用沙哑的声音喃喃地说。

“他走了？去哪儿了？又去乡下了？”这个严厉的黑妈妈故意装作一无所知的样子，接连问道。

“不是。我是说……说他……把我丢下走了……”

泪水终于顺着特蕾莎的面颊悄悄淌了下来。

“算了！除了这种事，这个人还能干什么？！”多明加感叹了一句，没动肝火，只是鄙夷地耸耸肩。

鉴于这位被抛弃的情人当时的心境，多明加的那句话是相当严酷的，但这充分概括了那个老黑妈妈对特蕾莎执意要同罗赫略一道生活的看法。两人关系一断，多明加觉得她的可爱的“小宝贝”已是“柳暗花明”，前程万里，并且认为特蕾莎可以坐等随时前来求爱的王子了。因此，多明加在痛痛快快地说出那一看法之后，就一直盯着特蕾莎看，不停地抚摩她，好象她是个摔了一跤的娃娃。多明加的关切对特蕾莎那颗被刺伤的

心来说是最好的慰藉，她帮助她鼓起勇气经受住痛苦，而女人的自尊心又进一步促使特蕾莎挺起了腰杆子。特蕾莎想，他和她早已貌合神离，往日那些使她痛心的疑点，若不是因为她那么痴情，早应引起自己的戒心，因此她责怪自己，特别是到现在还那样脆弱：夜里时常躺在冰冷的床上饮泣而醒。于是她痛下决心把罗赫略埋进心中的最底层，使之套上已故亲人的冰冷的外壳。她一生最美好的时光就这样完结了，取而代之的是幻想破灭后的迷雾和上当受骗后猛醒时的隐痛；但她决计把这一切统统置于脑后，而且她是能说到做到的。她一次又一次地感受到人世间竟有那么多丑恶的东西，所以对于人生已经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对于失去情人，她从道义上并不感到惋惜，真正使她痛心的是，她自己选定的意中人不仅没能和她情投意合，甚至不能使他们爱情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破裂——显得崇高、庄重些。她在爱情上的失意使她加倍地疼爱孩子，但是她的这种感情绝不是充满伤感和病态的，而是真诚和健康的，为了孩子们的幸福，只要有必要，她完全可以做到和他们永远分开。她从被抛弃的那时起，就确定了她行事的两条原则：无论如何要让孩子们继续上学和尽一切可能帮助被罗赫略狠心撇下的那一对无依无靠的不幸的母女。这就是她引起利哥莱托注意的不停地奔波的原因：一方面她要找律师，并给嫂子阿莉西亚写信，让她答应条件；另一方面，她密切地关注着罗赫略妻子的家里发生的一切情况。她当时没有想就此了却一生，而是想着要活下去，因为她看不起那些因幻想破灭或爱情夭折便以为世界也随之完结的感伤主义者。她那炽热的情感和旺盛的血气使她看到不管怎样世界总还有美好的一面。就在她向利哥莱托说出她已去过弗洛琳达家的那天，她在谈话中吐露

出一句揭示她当时内心活动的话：

“我当初同一个男人结合，那是因为我爱他，虽然明知他已结过婚。今后，我无论是出于迫不得已或是一时高兴，再委身一个人，甚至一百个人，我都无所谓了。”

利哥莱托一听这话，脸色立刻变得刷白，沉默不语了，只觉得心脏猛烈地撞击自己的胸膛，一想到特蕾莎的话并非戏言，她很可能说到做到，他只觉得心如刀绞，几乎失去了常态。

在此之前，有一次他们谈起有些女人贞洁到无可挑剔的地步，把情欲视为禁忌，以至从不动情，当时特蕾莎直言不讳地表示：

“她们所以如此，是因为她们在生理上无此要求，她们只把男人当作供她们吃喝的好朋友……但非常不幸的是，我不属于这种类型……”

说到这儿，她意识到自己的话有失分寸，便戛然而止，脸也一下子变得通红。随即她爽朗地笑着补充了几句，以便消除一切曲解：

“要说罪孽，决不是在这一点上，而是别的，这是不言而喻的。您说对吗？至于我，我从来不会虚伪。”

在那幢房子里，特蕾莎刚住进去时，人们对她很不友好，这时都和她亲近起来。那些不幸的女房客在得知罗赫略的事情之后，都站在特蕾莎一边，对这个“本不该住在那个地方的体面女人”表示同情，在走廊上大骂罗赫略混帐。这些女人好动感情，见到任何有损她们心愿的事，都会冲动起来，此时，她们便对这个被遗弃而不低头的刚烈的母亲和她的两个犹如孪生子的聪敏、健壮、漂亮的孩子表露了极大的同情。她们来到特蕾莎的房间，和她谈天，向她讲些有趣的事，替她排忧解闷，就

象到死者的家里安慰未亡人一样，结果使特蕾莎深感这些“不体面的女人”远比那些“体面女人”的心肠好。而她要帮助罗赫略的妻女的想法赢得了许多热心的赞助者，她们了解真情之后，都十分敬佩特蕾莎的这一高尚举动，于是纷纷慷慨相助。安妮塔和她的母亲好几次整夜守护丽丽娜，给弗洛琳达送钱和可口的东西；卡洛塔还从监狱里求人捎给特蕾莎五个比索，请她转交给弗洛琳达。卡洛塔下狱一事是在罗赫略逃走一个月之后发生的，当时曾轰动一时。一天晚上，她和阿苏基塔在一个咖啡馆吃饭，警察进来抓他，因为他的一个姘头指控他抢走了她的首饰。阿苏基塔是个膀大腰圆、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徒，便又踢又咬地同警察厮打起来，一个警察只好用警棍朝他的脑袋猛地一击，把他打昏在地。卡洛塔一见情人躺在地上不能动弹，满脸鲜血直流，以为阿苏基塔被警察打死了，就发起狠来，猛然扑上去，五个男人都没能拦住她，这个气得失去了理智的女人，乘着人们一时疏忽，抓起一把切火腿的刀，照着打伤她情人的那个警察的脸上砍了一刀，在警察的脸上开了一条深深的大口子，因此她被控犯了杀人未遂造成重残的罪，因为那个刀口一直过了一个多月才愈合，而且使那个警察的脸永远变了形。事情过后，阿苏基塔索性同告发他行窃的那个女人同居了，只是偶而去监狱给卡洛塔送点钱，有一次他给了卡洛塔五个比索，她立即原封不动地全都送给了罗赫略的妻子。在那幢房子里，无论是卡洛塔还是其他女人，对罗赫略从来没有好感，认为他又傲慢又愚蠢，她们对他的反感也是她们同情被他抛弃的特蕾莎的原因之一。

“你当然心里难受，”有一次安妮塔对特蕾莎说，“因为是他使你‘破了身’，而且你还给他生了孩子，可是实际上

他是个下流胚。他什么女人都追，明明有你在，还去捡那些‘破烂货，，同时又在你面前装‘圣人，”。

象安妮塔这样一类女人的说话方式和不检点的言词，仍使特蕾莎感到有点刺耳，尤其是在她们讲到她的情人先前欺骗她的那些勾当时，特蕾莎尤感难堪，桩桩件件都象毒箭一般刺中她的心。但是她忍着，默默地听下去，有时实在听不下去，恶心得几乎要吐时，也仅仅摇摇头，哑着嗓子低声说：

“真卑鄙！真肮脏！简直没法让人相信！”

这种情形完全如同搬走尸体之后，在翻腾死者遗物时，发现了人们从未想象到的物证，表明了死者见不得人的生活和为人所不齿的私德。

特蕾莎并不妒忌，在无意中揭示出来的罗赫略的那些丑行面前，她根本不可能产生那样的感情。无论是卡梅拉、奥夫杜丽亚，或者那个患痨病的西班牙女人，她都不放在心上，因为罗赫略所干的这种对不起她的事太多了，可能已经不计其数。她只觉得看不起自己和自己一生因过于浪漫而干下的种种蠢事。就在那天下午，她同利哥莱托谈起了男女和人生，她的口气竟像一个老于世故的老太婆：

“我仍然认为我生不逢时，我出生得不是过早就是过晚了。”她象下结论似的说。“我既不能象别的女人那样‘体面’，也不会有这幢房子里的女人的这种喜好……”

特蕾莎决定搬到比列加斯街去住的那天，她一大早就起床，由多明加帮着整理好她要带走的东西。当她从立柜里拿出那些东西时，不由得回想起她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浑身湿透来到这撞房子时的情景，当时这幢房子给她留下的印象很不好，而此刻要离去几天，她心里反而感到舍不得了。她心里

想，罗赫略的不忠可能那时就已开始，那天很可能就是由于跟眼下一块出逃的这个女人鬼混才没及时去火车站接她，她想到这儿轻轻颤抖了一下。她从安妮塔那儿得知，罗赫略和卡梅拉现在跟着一个喜剧团在全岛巡回演出，罗赫略完全靠这个新的情妇养活。她叠衣服时，两手不停地哆嗦，她一边叠，一边把衣服轻轻地放进那个小衣箱里。那个夜晚已经恍如隔世！而她的心灵在遭到最近的这次打击之后，又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呀！

下午两点，当利哥莱托来到特蕾莎的房间时，她已穿好衣服准备动身了。特蕾莎穿着浅色罩衫，一条蓝裙和一顶没有饰物的宽边帽，这种帽子比当时流行的一种小巧的女帽更配她的身材，利哥莱托偷偷地欣赏她，觉得她不管穿什么衣服都那么美。一个佣人由多明加领着把箱子搬下楼，随后，特蕾莎和利哥莱托也来到人行道，走近停在那儿的一部出租汽车，车门已经打开，等候特蕾莎上车。他们握手时，特蕾莎神情严肃，并极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上了车，把孩子们学校的地址告诉司机之后，又嘱咐利哥莱托：

“埃米利奥，看在上帝的份上，您每天一定要去看看丽丽娜；万一发生什么事，您就照我给您的那个电话号码打电话通知我。我在那儿不会多耽搁的，事情一办完我就回来。”

利哥莱托表示一定照办，并壮着胆子用乞求的口吻问：

“只能打电话吗？我亲自去不行，是吗？”

特蕾莎一时语塞，犹豫不决了。她对他亲切地笑笑，隔了一会儿才回答说：

“埃米利奥，您最好不要去。您能理解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当汽车开动时，驼子发觉那个一直十分坚强的可怜女人的

脸上挂满了泪珠，那一情景使他极为感动，因为他从未见特蕾莎流过眼泪。

利哥莱托一丝不苟地完成了特蕾莎的委托。他只是在医生宣布丽丽娜随时都有危险时，才给她打了一个电话，所幸特蕾莎已在头一天办完了事情，正准备回到原先的住处。特蕾莎没有见到她的嫂子，只见到她嫂子的妹妹维多利亚。维多利亚向特蕾莎保证，如果何塞·伊格纳西奥拒绝收留孩子们，她就亲自抚养他们。特蕾莎把孩子们送回学校，等了两天，维多利亚写来一封短信，告诉特蕾莎说，她和她的丈夫将负责照管鲁道夫和阿曼多。特蕾莎初次见到维多利亚就认为她是一个“曾经热恋而又受过很多痛苦的女人；从她的脸上可以看到女人们特有的爱的标记”，特蕾莎的这一判断是非常正确的。维多利亚的慷慨表示，虽然解了特蕾莎的燃眉之急，却使她感到心灰意懒，精疲力竭了。她这样做，虽然是出于对孩子们的爱，但她实在不忍割舍，除非给她的心作一次痛苦的大手术！特蕾莎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自己孤零零地面对那无情的人世，此时，这种感觉远比她离开她兄长以及被罗赫略抛弃时强烈，她整整一天一宵处于凄楚的绝望状态。由于那幢房子里没有人认识她，她可以痛痛快快地发泄自己的情感，而又不会有人去注意她，不知有多少次，她真想拿起电话对维多利亚说，她不能领受那一好意。幸而就在那时，利哥莱托打来了电话，这个电话就象一记鞭子，把她从那一可怕的想法拉了回来，使她精神恍惚地走上了另外一条路。

她象机器人一样穿上衣服，然后坐上马车，径直来到弗洛琳达的住处。一进门口，她便掉进屋里那种强烈的凄惨的气氛之中，使她几乎忘掉自身的苦楚。丽丽娜已经垂危，屋里空空

如也，所有的家什几乎变卖一空，只剩下病人的床和一个小托架，上面有圣·罗克的神龛，圣象前点着长明的油灯；还有两三把破椅子和几个空木头箱子，几个女邻居呆呆地、默默地坐在上面，就象雕像一般，屋子里一片阴郁凄惨的景象。弗洛琳达坐在床头，见到特蕾莎来了，站起来，一下子扑到她身上，用力搂着她，然后死命地抓住她的手，把她拉到床边。

“那个混帐东西要了她的命！”弗洛琳达嘶哑着嗓子喊叫，“是他杀了他的亲骨肉，他亲生的可怜女儿，她怎么受得了这种打击呀！……你看，这就是那个混帐东西干的好事呀！……”

弗洛琳达一边说一边指着丽丽娜发青的脸、干燥的嘴唇和深深塌陷的微张着的眼睛——这张露在脏被单之外的脸，似乎是一种最强有力的控诉。在弗洛琳达说那些话时，奄奄一息的丽丽娜没有动弹，只是嘴角抽了一下，说明她全都听到了。医生已不再给她注射樟脑油以促使她的心脏跳动了，而是注射吗啡，以便使她处于一种昏睡状态，病人处于这种状态，看上去要好受一些。

“本来还不错，”那个可怜的母亲继续说，她从来不相信她的女儿会死，“她已经不出血，不咳嗽了，也不吐那种象脓一样的吓死人的东西了，每次她喘不过气来，只要用那种油就会好……可是医生都是废物，这我敢肯定，他们现在不用那种油，而打这种活见鬼的针，这可要了她的命……我怎么不一开始就去找巫师呀！”

“巫师说什么了？”

“还是那句话！说不是病，而是医生，害了丽丽娜……一个钟头之前，巫师还答应只要付给他三百比索，就可以治好她，

因为仙药贵。”

特蕾莎咧了咧嘴，陷入沉思。这时，她从坐在屋子里的人当中认出了安妮塔，亲切地向她打了个招呼。安妮塔穿着一身非常惹人注目的绸衣服，胸部和小腿几乎都裸露着，她听到弗洛琳达讲起巫师许诺的话，立即兴致勃勃地凑到特蕾莎和弗洛琳达的跟前。

“噢！他真的答应治好丽丽娜吗？”

“是的，亲爱的。可是你瞧，去哪儿弄这三百比索呀？！就是把我卖掉也不行呀！今天的汤还是用你刚才送来的东西做的，还谈这事儿不等于开玩笑吗？！……”

特蕾莎一声不响，只是紧蹙着眉头思索，用手指一个劲儿地摸下巴。突然，她抬起头来，严肃地说：

“弗洛琳达，我知道你现在的心情，要是换了我，我甚至连魔鬼都会相信的。你为救女儿而作最后尝试的愿望，应该得到满足，否则你会抱恨终生的……你立即叫人去巫师家，告诉他你同意。”

“那三百比索呢？”丽丽娜的母亲有点怀疑地问。

“我 来 付 ！”

特蕾莎说这句话时语调坚决，但丝毫没有自炫其能的意思。当她看到那个可怜的女人抓住她的手哭着，一边吻一边向她表示感谢时，便逃到街上，安妮塔也跟着她出来，还不停地喊她。

“等一下！你要是回家，咱们一道走。我妈今天上午一个人在家，现在一定又在气得直跳脚了！”

她们俩就象刚做完善事一道回家的好友，在那辆雇来的马车上坐定，安妮塔首先开口说：

“亲爱的，你答应弗洛琳达的话把我弄糊涂了，你到哪儿去掏这三百比索呀？”

“我去想办法。”特蕾莎淡淡地回答说。

安妮塔调皮地笑笑，低头不语。特蕾莎仍在沉思，看来她不愿多做解释。马车穿过贝拉斯科阿因街时，为了给电车让路，突然停下。就在这时，安妮塔在行人中认出一个熟人，那个人夹着皮包走在人行道上，象个讨账的先生，安妮塔小声对她的同伴说：

“来，咱们从那个家伙身上抠点钱出来送给弗洛琳达。这是个蠢货，不信你瞧吧。”

安妮塔说着就叫起那个人的名字来：

“赫那罗,赫那罗！”

那个人闻声来到马车前，做个手势要马车夫再停一会儿。

“喂，小宝贝，你好！”他对安妮塔说，一见没人注意，伸手就要去摸她的脸蛋儿，“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去看病人刚回来，我的心肝儿，所以我才叫住你。你身上带没带钱，借给我五个比索好吗？是为行好用的。”

“见鬼！你施舍起来可真够大方呀，小宝贝儿！不过，这次你晚了一步，我没零钱……”

他一只脚站在人行道上，另一只脚登在马车上不肯走开，把那张由于充血而通红的脸一直伸到两个女人中间，她们俩只好向后退。安妮塔不管他说些什么，只知道时间紧迫，趁他厚着脸皮瞧特蕾莎的功夫，一只手伸进他背心的口袋里，从里面掏出一个钱包，然后十分安详地把它打开。当他想拦阻时，为时已晚，那个姑娘已把一枚金币捏在手里了。

“亲爱的，这刚好够我所需要的。这不是给我，而是给一

个病人。你现在把钱包收好吧！”

安妮塔说着把那枚金币留下，把钱包扔给他，满脸鄙夷的神气。他苦笑了一下，最后说：

“好，你拿去吧，哼！不过我得跟你说清楚，下次我再去那儿，我可是一分钱都不给了，那会儿不要说我事先没告诉你。”

那个青楼女子只是耸耸肩，嘲弄地说：

“那好，我的圣人！你知道你跟我随便怎样都可以。”

那个男人笑了起来，一副蠢相。

“这位呢？”他指着特蕾莎说，“她也去那儿吗？”

特蕾莎的两颊当即变得绯红，但眼皮一下都没眨，安妮塔回敬了那个粗野的家伙：

“老兄，您别犯浑！您还是去学学怎么看人吧！……算了！滚一边去！我们忙着哪！”

安妮塔见目的已达到，便想尽早摆脱那个倒霉蛋，后来干脆推了他一把，硬把他从车上推下去，并立即叫车夫快走。等车穿过街道之后，她撩起窗帘，回头瞧瞧赫纳罗，立即大笑起来，因为他还站在原地发愣。

“真是头蠢驴！不过我们总算替弗洛琳达搞到了五个比索，你说对吗？这口猪居然也还有点用处！”

特蕾莎伤心地点点头，仍然默不作声，好象心事越来越重了。

到家的时候，特蕾莎已经打定主意。为了让安妮塔先走，她留下来付车费，而安妮塔由于急着去平息母亲的怒火，便三步并作两步地赶忙上了楼。特蕾莎付过钱以后，没有上楼去，而是在楼梯口站下，然后狠命地咬咬牙，突然向左一拐，推开

了弗洛拉的房门，门后面只顶着一把椅子，她象一阵旋风一样进了那个房间，房间里堆满了家什，还拉着许多道窗帘，简直使她难以迈步。

二房东只穿着衬裙和胸衣，袒露着高高凸起的乳房和象柱子一样的小腿。她勉强来得及用一条床单盖住象亚当一样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的那个小青年，便赶忙站到女房客的前面，以便用她的肥胖的身躯遮住可能还露在外面的那一不道德的场面。

“特蕾莎小姐，有什么事吗？”弗洛拉没好气地问，也不请来者坐下。

特蕾莎根本没有注意到因她的到来而引起的那一幕好戏，因此说话时就好象屋里没有旁人：

“弗洛拉，您听好，您认为我要是向房东要五百比索，他会给吗？”

那个胖女人一听便喜出望外，当即换上一种柔和的腔调，一边摇摇头表示怀疑，一边回答说：

“哦！我觉得太多了！不过也许行，只要您肯……”

特蕾莎打断她的话，暴躁地说：

“当然，这不用多说，条件是我跟他睡一觉。我要他的钱，当然要包括这一点……”

特蕾莎面色苍白，就象疯子那样两眼发直，很是吓人。

弗洛拉没有急于回答，思索了片刻，最后她见特蕾莎的眼睛一直盯着自己，才基于对房东的充分了解，作了回答：

“那好，我想他会给的，特蕾莎小姐。”

“就在今天行不行？”

“今天……或者明天……，您可太着急了。”

“您能不能马上跟他谈？”

特蕾莎的问话急切，生硬，简洁，好象她早已成竹在胸，无须思考似的。

“只要您愿意，我当然可以。”

二房东回答时的语气越来越柔和。可是特蕾莎还是不走，最后才几乎是怯生生地说：

“弗洛拉，眼下难办的是，我现在有件事很急，不容往后拖。您看‘那位先生，能不能马上就把钱给我。在……在他……之前就给我。”

那个胖女人上上下下打量了她好久，似乎是要看穿她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然后才回答说：

“可以，特雷莎小姐。我认为没有问题，因为我知道他非常了解您的为人……”

“哎哟！多谢！多谢！”那个不幸的女人由于过于冲动，再也抑制不住，失声喊叫起来，因为在她认为自己即将沉沦时，听到女房东这种称道的话，无异于在剜她的心。她登时逃到楼梯口，唯恐她那夺眶而出的泪水被人当作脆弱的表示。

第十四章　上帝，你为何这样无情？

第二天上午，二房东给特雷莎拿来堂·鲁德辛多的那包金币。二房东在通知她当晚八时去见堂·鲁德辛多的时候，还对她罗苏了一番。特雷莎不敢亲自把钱交给弗洛琳达，想等多明加给她送午饭来时要多明加送去。她碰都没有碰那包钱，就叫弗洛拉放到床上，甚至不屑于看一眼那个沉甸甸的纸袋，以至使那个拉皮条的女人大为惊讶，因为她不理解特雷莎见到这么一大笔钱怎么能无动于衷。

“特雷莎，您记好，是今晚八点正。这些商人干什么都是不差分毫，办事总讲究准时准点的。您别忘了从海湾大街算起，是第二个门，您不用敲门，您到了那儿以后尽管推门，门是开着的。谁也不会看见您，因为那不是一般约会用的地方，而是堂·鲁德辛多的一个朋友借给他做买卖用的房子……”

特雷莎不象头天那么冲动了。尽管如此，那个女人的话还是让她感到恶心，她恨不得叫弗洛拉马上走开，好让自己清静点儿。弗洛拉停了一会儿，接着又把那个阔商的习惯详详细细地作了介绍：

“他把时间定在八点，因为有些事他不愿意大白天被人撞见；再说他消化不好，晚饭吃得早，是在五点……，这个老狐狸我可了解，他那些招数我都一清二楚！无论是什么事，都不可

能使他去冒中风的危险……”

特雷莎一听，脸唰地变得通红，真想扑到床上，抓起钱包摔到那个饶舌女人的脸上，叫她把钱原封不动地退还给她的主子。但是特雷莎忍着没有发作，这时，她似乎开始理解，为什么她所识认的那几个沦落风尘的女人都炫耀她们丝毫不把供养她们的男人放在眼里。

“我以后会习惯的。”她心里悲愤地说，并咬着牙听弗洛拉胡说八道。这时弗洛拉假惺惺地做出慈母对女儿说话时那种贴心的样子，说她看到老家伙那么痛快地掏出钱来真大吃一惊，还给特雷莎出主意，要她好好利用他这会儿心气顺的好机会。

当特雷莎见二房东终于甩着手镯坠儿走开时，才宽舒地叹了一口气。她两腿交叉着坐在椅子上，两眼看着天花板出神。当她想象到弗洛琳达接到钱——很可能只够作丽丽娜的丧葬费——定会感到意外时，深为欣慰；而当想到自己的受辱将使罗赫略、她的兄长以及所有能使她得以保全却不愿帮她一把的人无地自容时，便感到分外解气。虽然如此，她觉得自己的心已经碎了，因为她知道她将失掉的东西是万难挽回的了。

她不时看看表，觉得时间过得特别快。利哥莱托整整一个上午没有来，很可能今天一天都不会来了，因为他的外祖母前一天病危。特雷莎心里暗暗祈求上帝此刻不要让她的这个知心朋友前来。她不愿意在刚收到卖身钱的时候见到他。她想，以后只要可能，就不能让他知道她这次堕落的真情，因为她已隐隐体会到不幸的利哥莱托内心所受的折磨。她自己也知道，此时此刻要把他完全视为外人，对他隐瞒那一可怕的事情而去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是完全不可能的。总而言之，在去找那老东西之前，最好不要同利哥莱托见面！

当多明加象慈母那样关切、象女奴一般恭顺地给她端上午饭时，她机械地吃了几口，黑妈妈无论说什么，她都是哼儿哈儿地回答，而后她紧紧地搂抱着黑妈妈，请她原谅她这会儿不愿多说话，并把要送给弗洛琳达的钱放到多明加的手里。多明加一掂分量，不由得后退了一步，呆呆地看着特雷莎。她事先没有想好怎样向多明加解释钱是从哪儿来的，所以只好随口编了。

“我把罗赫略的铜矿股票卖了。”她说，声音有些发颤。

“卖给谁了？”黑妈妈问，并没有疑心特蕾莎是在哄她。

“卖给房东了……以后我会告诉你的。可真算运气呀！……”

她一心只想一个人呆在那儿，所以她生平第一次看着多明加离去而不感到难过。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她感到越来越紧张。尽管她事先十分冷静地一一考虑过自己将会遇到的种种情况，并已下死了决心去干，但事到临头，她突然发觉自己面前是一个无底深渊，便身不由己地颤抖了。她此刻考虑的不是那个肯于掏钱的道貌岸然的老色鬼会怎么样，因为即或不是他，换上别人，结果也是一样，况且这个家伙比别人还稳重些。使特蕾莎感到毛骨悚然的是事情的本身：一个她根本不可能为之动情的人，凭着几个臭钱—— 她一生都厌恶的东西—— 就有权占有她的身体。这一可怕的念头是那样地强烈，以致特蕾莎反问自己先前走过的路是不是全都错了，是否最好还是要求她的兄长把她的那分家产归还给她，那样凭年息就足以过上称心如意的舒服生活。她一动不动地瞪大双眼，想象那种宽心日子的种种情景，这时，她一方面为自己不顾羞耻去卖身感到心如刀割，同时自尊心又驱使她不去动摇抱定的宗旨：宁肯向陌生人

乞讨也不伸手向“亲人”要钱。但是那种舒服生活的诱惑力实在强烈，因为一旦有了钱，她就有权把孩子留在自己身边，而自己在孩子们面前也不会感到羞愧。这种想法突然使她产生了一股无法抑制的怒火，甚至使她迁怒于罗赫略的妻子和女儿：她们俩的命运与她有什么关系？小姑娘是罗赫略的骨肉，而他的血既卑鄙又懦弱，根本不值得她去作任何牺牲；另外一个是平民出身的女人，本来就不怕吃苦受罪。狂怒之下，她不停地颤抖，几乎完全失去了理智。这时她感到犹豫不决，但随即又痛苦地付之一笑，因为她意识到想重建自己的生活为时已晚，而且既然当初自己选定了这样的一条路，现在只能走下去。

这时她突然感到应该活动一下身体，便无精打采地站起来，但身上仍在不停地颤抖。她想使自己变得麻木不仁，赶快度过那个令人厌恶的时刻，然后一切都可以听其自然了。

她一会儿站起来在房间里焦躁地踱来踱去，一会儿又陷入长时间的颓丧之中，一动不动，昏昏欲睡，就这样一直捱到了下午四点。这时，她突然象困兽挨到鞭子的抽打那样振作了一下，拿起肥皂和浴巾机械地迈着步子朝楼道拐弯处的洗澡间走去，因为自从她退掉一个房间之后，她已失去了在自己的房间里洗浴的便利条件。洗过澡之后，她身上裹着宽大的奶油色绉绸晨浴衣回到房间，这时她显得脸色红润，容光焕发，仿佛又恢复了往日的轻盈。她脱下晨浴衣，在穿衣镜前照了一会儿，然后开始慢慢地穿衣服，穿之前还把每件衣服逐一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她就这样一件一件地穿上了黑色长袜、窄窄的漆皮鞋——上面的破残处还不得不涂上一些墨水、薄薄的带镶边的亚麻裤、短衬裙、紧身胸衣及内衣。有时，当她穿好一件诱人的内衣时，就对着镜子神秘莫测地笑笑，似乎在暗自玩味她将要

去进行的报复，因为不管怎样，她那天生的丽质依然令人垂涎。她穿上了一套上街用的黑色服装，薄纱的领口和衣袖使她的匀称的双臂近于裸露着，她觉得过于扎眼，又脱了下来，换上她平时天天穿的那件深色长裙和那件普普通通的罩衫，认为这样的穿着更加雅致。凭她的直觉，她知道一个男人肯为一个女人掏出五百比索而不是十比索，恰恰是因为这个女人不是那种打扮得花里胡哨的俗气女人，他出钱要的是这个女人的尊严。当她对着镜子在那顶没有任何饰物的宽沿帽上插上最后一根别针准备出门时，已经五点差一刻了，她又一次感到纳闷的是，怎么一整天都没有见到利哥莱托的踪影。她一想起她那个朋友就长叹了一声，对他内心的隐衷没有敢多想。当她看清小手提包里装着大门和自己房间的钥匙之后，迅速朝门外走去。

她在街角上了一辆出租汽车，要司机开到弗洛琳达的住处。她对一直看不到利哥莱托感到忐忑不安，怕他发生什么不幸，与此同时，她还惦念着丽丽娜，担心她已经离开了人间，特蕾莎想到这儿不由得心头一颤，觉得这可能是个不详的预感。可是来到弗洛琳达的门前时，她放心了，因为那里没有任何动静，这表明没发生什么不正常的情况。

她赶忙走进屋里，一进门，便是那个冷寂的没有任何陈设的客厅，那儿满是药味，气氛极其沉闷，好象死神在那里徘徊，使她心里感到冷森森的，连她自己的脚步声都使她有点惶恐不安。她蹑手蹑脚地走近病人的房门，屋里沿墙坐着八九个人，人人神情严肃，沉默不语。特蕾莎认出其中有多明加、安妮塔和她的母亲，还有奥夫杜丽亚，其余几个女邻居她只见过面但不熟悉。弗洛琳达背朝着门，正在整理丽丽娜床上的东西，没有看见特蕾莎进屋。特蕾莎急切地走到她的老奶妈的身

边小声问：

“怎么样了？”

多明加没有回答，只是撇撇嘴唇，意思是说一切都完了。

“那你今天不去做饭啦？”

“我已经让别人替我去了，因为我看这事过不了今天了。”黑妈妈回答说，同时意味深长地朝床那边指了指。

弗洛琳达一见到特蕾莎，喜出望外地叫了一声。这个不幸的母亲脸上洋溢着希望和信心，在所有在场的人中间，唯独她一个人看不出可怕的时刻已经临近。巫师来过了，转弯抹角地讲了一阵之后，答应说，“只要能把医生带来的邪气赶走”，就能把病治好。弗洛琳达得意地指着她女儿的面孔要特蕾莎看，病人从那天早上起就没有再打针。

“您看我女儿的气色大不一样了吧？她现在已经不再感到憋气了，而且也不用靠打吗啡来镇静了……这全都亏了您！您真是我们母女的守护神！”

弗洛琳达由于实在感激，说着说着就去吻特蕾莎的手，特蕾莎连忙劝阻她，并迅速后退了一步。弗洛琳达一个劲儿地说：

“我的女儿得救了，这全都亏了您呀！”

可是特蕾莎一眼就看清楚了：丽丽娜呼吸不那么急促，那是因为她已奄奄一息；而她不需要镇静剂，是因为她身体已经开始发僵。丽丽娜间或象从沉睡中醒来，睁大一双已经无神的大眼睛，在屋里四处张望。她的母亲由于急于盼望她病情好转，还在不停地折磨她，没完没了地讲傻话。丽丽娜听到母亲的那些话，时而露出一丝笑容，时而示意要她湿润一下自己的嘴唇，为的是要她别再说下去。丽丽娜虽然几乎不能讲话，但神志还很

清醒，知道自己就要死了。那天从天一亮起，她就不断地问：

“几点钟了？”

当有人问她总问时间干什么，她只是淡淡一笑。有一次，她竟然用极其微弱的声音回答说：

“到晚上你们就明白了。”

在丽丽娜的母亲絮絮叨叨地讲述巫师所说的话时，特蕾莎得以仔细地看看病人。病人感到喘不过气时脸上出现的那种青紫色已经没有了，这时她的脸象蜡一样的苍白，这使鼻子益发显得又长又尖，象刀片似的，嘴唇和面颊已失去发烧时的颜色，她时而张开口，露出一个见不到牙齿的黑洞，从那个吓人的小黑洞里发出呼哧声，声音如鼾息，沉重而缓慢，间或完全停了下来。那位母亲出于莫名其妙的乐观，突然产生一个令人感到可怖的想法，在那个时候要把孩子金黄色的头发塞进一个带红色彩条镶边的小帽子里，那顶帽子压在奄奄一息、脸上毫无表情的病人头上，使人觉得那是在糟踏处在弥留之际的小姑娘。丽丽娜的双手干枯得象骷髅一样，一动不动地放在床单上，偶而抽搐几下，好象在揉搓布单。

特蕾莎看到此种景象，觉得毛骨悚然，转过身去想悄悄离开，但弗洛琳达还是一个劲儿地追着她问：

“您看她怎么样？”

“好……好多了！”

“我说的没错吧？她这么安静，是个好兆头，您说是不是？从今天早晨起我就注意到了。”

弗洛琳达把旧日的对头拉到靠近床脚的地方，又开始发泄对那个出走的人的愤恨，她连说带骂，缺牙、干瘪的嘴巴气得直发抖，她的话，无论是抱怨还是咒骂，总是那么几句。她觉得

特蕾莎同她遭受了同样的打击，所以对特蕾莎毫不见外。从她们初次见面时起，弗洛琳达就表示她认为特蕾莎比她更有资格做罗赫略的发妻，因为特蕾莎同罗赫略结合时是处女。弗洛琳达由于生来一直受人管束，在她那狭小的头脑里，把童贞视作神圣和至为重要的东西，所以她从未梦想过“失足”之后竟还能结婚。如果说她过去曾忌恨过特蕾莎，那么从她们一道为相同的遭遇而痛哭之后，这个可怜的女奴已把那种感情变成对特蕾莎的同情。

“我听到了关于那个混帐、无耻东西的一些消息……因为知道那样能折磨我，有人就来对我讲他的事……他现在跟他的新相好在西恩富戈斯城①，他甚至没想着给他的亲生女儿寄一块钱来，也没打听一下他的女儿是死是活……不过，他不会有好报应的，这我敢担保，要真是有老天爷的话，今世不成，来世他也得受到惩罚！……”

弗洛琳达说到这儿停了下来，因为从床上传来了呻吟声，她们俩赶忙走近小病人，只见丽丽娜翕动着嘴唇，两眼由于惊恐张得大大的。两个人弯下腰，听到丽丽娜用微弱然而十分清晰的声音说：

“你们愿谅他吧，愿谅他吧！”

丽丽娜的话是对弗洛琳达和特蕾莎两个人讲的，因为她用了“你们”这两个字。难道她知道事情的全部情况吗？。……她们两人默然相对，都惊呆了。弗洛琳达当时由于过于冲动，一下子扑到将要咽气的女儿身上，用力地吻她，泪水扑簌扑簌地滴到女儿的身上。

①古巴中部的沿海城市。——译者注

“对，我的心肝儿，既然你这么说，我就听你的……可是你要快点好呀，我的小宝贝，你赶快好吧，要不你的可怜的妈妈怎么活下去呀……”

这个家庭再次出现了在获知罗赫略弃家出走时那种目不忍睹的惨象。人们不得不硬把弗洛琳达从她女儿的床前拖开，把她按在椅子上，好让她那神经质的发作平静下来。特蕾莎见此情景，心里充满悲怆，便退到屋子犄角。她为了分散一下自己的注意力，开始观察屋子里的其他人。

安妮塔和她的母亲在低声说话，他们的脸上没有露出任何表情，免得人们看出她们在谈论什么。安妮塔穿着一件薄薄的半透明的衣服，里面精致的内衣清晰可见，裙子仅长及膝头，小腿全都露在外面。她的母亲和她完全不同，只穿着一身破旧的黑衣服，象是一个陪伴小姐的女佣人；她在旁人面前还保持着乡间妇女那种怯生生的、善良的样子，但由于饱经人世间的沧桑，她对许多事情都采取了容忍的态度。她把腿同安妮塔的腿稍稍分开一些，因为怕弄皱安妮塔的衣服。特蕾莎不由自主地把这个女人同弗洛琳达作了个比较，弗洛琳达的出身和她一样贫贱，而且似乎也早已摈弃了一切道德观念，虽然她们善良的性格并未因此而有所改变。这些女人的心肠比别的女人要好，更加入情入理，更符合人生实际，不那么拘泥成说，不那么出于偏见而冷酷无情。特蕾莎对自己的这一新发现深为吃惊，因为在她的思想上，这一点从未象今天这样明确和具体。与此同时，她想到自己今后也将正式与那些“不体面的女人”为伍，不由得惨然一笑。

特蕾莎又把目光移到奥夫杜丽亚的身上。奥夫杜丽亚神情十分严肃，缩在椅子里，一直在用裙子盖住她的腿。特蕾莎想

到罗赫略还曾勾引这个小姑娘，心里觉得象针扎一般。这个举手投足都竭力保持女孩子那种谦恭和羞怯模样的小姑娘，给特蕾莎的印象不同于上面的几个人，因为特蕾莎最厌恶的莫过于装模作样，那与她天生的正直性格水火不容，她什么都可以原谅，唯独对于虚伪她从不宽容。但是，就连这个早熟的、故作正经的小姑娘，也曾充分表明了她的同情心和牺牲精神：她曾彻夜守候在病人的床前，并把弄到手的每个比塞塔都送给弗洛琳达，甚至冒着挨揍的危险去偷家里的钱。这些“不体面的女人”使人感受到一种极其深挚的博爱精神，她们奉行的因痛苦而生的信条远比教堂里见到的宗教信条要高尚和纯洁得多，那么充满她们内心的到底是什么样的情感呢？

特蕾莎很想集中注意力考虑这些问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她越来越心神不安，就象某些角斗士那样，平时可以炫耀自己如何沉着冷静，而一旦决战临头，则又感到失去了勇气。

丽丽娜又安静了下来，由于刚才最后一次感情的爆发，此刻她的精力似乎已经消耗殆尽。她突然动了一下，做出要人浸湿她的嘴唇的表情。她的母亲赶忙拿了一条湿毛巾走过去，在她的嘴上敷了几次，她的嘴唇微微张开，象死人一样没有反应。

嘴唇沾上水以后，她又恢复了一点力气，于是睁开眼皮，用几乎无法听清的声音问：

“几点了？”

“我的心肝儿，五点半了。你干嘛老要问时间呢？”

丽丽娜再一次令人不解地露出一丝笑容说：

“不为什么……你们马上就清楚了。”

这之后，只见她的嘴唇不停地翕动，象是在念祈祷词，又

象是自言自语。

丽丽娜垂危之际，镇静得实在可怕，特蕾莎连忙走出那个房间，躲进客厅里。客厅里没有家具，仅有一把很旧的扶手椅，藤条编的座子也都快要散了。她扑通一声坐在上面，双手支着额头，陷入了阴郁的沉思中。她忽然听到响声，不得不挺起身来，抬头一看，原来是利哥莱托来了。

“孩子的情况怎么样？”驼子压低声音问。

他一看特蕾莎脸上的表情，就知道她要说什么。

“快要不行了！”

“她的母亲怎么样？”

“完全失去了理智，现在还说她已经好多了。真让人没法理解，您说是吗？”

他们相互凝视了一会儿，特蕾莎为了躲开朋友的目光，很快转过脸去看着别处。她一眼就看出他十分焦急不安，但她很怕推究其中的原因。

“您去拿把椅子或搬个木箱在这儿坐坐，屋里实在没法多呆下去。”

利哥莱托照她的话做了，先到屋里看看病人，然后回来挨着特蕾莎坐下，他极力压抑着自己的感情，简洁地对她说：

“我那可怜的外祖母看来也要去了……就剩下我孤身一人了！”

特蕾莎听出他的声音是那样凄切，心头为之一颤。

“您不是还有朋友吗？”她反驳了一句，脸上的表情说明她有点嗔怪他。

“我只有一个朋友，那就是您。我原先的威信已经失去，

这您清楚。我现在就象是被剃了光头的桑松①……”

利哥莱托挺着侏儒般的上身，穿着那件短小的羊驼毛西装上衣，满脸懊丧，头更加深深地缩在两个尖尖的肩膀中间，当他说那句饱含辛酸的笑话时，模样显得益发可怜。特蕾莎偷偷地斜着眼睛注视了他一会儿，知道在那表情的后面，他还有一种新的痛苦憋在心里。

当她想到自己对他隐瞒着的那个秘密，便感到非常内疚，同时由于他在自己身边，又觉得轻松了一些，因为自见到他之后，她已不感到那么孤单了。

在那个空荡荡的客厅里，他们紧挨着坐在一起，只能悄声谈话，抒发各自的愁绪。

“不，埃米利奥，”他们俩交谈几句之后，她说，“您今天好象有什么心事，因为您现在和平时不一样。”

利哥莱托激动地把手里拿着的那分报纸在膝盖上揉来揉去，一味支吾。突然他感叹地说：

“我敢肯定我是依然如故……只是当我考虑我个人的事时……可这正是我一直小心翼翼想避免的……”

“您现在是在考虑您自己吗？”

“就是！”

他恼怒地说，可是他斩钉截铁说出的这两个字却使他的心都碎了，说毕，他立即低下头，不再言语了。特蕾莎一如往常，每当他抱怨命运不好时，就象母亲那样劝慰他：

“埃米利奥，难道世间不是有许多人和您有着同样的境遇吗？”

①圣经上的人物，力大无比。他的全部力量来自他的头发，后由于失去头发，战败身亡。——译者注

她心里想说，“您看,我不就是其中之一吗？……如果您能想象我此刻的心情的话……”但是她没说出口，想等利哥莱托的回答，然而他没有作声，仅仅猛地扭动了一下肩膀。于是两个人重又陷入各自的沉思中。他们俩都有满腹的话要同对方讲，因为他们那短暂的友情，刚刚开始就要进入尾声了。由于奄奄一息的丽丽娜就近在咫尺，他们俩的这次痛心的相会变得分外凄怆。

“对于人生，也许世上没有人比我更感到厌恶了。”特蕾莎隔了好久才重又开口，就好象在自言自语，“可以说，我幼年所幻想的一切都没有实现，而且今世也不可能实现了。可是我的头脑还是那样固执，我竟然没有感到绝望，也没想到寻短见。”

“您认为人生中最可恶的是什么？”利哥莱托急切地问，眼睛直直地盯着她，似乎要看穿她的全部心思。

“所有的一切！撒谎，不诚挚，虚伪，自私自利，只顾自己……特别是在那些最体面、最受人尊敬的人中间……我在孩童时，一想到世上会有利欲熏心的人，就气得发疯，那种样子您是很难想象的！我捶胸顿足，大哭大闹，我的兄长在一旁嘲笑我，说我神经不正常，是个疯子。可是您看，我现在已经丢弃了我当年最美好的理想。”

“您现在怎么想呢？”他不安地问，“您现在认为天下再没有一个真诚的人了吗？”

“在爱情上没有，但在友情上是有的。埃米利奥，我所幻想的那种爱情是不存在的。”

利哥莱托一听为之一震，感到万分痛心，随即用哀怜的口吻回答说：

“特蕾莎,您到了这种时刻还在爱着他,虽然您自己不这样想，可是您一直在为失去他的爱情而感到痛苦。”

她马上挺直身体，表示不同意，并极力用那双美丽的眼睛表示她的话是真诚的。

“不，不，我保证不是这样！我已经对您说过，自从我失去了对他的信任，爱情也就无从谈起了，因为对我来说，这两者是不可分的……现在我唯一感到痛心的是浪费了那么多大好时光……”

特蕾莎说完这一席话，重又沉默不语，好象被往事的浪涛淹没了。利哥莱托一直在偷偷地注视着她那下弯的裸露着的美丽脖颈和颈后露出的几绺头发——她满头乌黑的秀发是用两只角质压发梳朝上卷着的。这个不幸的人看着看着，从两眼涌出了爱怜的泪水。面对一个如此俊秀的女人，他觉得心脏跳动得异常厉害，不得不用手按着自己的胸口。特蕾莎由于羞愧而对他隐瞒的那件事，他是不是已经有所觉察？他完全有可能通过他的朋友，即堂·鲁德辛多的那个店员，得知全部情况，因为那个人对主人生活上的任何细节从不放过，而且那天下午利哥莱托的忧愁很可能就与那件事有关。特蕾莎对他来说犹如无边的大海，既吸引着他，又使他感到深不可测，竟至使他完全改变了性格。有时他看到特蕾莎和自己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简直情同手足，就会想入非非，而有时他又十分消沉，因为他知道特蕾莎不会再向前跨出一步。如今她是一个被情人抛弃的女人，一个即将沦落风尘的女人，就是说一个和自己同样低贱的人，而自己对她的爱情恰恰是在她每况愈下，而他又不忍心看着她再次被人玷污的时刻产生的。

特蕾莎察觉到利哥莱托想得出了神，便想变换一下话题，

不再谈论个人，于是把她朋友手里拿着的那份报纸拿过来，利用从吃饭间门口射进来的午后的余晖浏览了一下。他听凭她把报纸拿走，随即发现她的脸色变得有点苍白，并且把目光从报纸上移开了，因为报纸上用醒目的粗体字标题报道一些贫家女工抽签分缝纫机一事。“这一仪式，”记者报道说，“是在主办该项慈善事业的人道主义团体的会长、富有的银行家和著名的慈善家鲁德辛多·萨米恩托先生的豪华的府邸里举行的。”

如果这是利哥莱托为了证实他的猜测而事先筹划好的一幕，那他完全获得了成功。但是他尽管内心极为悲愤，仍然隐忍着，甚至还有勇气故意作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特蕾莎：

“您对这种慈善的闹剧略有耳闻吧？”

“没有。不过所有这一切实在令人作呕！”她气冲冲地说，同时用力把报纸扔在一旁。

利哥莱托伤心地看看她，没有再继续问下去。他们两人都愿意象往常那样，彼此尊重对方的感情，各自倾诉自己的悲酸。两个人都认为，活着就应该有个理想的目标，有所向往，有所追求，有所激励，在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漫长而又单调的生活中应该有个方向。特蕾莎认为自己生来就是个儿女情长的人，并自责不是个好母亲。利哥莱托则说，他只要照照镜子就该明白自己今生已属枉然。她反驳说：“为什么？难道只有外表最重要吗？”这是一个上当受骗的女人猛醒时说出的心里话！这话如耀眼的闪电，直射进那个不幸的人的心。

特蕾莎坐在那儿如坐针毡，不时惊恐地看看手表，而后急躁一阵，同时竭力使自己不露声色。幸而利哥莱托由于陶醉在同知己促膝交谈的幸福之中，没有觉察出她的这种情绪。

夜幕很快降临了。他们两个人都没有注意到他们已被笼罩

在一片黑暗之中，因为白日是渐渐逝去的，他们的眼睛已适应了微弱的余光，而且撒在地板上的呈方形的月光正好照在他们的身上，所以特蕾莎仍可不大费力地看清表上的指针。同所有贫苦人家发生不幸时的情况一样，亲朋友邻竞相来给弗洛琳达帮忙，并且十分自然地把这家的活计承担起来。这时，安妮塔的母亲端来一盏点好的煤油灯，放在托座上。安妮塔本人不惜弄皱她那身漂亮的衣服，也主动下厨房去烧可可茶。当她从他们俩身边走过，看到他们那样窃窃私语时，不由得压低声音脱口说了一句玩笑话：

“圣母玛丽亚呀！亲爱的，瞧你们俩，真象一对情人！”

安妮塔说完走开了。特蕾莎和利哥莱托不好意思地分开一些，一时都哑口无言了。

突然从病人的房间传来一声尖叫，如同动物受伤时发出的哀嗥。他们俩不由得毛骨悚然，当即站了起来，接着又听到弗洛琳达的声音，打破了笼罩着那个几乎陷入沉睡之中的房屋的一片寂静。

“她，她不行了，她要死啦！我的心肝哪！”

他们俩一齐奔到床前，用力推开挡着的人，因为人们已拥在病人跟前围成了一个半圆形。只见丽丽娜的头枕在枕头上，毫无生气，面部已同死人那样发僵，眼睛眯缝着，眼珠上翻，从变成青紫色的眼皮中间露出一点眼白。刚才，当丽丽娜的母亲充满希望正准备要她喝下巫师的什么仙汤时，她突然昏厥了。现在，弗洛琳达垂着双臂木然地站在女儿身旁，犹如一尊绝望的雕象。从弗洛琳达惊愕失神的表情上，可以看到她本来抱有多么强烈的希望，然而她的全部希望顷刻之间完全破灭了。不，不，不会的！她不相信会这样！她根本不可能相信会

这样！因为她一向觉得上帝对她不会这样无情！在屏住呼吸聚在床前的众人中，弗洛琳达突然发现了特蕾莎，这才开始倾诉她的满腹的怨恨，她怒目园睁着指责上帝，那是她在对神灵的笃信被那大海一样深的痛苦淹没时，从内心迸发出来的呼号：

“我的心肝哪，上帝不管我们啦！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呀，上帝呀，我们哪儿对不起你呀？”

弗洛琳达一头倒在床边，全身都在抽搐，泪如雨下，可是声音却憋在胸中哭不出来。这时丽丽娜的眼皮又动了一下。

“还活着！还有救！”大家不约而同地叫了起来。

几个人赶忙跑去找药抢救病人。有的抓到了酒精瓶和乙醚瓶，立即浸湿敷布。人人手忙脚乱，只听见焦急的催促声：快！快！快！快拿热水！快去拿医生开的药水！一霎眼之间，人们用了二十多种办法，其中包括灌了两羹匙的咖啡因药水，可是病人已经咽不下去了。人们在床前挤来挤去，有人把弗洛琳达扶到一旁，因为她什么都干不了，只是瞪着两眼呆呆地看着。

“又活过来了，又活过来了！！”一个女人在病人回光返照时兴奋地叫了起来。

可是弗洛琳达仍无反应。她已完全失去神志，因此她一直木然地看着人们忙乱而没有插手。最后，人们把她扶到一个角落，按到椅子上让她坐下，她照样没有任何反应。特蕾莎站在床前，两眼失神地盯着丽丽娜，脸色苍白，感到胸口闷得透不过气来，她的一只手不知不觉地垂下来，放在利哥莱托的手里，他则怀着十分仰慕和万分悲痛的心情紧紧地握住那只手。他们两人当时丝毫没有感到那样会引起旁人的猜疑。

这样过了几分钟，特蕾莎把手从利哥莱托的抚摩中抽出来，挺直身体，凑近他的耳朵说：

“咱们走吧，这儿已经不用我们帮忙了。”

因为她看见丽丽娜的面部轻轻抽搐了一下，随着全身一挺，就再也不动弹了。其余的人由于同死神紧张地搏斗了一阵，这时刚刚静下来，竟没有注意到死神来临时那一瞬间的情景。屋里黑洞洞的，只有点在圣罗克像前的那盏长明灯发出一点微弱的光，油灯的火头摇曳不定，闪烁的灯光映在死者尖瘦的脸上，使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丽丽娜的面部还在抽动。特蕾莎向长明灯那儿凑近一些，最后看了一次手表。这时已是八点差二十分了。她慢慢走回客厅，利哥莱托跟着她，他为了抑制自己的激动，用一只手紧紧地按住自己的脖子。

“咱们走吗？”

“走。这儿一切都完了，您说是吗？”

利哥莱托点点头，两个人默默地走出大门。

利哥莱托在门口拦住特蕾莎，因为他再也无法把对她的崇敬闷在心里了。

“您再也不回来了吗？”

“回来又有什么用？”

“亲爱的，您的心肠太好了！您知道吗，您所做的一切，即便是天使也都做不到呀？”

“天使做不到，可是魔鬼行。”特蕾莎颤抖着声音回答，她一接触到外面的新鲜空气，便觉得自己的全部勇气在消失，“您居然也把这两个概念混淆了，真是难以想象……”

他们在人行道上站了一会儿，焦急地互相凝视着，也许他们正在想，他们的生活到了一个前程莫测的十字路口，此时此

刻可能完全变换以后的方向。他们的头顶上是热带的美妙夜空，高悬在上面的一轮皓月象太阳一样明亮。他们都犹豫了。最后是特蕾莎鼓起勇气，甩掉涌上心头的美好想法，几乎是粗暴地拔起脚，迅速朝停在远处的一辆马车走去。利哥莱托感到茫然失措，不由自主地象个影子似的跟随她走过去。

特蕾莎一直走到街角停着马车的地方才止步，她面无血色，两腿几乎支撑不住，闭着眼睛，不忍心再看到利哥莱托，脸上做出恳求他留在那儿不要跟过来的样子。但是利哥莱托无法使自己离开她，傻了似的一直跟随着她，因为他还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

“您不愿意让我陪您回家吗？”这个不幸的人问，他使出全身力气才从喉咙里迸出这句话来。

特蕾莎的心都在战栗了。

“啊！别，别！我的上帝呀！我，我，我现在不回家……您别问了！……再见吧！”

利哥莱托看着特蕾莎头也不回地跑近马车，跳上马车后匆忙地对车夫说了一句话，随即一声鞭响，马车飞快地离去了。这时，这个可怜的“多情种”感到脚下的大地在晃动，周围的房屋在倾倒并朝自己压下来，一个看不见的、无形的人把他生存的唯一希望蛮横地夺去了。他目送着那辆逐渐变小最后在远处消逝的黑蓬马车，那目光凝聚着他的全部生机。当他看到马车已淹没在来来往往的车水马龙之中时，便懊丧地垂下双臂，象个孩子似的偷偷地哭了，那缓慢的抽泣声断断续续，诉出他因面对这一新的惨剧无能为力而感到的深深的悲痛，一分钟之前，他的恸哭也许能挡住命运车轮的转动。